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	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9
三、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30
四、内控鉴证报告.....	396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11
六、法律意见书.....	421
七、律师工作报告.....	583
八、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42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804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7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2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26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26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6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7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7
十七、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4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中望软件”）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孙科和郭斌元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科和郭斌元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科和郭斌元。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了陕西黑猫（601015）、花园生物（300401）、挖金客 IPO 项目；宜华生活（600978）配股项目，三七互娱（002555）、朗姿股份（00261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骅威文化（002502）、金刚玻璃（300093）、华鹏飞（300350）、三七互娱（00255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派思股份（603318）控制权财务顾问项目，项目范围涵盖 IPO、非公开发行、配股、并购重组等大部分投资银行业务品种。

郭斌元：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 9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邦园林非公开发行以及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山公用非公开、龙蟠佰利非公开、星辉娱乐非公开以及配股、佳都科技可转债、龙蟠佰利可转债以及四三九九、岭南电缆、嘉豪食品、九毛九、咏声动漫等多个 IPO 项目，并担任九毛九 IPO 项目、咏声动漫 IPO 项目、星辉娱乐非公开和配股项目以及佳都科技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项目协办人

本次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徐征，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征：中山大学金融硕士，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特气体、中星技术、华润化学 IPO 项目，华东重机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中检测试、汉源股份、诺康医疗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中望软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

组成员还包括：汪雪芳、彭海娇、刘冀翱、唐军帅、叶余宽、支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
- 3、设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4 日（2007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 4、注册资本：4,645.7857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杜玉林
- 6、联系方式：020-38289780-838

7、业务范围：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但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年8月1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8月1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0年8月27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年8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股权融资业务2020年第82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2/3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1/3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年8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0年第82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6,457,857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32号），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

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9.31 万元、4,448.68 万元、8,907.34 万元和 2,791.5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其前身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成立。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中望软件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抽样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i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iv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v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

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境内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645.785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6,194.39 万元（不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

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532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71 万元、7,802.0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境内已开立银行账户清

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抽取公司 1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获取发行人月度销售数据，了解企业业绩的季节波动性，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的季节波动性，验证发行人业绩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查阅境内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境外客户通过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查询，获取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股东结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范围和资信状况等信息，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实地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通过向主要供应商走访（含视频访谈）或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

购量和采购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了解发行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销售收入，经营模式及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将发行人不同岗位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询问员工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含视频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核查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1	达晨创通	SCQ63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晨鹰三号	SEP39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航天投资	ST603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4	广东毅达	SEZ517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中网投	SS883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粤财投资	SJG194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越秀投资	SD987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粤科投资	SJB147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上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拟定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鉴于广发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暂停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发行人改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涉及境外事项的律师事务所。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评估机构。

5、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IPO 募投可研报告撰写服务等。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可研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20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 1-12 月的订单量和订单金额以及销售收入明细表进行印证，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国外市场及国内教育市场的开拓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在全国各地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下，疫情的影响在逐步减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也逐步减低，订单量逐步回升，随着境内疫情得到长期有效的控制，疫情对国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越来越小，人口流动及企业正常商务活动也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在此背景下，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业务推广投入也持续加码，尤其是线下营销活动与行业会议陆续恢复，业务推广工作步入正轨，国内企业采购需求及企业客户订单规模保持积极增长态势，第四季度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4,069.63 万元，增幅为 45.46%；同时随着学校在 5、6 月份逐步恢复开学，前期受疫情影响的教育市场招投标项目得以继续推进落实，第四季度教育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3,803.91 万元，增幅为 97.44%。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主要产品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本次招股说明书涉及更新事项不属于重大不利事项。

十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风险

工业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业软件的复杂度高，专业性强，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目前我国工业软件整体水平明显落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未来，公司在 CAD、CAE 等领域需要持续的高研发投入，若公司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或技术的升级迭代进度、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规划不符合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在决定主要产品的升级方向及新产品的开发计划时，会结合外部用户、经销商、管理层、研发团队等意见制定相应的产品规划，对主要产品升级或新产品需要实现的目标进行规划，若公司的产品规划不符合市场需求，则可能使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3、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无法完全排除第三方通过网络入侵或物理盗窃等方式造成的技术泄密的可能性。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并造成客户流失。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较快，无论是现有产品迭代还是新产品开发都非常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及研发方向的把握能力，同时也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落地能力。若出现竞争对手恶意争抢，或其他因素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技术领先性，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独立或与其他方合作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并取得了相应的政府补助，若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或其他合作方原因导致重大科研项目研发进展滞后、甚至研发失败，则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留补助款、已取得的补助款被要求退回的可能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6、2D CAD 软件领域行业标准由行业龙头企业制定的风险

2D CAD 软件领域的重要行业标准 DWG 数据标准及 ARX 二次开发标准均由行业龙头企业欧特克制定、更新与维护，公司通过 ODA 技术授权兼容欧特克的 DWG 数据标准，并通过自研的 ZRX 二次开发标准实现二次开发并保持与 ARX 二次开发标准的兼容性。由于欧特克制定的上述行业标准拥有大量用户基础及较强的用户粘性，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通过 ODA 技术授权持续兼容 DWG 数据标准，或未来公司的 ZRX 二次开发标准因技术更新不达预期而无法被二次开发商

持续、广泛地接受，则可能使公司 2D CAD 产品无法兼容主流数据格式 DWG 文件而在行业内的适用性下降，或导致 ZWCAD 二次开发专业应用增长放缓，使得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对公司产品推广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7、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的风险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格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 2018 年引进的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发行人虽然建立 CAE 研发中心，并加强求解器相关研发，但在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上对晓天形成依赖，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如果晓天博士离职，则可能对发行人 CAE 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改进形成较大不利影响。

8、与同行业国际厂商相比，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主要产品为 2D CAD 及 3D CAD/CAM 产品，并于 2018 年进入 CAE 领域，公司的 2D CAD 产品 ZWCAD 与国外主流产品相比仍存在超大图纸效率较低、API 接口完备度不足、生态系统落后等差距，提升超大图纸效率的核心技术突破存在不确定性，完善 API 接口并加强生态系统建设需要克服技术和市场的综合因素，存在生态系统建设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 3D CAD/CAM 一体化产品 ZW3D 主要应用在以通用机械等离散制造业为代表的中低端工业设计与制造领域，在高端市场如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应用较少；公司 CAE 产品处于研发验证阶段，发展周期短，未形成大规模应用。发行人在高端 3D CAD、CAE 领域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功能完备度、产品知名度及生态体系建设等方面与达索、西门子、PTC、ANSYS 等欧美工业软件公司相比均存在较大差距，以上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存在不确定性，产品因复杂度高存在无法按期推出的风险，同时生态系统建设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国产 CAD 软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达索、欧特克、西门子等海外竞争对手在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尤其在国内中高端市场仍然处于主导地位。如海外竞争对手依靠市场影响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改变在国内的营销策略，则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存在被蚕食的风险；其次，未来中高端战略性客户

是公司开拓的方向之一，必然会与国外竞争对手展开直接竞争，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最后，国内本土竞争对手也会针对公司开展一系列防御措施，公司与国内本土竞争对手的竞争也可能加剧。

2、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 ZWCAD 及 ZW3D 系列产品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目前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技术越来越成熟，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一旦上述新技术的融合产生革新性、替代性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则可能导致 CAD 软件行业外部环境和竞争格局发生巨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盈利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永久授权模式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收取授权费，公司对某一版本软件产品的授权是永久性的，如后续客户需要对该版本进行升级，则需另外收取升级费。目前公司授权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升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近年来国外第一阵营的工业软件企业纷纷从永久授权模式向订阅模式转型，公司因目前产品及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转型较慢，若未来公司开拓新客户能力下降，或未能通过技术突破持续提升产品性能，激发现有用户升级需求，则可能在客户扩张至一定程度后面临增长瓶颈，无法通过持续开拓新客户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8,387.42 万元、25,503.08 万元、36,107.80 万元和 14,007.13 万元，同比增长 38.70%、41.58% 和 4.08%。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则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不可持续。

5、疫情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3 月公司境外订单金额同比增长 55.06%，2020 年 4 月份海外疫情开始在欧洲快速蔓延，境外业务受到了大面积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境外订单金额同比增长分别为 2.38%、10.66%、9.78%，增长率仍

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境外疫情并没有本质缓解，如果境外疫情短期内仍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将对公司境外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发行人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数量较少的风险

制造业及建筑业拥有众多的细分行业，为了更好的服务于更多细分行业及细分客户，CAD 软件行业形成了由平台公司开发 CAD 平台软件，再由二次开发合作伙伴基于 CAD 平台软件开发符合细分行业需求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的生态体系。

目前发行人 2D CAD 主要平台产品 ZWCAD 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数量与国际一流厂商仍有较大差距，AutoCAD 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数量在 1,000 个以上，ZWCAD 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为 230 个。若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提升 ZWCAD 二次开发兼容能力，扩充专业应用软件数量，可能使发行人在与第一阵营厂商的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利于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快速扩展及产品技术升级，对 ZWCAD 产品快速迭代及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将产生不利影响。

7、美国研发中心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美两地研发的情况。美国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ouglas Bond 以及其他资深研发人员，承担了发行人 3D CAD 及 CAE 的部分研发职能。截至报告期末，美国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12 人，除 1 人为管理及行政人员外，其余 11 人均为研发人员。如果发行人未来对美国研发中心或其人员存在控制力不足的情况，或者中美研发人员之间的研发工作协作不畅，则可能对美国研发中心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项目研发进度。

8、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采用永久授权模式，销售费用较高，如未来产品性能不能持续提升，销售模式不能转型升级，将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永久授权模式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收取授权费，公司对某一版本软件产品的授权是永久性的，如后续客户需要对该版本进行升级，则需另外收取升级费。目前公司永久授权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高，升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较低。永久授权模式下公司每年需要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将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不断增长，市场推广投入持续增加，如未来产品性能不能持

续提升，销售模式不能转型升级，则公司销售费用可能持续增长且销售费用率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将对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犯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运营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业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外软件厂商均希望通过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受到充分保护，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欧特克公司于 2014 年在荷兰海牙法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公司及子公司香港中望等提起诉讼，诉讼中指称 AutoCAD 源代码被盗用并被不当使用于 ZWCAD+ 的开发。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及香港中望等与欧特克公司就诉讼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在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的过程中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欧特克公司或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性。由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时间较长且成本较高，如果公司或主要产品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下降风险

中美贸易争端过程中，美国通过技术出口限制等措施精准打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国内高科技公司，意图将我国 5G 通信、芯片等产业扼杀在摇篮中，进一步遏制中国的科技崛起。为了解决“卡脖子”问题，我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国产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等核心领域的技术研发，实现关键技术国产化、自主化的目标。若国产化替代的紧迫性降低，相关鼓励政策的持续性无法得到保障，则可能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开拓进度。

2、教育行业的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对学生的科学素质，信息素质和创新

能力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提出建成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专业建设与产业融合发展的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由于教育行业受国家五年规划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较大，而报告各期公司教育板块业务收入占自产软件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20%，若上述教育行业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教育板块业务收入下滑，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第三方授权技术断供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2D CAD 相关软件及 3D CAD 相关软件中合法使用了第三方授权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相关内容。上述第三方授权技术部分来源于行业内非营利性组织，部分来源于软件技术供应商。若上述第三方技术供应方受国外政策影响或行业竞争等原因对公司进行技术断供，则部分第三方授权技术，如 ITC 授权技术、ODA 授权技术等存在短期无法寻找替代方案的风险，可能使公司主要产品 2D CAD 相关软件及 3D CAD 相关软件功能缺失，或无法兼容最新的 DWG 数据格式，需要寻找替代技术或耗费一定时间自行研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有：1、公司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2、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分别为 1,950.83 万元、2,830.38 万元、4,082.35 万元及 1,427.3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合计分别为 70.70%、

63.62%、45.83%及 51.1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如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相应税收优惠的条件，公司将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2、新收入准则执行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准则对目前的模式及合同条款、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在收入确认方面，原收入确认政策对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收入不进行拆分，新收入确认政策将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其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并在收款时计入合同负债，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升级密钥经客户签收时或在合同约定的升级期满时确认相应收入，因此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发行人即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实施新收入准则对 2017 年至 2019 年首次执行日前的主要财务指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存在影响超过 10% 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实施新收入准则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563.51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479.02 万元，占适用原收入准则下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87%、14.65%。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收入及净利润影响较大。

3、销售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784.86 万元、11,912.18 万元、14,842.88 万元和 5,266.1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34%、46.71%、41.11%和 37.60%，销售费用金额增长较快且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市场推广投入持续增加，未来公司销售费用可能持续增长且销售费用率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上述销售费用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则可能使公司盈利能力下滑。

4、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90.21%、71.02%、42.63%和 62.60%。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其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比例分别为 71.60%、77.25%、76.35%和 63.07%。公司存在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若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不能持续取得政府补助或取得政府补助显著减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逾期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1.85 万元、3,215.25 万元、5,422.64 万元及 4,780.89 万元¹，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形成坏账损失；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130.99 万元、1,949.69 万元、2,380.32 万元及 2,466.5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8%、60.64%、43.90%及 51.59%，发行人存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受经营情况变化或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回款周期不断延长，应收账款逾期款项金额持续提高，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运营资金被占用，资金流转压力较大，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8,387.4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6,107.8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13%。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

¹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科目的合计金额。

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17%。本次发行后，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为 42.8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持股比例较高，其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启动发行后，如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投项目中计划研发的产品升级及新产品是否真正满足客户需求从而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还有待验证。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率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 CAE 技术涉及多种物理场景，面对不同场景时又有不同的求解方法，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而公司进入 CAE 领域的时间较晚，研发经验较少，因此公司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现有 CAE

产品电磁分析软件 ZWSim-EM 自 2019 年 7 月推出至报告期末未实现收入，且未来能否得到市场认可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该项目研发失败，或该项目相关产品未来收入情况不达预期，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28%、46.21%、30.23%和 4.5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完成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软件正版化趋势

软件正版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版权保护，并将正版化作为专项工作来推进。自 2001 年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务院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开始，中国软件正版化工作已经持续开展 19 年，逐步从中央机关、地方政府扩展到全国各企事业单位。

2019 年 6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及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严格版权保护等内容。通知要求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软件资产管理，扩大联合采购范围。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及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开展工业软件正版化专项行动。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问责和曝光力度，对整改不力的从严查处。巩固国产软件应用试点成果，加大推广使用优秀软件力度。

未来软件正版化将持续成为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激发软件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力，推动软件企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壮大。

2、工业软件国产化趋势

欧美是工业软件的起源地，也是工业软件应用的巨大市场，由于工业软件在

需求、知识、应用、数据等方面依赖于工业体系，故工业软件巨头多来自于制造业强国，如法国的达索、德国的西门子及美国的欧特克就是依托于强大工业体系而诞生的工业软件巨头。

由于我国还未全面实现工业化进程，相关企业缺乏经验和人才积累，使得我国工业软件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产品所占据。目前，国内已经具备一定数量的软件企业，部分通用软件企业已在市场中充分成长壮大，但在专业知识属性更强的工业软件领域，国内软件企业仍有待突破。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核心技术国产化的重要性愈发突出，出于对先进制造和信息安全问题的考虑，国产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进入国内大型企业的步伐将加快，国产工业软件实现对国外工业软件的逐步替代将成为工业软件行业的长期趋势。

3、3D CAD 技术在我国制造业升级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虽然我国是制造大国，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基础研发设计方面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以汽车生产为例，3D CAD 软件作为车辆设计的重要工具，覆盖了车辆设计的方方面面，在汽车设计、制造等基础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达索公司旗下 CATIA 为例，从 1982 年发布开始历经 37 年发展，成为 3D CAD 领域的龙头软件，其近百个模块能够为汽车制造提供全方位的 3D 设计和模拟解决方案，已成为汽车行业中不可或缺的软件。

为了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目标，我国工业设计将越来越强调自主设计、自主创新的能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并不意味着我国需要全盘重走发达国家的基础研究之路，而是指我国需要建立相应知识体系，具备底层研发设计的能力。因此，3D CAD 技术作为我国工业设计自主创新的“卡脖子”技术之一，在我国制造业升级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将愈发重要。

4、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的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工业软件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已经成为体现产品差异化的关键因素之一。工业软件作为制造业的源头，广泛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各个环节，为工业设备插上了智慧的翅膀。

工业软件的应用贯穿企业的整个价值链，从研发、工艺、制造、采购、营销、物流供应链到服务；从车间层的生产控制到企业运营；从企业内部到外部，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互联和供应链协同，企业所有的经营活动都离不开工业软件的全面应用。因此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近年来，全球工业巨头也在加大了对工业软件的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工业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如 2017 年以来西门子斥资并购诸多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软件企业，加强自身在“数字化企业解决方案”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瑞典著名测量设备制造企业海克斯康（Hexagon）于 2017 年投资并购全球多学科仿真知名软件厂商 MSC Software。我国的工业巨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也纷纷在开展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实践。

因此，工业巨头不断并购工业软件相关企业，说明了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过程中的重要性迅速提升。

5、工业软件产品趋向一体化发展

工业软件从单项应用到实现对制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物流等各业务环节的全覆盖和深度渗透后，逐步朝综合集成的方向发展，突破企业边界，实现业务流程和生产经营模式变革，形成新的工业能力。打造贯穿工业生产前端和后端系统化软件解决方案，以此提升整个流程的管理效率和准确率成为了工业软件发展的新方向。

6、CAE 等仿真分析类软件的作用和地位不断凸显

CAE 仿真技术是指使用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对 CAD 模型进行仿真分析，通过反馈的数据，对原设计或模型进行反复修正，以达到最佳效果的技术。随着 5G、航空航天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CAE 仿真技术正在成为数字空间和物理世界融合的最重要的工具。其所带来的核心变革是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持续利用 CAE 仿真技术对原有的实验性测试进行替代。从早期设计阶段直到产品的现场使用阶段，设计人员能够随时运用仿真技术，详细的仿真分析可以节省大量设计及研发成本并提升设计效率。

当产品处于早期概念阶段时，设计人员可以利用 CAE 仿真技术测试初始概

念并寻求初始参数的最佳解，从而获得可靠的初步产品设计方案；在产品建模期间，设计人员可以通过 CAE 仿真技术对模型形态及效果进行观测，从而对模型进行不断改进；在产品制造阶段，增材制造（即 3D 打印技术）与 CAE 仿真技术的结合将有助于确保成品拥有最佳形状，同时确保精确度、低成本以及随着时间推移而具有一致性；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设计师可以使用 CAE 仿真技术对产品的压力、使用时间进行分析测算产品的抗压性或使用寿命等重要性能。此外，CAE 仿真技术还可以执行假设研究，以获得最佳性能，还能够预测严重故障或维护需求。

总体而言，CAE 仿真技术的分析能力能够协助设计人员在产品制造的各个环节作出更好的决策。目前 CAE 仿真技术在国内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制造业的发展该技术会变得愈发普及，并与云技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7、BIM 技术逐步得到我国市场认可，拥有巨大增长潜力

近年来，工程建设行业正掀起新一轮科技创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作为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转型的一种解决方案，逐渐得到业内认可。

BIM 技术是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总称，该技术在工程一体化及三维立体效果上较传统技术有较大提升，能够通过数据管理、项目管理，显著降低工程成本、缩短工程工期。BIM 技术还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能够服务于住宅、商场、写字楼等建筑项目，石油、煤炭等能源动力项目，还能运用于交通运输、环保水利、邮电通讯等其他领域。2018 年我国 BIM 市场规模为 46.31 亿元，较 2017 年的 32.53 亿元增长 42.36%，未来我国 BIM 行业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公司通过对 2D CAD 领域长期研发投入，拥有自主 CAD 平台产品，具有深度服务产业合作伙伴与客户的实力

通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 2D CAD 软件产品在技术和应用等方面已十分成熟，功能完善且高度兼容市面上的同类产品，与国外同类软件相比具有高性价比的优势；在研发方面，公司 2D CAD 软件关键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了以

自主内核为核心、开放的行业应用研发 API 接口为窗口、国内外数百家合作伙伴为基础的二次开发体系，在建筑、结构、模具、景园等众多行业具有深度服务产业合作伙伴与客户的实力。

2、公司通过产品持续升级及技术迭代，拥有自主 3D CAD 几何建模内核，在机械零部件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通过公司 10 年的高投入自主研发，结合国内外用户在多应用场景下的实践经验，经过对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最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多种建模功能、高兼容性及自主几何建模内核的 3D CAD 平台软件 ZW3D。依托于多年的技术积累，ZW3D 在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基于现有 3D 几何建模内核进行进一步升级研发，计划逐步扩大 ZW3D 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船舶、智能建造、电子科技等大场景、高精度、高复杂度领域应用范围，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 3D 几何建模内核，率先开启国产 3D CAD 软件在高端制造和建造领域的应用研发。

上述升级研发项目不仅能扩大 ZW3D 应用领域范围，还能为公司 CAX 一体化战略提供通用的几何建模内核，有望打破我国高端 3D CAD 几何建模内核技术被外国厂商垄断的现状。

3、中望 CAE 产品在国内率先把握高端制造业发展机会

随着 5G、航空航天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应用于高端设计场景的 CAE 技术需求增长迅速。为了切入上述新兴领域，公司于 2018 年成立 CAE 研发中心，并于 2019 年推出首款电磁 CAE 产品 ZWSim-EM，拟进一步研发逐步形成多物理场景进行仿真分析的 CAE 解决方案。依托 ZWCAD 和 ZW3D 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客户基础，公司有望在国外厂商垄断国内 CAE 市场的格局下实现国产 CAE 软件的突围。

十七、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中望软件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征
徐征

保荐代表人: 孙科
孙科

郭斌元
郭斌元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孙科和郭斌元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孙科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通过证监会核准；（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郭斌元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通过证监会核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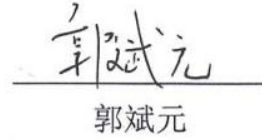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科


郭斌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19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徐征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69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532 号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望软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望软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附注五、31。

1、事项描述

中望软件主要销售自产 CAD 软件产品及提供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销售软件在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受托开发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7.42 万元、25,503.08 万元、36,107.80 万元和 14,007.1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为中望软件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同时可能存在收入确认不及时或提早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获取中望软件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对中望软件管理层进行的访谈，评价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业务，判断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确定的合理性；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业务，分析了合同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合理性，同时对质量保证的处理、受托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履约义务在某一时刻履行或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等特定事项或交易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中望软件的经营模式进行了判断；

（3）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密钥生成记录、发货快递记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发票、收款银行回单等；

（4）执行了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等；

（5）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使用积极式函证方式对重大的销售业务执行了交易金额和往来项目余额函证，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

(7) 对境内外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获取客户的工商登记、营业范围等资料，了解客户与中望软件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具体交易内容、现场观察软件使用情况等，核查销售的真实性和交易实质。

(二) 销售费用的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3。

1、事项描述

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7,784.86 万元、11,912.18 万元、14,842.88 万元和 5,266.1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34%、46.71%、41.11%和 37.60%，主要为薪酬福利、业务推广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等投入。

由于销售费用对中望软件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可能存在因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足造成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费用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销售费用的确认，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及评价了与销售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对控制的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 获取中望软件销售费用明细表，结合中望软件的业务特点，分析各项费用发生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中望软件经营情况；

(3) 计算分析各项费用占比，并与上年同期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并核查了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

(4) 抽样检查了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互联网推广平台消费记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

(5) 结合职工薪酬相关文件的检查，包括花名册、工资表、薪酬支付银行回单、社保与公积金缴费记录等，复核了计入销售费用的人工费用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6)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执行了截止性测试，以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重大的费用采购业务执行了函证程序，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望软件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望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望软件、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望软件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

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望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望软件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望软件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2,575,272.09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92,771,78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850,596.58	1,425,474.22	650,624.80	1,328,010.00
应收账款	五、3	39,894,889.67	49,774,719.72	29,733,559.93	20,407,596.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6,841,511.78	5,851,022.03	3,356,158.93	1,807,286.71
其他应收款	五、5	10,260,842.07	23,966,073.74	13,429,156.40	7,705,655.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484,188.95	567,739.20	929,784.68	321,948.89
合同资产	五、7	2,135,083.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04,332,251.37			
流动资产合计		439,374,635.75	485,000,645.47	218,648,043.88	124,342,285.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304,696.51	657,920.78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1,304,696.51	1,304,696.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37,423,051.72	36,584,990.52	9,377,488.63	3,809,65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7,685,772.79	7,884,762.20	5,808,977.46	4,581,584.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4,805,088.26	4,080,532.05	3,166,721.69	1,847,98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741,493.82	524,785.68	297,401.05	218,45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252,2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12,372.10	50,379,766.96	19,955,285.34	11,115,601.31
资产总计		494,587,007.85	535,380,412.43	238,603,329.22	135,457,886.6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7,009,553.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4,250,673.76	3,022,820.77	2,256,986.04	6,575,453.66
预收款项	五、18		17,694,896.00	16,422,436.67	14,430,582.38
合同负债	五、19	26,968,257.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4,257,263.72	55,036,211.63	45,130,104.89	26,798,226.33
应交税费	五、21	8,011,641.28	21,098,890.99	12,137,269.03	10,624,558.76
其他应付款	五、22	3,153,291.45	3,906,303.88	4,371,653.35	3,014,821.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193,139.72			
流动负债合计		64,843,821.38	100,759,123.27	80,318,449.98	61,443,64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18,599,886.94	24,534,659.88	435,054.63	1,243,99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5	12,975,225.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5,112.85	24,534,659.88	435,054.63	1,243,999.87
负债合计		96,418,934.23	125,293,783.15	80,753,504.61	62,687,642.86
股本					
资本公积	五、27	224,270,927.39	224,270,927.39	51,278,784.39	5,854,63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1,279,544.00	-1,237,342.62	-1,110,737.27	-1,079,324.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8,342,316.03	20,436,163.19	11,650,067.97	7,616,677.52
未分配利润	五、30	110,376,517.20	120,159,024.32	52,831,709.52	20,378,25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8,168,073.62	410,086,629.28	157,849,824.61	72,770,243.8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98,168,073.62	410,086,629.28	157,849,824.61	72,770,243.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4,587,007.85	535,380,412.43	238,603,329.22	135,457,886.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1	140,071,313.95	361,077,957.87	255,030,801.75	183,874,204.65
减：营业成本	五、31	1,347,422.58	7,979,604.89	1,866,229.53	6,449,821.92
税金及附加	五、32	1,901,227.27	5,272,297.46	4,205,833.11	2,973,244.77
销售费用	五、33	52,661,922.09	148,428,778.95	119,121,760.13	77,848,582.29
管理费用	五、34	14,411,601.79	31,681,209.55	27,498,956.92	18,368,107.43
研发费用	五、35	60,377,841.97	108,012,969.64	84,804,771.88	73,484,043.98
财务费用	五、36	-216,686.60	-272,207.35	-315,773.42	268,415.04
其中：利息费用		76,528.77			160,950.00
利息收入		326,462.02	124,241.21	107,387.46	40,492.69
加：其他收益	五、37	17,474,722.41	37,772,130.49	28,674,694.01	24,890,90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5,434,887.89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636,836.47	-2,345,56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875,668.70	-777,060.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0,442.43	12,562.82	8,135.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860,758.68	101,399,281.57	47,634,625.43	30,734,856.8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78,317.34	267,664.09	2,928,291.61	341,296.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994,524.74	2,735,658.71	1,932,540.72	1,330,00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44,551.28	98,931,286.95	48,630,376.32	29,746,152.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028,834.06	9,857,876.93	4,143,530.27	2,153,02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5,717.22	89,073,410.02	44,486,846.05	27,593,125.7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5,717.22	89,073,410.02	44,486,846.05	27,593,125.7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15,717.22	89,073,410.02	44,486,846.05	27,593,125.7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01.38	-126,605.35	-31,412.69	1,471.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01.38	-126,605.35	-31,412.69	1,471.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01.38	-126,605.35	-31,412.69	1,471.67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01.38	-126,605.35	-31,412.69	1,471.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73,515.84	88,946,804.67	44,455,433.36	27,594,59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73,515.84	88,946,804.67	44,455,433.36	27,594,59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0	2.03	1.11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74,609.54	377,293,536.96	279,837,842.88	208,483,49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0,153.73	18,911,238.56	19,120,218.98	14,866,29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932,237.91	33,236,565.85	6,543,224.35	6,207,70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57,001.18	429,441,341.37	305,501,286.21	229,557,49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641.06	5,186,232.46	3,517,328.05	3,499,63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805,466.52	180,683,069.29	129,783,103.34	99,895,4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15,427.46	44,290,686.12	36,854,931.90	24,704,55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41,910,881.62	100,520,543.67	83,838,288.83	68,950,15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55,416.66	330,680,531.54	253,993,652.12	197,049,78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415.48	98,760,809.83	51,507,634.09	32,507,70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170,000.00	596,000,000.00	163,99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9,471.22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32.43	25,655.72	12,13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579,471.22	602,026,303.85	165,989,669.42	137,143,024.0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9,167.60	35,218,698.46	11,340,837.36	1,558,10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7,170,000.00	596,000,000.00	164,636,775.73	83,157,920.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179.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499,167.60	631,456,877.89	175,977,613.09	84,716,02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19,696.38	-29,430,574.04	-9,987,943.67	52,426,99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250,000.00	4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76,25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50,117.80	12,960,000.00	8,000,000.00	160,9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5	2,398,699.5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8,817.32	12,960,000.00	8,000,000.00	4,660,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8,817.32	163,290,000.00	36,000,000.00	-4,660,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15.29	246,621.63	257,280.84	-170,50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40,344.47	232,866,857.42	77,776,971.26	80,103,24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92,771,787.88	12,668,53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75,272.09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92,771,787.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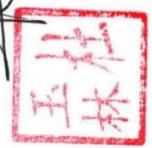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57,857.00	224,270,927.39		-1,237,342.62		20,436,163.19	120,159,024.32		410,086,6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93,847.16	-19,115,081.54		-21,208,928.7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57,857.00	224,270,927.39		-1,237,342.62		18,342,316.03	101,043,942.78		388,877,700.5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201.38			9,332,574.42		9,290,373.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201.38			27,915,717.22		27,873,515.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57,857.00	224,270,927.39		-1,279,544.00		18,342,316.03	110,376,517.20		398,168,073.62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51,278,784.39		-1,110,737.27		11,650,067.97	52,831,709.52		157,849,82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200,000.00	51,278,784.39		-1,110,737.27		11,650,067.97	52,831,709.52		157,849,824.6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7,857.00	172,992,143.00		-126,605.35		8,786,095.22	67,327,314.80		252,236,80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7,857.00	172,992,143.00		-126,605.35		8,786,095.22	89,073,410.02		88,946,804.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7,857.00	172,992,143.00							176,2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257,857.00	172,992,143.00							176,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6,095.22	-21,746,095.22		-12,96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8,786,095.22	-8,786,095.22		-12,960,000.00
3. 其他							-12,96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57,857.00	224,270,927.39		-1,237,342.62		20,436,163.19	120,159,024.32		410,086,629.28

编制单位: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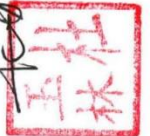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854,636.97		-1,079,324.58		7,616,677.52	20,378,253.92		72,770,243.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854,636.97		-1,079,324.58		7,616,677.52	20,378,253.92		72,770,243.8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	45,424,147.42		-31,412.69		4,033,390.45	32,453,455.60		85,079,580.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412.69			44,486,846.05		44,455,433.3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45,424,147.42							48,624,147.42	
1. 股东投入资本	3,200,000.00	40,800,000.00							4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24,147.42							4,624,147.42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3,390.45	-12,033,390.45		-8,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033,390.45	-4,033,390.45		-8,000,000.00	
3. 其他							-8,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51,278,784.39		-1,110,737.27		11,650,067.97	52,831,709.52		157,849,824.61	

编制单位: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854,636.97		-1,080,796.25		5,407,178.82	-5,005,373.09			45,175,646.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854,636.97		-1,080,796.25		5,407,178.82	-5,005,373.09			45,175,646.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1.67		2,209,498.70	25,383,627.01			27,594,59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1.67			27,593,125.71			27,594,597.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854,636.97		-1,079,324.58		7,616,677.52	20,378,253.92			72,770,243.8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362,981.35	398,905,765.22	167,795,603.03	87,026,17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1	1,850,596.58	1,425,474.22	650,624.80	1,328,010.00
应收账款	十五、2	40,869,515.47	48,668,658.30	29,038,999.90	19,789,469.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03,968.76	5,836,870.83	3,335,660.82	1,804,116.51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0,332,092.92	23,947,321.31	13,424,227.53	7,704,39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84,188.95	567,739.20	929,784.68	321,948.89
合同资产		2,135,083.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4,332,251.37			
流动资产合计		420,970,678.64	479,351,829.08	215,174,900.76	117,974,116.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6,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0,149.13	520,901.53		
固定资产		31,412,903.00	30,551,973.96	4,043,713.36	3,780,682.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90,588.27	6,585,021.97	4,618,489.67	4,581,584.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05,088.26	4,080,532.05	3,166,721.69	1,847,981.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249.72	524,785.68	297,401.05	218,45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2,26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078,247.38	45,263,215.19	12,126,325.77	10,428,705.47
资产总计		474,048,926.02	524,615,044.27	227,301,226.53	128,402,822.42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9,553.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04,878.46	4,561,842.79	2,225,397.26	6,454,679.76
合同负债		20,018,863.05			
预收款项			14,759,612.15	10,117,123.01	7,513,306.49
应付职工薪酬		13,815,966.18	53,034,818.82	45,130,104.89	26,798,226.33
应交税费		6,580,065.45	19,587,757.99	11,901,948.35	10,443,669.16
其他应付款		2,702,593.17	2,751,845.67	3,258,043.63	2,673,43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93,139.72			
流动负债合计		57,925,059.80	94,695,877.42	72,632,617.14	53,883,319.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99,886.94	24,534,659.88	435,054.63	1,243,99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44,20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44,092.70	24,534,659.88	435,054.63	1,243,999.87
负债合计		89,469,152.50	119,230,537.30	73,067,671.77	55,127,319.61
股本		46,457,857.00	46,457,857.00	43,2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4,189,627.39	224,189,627.39	51,197,484.39	5,773,33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42,316.03	20,436,163.19	11,650,067.97	7,616,677.52
未分配利润		95,589,973.10	114,300,859.39	48,186,002.40	19,885,488.32
股东权益合计		384,579,773.52	405,384,506.97	154,233,554.76	73,275,502.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4,048,926.02	524,615,044.27	227,301,226.53	128,402,822.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124,018,832.97	345,625,391.39	238,851,412.74	169,943,565.51
减：营业成本	十五、5	1,329,375.61	7,743,176.67	1,820,079.08	6,447,969.56
税金及附加		1,896,601.25	5,257,298.99	4,205,833.11	2,973,244.77
销售费用		50,229,841.37	145,121,137.11	117,197,725.45	74,956,207.20
管理费用		13,424,481.47	28,952,347.53	26,431,694.89	17,292,700.76
研发费用		55,442,643.20	99,572,739.03	75,962,037.19	64,316,814.39
财务费用		-42,278.83	-120,543.27	127,750.21	124,873.29
其中：利息费用		76,528.77			160,950.00
利息收入		323,392.52	118,384.35	100,371.52	40,438.19
加：其他收益		17,474,722.41	37,772,130.49	28,674,694.01	24,890,90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5,434,887.89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6,933.97	-2,273,84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9,258.00	-1,483,741.00	-849,440.41	-745,942.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42.43	12,562.82	8,135.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1,587.23	99,111,192.34	42,918,122.93	30,115,740.81
加：营业外收入		65,371.43	233,239.60	2,928,291.61	9,451.36
减：营业外支出		989,019.29	2,735,654.04	1,932,540.72	1,330,00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77,939.37	96,608,777.90	43,913,873.82	28,795,191.79
减：所得税费用		1,061,058.40	8,747,825.69	3,579,969.29	1,781,076.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6,880.97	87,860,952.21	40,333,904.53	27,014,115.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6,880.97	87,860,952.21	40,333,904.53	27,014,115.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16,880.97	87,860,952.21	40,333,904.53	27,014,11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94,890.73	365,508,100.21	263,624,581.16	189,408,946.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50,153.73	18,911,238.56	19,120,218.98	14,866,29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825.86	33,230,708.99	6,536,208.41	6,207,65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58,870.32	417,650,047.76	289,281,008.55	210,482,89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6,900.78	5,164,777.86	3,517,328.04	3,422,19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55,402.14	168,455,584.05	120,236,908.58	91,883,727.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32,233.94	44,288,861.52	36,340,648.16	24,704,55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4,487.24	98,685,529.86	81,537,279.78	57,909,98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49,024.10	316,594,753.29	241,632,164.56	177,920,45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0,153.78	101,055,294.47	47,648,843.99	32,562,43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7,170,000.00	596,000,000.00	163,99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9,471.22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332.43	25,655.72	12,135.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579,471.22	602,026,303.85	165,989,669.42	137,143,024.0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6,487.74	34,814,610.07	4,710,210.08	1,526,40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2,469,258.00	599,983,741.00	163,990,000.00	8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45,745.74	635,298,351.07	168,700,210.08	84,026,40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66,274.52	-33,272,047.22	-2,710,540.66	53,116,61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250,000.00	4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76,250,000.00	4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50,117.80	12,960,000.00	8,000,000.00	160,9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69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48,817.32	12,960,000.00	8,000,000.00	4,660,9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8,817.32	163,290,000.00	36,000,000.00	-4,660,9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7,538.25	36,914.94	-168,873.11	11,213.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542,783.87	231,110,162.19	80,769,430.22	81,029,31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905,765.22	167,795,603.03	87,026,172.81	5,996,85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62,981.35	398,905,765.22	167,795,603.03	87,026,172.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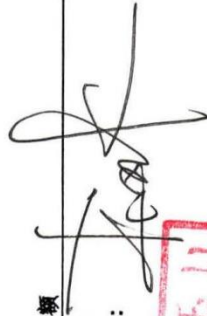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57,857.00	224,189,627.39				20,436,163.19	114,300,859.39	405,384,50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93,847.16	-18,844,624.46	-20,938,471.6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57,857.00	224,189,627.39				18,342,316.03	95,456,234.93	384,446,035.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738.17	133,73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16,880.97	18,716,880.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83,142.80	-18,583,14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83,142.80	-18,583,142.8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57,857.00	224,189,627.39				18,342,316.03	95,589,973.10	384,579,77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51,197,484.39				11,650,067.97	48,186,002.40	154,233,554.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200,000.00	51,197,484.39				11,650,067.97	48,186,002.40	154,233,55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7,857.00	172,992,143.00				8,786,095.22	66,114,856.99	251,150,95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86,095.22	87,860,952.21	87,860,952.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7,857.00	172,992,143.00					176,250,000.00	176,2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257,857.00	172,992,143.00					176,250,000.00	176,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786,095.22	-21,746,095.22	-12,96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8,786,095.22	-8,786,095.22	-12,96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457,857.00	224,189,627.39				20,436,163.19	114,300,859.39	405,384,506.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773,336.97				7,616,677.52	19,885,488.32	73,275,502.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773,336.97				7,616,677.52	19,885,488.32	73,275,50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	45,424,147.42				4,033,390.45	28,300,514.08	80,958,051.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333,904.53	40,333,904.5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45,424,147.42						48,624,147.42
1. 股东投入资本	3,200,000.00	40,800,000.00						4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624,147.42						4,624,147.42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33,390.45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3,390.45	
2. 对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51,197,484.39				11,650,067.97	48,186,002.40	154,233,554.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773,336.97				5,407,178.82	-4,919,128.36	46,261,387.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	5,773,336.97				5,407,178.82	-4,919,128.36	46,261,38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9,498.70	24,804,616.68	27,014,115.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14,115.38	27,014,115.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09,498.70	-2,209,498.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9,498.70	-2,209,498.70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5,773,336.97				7,616,677.52	19,885,488.32	73,275,502.8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望软件”）前身为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有限”）。

（1）公司历史沿革

1998年8月24日，广州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杜玉林、李红和李军分别出资150,000.00元、147,500.00元、147,500.00元和55,000.00元，合计500,000.00元，设立中望有限。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诚信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30日出具的粤诚验字[1998]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8月24日颁发注册号为633221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所有者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杜玉林	3,025,000.00	60.50
李红	1,475,000.00	29.50
孟霖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6年11月30日，中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中望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中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8,362,947.97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32,550,200.00元。中望有限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300,000.00元（其中净资产中的8,300,000.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00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30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50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8日换发了注册号为4401011111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杜玉林	5,021,500.00	60.50
李红	2,448,500.00	29.50
孟霖	830,000.00	10.00
合计	8,30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40,000,000.00元。

2016年12月9日，中望软件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4月28日，股转系统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03号），同意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5月26日，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望软件”，证券代码为87154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了3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2018年6月14日	李红	曹义海	1,000.00
2018年7月18日	曹义海	张利娟	1,000.00
2018年7月19日	张利娟	字应坤	1,000.00

2018年8月2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8月24日，股转系统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1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8月31日，徐立军分别与杜玉庆、何祎、林庆忠、刘玉峰、王长民、字应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立军将其持有的中望软件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立军	杜玉庆	100,000.00	0.2500
2	徐立军	何祎	29,000.00	0.0725
3	徐立军	林庆忠	50,000.00	0.1250
4	徐立军	刘玉峰	151,000.00	0.3775
5	徐立军	王长民	60,000.00	0.1500
6	徐立军	字应坤	60,000.00	0.1500

2018年9月30日，李红与杜玉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红将其持有公司3.1250%的股份共1,250,000.00股转让给杜玉林。2018年11月9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11月13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

2018年11月25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投资”）以货币资金对中望软件增加投资8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43,200,000.00元。其中，达晨创通增加投资4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000.00元；晨鹰三号增加投资2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航天投资增加投资2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2018年12月2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9月4日，中望软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达晨创通、航天投资、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投资”）、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投资”）、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毅达”）、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投资”）以货币资金对中望软件增加投资140,2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7,8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46,457,857.00元。其中，达晨创通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90.00元；航天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越秀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中网投增加投资4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9,157.00元；粤科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广东毅达增加投资5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1,446.00元；粤财投资增加投资10,2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097.00元。2019年10月1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440FC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46,457,857.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2408557U，法定代表人为杜玉林。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中心、中国业务部、教育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移动互联网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法务部、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子公司ZWSOFT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望”）、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蜂鸟”）、ZWSOFT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中望”）。

（2）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主要从事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

（4）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申报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7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孙公司，其中 2019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 1 家，新设孙公司 1 家，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0 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中望因经营活动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以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越南中望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

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

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

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

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直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经销商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365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4) 应收票据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性质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附注三、10、（6）金融资产减值-“2019年1月1日以后”。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受托开发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受托开发成本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

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9	5	4.75-2.44
运输设备	5	3-5	19.4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0-5	50.0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商标权	10年	直线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位于美国，根据美国现行土地制度，土地所有权人拥有永久产权，因此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

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

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①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公司向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②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受托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公司向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软件产品销售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升级产品密钥经客户签收后，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②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受托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本公司在 2017 年度以前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颁布之前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本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24,890,904.45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24,890,904.45 元。

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8,135.57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8,135.57 元。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调增 2017 年度研发费用 73,484,043.98 元，调减 2017 年度管理费用 73,484,043.98 元。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06,147.95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6,147.95 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此项对本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由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

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304,696.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04,696.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0,624.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50,624.8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733,559.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733,559.9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429,156.4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429,156.40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650,624.80	-	-	650,624.80
应收账款	29,733,559.93	-	-	29,733,559.93
其他应收款	13,429,156.40	-	-	13,429,15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4,696.51	-1,304,696.5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04,696.51	-	1,304,696.51
负债：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110,737.27	-	-	-1,110,737.27
盈余公积	11,650,067.97	-	-	11,650,067.97
未分配利润	52,831,709.52	-	-	52,831,709.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159.20	-	-	2,159.2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418,984.26	-	-	2,418,984.2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14,978.38	-	-	614,978.38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0年6月9日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软件产品销售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升级产品密钥经客户签收后，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将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根据预计完成升级产品密钥销售的时间分别计入	应收账款	-5,668,257.19
	合同资产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13,5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520.41
	预收款项	-17,694,896.00
	合同负债	25,602,199.92
	其他流动负债	1,282,32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93,455.81
	盈余公积	-2,093,847.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未分配利润	-19,115,081.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7,097,421.78
合同资产	2,135,083.24
其他流动资产	761,16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728.35
合同负债	26,968,257.68
预收款项	-16,134,766.20
应交税费	-899,309.48
其他流动负债	915,22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75,225.91
盈余公积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23,905,233.3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5,635,109.28
信用减值损失	269,492.19
所得税费用	-577,517.42
财务费用	2,052.14
净利润	-4,790,151.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0,151.81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9,774,719.72	44,106,462.53	-5,668,257.19
合同资产	-	2,580,341.90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	13,550.94	13,550.94
流动资产合计	485,000,645.47	481,926,281.12	-3,074,364.35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85.68	2,873,306.09	2,348,52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79,766.96	52,728,287.37	2,348,520.41
资产总计	535,380,412.43	534,654,568.49	-725,843.9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694,896.00	-	-17,694,896.00
合同负债	-	25,602,199.92	25,602,199.9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2,325.03	1,282,325.03
流动负债合计	100,759,123.27	109,948,752.22	9,189,628.9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293,455.81	11,293,45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4,659.88	35,828,115.69	11,293,455.81
负债合计	125,293,783.15	145,776,867.91	20,483,084.7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436,163.19	18,342,316.03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20,159,024.32	101,043,942.78	-19,115,08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086,629.28	388,877,700.58	-21,208,928.70
股东权益合计	410,086,629.28	388,877,700.58	-21,208,92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5,380,412.43	534,654,568.49	-725,843.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8,668,658.30	43,034,604.57	-5,634,053.73
合同资产	-	2,580,341.90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	13,550.94	13,550.94
流动资产合计	479,351,829.08	476,311,668.19	-3,040,160.89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85.68	2,851,282.54	2,326,496.86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3,215.19	47,589,712.05	2,326,496.86
资产总计	524,615,044.27	523,901,380.24	-713,664.0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4,759,612.15	-	-14,759,612.15
合同负债	-	22,408,744.52	22,408,744.5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2,325.03	1,282,325.03
流动负债合计	94,695,877.42	103,627,334.82	8,931,457.4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293,350.19	11,293,35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4,659.88	35,828,010.07	11,293,350.19
负债合计	119,230,537.30	139,455,344.89	20,224,807.5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436,163.19	18,342,316.03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14,300,859.39	95,456,234.93	-18,844,624.46
股东权益合计	405,384,506.97	384,446,035.35	-20,938,47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615,044.27	523,901,380.24	-713,664.03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注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 9% 增值税税率。

注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注 6: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服务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注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备注
中望软件	10	注 1
香港中望	16.5	注 2
美国研发中心	26.5	注 3
武汉蜂鸟	20	注 4
越南中望	20	注 5

注 1: 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适用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 香港中望注册地为中国香港，2017 年度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00 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8.25% 缴纳利得税，超过 200.00 万港元的部分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

注 3: 美国研发中心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佛罗里达州经营，按照 26.5% 缴纳所得税，其中 21% 为联邦税，5.5% 为佛罗里达州州税。

注 4: 武汉蜂鸟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5: 越南中望注册地为越南河内，按照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享受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中望软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年度登记编号 201844010608005126，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蜂鸟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4）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中望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5）越南计算机软件销售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指引实施增值税法规及根据 209/2013/ND-CP 号议定指引实施一些增值税法规规定》（219/2013/TT-BTC 号），按照《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属于不缴纳增值税的对象，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对象中包含计算机软件。

（6）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免征增值税。中望软件与武汉蜂鸟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06.30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5,727.60
人民币	-	-	22,271.35
美元	270.15	7.0795	1,912.53
日元	205.00	0.0658	13.49
港元	103.30	0.9134	94.36
欧元	16.34	7.9610	130.08
越南盾	4,280,000.00	0.0003	1,305.79
银行存款:	-	-	172,376,114.28
人民币	-	-	149,214,295.09
美元	2,014,670.03	7.0795	14,262,856.47
日元	30,185,235.00	0.0658	1,986,429.95
港元	183,006.11	0.9134	167,165.10
欧元	821,191.95	7.9610	6,537,509.12
英镑	14,788.38	8.7144	128,871.86
越南盾	258,896,396.00	0.0003	78,986.69
其他货币资金:	-	-	173,430.21
人民币	-	-	69,840.13
美元	14,632.40	7.0795	103,590.08
合 计			172,575,272.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321,831.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8,940.29
人民币	-	-	16,221.35
美元	170.15	6.9762	1,187.00
日元	205.00	0.0641	13.14
港元	103.30	0.8958	92.54
欧元	16.34	7.8155	127.71

项 目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越南盾	4,280,000.00	0.0003	1,298.55
银行存款:	-	-	403,391,012.31
人民币	-	-	376,781,112.96
美元	1,821,515.91	6.9762	12,707,259.30
日元	17,132,189.00	0.0641	1,098,173.32
港元	879.44	0.8958	787.78
欧元	1,624,080.13	7.8155	12,692,998.25
英镑	0.16	9.1501	1.46
越南盾	364,796,433.00	0.0003	110,679.24
其他货币资金:	-	-	5,663.96
人民币	-	-	1,975.08
美元	528.78	6.9762	3,688.88
合 计			403,415,616.5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8,895.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2,519.66
人民币	-	-	21,120.47
美元	170.15	6.8632	1,167.77
日元	206.00	0.0619	12.69
港元	103.30	0.8762	90.51
欧元	16.34	7.8473	128.22
银行存款:	-	-	170,477,450.63
人民币	-	-	155,078,353.55
美元	703,464.14	6.8632	4,828,015.09
日元	21,743,833.00	0.0619	1,345,660.60
港元	25,451.34	0.8762	22,300.46
欧元	1,172,775.38	7.8473	9,203,120.24
英镑	0.08	8.6762	0.69
其他货币资金:	-	-	48,788.85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	-	4,758.61
美元	6,415.41	6.8632	44,030.24
合 计			170,548,759.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53,156.1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3,585.82
人民币	-	-	12,248.32
美元	170.15	6.5342	1,111.79
日元	205.00	0.0579	11.87
港元	103.30	0.8359	86.35
欧元	16.34	7.8023	127.49
银行存款：	-	-	92,627,098.81
人民币	-	-	81,401,921.86
美元	901,201.85	6.5342	5,888,633.13
日元	14,812,738.00	0.0579	857,657.52
港元	211,390.88	0.8359	176,701.63
欧元	527,644.89	7.8023	4,116,843.73
英镑	21,111.37	8.7792	185,340.94
其他货币资金：	-	-	131,103.25
人民币	-	-	5,597.92
美元	17,910.63	6.5342	117,031.64
港元	10,137.20	0.8359	8,473.69
合 计			92,771,787.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745,615.07

说明：

各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68,140.60	-	1,368,140.60
商业承兑汇票	507,848.40	25,392.42	482,455.98
合计	1,875,989.00	25,392.42	1,850,596.58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45,172.50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400,317.60	20,015.88	380,301.72
合计	1,445,490.10	20,015.88	1,425,474.22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9,600.00	-	60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184.00	2,159.20	41,024.80
合计	652,784.00	2,159.20	650,624.80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28,010.00	-	1,328,0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28,010.00	-	1,328,010.00

说明：

（1）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各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100,000.00	-

注：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票据	43,184.00	43,184.00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989.00	100.00	25,392.42	1.35	1,850,596.5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68,140.60	72.93	-	-	1,368,140.60
商业承兑汇票	507,848.40	27.07	25,392.42	5.00	482,455.98
合 计	1,875,989.00	100.00	25,392.42	1.35	1,850,596.58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45,172.50	72.31	-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400,317.60	27.69	20,015.88	5.00	380,301.72
合计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784.00	100.00	2,159.20	0.33	650,624.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09,600.00	93.38	-	-	60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184.00	6.62	2,159.20	5.00	41,024.80
合计	652,784.00	100.00	2,159.20	0.33	650,624.80

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20.06.30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7,848.40	25,392.42	5.00

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0,317.60	20,015.88	5.00

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18.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3,184.00	2,159.20	5.00

(5)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6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76.54 元。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2,159.2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2,159.20
本期计提	17,856.68
2019.12.31	20,015.88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9.20 元。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各期,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7,443,736.06	48,477,764.25	28,228,645.25	19,307,274.06
1至2年	4,448,836.32	3,087,814.75	3,034,164.94	1,307,897.86
2至3年	2,391,640.69	1,903,702.53	409,294.00	1,516,455.00
3至4年	355,987.50	360,704.00	388,600.00	155,740.00
4年以上	546,553.00	396,440.00	91,840.00	31,100.00
小计	45,186,753.57	54,226,425.53	32,152,544.19	22,318,466.92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坏账准备	5,291,863.90	4,451,705.81	2,418,984.26	1,910,870.40
合计	39,894,889.67	49,774,719.72	29,733,559.93	20,407,596.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61,854.08	2.79	1,261,854.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24,899.49	97.21	4,030,009.82	9.17	39,894,889.67
应收直销客户	31,195,251.37	69.04	2,605,624.49	8.35	28,589,626.88
应收经销商客户	12,729,648.12	28.17	1,424,385.33	11.19	11,305,262.79
合计	45,186,753.57	100.00	5,291,863.90	11.71	39,894,889.6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0,149.09	1.81	980,149.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46,276.44	98.19	3,471,556.72	6.52	49,774,719.72
应收直销客户	40,060,678.32	73.87	2,647,867.82	6.61	37,412,810.50
应收经销商客户	13,185,598.12	24.32	823,688.90	6.25	12,361,909.22
合计	54,226,425.53	100.00	4,451,705.81	8.21	49,774,719.72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7,639.00	1.70	547,63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04,905.19	98.30	1,871,345.26	5.92	29,733,559.93
应收直销客户	19,233,741.16	59.82	1,193,981.44	6.21	18,039,759.72
应收经销商客户	12,371,164.03	38.48	677,363.82	5.48	11,693,800.21
合计	32,152,544.19	100.00	2,418,984.26	7.52	29,733,559.93

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06.30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零星客户	1,261,854.08	1,261,854.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直销客户

账龄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452,815.86	1,026,735.29	3.74
1至2年	1,776,399.55	441,612.93	24.86
2至3年	1,795,395.96	991,956.27	55.25
3至4年	168,800.00	143,480.00	85.00
4年以上	1,840.00	1,840.00	100.00
合计	31,195,251.37	2,605,624.49	8.3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经销商客户

账龄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989,575.10	234,755.02	2.35
1至2年	2,333,819.02	872,848.31	37.40
2至3年	279,600.00	190,128.00	68.00
3至4年	-	-	-
4年以上	126,654.00	126,654.00	100.00
合计	12,729,648.12	1,424,385.33	11.19

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零星客户	980,149.09	980,149.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直销客户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6,560,746.44	1,228,441.08	3.36
1至2年	1,831,259.58	453,053.62	24.74
2至3年	1,537,342.30	849,381.62	55.25
3至4年	95,590.00	81,251.50	85.00
4年以上	35,740.00	35,740.00	100.00
合计	40,060,678.32	2,647,867.82	6.6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经销商客户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915,692.33	247,846.40	2.08
1至2年	968,754.67	348,848.56	36.01
2至3年	170,497.12	115,938.04	68.00
3至4年	130,654.00	111,055.90	85.00
合计	13,185,598.12	823,688.90	6.25

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04,905.19	98.30	1,871,345.26	5.92	29,733,559.93
其中：账龄组合	31,604,905.19	98.30	1,871,345.26	5.92	29,733,55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639.00	1.70	547,639.00	100.00	-
合计	32,152,544.19	100.00	2,418,984.26	7.52	29,733,559.93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8,228,645.25	89.32	1,411,432.26	5.00	26,817,212.99
1至2年	2,946,664.94	9.32	294,666.50	10.00	2,651,998.44
2至3年	309,855.00	0.98	92,956.50	30.00	216,898.50
3至4年	94,900.00	0.30	47,450.00	50.00	47,450.00
4年以上	24,840.00	0.08	24,840.00	100.00	-
合计	31,604,905.19	100.00	1,871,345.26	5.92	29,733,559.93

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33,910.92	98.28	1,526,314.40	6.96	20,407,596.52
其中：账龄组合	21,933,910.92	98.28	1,526,314.40	6.96	20,407,59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384,556.00	1.72	384,556.00	100.00	-
合计	22,318,466.92	100.00	1,910,870.40	8.56	20,407,596.52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9,307,274.06	88.04	965,363.71	5.00	18,341,910.35
1至2年	1,284,041.86	5.85	128,404.19	10.00	1,155,637.67
2至3年	1,222,755.00	5.57	366,826.50	30.00	855,928.50
3至4年	108,240.00	0.49	54,120.00	50.00	54,120.00
4年以上	11,600.00	0.05	11,600.00	100.00	-
合计	21,933,910.92	100.00	1,526,314.40	6.96	20,407,596.52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4,451,705.8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467,087.82
2020.01.01	3,984,617.99
本期计提	1,308,006.41
本期核销	760.50
2020.06.30	5,291,863.90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2,418,984.2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2,418,984.26
本期计提	2,032,721.55
2019.12.31	4,451,705.81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8,113.86 元。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6,662.29 元。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0.50	-	60,000.00	-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554,038.62	3.44	58,121.04
河南若博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62,205.40	2.57	248,126.97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2.57	43,384.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	1,060,409.25	2.35	124,561.7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雅鱼软件有限公司	968,002.86	2.14	22,748.07
合 计	5,904,656.13	13.07	496,941.79

注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包括: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广昌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都昌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丰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供电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黎川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贤县供电分公司、洛阳华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87,150.60	5.51	100,368.2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	2,726,013.13	5.03	91,594.04
河南若博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501,750.40	2.77	31,236.4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并)	1,396,607.40	2.58	46,926.01
飞软创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348,800.00	2.49	28,055.04
合 计	9,960,321.53	18.38	298,179.76

注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注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包括: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	1,090,766.40	3.39	95,366.64
西安吉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23,900.00	2.87	46,195.00
山东亚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5,680.00	2.85	45,784.00
河南诚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4,800.00	2.78	44,740.00
大连颐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6,430.00	2.69	43,321.50
合 计	4,691,576.40	14.58	275,407.14

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22,049.00	7.72	86,102.4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	909,000.00	4.07	227,7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890,000.00	3.99	44,500.00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6,566.40	3.66	40,828.3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	733,599.99	3.29	36,680.00
合 计	5,071,215.39	22.73	435,810.77

注1：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包括：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青迈置业有限公司、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海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三亚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新高兴谷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武汉汉南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华航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2：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二零四九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6）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各期，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各报告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各期，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6.30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723,075.18	98.27	5,760,667.73	98.46
1至2年	118,436.60	1.73	90,354.30	1.54
合 计	6,841,511.78	100.00	5,851,022.0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56,158.93	100.00	1,807,286.71	100.00
1至2年	-	-	-	-
合计	3,356,158.93	100.00	1,807,286.71	100.00

（2）各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95,158.54	30.62
北京探索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97,500.00	14.58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36,293.07	6.38
广州易海创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2,662.69	3.99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	207,412.82	3.03
合计	4,009,027.12	58.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15,891.39	29.33
上海田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47,209.19	11.06
北京探索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8.55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37,034.50	7.47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416,766.00	7.12
合计	3,716,901.08	63.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68,147.60	25.87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02,818.42	17.96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396,920.00	11.83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8.04
上海田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042.78	3.04
合计	2,239,928.80	66.7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396,920.00	21.96
深圳英宝通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11.07
北京佳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9.96
广州玉婕广告有限公司	101,000.00	5.59
南京十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666.67	5.07
合 计	969,586.67	53.65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260,842.07	23,966,073.74	13,429,156.40	7,705,655.38
合 计	10,260,842.07	23,966,073.74	13,429,156.40	7,705,655.38

(1) 应收利息

各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各期末，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8,749,663.28	22,539,129.86	9,135,981.56	6,358,043.86
1至2年	1,209,819.03	1,068,780.25	3,434,358.96	1,531,947.46
2至3年	138,551.82	25,133.82	1,358,547.46	15,200.00
3至4年	1,226,111.77	1,239,297.46	5,200.00	8,500.00
4年以上	1,905.69	3,700.00	110,046.80	101,546.80
小 计	11,326,051.59	24,876,041.39	14,044,134.78	8,015,238.12
减：坏账准备	1,065,209.52	909,967.65	614,978.38	309,582.74
合 计	10,260,842.07	23,966,073.74	13,429,156.40	7,705,655.38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5,978,585.35	-	5,978,585.35
押金、保证金	4,708,413.87	1,055,231.53	3,653,182.34
员工备用金	524,889.37	4,304.09	520,585.28
其他	114,163.00	5,673.90	108,489.10
合计	11,326,051.59	1,065,209.52	10,260,842.0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20,806,904.52	-	20,806,904.52
押金、保证金	3,547,067.11	899,647.87	2,647,419.24
员工备用金	407,906.76	4,645.88	403,260.88
其他	114,163.00	5,673.90	108,489.10
合计	24,876,041.39	909,967.65	23,966,073.74

（续上表）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10,725,492.38	-	10,725,492.38
押金、保证金	3,212,245.53	607,201.54	2,605,043.99
员工备用金	98,431.87	7,378.59	91,053.28
其他	7,965.00	398.25	7,566.75
合计	14,044,134.78	614,978.38	13,429,156.40

（续上表）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5,437,419.81	-	5,437,419.81
押金、保证金	2,429,778.38	298,555.74	2,131,222.64
员工备用金	148,039.93	11,027.00	137,012.93
其他	-	-	-
合计	8,015,238.12	309,582.74	7,705,655.38

③各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5,978,585.35	-	-	5,978,585.35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4,708,413.87	22.41	1,055,231.53	3,653,182.34	
员工备用金	524,889.37	0.82	4,304.09	520,585.28	
其他	114,163.00	4.97	5,673.90	108,489.10	
合计	11,326,051.59	9.40	1,065,209.52	10,260,842.07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20,806,904.52	-	-	20,806,904.52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3,547,067.11	25.36	899,647.87	2,647,419.24	
员工备用金	407,906.76	1.14	4,645.88	403,260.88	
其他	114,163.00	4.97	5,673.90	108,489.10	
合计	24,876,041.39	3.66	909,967.65	23,966,073.7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25,492.38	76.37	-	-	10,725,49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3,318,642.40	23.63	614,978.38	18.53	2,703,664.02
其中：账龄组合	3,318,642.40	23.63	614,978.38	18.53	2,703,664.02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合 计	14,044,134.78	100.00	614,978.38	4.38	13,429,156.40

说明：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10,725,492.38	-	-	增值税即征即 退款，无收回风 险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94,349.32	54.06	89,717.46	5.00	1,704,631.86
1至2年	50,498.82	1.52	5,049.88	10.00	45,448.94
2至3年	1,358,547.46	40.94	407,564.24	30.00	950,983.22
3至4年	5,200.00	0.16	2,600.00	50.00	2,600.00
4年以上	110,046.80	3.32	110,046.80	100.00	-
合 计	3,318,642.40	100.00	614,978.38	18.53	2,703,664.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7.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7,419.81	67.84	-	-	5,437,41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2,577,818.31	32.16	309,582.74	12.01	2,268,235.57
其中：账龄组合	2,577,818.31	32.16	309,582.74	12.01	2,268,23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	-	-	-	-
合 计	8,015,238.12	100.00	309,582.74	3.86	7,705,655.38

说明：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5,437,419.81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款，无收回风险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20,624.05	35.71	46,031.19	5.00	874,592.86
1至2年	1,531,947.46	59.43	153,194.75	10.00	1,378,752.71
2至3年	15,200.00	0.59	4,560.00	30.00	10,640.00
3至4年	8,500.00	0.33	4,250.00	50.00	4,250.00
4年以上	101,546.80	3.94	101,546.80	100.00	-
合 计	2,577,818.31	100.00	309,582.74	12.01	2,268,235.57

④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0.01.01	909,967.65	-	-	909,967.65
本期计提	155,296.47	-	-	155,296.47
本期核销	54.60	-	-	54.60
2020.06.30	1,065,209.52	-	-	1,065,209.52

2019年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18.12.31	614,978.38	-	-	614,978.38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01.01	614,978.38	-	-	614,978.38
本期计提	294,989.27	-	-	294,989.27
2019.12.31	909,967.65	-	-	909,967.65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395.64 元。

2017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9,601.69 元。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 应收款	54.60	-	-	-

⑤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款	5,978,585.35	1年以内	52.79	-
广州珠江城置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4,712.00	1年以内	4.46	20,743.66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3至4年	7.01	464,396.40
北京托普世纪 科技企业孵化 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38.74	1年以内	0.10	474.24
	押金、保证金	816,759.21	1至2年	7.21	135,010.30
百度（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41	20,550.00
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顾问 （北京）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 司	押金、保证金	165,242.81	1年以内	1.46	6,791.48
	押金、保证金	1,350.00	1至2年	0.01	223.16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至3年	0.04	1,755.00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3至4年	2.01	132,953.99
合计	--	9,004,299.88	--	79.50	782,898.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款	20,806,904.52	1年以内	83.64	-
北京托普世纪 科技企业孵化 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38.74	1年以内	0.05	103.85
	押金、保证金	816,759.21	1至2年	3.28	117,776.68
广州珠江城置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3至4年	3.19	464,396.40
百度（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00	2,250.00
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顾问 （北京）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 司	押金、保证金	12,050.00	1年以内	0.05	108.45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至2年	0.01	360.50
	押金、保证金	2,500.00	2至3年	0.01	877.50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3至4年	0.91	132,953.99
合计	--	22,923,364.24	--	92.14	718,827.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7,341,632.24	1年以内	52.28	-
		3,383,860.14	1至2年	24.09	-
北京托普世纪 科技企业孵化 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76,759.21	1年以内	6.24	43,837.96
广州珠江城置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2至3年	5.65	238,152.00
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顾问 (北京)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 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年以内	0.02	125.00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至2年	0.02	250.00
方纯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2至3年	1.62	68,181.53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1.42	60,000.00
合计	--	12,828,363.36	--	91.34	410,546.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5,437,419.81	1年以内	67.84	-
广州珠江城置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1至2年	9.90	79,384.00
辽宁城市建设 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539,800.00	1年以内	6.73	26,990.00
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顾问 (北京)有限 公司广东分公 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年以内	0.03	125.00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1至2年	2.84	22,727.18
方纯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2.50	20,000.00
合计	--	7,200,831.58	--	89.84	149,226.18

⑦各报告期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978,585.35	1年以内	预计2020年全额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806,904.52	1年以内	预计2020年全额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341,632.24	1年以内	预计2019年全额收回
		3,383,860.14	1至2年	
合计	--	10,725,492.3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437,419.81	1年以内	预计2018年全额收回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566.71	-	101,566.71
库存商品	-	-	-
受托开发成本	1,382,622.24	-	1,382,622.24
合计	1,484,188.95	-	1,484,188.95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889.20	-	106,889.20
库存商品	-	-	-
受托开发成本	460,850.00	-	460,850.00
合计	567,739.20	-	567,739.20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54.68	-	56,854.68
库存商品	-	-	-
受托开发成本	872,930.00	-	872,930.00
合计	929,784.68	-	929,784.68

（续上表）

存货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148.89	-	67,148.89
库存商品	-	-	-
受托开发成本	254,800.00	-	254,800.00
合计	321,948.89	-	321,948.89

（2）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3）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资产	2,622,117.93	—	—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7,034.69	—	—	—
小计	2,135,083.24	—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合计	2,135,083.24	—	—	—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1-6月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2020.06.30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41.00	3.05	80,04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质保金	2,542,076.93	96.95	406,993.69	16.01	2,135,083.24
合计	2,622,117.93	100.00	487,034.69	18.57	2,135,083.24

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2020.01.0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41.00	0.86	24,94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质保金	2,874,278.54	99.14	293,936.64	10.23	2,580,341.90
合计	2,899,219.54	100.00	318,877.64	11.00	2,580,341.90

(2) 2020年1-6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8,157.05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IPO发行费用	2,398,699.52	-	-	-
银行理财	200,303,333.33	-	-	-
应收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869,057.87	-	-	-
待向客户收取的已缴纳 增值税销项税额	761,160.65	-	-	-
合计	204,332,251.37	-	-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	—	—
其他	—	—	—
合 计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	—	—
其他	—	—	—
合 计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1,304,696.51	-	1,304,696.51
其他	-	-	-
合 计	1,304,696.51	-	1,304,696.51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按成本计量	657,920.78	-	657,920.78
其他	-	-	-
合 计	657,920.78	-	657,920.78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 (ZWCAD KOREA)	1,304,696.51	1,304,696.51	—	—

由于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37,423,051.72	36,584,990.52	9,377,488.63	3,809,657.9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37,423,051.72	36,584,990.52	9,377,488.63	3,809,657.95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34,690,748.51	1,604,819.41	7,456,152.70	43,751,72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0,780.54	-	1,526,920.42	2,567,700.96
（1）购置	962,696.07	-	1,518,876.22	2,481,572.29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汇率影响	78,084.47	-	8,044.20	86,128.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97,626.28	597,626.28
（1）处置或报废	-	-	597,626.28	597,626.2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4. 2020.06.30	35,731,529.05	1,604,819.41	8,385,446.84	45,721,795.30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2,856,196.10	625,568.58	3,684,965.42	7,166,73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779,747.48	107,545.80	707,303.91	1,594,597.19
(1) 计提	776,955.88	107,545.80	704,026.79	1,588,528.47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汇率影响	2,791.60	-	3,277.12	6,06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62,583.71	462,583.71
(1) 处置或报废	-	-	462,583.71	462,583.71
4. 2020.06.30	3,635,943.58	733,114.38	3,929,685.62	8,298,743.5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06.30 账面价值	32,095,585.47	871,705.03	4,455,761.22	37,423,051.72
2. 2019.12.31 账面价值	31,834,552.41	979,250.83	3,771,187.28	36,584,990.52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01.01	9,334,559.81	1,133,275.00	5,113,596.68	15,581,431.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56,188.70	1,027,744.41	2,577,201.92	28,961,135.03
(1) 购置	25,270,772.00	1,027,744.41	2,556,764.41	28,855,280.8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11,968.23	11,968.23
(3) 汇率影响	85,416.70	-	8,469.28	93,88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556,200.00	234,645.90	790,845.90
(1) 处置或报废	-	556,200.00	234,645.90	790,845.90
4. 2019.12.31	34,690,748.51	1,604,819.41	7,456,152.70	43,751,720.62
二、累计折旧				
1. 2019.01.01	2,224,455.40	1,016,745.30	2,962,742.16	6,203,942.8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1,740.70	137,213.28	947,011.17	1,715,965.15
(1) 计提	629,714.05	137,213.28	936,662.87	1,703,590.2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6,968.13	6,968.13
(3) 汇率影响	2,026.65	-	3,380.17	5,40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528,390.00	224,787.91	753,177.9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	528,390.00	224,787.91	753,177.91
4. 2019.12.31	2,856,196.10	625,568.58	3,684,965.42	7,166,730.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1,834,552.41	979,250.83	3,771,187.28	36,584,990.52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7,110,104.41	116,529.70	2,150,854.52	9,377,488.63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01.01	4,146,666.93	1,362,252.00	5,787,606.61	11,296,52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5,187,892.88	-	1,246,477.99	6,434,370.87
(1) 购置	5,264,515.13	-	1,238,211.74	6,502,726.87
(2) 汇率影响	-76,622.25	-	8,266.25	-68,35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228,977.00	1,920,487.92	2,149,464.92
(1) 处置或报废	-	228,977.00	1,920,487.92	2,149,464.92
4. 2018.12.31	9,334,559.81	1,133,275.00	5,113,596.68	15,581,431.49
二、累计折旧				
1. 2018.01.01	2,005,544.60	1,218,564.25	4,262,758.74	7,486,86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910.80	15,709.20	526,332.14	760,952.14
(1) 计提	219,107.46	15,709.20	517,922.82	752,739.48
(2) 汇率影响	-196.66	-	8,409.32	8,212.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7,528.15	1,826,348.72	2,043,876.87
(1) 处置或报废	-	217,528.15	1,826,348.72	2,043,876.87
4. 2018.12.31	2,224,455.40	1,016,745.30	2,962,742.16	6,203,942.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账面价值	7,110,104.41	116,529.70	2,150,854.52	9,377,488.63
2. 2017.12.31 账面价值	2,141,122.33	143,687.75	1,524,847.87	3,809,657.95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2017.01.01	4,146,666.93	1,361,284.00	5,266,681.38	10,774,63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975.00	551,962.68	632,937.68
(1) 购置	-	80,975.00	564,326.66	645,301.66
(2) 汇率影响	-	-	-12,363.98	-12,36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	80,007.00	31,037.45	111,044.45
(1) 处置或报废	-	80,007.00	31,037.45	111,044.45
4. 2017.12.31	4,146,666.93	1,362,252.00	5,787,606.61	11,296,525.54
二、累计折旧				
1. 2017.01.01	1,808,577.92	1,292,695.88	3,920,202.12	7,021,47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966.68	1,875.02	373,594.07	572,435.77
(1) 计提	196,966.68	1,875.02	385,085.74	583,927.44
(2) 汇率影响	-	-	-11,491.67	-11,491.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6,006.65	31,037.45	107,044.10
(1) 处置或报废	-	76,006.65	31,037.45	107,044.10
4. 2017.12.31	2,005,544.60	1,218,564.25	4,262,758.74	7,486,867.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账面价值	2,141,122.33	143,687.75	1,524,847.87	3,809,657.95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2,338,089.01	68,588.12	1,346,479.26	3,753,156.39

说明：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收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②各报告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各报告期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④各报告期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情况。

⑤各报告期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价值	2019.12.31 账面价值	2018.12.31 账面价值	2017.12.31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 证书原因
武汉保利天悦 中心写字楼	-	24,970,681.55	-	-	新购暂未办 理

⑥各报告期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2) 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01.01	1,152,905.09	80,000.00	1,150,000.00	22,542,968.12	24,925,873.21
2.本期增加金额	17,071.63			997,528.99	1,014,600.62
(1) 购置	-	-	-	995,111.11	995,111.11
(2) 汇率影响	17,071.63			2,417.88	19,489.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20.06.30	1,169,976.72	80,000.00	1,150,000.00	23,540,497.11	25,940,473.83
二、累计摊销					
1.2020.01.01	-	13,999.88	201,249.94	16,825,861.19	17,041,111.01
2.本期增加金额	-	3,999.96	57,499.98	1,152,090.09	1,213,590.03
(1) 计提	-	3,999.96	57,499.98	1,150,083.18	1,211,583.12
(2) 汇率影响	-	-	-	2,006.91	2,006.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20.06.30	-	17,999.84	258,749.92	17,977,951.28	18,254,701.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06.30 账面价值	1,169,976.72	62,000.16	891,250.08	5,562,545.83	7,685,772.79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152,905.09	66,000.12	948,750.06	5,717,106.93	7,884,762.20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01.01	1,134,230.41	80,000.00	1,150,000.00	18,282,066.58	20,646,296.99
2.本期增加金额	18,674.68	-	-	4,260,901.54	4,279,576.22
(1) 购置	-	-	-	4,258,035.64	4,258,035.64
(2) 汇率影响	18,674.68	-	-	2,865.90	21,540.5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9.12.31	1,152,905.09	80,000.00	1,150,000.00	22,542,968.12	24,925,873.21
二、累计摊销					
1.2019.01.01	-	5,999.96	86,249.98	14,745,069.59	14,837,319.53
2.本期增加金额	-	7,999.92	114,999.96	2,080,791.60	2,203,791.48
(1) 计提	-	7,999.92	114,999.96	2,078,779.78	2,201,779.66
(2) 汇率影响	-	-	-	2,011.82	2,011.8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9.12.31	-	13,999.88	201,249.94	16,825,861.19	17,041,111.0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152,905.09	66,000.12	948,750.06	5,717,106.93	7,884,762.2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134,230.41	74,000.04	1,063,750.02	3,536,996.99	5,808,977.46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01.01	-	-	-	17,551,157.17	17,551,157.17
2.本期增加金额	1,134,230.41	80,000.00	1,150,000.00	742,031.36	3,106,261.77
(1) 购置	1,150,988.04	80,000.00	1,150,000.00	731,763.45	3,112,751.49
(2) 汇率影响	-16,757.63	-	-	10,267.91	-6,489.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1,121.95	11,121.95
(1) 处置	-	-	-	11,121.95	11,121.95
4.2018.12.31	1,134,230.41	80,000.00	1,150,000.00	18,282,066.58	20,646,296.99
二、累计摊销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1.2018.01.01	-	-	-	12,969,572.83	12,969,572.83
2.本期增加金额	-	5,999.96	86,249.98	1,786,618.71	1,878,868.65
(1) 计提	-	5,999.96	86,249.98	1,781,795.75	1,874,045.69
(2) 汇率影响	-	-	-	4,822.96	4,822.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1,121.95	11,121.95
(1) 处置	-	-	-	11,121.95	11,121.95
4.2018.12.31	-	5,999.96	86,249.98	14,745,069.59	14,837,319.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1,134,230.41	74,000.04	1,063,750.02	3,536,996.99	5,808,977.46
2.2017.12.31 账面价值	-	-	-	4,581,584.34	4,581,584.34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01.01	-	-	-	17,517,814.43	17,517,814.4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3,342.74	33,342.74
(1) 购置	-	-	-	38,880.00	38,880.00
(2) 汇率影响	-	-	-	-5,537.26	-5,537.2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7.12.31	-	-	-	17,551,157.17	17,551,157.17
二、累计摊销					
1.2017.01.01	-	-	-	11,232,580.60	11,232,580.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736,992.23	1,736,992.23
(1) 计提	-	-	-	1,742,510.44	1,742,510.44
(2) 汇率影响	-	-	-	-5,518.21	-5,518.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2017.12.31	-	-	-	12,969,572.83	12,969,572.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	-	-	4,581,584.34	4,581,584.34

项 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2.2016.12.31 账面价值	-	-	-	6,285,233.83	6,285,233.83

说明：各报告期末，公司均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99,495.25	424,000.00	612,206.12	-	3,711,289.13
网络服务费	181,036.80	-	22,629.60	-	158,407.20
技术服务费	-	893,426.20	26,483.57	-	866,942.63
保修服务费	-	70,405.00	1,955.70	-	68,449.30
合 计	4,080,532.05	1,387,831.20	663,274.99	-	4,805,088.26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166,721.69	1,700,869.00	968,095.44	-	3,899,495.25
网络服务费	-	226,296.00	45,259.20	-	181,036.80
合 计	3,166,721.69	1,927,165.00	1,013,354.64	-	4,080,532.05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47,981.23	1,968,576.00	649,835.54	-	3,166,721.69

(续上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53,681.63	799,301.17	505,001.57	-	1,847,981.23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0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747,252.55	674,725.26
递延收入	20,611,572.42	2,066,768.56
合 计	27,358,824.97	2,741,493.8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247,856.82	524,785.68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74,010.49	297,401.05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184,570.08	218,457.01

（2）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22,247.98	133,832.52	62,111.35	35,883.0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收入	46,838.45	-	-	-
可抵扣亏损	51,093,030.70	51,577,324.19	44,094,798.76	43,866,399.50
合 计	51,262,117.13	51,711,156.71	44,156,910.11	43,902,282.56

注：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主要职能为研发中心，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越南中望为新设立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2024年	334,031.80	334,031.80	—	—	越南中望
2025年	229,203.09	-	—	—	越南中望
合 计	563,234.89	334,031.80	—	—	

注：美国研发中心的经营及纳税地点在美国，根据美国税法，可抵扣亏损无弥补期限。越南中望的经营及纳税地点在越南，根据越南税法，可抵扣亏损弥补期限为五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2,269.00	-	-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借款	7,009,553.77	-	-	-

(2) 各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17、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67,749.00	142,312.50	90,789.98	1,164,008.08
服务费	2,692,467.86	2,504,435.31	1,349,144.54	5,247,145.93
工程设备款	852,616.00	65,000.00	323,217.00	-
其他	337,840.90	311,072.96	493,834.52	164,299.65
合 计	4,250,673.76	3,022,820.77	2,256,986.04	6,575,453.66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	17,694,896.00	16,422,436.67	14,430,582.38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26,968,257.68	—	—	—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3,047,248.52 元。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短期薪酬	54,850,978.61	82,935,389.12	123,529,104.01	14,257,26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233.02	1,349,477.07	1,534,710.09	-
辞退福利	-	170,800.00	170,800.00	-
合计	55,036,211.63	84,455,666.19	125,234,614.10	14,257,263.72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44,943,590.81	182,785,050.20	172,877,662.40	54,850,978.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014.08	8,394,149.00	8,375,930.06	185,233.02
辞退福利	19,500.00	185,550.00	205,050.00	-
合计	45,130,104.89	191,364,749.20	181,458,642.46	55,036,211.63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短期薪酬	26,641,014.34	142,868,342.33	124,565,765.86	44,943,590.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711.99	4,353,837.72	4,327,535.63	167,014.08
辞退福利	16,500.00	257,753.00	254,753.00	19,500.00
合计	26,798,226.33	147,479,933.05	129,148,054.49	45,130,104.89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短期薪酬	22,743,055.02	101,771,886.78	97,873,927.46	26,641,014.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660.60	3,092,811.38	3,063,759.99	140,711.99
辞退福利	-	105,127.27	88,627.27	16,500.00
合计	22,854,715.62	104,969,825.43	101,026,314.72	26,798,226.33

（1）短期薪酬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19,769.85	76,792,163.57	117,393,554.27	13,818,379.15
职工福利费	-	1,893,310.23	1,893,310.23	-
社会保险费	190,869.76	2,173,879.55	2,282,007.74	82,741.5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2,574.47	2,112,670.19	2,202,503.09	82,741.57
2. 工伤保险费	3,406.67	9,835.37	13,242.04	-
3. 生育保险费	14,888.62	51,373.99	66,262.61	-
住房公积金	240,339.00	2,038,812.60	1,923,008.60	356,14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043.06	14,043.06	-
商业保险金	-	23,180.11	23,180.11	-
合计	54,850,978.61	82,935,389.12	123,529,104.01	14,257,263.72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27,914.19	173,655,646.88	163,963,791.22	54,419,769.85
职工福利费	-	4,070,434.57	4,070,434.57	-
社会保险费	107,387.62	1,991,737.53	1,908,255.39	190,869.7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6,487.43	1,952,724.03	1,876,636.99	172,574.47
2. 工伤保险费	2,098.45	17,148.69	15,840.47	3,406.67
3. 生育保险费	8,801.74	21,864.81	15,777.93	14,888.62
住房公积金	108,289.00	2,910,224.92	2,778,174.92	240,33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4,710.50	84,710.50	-
商业保险金	-	72,295.80	72,295.80	-
合计	44,943,590.81	182,785,050.20	172,877,662.40	54,850,978.61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63,310.85	134,524,663.44	116,260,060.10	44,727,914.19
职工福利费	-	2,872,964.70	2,872,964.70	-
社会保险费	89,044.49	3,342,160.63	3,323,817.50	107,387.6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9,946.54	3,155,450.62	3,138,909.73	96,487.43
2. 工伤保险费	1,728.31	65,493.25	65,123.11	2,098.45
3. 生育保险费	7,369.64	121,216.76	119,784.66	8,801.74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住房公积金	88,659.00	2,004,723.40	1,985,093.40	108,28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903.00	57,903.00	-
商业保险金	-	65,927.16	65,927.16	-
合计	26,641,014.34	142,868,342.33	124,565,765.86	44,943,590.81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1,111.94	95,359,055.79	91,546,856.88	26,463,310.85
职工福利费	-	1,907,946.98	1,907,946.98	-
社会保险费	70,180.08	2,688,904.31	2,670,039.90	89,044.4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3,234.80	2,460,169.46	2,443,457.72	79,946.54
2. 工伤保险费	1,264.40	49,293.63	48,829.72	1,728.31
3. 生育保险费	5,680.88	179,441.22	177,752.46	7,369.64
住房公积金	21,763.00	1,586,425.20	1,519,529.20	88,659.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0,946.00	170,946.00	-
商业保险金	-	58,608.50	58,608.50	-
合计	22,743,055.02	101,771,886.78	97,873,927.46	26,641,014.34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280.95	1,316,826.37	1,490,107.32	-
2. 失业保险费	11,952.07	32,650.70	44,602.77	-
合计	185,233.02	1,349,477.07	1,534,710.09	-

(续上表)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047.54	8,334,944.41	8,321,711.00	173,280.95
2. 失业保险费	6,966.54	59,204.59	54,219.06	11,952.07
合计	167,014.08	8,394,149.00	8,375,930.06	185,233.02

(续上表)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741.67	4,218,456.09	4,193,150.22	160,047.54
2. 失业保险费	5,970.32	135,381.63	134,385.41	6,966.54
合计	140,711.99	4,353,837.72	4,327,535.63	167,014.08

(续上表)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678.00	2,987,860.02	2,959,796.35	134,741.67
2. 失业保险费	4,982.60	104,951.36	103,963.64	5,970.32
合计	111,660.60	3,092,811.38	3,063,759.99	140,711.99

21、应交税费

税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497,581.32	7,737,889.18	5,797,458.23	5,150,514.05
企业所得税	2,293,921.28	11,119,916.31	4,938,784.26	3,438,327.55
个人所得税	614,717.51	1,241,954.60	666,546.18	1,390,97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845.89	541,531.66	405,864.71	360,683.85
教育费附加	134,505.41	232,084.99	173,942.02	154,578.79
地方教育附加	89,674.37	154,117.16	115,961.35	103,052.53
土地使用税	252.56	105.80	157.84	157.84
房产税	34,057.65	4,733.88	8,964.94	8,964.94
印花税	21,859.70	54,860.80	29,589.50	14,123.70
代扣代缴增值税附加税金	-	11,696.61	-	3,184.97
外国承包商税	11,225.59	-	-	-
合计	8,011,641.28	21,098,890.99	12,137,269.03	10,624,558.76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3,153,291.45	3,906,303.88	4,371,653.35	3,014,821.86
合 计	3,153,291.45	3,906,303.88	4,371,653.35	3,014,821.86

(1) 应付利息

各期末，本公司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各期末，本公司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扣代缴款	480,423.10	423,927.14	233,821.48	193,473.36
往来款	212,124.25	1,085,477.24	1,464,087.30	1,158,293.40
预提费用	1,811,812.52	1,283,263.99	1,559,585.13	1,224,096.83
销售返利	569,077.12	1,113,413.37	1,113,349.44	438,958.27
押金、保证金	70,050.00	50.00	50.00	-
其他	9,804.46	172.14	760.00	-
合 计	3,153,291.45	3,906,303.88	4,371,653.35	3,014,821.86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退银行多付理财收益	277,916.66	-	-	-
预收货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额	915,223.06	-	-	-
合计	1,193,139.72	-	-	-

24、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34,659.88	100,000.00	6,034,772.94	18,599,886.94	专项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5,054.63	30,030,000.00	5,930,394.75	24,534,659.88	专项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3,999.87	360,000.00	1,168,945.24	435,054.63	专项补助

（续上表）

项 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75,521.28	863,000.00	1,794,521.41	1,243,999.87	专项补助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四、2、政府补助。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超过1年期以上的合同负债	12,975,225.91	-	-	-

26、股本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杜玉林	20,748,000.00	51.87000	-	-	20,748,000.00	51.87000
李红	5,211,000.00	13.02750	-	-	5,211,000.00	13.02750
孟霖	800,000.00	2.00000	-	-	800,000.00	2.00000
李会江	672,000.00	1.68000	-	-	672,000.00	1.68000
刘玉峰	568,000.00	1.42000	-	-	568,000.00	1.42000
徐立军	560,000.00	1.40000	-	-	560,000.00	1.40000
高飞	420,000.00	1.05000	-	-	420,000.00	1.05000
杜玉庆	460,000.00	1.15000	-	-	460,000.00	1.15000
李军	304,000.00	0.76000	-	-	304,000.00	0.76000
字应坤	308,000.00	0.77000	-	-	308,000.00	0.77000
王立英	244,000.00	0.61000	-	-	244,000.00	0.61000
王运研	220,000.00	0.55000	-	-	220,000.00	0.55000
何祎	256,000.00	0.64000	-	-	256,000.00	0.64000
陈淑莹	136,000.00	0.34000	-	-	136,000.00	0.34000
徐斌	136,000.00	0.34000	-	-	136,000.00	0.34000
陈琰	96,000.00	0.24000	-	-	96,000.00	0.24000
邹旭海	96,000.00	0.24000	-	-	96,000.00	0.24000

股东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史安国	96,000.00	0.24000	-	-	96,000.00	0.24000
林庆忠	72,000.00	0.18000	-	-	72,000.00	0.18000
沈言会	72,000.00	0.18000	-	-	72,000.00	0.18000
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2,500.00	5.95625	-	-	2,382,500.00	5.95625
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72,500.00	5.93125	-	-	2,372,500.00	5.93125
广州市龙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500.00	5.91875	-	-	2,367,500.00	5.91875
广州市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500.00	3.50625	-	-	1,402,500.00	3.50625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	-	-	40,000,000.00	100.00000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杜玉林	20,748,000.00	51.87000	1,250,000.00	-	21,998,000.00	50.92130
李红	5,211,000.00	13.02750	-	1,251,000.00	3,960,000.00	9.16667
孟霖	800,000.00	2.00000	-	-	800,000.00	1.85185
李会江	672,000.00	1.68000	-	-	672,000.00	1.55556
刘玉峰	568,000.00	1.42000	151,000.00	-	719,000.00	1.66435
徐立军	560,000.00	1.40000	-	450,000.00	110,000.00	0.25463
高飞	420,000.00	1.05000	-	-	420,000.00	0.97222
杜玉庆	460,000.00	1.15000	100,000.00	-	560,000.00	1.29630
李军	304,000.00	0.76000	-	-	304,000.00	0.70370
字应坤	308,000.00	0.77000	61,000.00	-	369,000.00	0.85417
王立英	244,000.00	0.61000	-	-	244,000.00	0.56481
王运研	220,000.00	0.55000	-	-	220,000.00	0.50926
何祎	256,000.00	0.64000	29,000.00	-	285,000.00	0.65972
陈淑莹	136,000.00	0.34000	-	-	136,000.00	0.31481
徐斌	136,000.00	0.34000	-	-	136,000.00	0.31481
陈琰	96,000.00	0.24000	-	-	96,000.00	0.22222
邹旭海	96,000.00	0.24000	-	-	96,000.00	0.22222
史安国	96,000.00	0.24000	-	-	96,000.00	0.22222
林庆忠	72,000.00	0.18000	50,000.00	-	122,000.00	0.2824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沈言会	72,000.00	0.18000	-	-	72,000.00	0.16667
王长民	-	-	60,000.00	-	60,000.00	0.13889
广州市梦泽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382,500.00	5.95625	-	-	2,382,500.00	5.51505
广州市森希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372,500.00	5.93125	-	-	2,372,500.00	5.49190
广州市龙梵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67,500.00	5.91875	-	-	2,367,500.00	5.48032
广州市雷骏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02,500.00	3.50625	-	-	1,402,500.00	3.24653
曹义海	-	-	1,000.00	1,000.00	-	-
张利娟	-	-	1,000.00	1,000.00	-	-
深圳市达晨创通 股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	-	1,600,000.00	-	1,600,000.00	3.70370
东莞市达晨晨鹰 三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	800,000.00	-	800,000.00	1.85185
成都航天工业互 联网智能制造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800,000.00	-	800,000.00	1.85185
合计	40,000,000.00	100.00000	4,903,000.00	1,703,000.00	43,200,000.00	100.00000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杜玉林	21,998,000.00	50.92130	-	-	21,998,000.00	47.3504
李红	3,960,000.00	9.16667	-	-	3,960,000.00	8.5239
孟霖	800,000.00	1.85185	-	-	800,000.00	1.7220
李会江	672,000.00	1.55556	-	-	672,000.00	1.4465
刘玉峰	719,000.00	1.66435	-	-	719,000.00	1.5476
徐立军	110,000.00	0.25463	-	-	110,000.00	0.2368
高飞	420,000.00	0.97222	-	-	420,000.00	0.9040
杜玉庆	560,000.00	1.29630	-	-	560,000.00	1.205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李军	304,000.00	0.70370	-	-	304,000.00	0.6544
字应坤	369,000.00	0.85417	-	-	369,000.00	0.7943
王立英	244,000.00	0.56481	-	-	244,000.00	0.5252
王运研	220,000.00	0.50926	-	-	220,000.00	0.4735
何祎	285,000.00	0.65972	-	-	285,000.00	0.6135
陈淑莹	136,000.00	0.31481	-	-	136,000.00	0.2927
徐斌	136,000.00	0.31481	-	-	136,000.00	0.2927
陈琰	96,000.00	0.22222	-	-	96,000.00	0.2066
邹旭海	96,000.00	0.22222	-	-	96,000.00	0.2066
史安国	96,000.00	0.22222	-	-	96,000.00	0.2066
林庆忠	122,000.00	0.28241	-	-	122,000.00	0.2626
沈言会	72,000.00	0.16667	-	-	72,000.00	0.1550
王长民	60,000.00	0.13889	-	-	60,000.00	0.1291
广州市梦泽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382,500.00	5.51505	-	-	2,382,500.00	5.1283
广州市森希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2,372,500.00	5.49190	-	-	2,372,500.00	5.1068
广州市龙芑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67,500.00	5.48032	-	-	2,367,500.00	5.0960
广州市雷骏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02,500.00	3.24653	-	-	1,402,500.00	3.0189
深圳市达晨创通 股权投资企业(有 有限合伙)	1,600,000.00	3.70370	232,290.00	-	1,832,290.00	3.9440
东莞市达晨晨鹰 三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800,000.00	1.85185	-	-	800,000.00	1.7220
成都航天工业互 联网智能制造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85185	232,289.00	-	1,032,289.00	2.2220
广州越秀基美文 化产业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	-	232,289.00	-	232,289.00	0.5000
中国互联网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	-	929,157.00	-	929,157.00	2.000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2,289.00	-	232,289.00	0.5000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61,446.00	-	1,161,446.00	2.5000
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8,097.00	-	238,097.00	0.5126
合计	43,200,000.00	100.00000	3,257,857.00	-	46,457,857.00	100.0000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杜玉林	21,998,000.00	47.3504	-	-	21,998,000.00	47.3504
李红	3,960,000.00	8.5239	-	-	3,960,000.00	8.5239
孟霖	800,000.00	1.7220	-	-	800,000.00	1.7220
李会江	672,000.00	1.4465	-	-	672,000.00	1.4465
刘玉峰	719,000.00	1.5476	-	-	719,000.00	1.5476
徐立军	110,000.00	0.2368	-	-	110,000.00	0.2368
高飞	420,000.00	0.9040	-	-	420,000.00	0.9040
杜玉庆	560,000.00	1.2054	-	-	560,000.00	1.2054
李军	304,000.00	0.6544	-	-	304,000.00	0.6544
字应坤	369,000.00	0.7943	-	-	369,000.00	0.7943
王立英	244,000.00	0.5252	-	-	244,000.00	0.5252
王运研	220,000.00	0.4735	-	-	220,000.00	0.4735
何祎	285,000.00	0.6135	-	-	285,000.00	0.6135
陈淑莹	136,000.00	0.2927	-	-	136,000.00	0.2927
徐斌	136,000.00	0.2927	-	-	136,000.00	0.2927
陈琰	96,000.00	0.2066	-	-	96,000.00	0.2066
邹旭海	96,000.00	0.2066	-	-	96,000.00	0.2066
史安国	96,000.00	0.2066	-	-	96,000.00	0.2066
林庆忠	122,000.00	0.2626	-	-	122,000.00	0.2626
沈言会	72,000.00	0.1550	-	-	72,000.00	0.1550
王长民	60,000.00	0.1291	-	-	60,000.00	0.129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股本金额	比例 %			股本金额	比例 %
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2,500.00	5.1283	-	-	2,382,500.00	5.1283
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72,500.00	5.1068	-	-	2,372,500.00	5.1068
广州市龙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500.00	5.0960	-	-	2,367,500.00	5.0960
广州市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2,500.00	3.0189	-	-	1,402,500.00	3.0189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32,290.00	3.9440	-	-	1,832,290.00	3.9440
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7220	-	-	800,000.00	1.7220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289.00	2.2220	-	-	1,032,289.00	2.2220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89.00	0.5000	-	-	232,289.00	0.50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9,157.00	2.0000	-	-	929,157.00	2.0000
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89.00	0.5000	-	-	232,289.00	0.5000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446.00	2.5000	-	-	1,161,446.00	2.5000
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7.00	0.5126	-	-	238,097.00	0.5126
合计	46,457,857.00	100.0000	-	-	46,457,857.00	100.0000

说明：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一、1（1）公司历史沿革。

27、资本公积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7.01.01	5,854,636.97	-	5,854,636.97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7.12.31	5,854,636.97	-	5,854,636.97
本期增加	45,424,147.42	-	45,424,147.42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51,278,784.39	-	51,278,784.39
本期增加	172,992,143.00	-	172,992,143.00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224,270,927.39	-	224,270,927.3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0.06.30	224,270,927.39	-	224,270,927.39

说明：

（1）2018年9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将其通过龙芑投资间接持有的中望软件股份200,000.00股转让给员工潘欣。授予股权公允价值按2018年11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25元/股计算，公允价值5,000,000.00元与授予价格375,852.58元的差额4,624,147.42元确认为股份支付成本，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2018年11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000.00元，由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足。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44,000,000.00元，超过股本部分40,8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36,000,000.00元，超过股本部分36,0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19年9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57,857.00元，由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足。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额140,250,000.00元，超过股本部分136,992,143.00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8、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7.01.0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17.12.31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0,796.25	1,471.67	-	-	1,471.67	-	-1,079,324.5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0,796.25	1,471.67	-	-	1,471.67	-	-1,079,324.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0,796.25	1,471.67	-	-	1,471.67	-	-1,079,324.58

（续上表）

项 目	2018.01.0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18.12.31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9,324.58	-31,412.69	-	-	-31,412.69	-	-1,110,737.2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79,324.58	-31,412.69	-	-	-31,412.69	-	-1,110,737.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79,324.58	-31,412.69	-	-	-31,412.69	-	-1,110,737.27

（续上表）

项 目	2019.01.0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19.12.31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0,737.27	-126,605.35	-	-	-126,605.35	-	-1,237,342.6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737.27	-126,605.35	-	-	-126,605.35	-	-1,237,342.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10,737.27	-126,605.35	-	-	-126,605.35	-	-1,237,342.62

（续上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2020.06.30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7,342.62	-42,201.38	-	-	-42,201.38	-	-1,279,544.0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7,342.62	-42,201.38	-	-	-42,201.38	-	-1,279,544.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7,342.62	-42,201.38	-	-	-42,201.38	-	-1,279,544.00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7.01.01	5,407,178.82	-	5,407,178.82
本期增加	2,209,498.70	-	2,209,498.70
本期减少	-	-	-
2017.12.31	7,616,677.52	-	7,616,677.52
本期增加	4,033,390.45	-	4,033,390.45
本期减少	-	-	-
2018.12.31	11,650,067.97	-	11,650,067.97
本期增加	8,786,095.22	-	8,786,095.22
本期减少	-	-	-
2019.12.31	20,436,163.19	-	20,436,163.19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 调整金额	-2,093,847.16	-	-2,093,847.16
2020.01.01	18,342,316.03	-	18,342,316.03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20.06.30	18,342,316.03	-	18,342,316.03

说明：

（1）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均按弥补亏损后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20年初盈余公积-2,093,847.16元。

（3）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1。

30、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 上年年末未分配 利润	120,159,024.32	52,831,709.52	20,378,253.92	-5,005,373.09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 计数（调增+，调减-）	-19,115,081.54	-	-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43,942.78	52,831,709.52	20,378,253.92	-5,005,373.0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27,915,717.22	89,073,410.02	44,486,846.05	27,593,12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786,095.22	4,033,390.45	2,209,498.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83,142.80	12,960,000.00	8,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376,517.20	120,159,024.32	52,831,709.52	20,378,253.9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 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 的金额	-	-	-	-

说明：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19,115,081.54元。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1。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750,823.05	359,692,273.00	253,997,659.72	182,762,257.95
其他业务收入	320,490.90	1,385,684.87	1,033,142.03	1,111,946.70
主营业务成本	1,317,405.58	7,958,211.39	1,812,029.53	6,435,221.92
其他业务成本	30,017.00	21,393.50	54,200.00	14,600.00

（1）2020年1-6月收入分解信息

①收入按类别列示

本公司认为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行业、主要产品类型以及地区进行分类并披露相关信息，能够反映相关经济因素对于企业的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以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分行业）		
软件行业	139,750,823.05	1,317,405.58
小 计	139,750,823.05	1,317,405.58
主营业务（分产品）		
自产软件	137,250,523.16	385,928.52
外购产品	701,486.70	549,037.73
受托开发及技术服务	1,798,813.19	382,439.33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小计	139,750,823.05	1,317,405.58
主营业务（分地区）		
境内	99,602,520.77	1,085,584.21
境外	40,148,302.28	231,821.37
小计	139,750,823.05	1,317,405.58

②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交付软件产品密钥、交付外购软硬件产品、完成受托开发及技术服务等事项，公司在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或完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29,340,768.57 元，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对于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年度	2021年6月	2021年6月以后	合计
产品销售合同预计将确认的收入	14,158,741.00	15,182,027.57	29,340,768.57

(2) 2017年至2019年收入和成本按行业或业务、产品列示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行业	359,692,273.00	7,958,211.39	253,997,659.72	1,812,029.53	182,762,257.95	6,435,221.92

②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软件	347,129,853.58	1,047,805.71	249,797,556.14	586,377.80	168,529,959.85	448,942.09
外购产品	5,354,212.23	3,678,375.68	568,378.52	483,831.97	2,920,164.41	1,572,205.53
受托开发 及技术服 务	7,208,207.19	3,232,030.00	3,631,725.06	741,819.76	11,312,133.69	4,414,074.30
合计	359,692,273.00	7,958,211.39	253,997,659.72	1,812,029.53	182,762,257.95	6,435,221.92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286,098,802.05	7,615,100.11	192,850,032.45	1,539,413.32	138,805,998.63	6,315,828.63
境外	73,593,470.95	343,111.28	61,147,627.27	272,616.21	43,956,259.32	119,393.29
合计	359,692,273.00	7,958,211.39	253,997,659.72	1,812,029.53	182,762,257.95	6,435,221.92

(3) 各报告期按销售额归集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销售额归集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	7,339,234.32	5.24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3,148,320.49	2.25
Zw-France	2,411,569.90	1.7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	2,324,613.34	1.66
Cham Japan Co., Ltd	2,295,406.60	1.64
合 计	17,519,144.65	12.51

注1：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包括：丰益(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青岛嘉里花生油有限公司、益海(连云港)特种油脂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白城)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潮州)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方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富裕)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贵港)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连云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茂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温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销售额归集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Nitrosoft.Co.,Ltd.（并）	12,406,539.80	3.4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并）	7,020,884.83	1.94
上海日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	5,685,840.69	1.57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5,512,222.49	1.53
Totalcad Comercio E Servicos Em Informatica Ltda.	4,101,162.95	1.14
合 计	34,726,650.76	9.62

注2：Nitrosoft.Co.,Ltd.(并)包括：Nitrosoft.Co.,Ltd.和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

注 3: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包括：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注 4: 上海日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上海日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并）包括：上海日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日清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日源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和上海日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销售额归集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Nitrosoft.Co.,Ltd	7,385,501.10	2.90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4,686,530.85	1.84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	4,256,784.80	1.6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	2,926,427.64	1.15
Totalcad Comercio E Servicos Em Informatica Ltda.	2,640,866.50	1.04
合 计	21,896,110.89	8.59

注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婺源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万年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鄱阳县供电分公司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销售额归集的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350,946.62	2.91
Nitrosoft.Co.,Ltd	4,950,349.79	2.69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3,876,947.40	2.1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	2,417,347.21	1.31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	2,346,562.45	1.28
合 计	18,942,153.47	10.30

注 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太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保利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连保利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033.29	2,610,943.46	2,146,220.08	1,548,521.85
教育费附加	421,728.56	1,118,975.77	919,808.62	663,652.23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281,152.35	745,375.59	613,205.74	442,434.81
房产税	112,718.25	22,915.17	35,859.76	35,859.76
土地使用税	700.80	448.36	631.36	631.36
车船使用税	1,860.00	2,920.00	1,620.00	510.00
印花税	98,742.02	171,796.50	98,584.40	55,578.60
残疾人保障金	292.00	598,922.61	389,903.15	226,056.16
合 计	1,901,227.27	5,272,297.46	4,205,833.11	2,973,244.77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福利	28,913,243.36	85,101,441.50	68,181,949.69	43,625,437.23
交通差旅费	5,823,572.95	20,362,360.77	21,258,037.64	10,331,555.38
业务推广服务费	7,802,893.79	19,138,737.83	15,294,419.06	14,948,791.61
招待费	5,259,130.41	13,509,623.28	6,155,951.51	2,358,539.24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2,941,472.34	5,186,244.81	3,457,108.73	2,853,197.58
办公费及其他	1,553,857.21	4,458,753.76	4,539,794.91	3,625,463.25
折旧与摊销	367,752.03	671,617.00	234,498.59	105,598.00
合 计	52,661,922.09	148,428,778.95	119,121,760.13	77,848,582.29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福利	7,333,734.26	13,936,854.46	10,817,902.38	8,231,607.77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2,859,139.41	5,965,109.38	5,528,408.43	4,785,555.60
招聘费	1,480,488.02	3,352,265.41	1,559,506.33	493,522.70
中介服务费	594,077.04	2,994,454.11	1,536,814.03	1,997,050.06
办公费	1,203,202.95	2,109,351.82	1,942,306.96	1,366,247.18
交通差旅费	173,045.85	1,191,916.27	453,272.87	516,541.62
折旧与摊销	524,435.06	961,599.39	681,028.98	569,616.43
招待费	222,477.27	852,142.84	220,661.66	154,510.22
会务费	9,000.00	152,629.01	39,070.00	211,659.00
股份支付	-	-	4,624,147.42	-
其他	12,001.93	164,886.86	95,837.86	41,796.8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 计	14,411,601.79	31,681,209.55	27,498,956.92	18,368,107.43

35、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7,154,680.34	90,531,973.00	67,072,734.93	51,105,270.24
技术开发服务费	9,129,662.66	10,164,636.42	12,851,113.55	17,922,611.58
折旧与摊销	2,571,199.49	3,285,508.11	2,352,757.15	2,149,217.02
交通差旅费	522,621.55	2,434,417.41	1,562,329.03	1,223,614.73
办公及其他	999,677.93	1,596,434.70	965,837.22	1,083,330.41
合 计	60,377,841.97	108,012,969.64	84,804,771.88	73,484,043.98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76,528.77	-	-	160,950.00
减：利息收入	326,462.02	124,241.21	107,387.46	40,492.69
汇兑损益	-121,954.64	-368,081.73	-384,238.23	29,667.35
手续费及其他	155,201.29	220,115.59	175,852.27	118,290.38
合 计	-216,686.60	-272,207.35	-315,773.42	268,415.04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021,834.56	28,992,650.70	24,408,291.55	17,821,935.09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22,310.92	47,553.76	146,299.16	106,147.9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35,073.99	60,669.88	48,758.06	-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3,080.00	-	-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57,6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退税	-	4,561.4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	-	-	666,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	-	-	916,1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科技技术进步二等奖(三维 CAM软件高端功能的自主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6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 工作局2016年度天河区支 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 金	-	-	-	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专题(创新项目)补助(高 端三维CAD/CAM设计制造 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会2017年市先进制造业创 新发展资金(软件和信息 服务业专项)(三维计算 机辅助设计与制造软件高 端功能的研发与产业化)	-	-	-	1,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 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 计划-科学技术奖励-市二 等奖(三维CAM软件高端 功能的自主研发与产业 化)	-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科工信局天 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新一代三维计算机辅助 设计与制作软件研究与产 业化)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7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 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研究开发)	-	-	701,3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2017年广州 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 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 费投入后补助	-	281,300.00	281,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天河区支持软件业 发展和企业R&D投入专项 资金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天河区重点产业企业租金补贴	-	-	173,6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8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	-	-	4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广州市创新标杆百家企业	-	-	666,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	-	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离岸业绩补助)	-	79,5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13,9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	52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天河区企业R&D投入专项资金	-	383,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748,705.25	5,700,657.01	1,168,945.24	1,794,521.4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86,067.69	229,737.74	-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474,722.41	37,772,130.49	28,674,694.01	24,890,904.45	

说明: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 详见附注十四、2、政府补助。

(2)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六、1。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5,434,887.89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376.54	-17,856.6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8,006.41	-2,032,721.5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296.47	-294,989.27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8,157.05	—	—	—
合 计	-1,636,836.47	-2,345,567.50	—	—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875,668.70	-777,060.60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利得	-	30,442.43	12,562.82	8,135.57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	200,000.00	2,920,000.00	-
债务免除	-	-	-	331,845.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利得	-	33,944.49	-	-
其他	78,317.34	33,719.60	8,291.61	9,451.36
合 计	78,317.34	267,664.09	2,928,291.61	341,296.3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通过项目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金融局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项目	-	-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	200,000.00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	200,000.00	2,920,000.00		

说明：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四、2、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042.57	8,777.99	92,495.15	-
捐赠支出	6,292.83	2,458,425.95	1,840,000.00	1,330,000.00
滞纳金及其他	853,189.34	268,454.77	45.57	0.38
合 计	994,524.74	2,735,658.71	1,932,540.72	1,330,000.38

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897,021.79	10,085,261.56	4,222,474.31	1,964,628.9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1,812.27	-227,384.63	-78,944.04	188,398.13
合 计	2,028,834.06	9,857,876.93	4,143,530.27	2,153,027.07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9,944,551.28	98,931,286.95	48,630,376.32	29,746,152.7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94,455.13	9,893,128.70	4,863,037.63	2,974,615.28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1,073.07	-871,087.48	138,367.75	-76,605.1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7,349.35	-	0.42	3.62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729,711.56	-3,754,469.00	-3,157,523.68	-2,503,495.65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53,267.85	4,996,854.03	4,085,370.50	2,703,354.7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71,931.36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7,007.05	1,976,375.18	65,348.45	371,325.0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78,311.25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66,295.58	-2,382,924.50	-1,851,070.80	-1,388,102.16
所得税费用	2,028,834.06	9,857,876.93	4,143,530.27	2,153,027.07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326,462.02	124,241.21	107,387.46	40,492.69
收到的政府补助	518,114.91	33,079,085.04	6,377,457.22	6,137,447.95
收回备用金	-	-	49,608.06	20,767.35
收到其他	87,660.98	33,239.60	8,771.61	9,000.00
合 计	932,237.91	33,236,565.85	6,543,224.35	6,207,707.9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23,546,272.35	64,645,601.92	52,450,099.77	33,919,514.24
支付的管理费用	5,537,588.05	18,028,138.49	11,365,576.00	9,065,120.32
支付的研发费用	10,604,260.09	14,165,994.56	17,225,267.72	18,166,655.52
银行手续费	155,201.29	220,115.59	175,852.27	118,290.38
支付押金、保证金	1,091,040.46	333,044.28	781,447.50	377,364.07
支付备用金	117,037.21	305,031.05	-	-
捐赠支出	6,292.83	2,440,000.00	1,840,000.00	1,330,000.00
诉讼和解费	-	-	-	5,973,210.00
支付其他	853,189.34	382,617.78	45.57	0.38
合 计	41,910,881.62	100,520,543.67	83,838,288.83	68,950,154.9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IPO发行费用	2,398,699.52	-	-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15,717.22	89,073,410.02	44,486,846.05	27,593,125.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36,836.47	2,345,567.5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875,668.70	777,060.60
固定资产折旧	1,588,528.47	1,703,590.20	752,739.48	583,927.44
无形资产摊销	1,211,583.12	2,201,779.66	1,874,045.69	1,742,51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3,274.99	1,013,354.64	649,835.54	505,00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442.43	-12,562.82	-8,135.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042.57	8,777.99	92,495.1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528.77	-	-	160,95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34,887.89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12.27	-227,384.63	-78,944.04	188,39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6,449.75	629,226.10	-607,835.79	-228,02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3,762.13	-36,273,357.15	-16,656,620.15	-11,698,595.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572,764.04	44,546,120.36	17,799,113.40	14,851,869.75
其他	72,600.19	-262,861.01	4,306,866.58	170,50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8,415.48	98,760,809.83	51,507,634.09	32,507,707.0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575,272.09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92,771,787.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92,771,787.88	12,668,53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840,344.47	232,866,857.42	77,776,971.26	80,103,249.99

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0.00元和70,000.00元。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 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 等价物	-	500,000.00	-	-
其中：武汉蜂鸟	-	50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61,820.57	-	-
其中：武汉蜂鸟	-	261,820.57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净额	-	238,179.43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现金	172,575,272.09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92,771,787.88
其中：库存现金	25,727.60	18,940.29	22,519.66	13,585.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172,376,114.28	403,391,012.31	170,477,450.63	92,627,098.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其他货币资金	173,430.21	5,663.96	48,788.85	131,103.25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172,575,272.09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92,771,787.88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各期，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0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29,572.58	7.0795	14,368,359.08
日元	30,185,440.00	0.0658	1,986,443.44
港元	183,109.41	0.9134	167,259.46
欧元	821,208.29	7.9610	6,537,639.20
英镑	14,788.38	8.7144	128,871.86
越南盾	263,176,396.00	0.0003	80,292.48

项 目	2020.0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3,545.79	7.0795	662,257.46
欧元	82,178.74	7.9610	654,224.94
英镑	5,416.00	8.7144	47,197.1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453.49	7.0795	187,277.47
港元	30,000.00	0.9134	27,402.00
越南盾	1,813,907.00	0.0003	553.40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95.29	7.0795	10,585.91
越南盾	63,806,000.00	0.0003	19,466.5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64,469.18	7.0795	456,409.57
日元	26,631.00	0.0658	1,752.53
欧元	12,660.97	7.9610	100,793.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22,214.84	6.9762	12,712,135.18
日元	17,132,394.00	0.0641	1,098,186.46
港元	982.74	0.8958	880.32
欧元	1,624,096.47	7.8155	12,693,125.96
英镑	0.16	9.1501	1.46
越南盾	369,076,433.00	0.0003	111,977.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9,317.24	6.9762	1,599,762.93
港元	20,634.54	0.8958	18,484.01
欧元	52,694.99	7.8155	411,837.69
英镑	292.50	9.1501	2,676.4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9.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8,382.64	6.9762	616,574.97
港元	38,400.00	0.8958	34,397.95
越南盾	1,014,714.00	0.0003	307.8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495.29	6.9762	10,431.45
越南盾	31,806,000.00	0.0003	9,649.9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3,290.46	6.9762	720,574.91
日元	1,850,000.00	0.0641	118,559.10
欧元	39,423.66	7.8155	308,115.61
越南盾	40,000.00	0.0003	12.14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10,049.70	6.8632	4,873,213.10
日元	21,744,039.00	0.0619	1,345,673.29
港元	25,554.64	0.8762	22,390.97
欧元	1,172,791.72	7.8473	9,203,248.46
英镑	0.08	8.6762	0.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1,109.22	6.8632	899,828.80
港元	2,180.02	0.8762	1,910.13
欧元	27,011.71	7.8473	211,968.9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4,905.97	6.8632	445,462.65
日元	1,667,520.00	0.0619	103,197.81
港元	30,000.00	0.8762	26,286.00
欧元	73.14	7.8473	573.9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260.95	6.8632	8,654.15

项 目	2018.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09,782.18	6.8632	753,457.02
日元	1,500,000.00	0.0619	92,830.50
欧元	34,065.50	7.8473	267,322.20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19,282.63	6.5342	6,006,776.56
日元	14,812,943.00	0.0579	857,669.39
港元	221,631.38	0.8359	185,261.67
欧元	527,661.23	7.8023	4,116,971.22
英镑	21,111.37	8.7792	185,340.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617.05	6.5342	278,468.33
港元	1,763.48	0.8359	1,474.11
欧元	47,474.45	7.8023	370,409.90
英镑	35.00	8.7792	307.2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3,662.58	6.5342	481,326.04
港元	38,131.99	0.8359	31,874.9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05.00	6.5342	4,606.61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5,077.00	6.5342	163,858.13
欧元	22,753.00	7.8023	177,525.73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蜂鸟	2019.02.25	500,000.00	100.00	受让股权	2019.02.25	控制权转移且购买价款已支付	3,715,876.99	374,525.68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武汉蜂鸟
合并成本:	
现金	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3,944.4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3,944.4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武汉蜂鸟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61,820.57	261,820.57
存货	267,180.62	267,180.62
固定资产	5,000.10	5,000.10
负债:		
应交税费	56.80	56.80
净资产	533,944.49	533,944.49
减: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533,944.49	533,944.4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5、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4月，公司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 ZWSOFT VIETNAM CO., LTD.。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中望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研发中心	美国佛罗里达州	美国特拉华州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武汉蜂鸟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研发、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越南中望	越南河内	越南河内	销售	-	100.00	设立

说明：

（1）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等于表决权比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3）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13.07%（2019年12月31日：18.38%；2018年12月31日：14.58%；2017年12月31日：22.73%）；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50%（2019年12月31日：92.14%；2018年12月31日：91.34%；2017年12月31日：89.84%）。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部分经营位于境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49%（2019年12月31日：23.40%；2018年12月31日：33.84%；2017年12月31日：46.28%）。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0年6月30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04,696.51	1,304,696.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	-	1,304,696.51	1,304,696.51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04,696.51	1,304,696.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	-	1,304,696.51	1,304,696.51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内 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1,304,696.51	以成本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杜玉林与李红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1657%，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同。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梦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5.1283%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森希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1068%股份
广州市龙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龙芘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0960%股份
广州市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雷骏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189%股份
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	股东，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公司 3.9440%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持有公司 1.7220%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6660%
杜玉荣	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妹妹
谭桂林	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妹妹的配偶
杜玉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字应坤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麦淑斌	公司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8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梦泽投资	房产	-	-	-	-
龙芘投资	房产	-	-	-	-
森希投资	房产	-	-	-	-
雷骏投资	房产	-	-	-	-

说明：根据本公司与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分别签订的《无偿使用证明》，本公司将租赁场地提供给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仅通过租赁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未实际使用该场所。

（1）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杜玉林	收购 VARIMETRIX CORPORATION 中的 210 万美元债务及 15 万美元利息	2011.03.02	2017.06.30	是
杜玉林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 450 万元贷款	2016.10.1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李红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 450 万元贷款	2016.10.1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杜玉荣、谭桂林	从关联方处购买武汉蜂鸟 100.00% 股权	-	500,000.00	-	-
杜玉荣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58,252.43	-	-

说明：

①2018年12月20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5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②2019年3月，中望软件向关联方杜玉荣出售汽车一辆，该车辆账面价值为27,810.00元，含税交易价格60,000.00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05,751.79	17,329,807.94	13,711,680.45	6,511,078.40
人数	27	27	21	1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玉庆	3,000.60	150.03
其他应收款	麦淑斌	2,267.30	113.3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字应坤	20,790.59	1,039.53
其他应收款	麦淑斌	375.34	18.77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00,000.00	-
公司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200,000.00	-

说明：2018年9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将其持有的龙芑投资8.448%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为194,000.00元）转让给员工潘欣。转让时点，龙芑投资持有中望软件5.91875%股权，转让的龙芑投资出资份额对应中望软件股本200,000.00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市场价格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	--
本年度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	4,624,147.42	--
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4,624,147.42	--

说明：

市场价格根据本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格确定。2018年11月25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中望软件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变更至4,320.00万元，新增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名股东。2018年11月，中望软件、杜玉林、刘玉峰、李会江、杜玉庆、林庆忠、宇应坤、龙芘投资、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达晨创通、晨鹰三号、航天投资签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出资额8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3,200,000.00元，以此融资价格计算的公司股权价格为25.00元/股。

2018年9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将其通过龙芘投资间接持有的中望软件股份200,000.00股转让给员工潘欣，授予价格375,852.58元。转让股权按25.00元/股计算的公允价值为5,000,000.00元，授予价格与股权公允价值差异4,624,147.42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号	2017.02.01-2022.01.31	2,718.63	见下“注1”	办公
2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22层01-05单元	2020.05.15-2025.05.14	1,401.98	见下“注2”	办公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3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186号二区7号楼6层07-12室	2018.12.10-2023.12.09	1,397.34	初始租金179,097.07元/月；自2021年12月10日增加至201,202.99元	办公
4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6号楼B2层2B2-6T05	2019.11.15-2020.11.14	30.77	3,743.68元/月	仓库
5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57号名义23层A1、A2、B2	2018.05.04-2020.08.31	355.50	初始租金40,009元/月；自2020年5月23日增加至每月43,209元	办公
6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57号名义23层D座	2019.11.06-2020.08.31	190.34	租金21,421元/月	办公
7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57号8层D、E及7楼F室	2020.09.01-2022.09.30	557.34	租金3.5元/平方/天	办公
8	方纯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57号（溧阳路1111号）31A-D室	2016.10.08-2022.10.07	807.73	第1-2年租金4.2元/日*平米；第3-4年租金4.5元/日*平米；第5年租金4.8元/日*平米	办公
9	李阳明	重庆渝北区红金街2号重庆总商会大厦9-8	2017.08.10-2020.08.09	195.13	初始租金10,000元/月；自第三年开始租金每年按8%递增	办公
10	南京舰锋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4号长峰大厦1号试验楼3层A3号房	2019.07.16-2021.07.16	68.5	8,100元/月	办公
11	山东海润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80号天幕城创想小镇内309#	2019.08.16-2020.08.15	105.12	1.7元/平米/天	办公
12	杨玉华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6号正熙大厦1栋1单元20层2单位	2020.03.18-2022.03.17	81.81	6500元/月	办公
13	REAL ESTATE SERVICES ENTERPRISE SUBSIDIARY OF THANGLONG FORD JOINT-STOCK COMPANY	Floor 2, building ford Thang Long, No 150 Lang Ha street, Lang Ha ward, Dong Da, Ha Noi, Viet Nam	2019.06.01-2020.05.31	24	456美元/月	办公
14	THAI ANH HCM BRANCH	Room 16, floor 3rd ACM Building, 96 Cao Thang, Ward 4, District 3, HCM city Viet Nam	2020.03.13-2020.09.12	16	1,600万越南盾/月（不含增值税）	办公

注 1：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1.6766 万元，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3.7604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5.9484 万元，其余月份为免租期。

注 2：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免租，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月租金为 25.2356 万元。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管理单位 B、承担单位 C、承担单位 D 和承担单位 E 签署《项目合同书 A》，项目总投资 20,191.00 万元，其中专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4,038.00 万元，项目实施年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管理单位 B 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2,066.00 万元。

2、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0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财政拨款	136,287.41	-	136,287.41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18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财政拨款	27,845.37	100,000.00	47,672.11	-	80,173.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拨款	12,461,857.23	-	3,801,872.35	-	8,659,984.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拨款	4,270,262.26	-	261,186.83	-	4,009,075.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	-	24,880.86	600,000.00	575,119.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7,638,407.61	-	1,762,873.38	-600,000.00	5,275,534.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34,659.88	100,000.00	6,034,772.94	-	18,599,886.94		

注：2020年1月至6月，公司开始使用“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购买软硬件设备，并预计用于软硬件设备购买的补助经费金额为600,000.00元，将600,000.00元重新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01.0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 2015 年项目：3D 打印 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开发与应用	财政 拨款	65,606.92	-	65,606.92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 造（3D 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财政 拨款	80,864.65	480,000.00	424,577.24	-	136,287.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 技术研发专项：工业级三维 CAD/CAM 软件的研发 及应用	财政 拨款	158,780.09	-	158,780.09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 规划软件系统	财政 拨款	129,802.97	90,000.00	191,957.60	-	27,845.3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 拨款	-	16,160,000.00	3,698,142.77	-	12,461,857.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 拨款	-	4,500,000.00	229,737.74	-	4,270,262.2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 维 CAD/CAE 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 拨款	-	8,800,000.00	1,161,592.39	-	7,638,407.6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5,054.63	30,030,000.00	5,930,394.75		- 24,534,659.8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 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 2015 年项目：3D 打 印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开发与应用	财政 拨款	498,715.87	-	433,108.95	-	65,606.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三维 CAD/CAM 一体化软件平台高端功能的研发与应用	财政 拨款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 制造（3D 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财政 拨款	645,284.00	-	564,419.35	-	80,864.6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8.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专项：工业级三维 CAD/CAM 软件的研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	180,000.00	21,219.91	-	158,780.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财政拨款	-	180,000.00	50,197.03	-	129,802.9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3,999.87	360,000.00	1,168,945.24	-	435,054.6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一代中望智能 CAM 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320,037.59	-	320,037.59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一代中望智能 CAM 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60,035.01	-	60,035.01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设计-制造一体化的 3D 打印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开发与应用	财政拨款	647,638.19	-	647,638.19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基于多目标优化方法的抛光机器人 3D 离线编程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统开发	财政拨款	324,475.26	-	324,475.26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 2015 年项目：3D 打印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开发与应用	财政拨款	638,630.69	143,000.00	282,914.82	-	498,715.8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新一代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3DCAD/CAM）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84,704.54	-	84,704.54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三维 CAD/CAM 一体化软件平台高端功能的研发与应用	财政拨款	100,000.00	-	-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7.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 制造（3D 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财政 拨款	-	720,000.00	74,716.00	-	645,284.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5,521.28	863,000.00	1,794,521.41	-	1,243,999.87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 1-6 月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20 年 1-6 月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11,021,834.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35,073.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22,310.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3,0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财政拨款	57,6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5,748,705.2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286,067.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474,722.4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28,992,650.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47,553.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60,669.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退税	财政拨款	4,561.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财政拨款	281,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离岸业绩补助）	财政拨款	79,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拨款	13,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财政拨款	52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天河区企业 R&D 投入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8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5,700,657.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229,737.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7,972,130.49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24,408,291.5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146,299.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48,758.0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拨款	701,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 2017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财政拨款	281,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重点产业企业租金补贴	财政拨款	17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8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	财政拨款	4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广州市创新标杆百家企业	财政拨款	666,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1,168,945.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通过项目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金融局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项目	财政拨款	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594,694.01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17,821,935.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106,147.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666,2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财政拨款	916,1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科技技术进步二等奖（三维 CAM 软件高端功能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财政拨款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14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7 年度计入 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创新项目）补助（高端三维 CAD/CAM 设计制造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专项）（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软件高端功能的研发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1,0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科学技术奖励-市二等奖（三维 CAM 软件高端功能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科工信局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一代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作软件研究与产业化）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1,794,521.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890,904.4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68,140.60	-	1,368,140.60
商业承兑汇票	507,848.40	25,392.42	482,455.98
合计	1,875,989.00	25,392.42	1,850,596.58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45,172.50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400,317.60	20,015.88	380,301.72
合计	1,445,490.10	20,015.88	1,425,474.22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9,600.00	-	60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184.00	2,159.20	41,024.80
合计	652,784.00	2,159.20	650,624.80

（续上表）

票据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28,010.00	-	1,328,01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28,010.00	-	1,328,010.00

说明：

（1）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各期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0.06.30		2019.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	-	-	-

（续上表）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	100,000.00	-

注：本公司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业承兑票据	43,184.00	43,184.00	-	-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989.00	100.00	25,392.42	1.35	1,850,596.5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68,140.60	72.93	-	-	1,368,140.60
商业承兑汇票	507,848.40	27.07	25,392.42	5.00	482,455.98
合 计	1,875,989.00	100.00	25,392.42	1.35	1,850,596.58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45,172.50	72.31	-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400,317.60	27.69	20,015.88	5.00	380,301.72
合计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784.00	100.00	2,159.20	0.33	650,624.8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09,600.00	93.38	-	-	60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3,184.00	6.62	2,159.20	5.00	41,024.80
合计	652,784.00	100.00	2,159.20	0.33	650,624.80

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20.06.30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7,848.40	25,392.42	5.00

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00,317.60	20,015.88	5.00

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2018.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3,184.00	2,159.20	5.00

(5)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2,159.2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2,159.20
本期计提	17,856.68
2019.12.31	20,015.88
本期计提	5,376.54
2020.06.30	25,392.42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9.20 元。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各期，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38,102,648.02	47,351,718.05	27,529,712.53	18,656,614.45
1至2年	4,660,366.38	3,007,177.20	2,980,151.56	1,307,897.86
2至3年	2,377,897.58	1,871,821.30	409,294.00	1,516,455.00
3至4年	355,987.50	360,704.00	388,600.00	155,740.00
4年以上	546,553.00	396,440.00	91,840.00	31,100.00
小计	46,043,452.48	52,987,860.55	31,399,598.09	21,667,807.31
减：坏账准备	5,173,937.01	4,319,202.25	2,360,598.19	1,878,337.41
合计	40,869,515.47	48,668,658.30	29,038,999.90	19,789,469.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6,736.84	2.60	1,196,736.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6,715.64	97.40	3,977,200.17	8.87	40,869,515.47
应收直销客户	31,179,992.53	67.72	2,605,053.81	8.35	28,574,938.72
应收经销商客户	11,427,457.89	24.82	1,372,146.36	12.01	10,055,311.5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2,239,265.22	4.86	-	-	2,239,265.22
合计	46,043,452.48	100.00	5,173,937.01	11.24	40,869,515.47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5,982.00	1.73	915,98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71,878.55	98.27	3,403,220.25	6.54	48,668,658.30
应收直销客户	40,060,678.32	75.60	2,647,867.82	6.61	37,412,810.50
应收经销商客户	11,676,750.09	22.04	755,352.43	6.47	10,921,397.66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334,450.14	0.63	-	-	334,450.14
合计	52,987,860.55	100.00	4,319,202.25	8.15	48,668,658.30

(续上表)

类别	2019.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7,639.00	1.74	547,639.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51,959.09	98.26	1,812,959.19	5.88	29,038,999.90
应收直销客户	19,233,741.16	61.26	1,193,981.44	6.21	18,039,759.72
应收经销商客户	11,257,456.00	35.85	618,977.75	5.50	10,638,478.25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360,761.93	1.15	-	-	360,761.93
合计	31,399,598.09	100.00	2,360,598.19	7.52	29,038,999.90

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06.30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零星客户	1,196,736.84	1,196,736.8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直销客户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437,557.02	1,026,164.61	3.74
1至2年	1,776,399.55	441,612.93	24.86
2至3年	1,795,395.96	991,956.27	55.25
3至4年	168,800.00	143,480.00	85.00
4年以上	1,840.00	1,840.00	100.00
合计	31,179,992.53	2,605,053.81	8.3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经销商客户

	2020.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749,118.11	205,604.28	2.35
1至2年	2,272,085.78	849,760.08	37.40
2至3年	279,600.00	190,128.00	68.00
3至4年	-	-	-
4年以上	126,654.00	126,654.00	100.00
合计	11,427,457.89	1,372,146.36	12.01

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19.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零星客户	915,982.00	915,98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直销客户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6,560,746.44	1,228,441.08	3.36
1至2年	1,831,259.58	453,053.62	24.74
2至3年	1,537,342.30	849,381.62	55.25
3至4年	95,590.00	81,251.50	85.00
4年以上	35,740.00	35,740.00	100.00
合计	40,060,678.32	2,647,867.82	6.6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经销商客户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498,651.09	218,371.94	2.08
1至2年	895,086.00	322,320.47	36.01
2至3年	152,359.00	103,604.12	68.00
3至4年	130,654.00	111,055.90	85.00
合计	11,676,750.09	755,352.43	6.47

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851,959.09	98.26	1,812,959.19	5.88	29,038,999.90
其中：账龄组合	30,491,197.16	97.11	1,812,959.19	5.95	28,678,237.97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360,761.93	1.15	-	-	360,761.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7,639.00	1.74	547,639.00	100.00	-
合 计	31,399,598.09	100.00	2,360,598.19	7.52	29,038,999.90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7,168,950.60	89.10	1,358,447.53	5.00	25,810,503.07
1至2年	2,892,651.56	9.49	289,265.16	10.00	2,603,386.40
2至3年	309,855.00	1.02	92,956.50	30.00	216,898.50
3至4年	94,900.00	0.31	47,450.00	50.00	47,450.00
4年以上	24,840.00	0.08	24,840.00	100.00	-
合计	30,491,197.16	100.00	1,812,959.19	5.95	28,678,237.97

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类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83,251.31	98.23	1,493,781.41	7.02	19,789,469.90
其中：账龄组合	21,283,251.31	98.23	1,493,781.41	7.02	19,789,469.9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556.00	1.77	384,556.00	100.00	-
合计	21,667,807.31	100.00	1,878,337.41	8.67	19,789,469.90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8,656,614.45	87.66	932,830.72	5.00	17,723,783.73
1至2年	1,284,041.86	6.03	128,404.19	10.00	1,155,637.67
2至3年	1,222,755.00	5.75	366,826.50	30.00	855,928.50
3至4年	108,240.00	0.51	54,120.00	50.00	54,120.00
4年以上	11,600.00	0.05	11,600.00	100.00	-
合计	21,283,251.31	100.00	1,493,781.41	7.02	19,789,469.90

(3)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1-6月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4,319,202.2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466,361.28
2020.01.01	3,852,840.97
本期计提	1,321,096.04
2020.06.30	5,173,937.01

2019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8.12.31	2,360,598.19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2019.01.01	2,360,598.19
本期计提	1,958,604.06
2019.12.31	4,319,202.25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2,260.78 元。

2017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7,122.96 元。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60,000.00	-

(5) 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 有限公司	1,652,555.68	3.59	-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 源有限公司	1,554,038.62	3.38	58,121.04
河南若博特智能技 术有限公司	1,162,205.40	2.52	248,126.97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2.52	43,384.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并)	1,060,409.25	2.30	124,561.71
合 计	6,589,208.95	14.31	474,193.72

注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包括: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广昌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都昌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丰县供电分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宣城供电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黎川县供电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贤县供电分公司、洛阳华兴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磐安分公司、金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87,150.60	5.64	100,368.2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 有限公司（并）	2,726,013.13	5.14	91,594.04
河南若博特智能技 术有限公司	1,501,750.40	2.83	31,236.4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 公司（并）	1,396,607.40	2.64	46,926.01
飞软创新(武汉)科技 有限公司	1,348,800.00	2.55	28,055.04
合 计	9,960,321.53	18.80	298,179.76

注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注 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包括: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并）	1,090,766.40	3.47	95,366.6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吉璞软件技术 有限公司	923,900.00	2.94	46,195.00
山东亚卓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915,680.00	2.92	45,784.00
河南诚之源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894,800.00	2.85	44,740.00
大连颐盛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866,430.00	2.76	43,321.50
合 计	4,691,576.40	14.94	275,407.14

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1,722,049.00	7.95	86,102.4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并）	909,000.00	4.20	227,7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 研究所有限公司	890,000.00	4.11	44,500.00
中煤西安设计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816,566.40	3.77	40,828.3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 公司（并）	733,599.99	3.39	36,680.00
合 计	5,071,215.39	23.42	435,810.77

注1：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包括：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青迈置业有限公司、海口绿地五源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海口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三亚置业有限公司、武汉新高兴谷置业有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武汉汉南置业有限公司、海南中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海南华航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2：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天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二零四九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合肥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6）各报告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各期，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各报告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各期，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332,092.92	23,947,321.31	13,424,227.53	7,704,398.84
合 计	10,332,092.92	23,947,321.31	13,424,227.53	7,704,398.84

（1）应收利息

各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应收股利

各期末，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8,836,317.37	22,524,271.02	9,131,913.72	6,357,389.74
1至2年	1,191,434.21	1,064,897.21	3,433,725.14	1,531,241.77
2至3年	137,918.00	24,500.00	1,357,841.77	15,200.00
3至4年	1,226,111.77	1,238,591.77	5,200.00	8,500.00
4年以上	1,200.00	3,700.00	106,800.00	98,300.00
小 计	11,392,981.35	24,855,960.00	14,035,480.63	8,010,631.51
减：坏账准备	1,060,888.43	908,638.69	611,253.10	306,232.67
合 计	10,332,092.92	23,947,321.31	13,424,227.53	7,704,398.84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5,978,585.35		5,978,585.35
押金、保证金	4,678,361.39	1,050,910.44	3,627,450.95
员工备用金	524,889.37	4,304.09	520,585.28
其他	114,163.00	5,673.90	108,489.1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96,982.24	-	96,982.24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1,392,981.35	1,060,888.43	10,332,092.9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20,806,904.52	-	20,806,904.52
押金、保证金	3,526,985.72	898,318.91	2,628,666.81
员工备用金	407,906.76	4,645.88	403,260.88
其他	114,163.00	5,673.90	108,489.10
合 计	24,855,960.00	908,638.69	23,947,321.31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10,725,492.38	-	10,725,492.38
押金、保证金	3,203,591.38	603,476.26	2,600,115.12
员工备用金	98,431.87	7,378.59	91,053.28
其他	7,965.00	398.25	7,566.75
合 计	14,035,480.63	611,253.10	13,424,227.53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5,437,419.81	-	5,437,419.81
押金、保证金	2,425,171.77	295,205.67	2,129,966.10
员工备用金	148,039.93	11,027.00	137,012.93
其他	-	-	-
合 计	8,010,631.51	306,232.67	7,704,398.84

③ 各报告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5,978,585.35	-	-	5,978,585.35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4,678,361.39	22.46	1,050,910.44	3,627,450.95	
员工备用金	524,889.37	0.82	4,304.09	520,585.28	
其他	114,163.00	4.97	5,673.90	108,489.10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 司	96,982.24	-	-	96,982.24	
合计	11,392,981.35	9.31	1,060,888.43	10,332,092.9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20,806,904.52	-	-	20,806,904.52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3,526,985.72	25.47	898,318.91	2,628,666.81	
员工备用金	407,906.76	1.14	4,645.88	403,260.88	
其他	114,163.00	4.97	5,673.90	108,489.10	
合计	24,855,960.00	3.66	908,638.69	23,947,321.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0,725,492.38	76.42	-	-	10,725,492.38

种 类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9,988.25	23.58	611,253.10	18.47	2,698,735.15
其中：账龄组合	3,309,988.25	23.58	611,253.10	18.47	2,698,735.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035,480.63	100.00	611,253.10	4.36	13,424,227.53

说明：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10,725,492.38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无收回风险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790,281.48	54.09	89,514.07	5.00	1,700,767.41
1至2年	49,865.00	1.51	4,986.50	10.00	44,878.50
2至3年	1,357,841.77	41.02	407,352.53	30.00	950,489.24
3至4年	5,200.00	0.16	2,600.00	50.00	2,600.00
4年以上	106,800.00	3.22	106,800.00	100.00	-
合 计	3,309,988.25	100.00	611,253.10	18.47	2,698,735.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种 类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37,419.81	67.88	-	-	5,437,419.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3,211.70	32.12	306,232.67	11.90	2,266,979.03
其中：账龄组合	2,573,211.70	32.12	306,232.67	11.90	2,266,979.03

种 类			2017.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010,631.51	100.00	306,232.67	3.82	7,704,398.84

说明: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5,437,419.81	-	-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无收回风险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7.12.31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9,969.93	35.75	45,998.49	5.00	873,971.44
1至2年	1,531,241.77	59.51	153,124.18	10.00	1,378,117.59
2至3年	15,200.00	0.59	4,560.00	30.00	10,640.00
3至4年	8,500.00	0.33	4,250.00	50.00	4,250.00
4年以上	98,300.00	3.82	98,300.00	100.00	-
合 计	2,573,211.70	100.00	306,232.67	11.90	2,266,979.03

④ 各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01.01	908,638.69	-	-	908,638.69
本期计提	152,304.34	-	-	152,304.34
本期核销	54.60	-	-	54.60
2020.06.30	1,060,888.43	-	-	1,060,888.43

2019年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12.31	611,253.10	-	-	611,253.1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	-	-
2019.01.01	611,253.10	-	-	611,253.10
本期计提	297,385.59	-	-	297,385.59
2019.12.31	908,638.69	-	-	908,638.69

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020.43 元。

2017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1,180.05 元。

⑤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4.60	-	-	-

⑥各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5,978,585.35	1年以内	52.48	-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4,712.00	1年以内	4.43	20,743.66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3至4年	6.97	464,396.40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38.74	1年以内	0.10	474.24
	押金、保证金	816,759.21	1至2年	7.17	135,010.30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39	20,550.00
第一太平戴维	押金、保证金	165,242.81	1年以内	1.45	6,791.48
斯物业顾问(北	押金、保证金	1,350.00	1至2年	0.01	223.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京)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2至3年	0.04	1,755.00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3至4年	1.99	132,953.99
合 计	--	9,004,299.88	--	79.03	782,898.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20,806,904.52	1年以内	83.71	-
北京托普世纪 科技企业孵化 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38.74	1年以内	0.05	103.85
	押金、保证金	816,759.21	1至2年	3.29	117,776.68
广州珠江城置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3至4年	3.19	464,396.40
百度(中国)有 限公司广州分 公司	押金、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1.01	2,250.00
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顾问(北 京)有限公司广 东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50.00	1年以内	0.05	108.45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至2年	0.01	360.50
	押金、保证金	2,500.00	2至3年	0.01	877.50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3至4年	0.91	132,953.99
合 计	--	22,923,364.24	--	92.23	718,827.3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7,341,632.24	1年以内	52.31	-
		3,383,860.14	1至2年	24.11	-
北京托普世纪 科技企业孵化 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76,759.21	1年以内	6.25	43,837.96
广州珠江城置 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2至3年	5.66	238,152.00
第一太平戴维 斯物业顾问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年以内	0.02	125.00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至2年	0.02	2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2至3年	1.62	68,181.53
方纯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至3年	1.42	60,000.00
合计	--	12,828,363.36	--	91.41	410,546.4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5,437,419.81	1年以内	67.88	-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1至2年	9.91	79,384.00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押金、保证金	539,800.00	1年以内	6.74	26,990.00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	押金、保证金	2,500.00	1年以内	0.03	125.00
(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7,271.77	1至2年	2.84	22,727.18
方纯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至2年	2.50	20,000.00
合计	--	7,200,831.58	--	89.90	149,226.18

⑦各报告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978,585.35	1年以内	预计2020年全额收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20,806,904.52	1年以内	预计2020年全额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341,632.24	1年以内	预计2019年全额收回
		3,383,860.14	1至2年	
合计	--	10,725,492.3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437,419.81	1年以内	预计2018年全额收回

⑧各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各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0.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216,306.10	47,216,306.10	6,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917,048.10	44,917,048.10	3,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433,307.10	43,433,307.10	-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433,307.10	43,433,307.10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ZWSOFT AMERICA, INC.	44,917,048.10	2,299,258.00	-	47,216,306.10	2,299,258.00	47,216,306.10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	-	-	-	-	-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	6,000,000.00	-	-
合计	47,917,048.10	5,299,258.00	-	53,216,306.10	2,299,258.00	47,216,306.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ZWSOFT AMERICA, INC.	43,433,307.10	1,483,741.00	-	44,917,048.10	1,483,741.00	44,917,048.10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	-	-	-	-	-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计	43,433,307.10	4,483,741.00	-	47,917,048.10	1,483,741.00	44,917,048.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ZWSOFT AMERICA, INC.	43,433,307.10	-	-	43,433,307.10	-	43,433,307.10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43,433,307.10	-	-	43,433,307.10	-	43,433,307.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ZWSOFT AMERICA, INC.	43,433,307.10	-	-	43,433,307.10	-	43,433,307.10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43,433,307.10	-	-	43,433,307.10	-	43,433,307.1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696,589.28	344,314,405.72	237,859,871.53	168,933,708.65
其他业务收入	322,243.69	1,310,985.67	991,541.21	1,009,856.86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268,606.21	7,691,030.77	1,765,879.08	6,433,369.56
其他业务成本	60,769.40	52,145.90	54,200.00	14,600.00

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5,434,887.89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0,442.43	12,562.82	8,13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2,887.85	8,979,479.79	7,186,402.46	7,068,969.36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3,944.4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34,887.89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6,207.40	-2,701,939.11	-1,924,249.11	-988,70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624,147.4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71,568.34	12,308,899.02	2,624,582.45	8,219,289.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82,202.73	1,256,159.53	724,877.53	843,498.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789,365.61	11,052,739.49	1,899,704.92	7,375,790.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789,365.61	11,052,739.49	1,899,704.92	7,375,790.20

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但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1,021,834.56	28,992,650.70	24,408,291.55	17,821,935.09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且经常发生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8%	34.52%	48.27%	4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	30.23%	46.21%	34.28%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2.03	1.1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1.78	1.06	0.51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7日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70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广东同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Guangzhou Branch
 身份证 号码 440100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雷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雷宇
男
44010079013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雷宇
男
44010079013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440100790134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05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宇
男
44010079013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雷宇(44010079013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雷宇(44010079013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雷宇(44010079013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5 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24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2013 5 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12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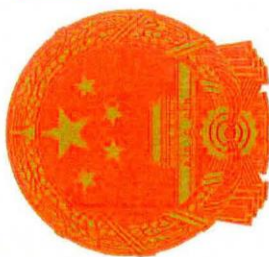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2013 12 18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安泰大厦B座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9月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
骑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75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9820 号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7-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望软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望软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中望软件刊登招股说明书以及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0-9-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2020-9-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15,044,276.00	403,415,616.56	386,962,635.38	398,905,76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990,121.22	1,425,474.22	2,990,121.22	1,425,474.22
应收账款	五、3	52,670,173.50	49,774,719.72	54,080,569.16	48,668,658.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7,337,617.97	5,851,022.03	9,716,877.53	5,836,870.83
其他应收款	五、5	13,066,191.34	23,966,073.74	13,137,974.79	23,947,32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2,107,484.24	567,739.20	2,107,484.24	567,739.20
合同资产	五、7	2,123,458.07		2,123,458.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572,893.87		3,572,893.87	
流动资产合计		498,911,216.21	485,000,645.47	474,692,014.26	479,351,82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304,696.51	1,304,696.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4,772.93	520,901.53
固定资产	五、10	37,451,503.95	36,584,990.52	31,717,988.10	30,551,973.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7,906,241.47	7,884,762.20	6,669,878.37	6,585,02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542,014.36	4,080,532.05	7,542,014.36	4,080,53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659,574.87	524,785.68	2,652,410.12	524,78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3,100.00		23,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87,131.16	50,379,766.96	55,080,163.88	45,263,215.19
资产总计		555,798,347.37	535,380,412.43	529,772,178.14	524,615,044.2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0-9-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2020-9-30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2,003,783.91		2,003,783.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4,205,110.13	3,022,820.77	4,170,210.25	4,561,842.79
预收款项	五、17		17,694,896.00		14,759,612.15
合同负债	五、18	24,483,428.83		20,152,178.7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7,784,883.17	55,036,211.63	16,778,166.07	53,034,818.82
应交税费	五、20	16,323,804.63	21,098,890.99	14,216,777.06	19,587,757.99
其他应付款	五、21	4,836,506.94	3,906,303.88	4,346,815.90	2,751,845.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2	998,075.65		998,075.65	
流动负债合计		70,635,593.26	100,759,123.27	62,666,007.56	94,695,87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3	16,425,933.65	24,534,659.88	16,425,933.65	24,534,65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4	18,367,531.87		18,062,19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93,465.52	24,534,659.88	34,488,129.85	24,534,659.88
负债合计		105,429,058.78	125,293,783.15	97,154,137.41	119,230,537.30
股本	五、25	46,457,857.00	46,457,857.00	46,457,857.00	46,457,857.00
资本公积	五、26	224,270,927.39	224,270,927.39	224,189,627.39	224,189,62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159,662.56	-1,237,342.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8,342,316.03	20,436,163.19	18,342,316.03	20,436,163.19
未分配利润	五、29	162,457,850.73	120,159,024.32	143,628,240.31	114,300,85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369,288.59	410,086,629.28	432,618,040.73	405,384,506.9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0,369,288.59	410,086,629.28	432,618,040.73	405,384,50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5,798,347.37	535,380,412.43	529,772,178.14	524,615,04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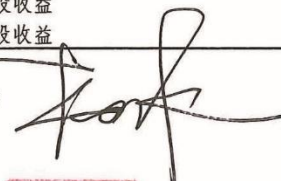
2020年7-9月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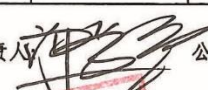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7-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7-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7-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0	136,325,828.39	87,401,865.39	126,670,200.13	83,698,452.74
减：营业成本	五、30	1,624,917.10	568,099.37	1,606,325.13	565,602.13
税金及附加	五、31	1,992,839.69	1,526,593.47	1,992,839.69	1,526,593.47
销售费用	五、32	44,451,500.11	31,765,260.62	42,669,909.19	31,302,611.81
管理费用	五、33	9,793,268.92	6,300,843.39	9,229,600.46	5,973,170.46
研发费用	五、34	33,934,788.68	25,167,616.04	31,838,368.77	22,435,312.70
财务费用	五、35	1,037,644.30	-396,228.50	510,454.17	57,879.18
其中：利息费用		75,188.48		75,188.48	
利息收入		50,210.40	17,002.61	43,797.23	16,371.24
加：其他收益	五、36	13,346,631.92	7,053,858.87	13,346,631.92	7,053,85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2,731,967.34	1,104,400.01	2,731,967.34	1,104,40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796,721.50	-319,730.25	-1,784,386.25	-296,775.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772,747.35	30,308,209.63	53,116,915.73	29,698,766.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00,004.44	2,666.17	200,004.44	2,653.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40,249.03	2,700,009.77	40,249.03	2,700,00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32,502.76	27,610,866.03	53,276,671.14	27,001,410.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5,851,169.23	3,097,870.82	5,238,403.93	2,803,741.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1,333.53	24,512,995.21	48,038,267.21	24,197,668.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1,333.53	24,512,995.21	48,038,267.21	24,197,668.4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1,333.53	24,512,995.21	48,038,267.21	24,197,668.4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81.44	-138,055.7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881.44	-138,055.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881.44	-138,055.7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881.44	-138,055.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01,214.97	24,374,939.51	48,038,267.21	24,197,66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01,214.97	24,374,939.51	48,038,267.21	24,197,66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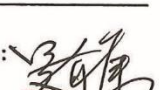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30	276,397,142.34	221,976,610.27	250,689,033.10	199,471,223.86
减：营业成本	五、30	2,972,339.68	2,281,444.56	2,935,700.74	2,278,947.32
税金及附加	五、31	3,894,066.96	3,299,552.35	3,889,440.94	3,298,463.59
销售费用	五、32	97,113,422.20	85,731,974.33	92,899,750.56	83,832,197.14
管理费用	五、33	24,204,870.71	18,148,637.70	22,654,081.93	17,097,482.84
研发费用	五、34	94,312,630.65	66,847,519.41	87,281,011.97	59,000,167.91
财务费用	五、35	820,957.70	-846,476.12	468,175.34	-130,261.13
其中：利息费用		151,717.25		151,717.25	
利息收入		376,672.42	99,096.03	367,189.75	96,037.95
加：其他收益	五、36	30,821,354.33	19,500,032.11	30,821,354.33	19,500,03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8,166,855.23	3,324,548.51	8,166,855.23	3,324,54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433,557.97	-1,273,431.20	-3,431,320.22	-1,127,57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9,258.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0,442.43		30,44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33,506.03	68,095,549.89	73,818,502.96	55,821,679.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278,321.78	141,896.15	265,375.87	107,939.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034,773.77	2,718,443.93	1,029,268.32	2,718,43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877,054.04	65,519,002.11	73,054,610.51	53,211,178.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7,880,003.29	7,284,277.32	6,299,462.33	4,651,38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97,050.75	58,234,724.79	66,755,148.18	48,559,789.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97,050.75	58,234,724.79	66,755,148.18	48,559,789.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97,050.75	58,234,724.79	66,755,148.18	48,559,789.6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80.06	-173,637.3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680.06	-173,637.3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80.06	-173,637.3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680.06	-173,637.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74,730.81	58,061,087.41	66,755,148.18	48,559,78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74,730.81	58,061,087.41	66,755,148.18	48,559,78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72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184,558.79	223,887,293.84	267,641,756.53	204,964,05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40,173.96	12,972,441.64	34,740,173.96	12,972,44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38.96	1,958,036.57	1,661,410.38	1,966,7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608,571.71	238,817,772.05	304,043,340.87	219,903,21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4,148.63	1,617,115.49	3,934,052.13	1,599,24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742,262.54	137,283,105.57	160,679,768.47	129,433,7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89,023.42	30,329,977.45	44,302,109.90	30,328,24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9,015.18	66,044,286.64	80,399,274.54	63,033,8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424,449.77	235,274,485.15	289,315,205.04	224,395,1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4,121.94	3,543,286.90	14,728,135.83	-4,491,90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7,170,000.00	220,300,000.00	1,417,170,000.00	22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66,855.23	2,226,553.99	8,166,855.23	2,226,55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52.43		58,25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5,336,855.23	222,584,806.42	1,425,336,855.23	222,584,806.4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8,066.19	33,078,130.03	9,749,330.95	32,771,149.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7,170,000.00	426,000,000.00	1,422,469,258.00	42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179.43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978,066.19	459,316,309.46	1,432,218,588.95	459,771,14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210.96	-236,731,503.04	-6,881,733.72	-237,186,3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06,000,000.00	7,000,000.00	10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31,076.14	12,960,000.00	18,731,076.14	12,9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699.52		2,548,69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79,775.66	12,960,000.00	26,279,775.66	12,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775.66	93,040,000.00	-19,279,775.66	93,0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4,475.88	283,719.82	-509,756.29	72,68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659.44	-139,864,496.32	-11,943,129.84	-148,565,557.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398,905,765.22	167,795,60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044,276.00	30,684,262.82	386,962,635.38	19,230,045.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望软件”）前身为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有限”）。

（1）公司历史沿革

1998年8月24日，广州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杜玉林、李红和李军分别出资150,000.00元、147,500.00元、147,500.00元和55,000.00元，合计500,000.00元，设立中望有限。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诚信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30日出具的粤诚验字[1998]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8月24日颁发注册号为633221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所有者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杜玉林	3,025,000.00	60.50
李红	1,475,000.00	29.50
孟霖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6年11月30日，中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中望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中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8,362,947.97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32,550,200.00元。中望有限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8,300,000.00元（其中净资产中的8,300,000.00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1.00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30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5000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8日换发了注册号为4401011111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杜玉林	5,021,500.00	60.50
李红	2,448,500.00	29.50
孟霖	830,000.00	10.00
合计	8,30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40,000,000.00元。

2016年12月09日，中望软件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4月28日，股转系统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03号），同意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5月26日，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望软件”，证券代码为87154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了3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2018年6月14日	李红	曹义海	1,000.00
2018年7月18日	曹义海	张利娟	1,000.00
2018年7月19日	张利娟	字应坤	1,000.00

2018年8月2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8月24日，股转系统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1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8月31日，徐立军分别与杜玉庆、何祎、林庆忠、刘玉峰、王长民、字应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立军将其持有的中望软件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立军	杜玉庆	100,000.00	0.2500
2	徐立军	何祎	29,000.00	0.0725
3	徐立军	林庆忠	50,000.00	0.1250
4	徐立军	刘玉峰	151,000.00	0.3775
5	徐立军	王长民	60,000.00	0.1500
6	徐立军	字应坤	60,000.00	0.1500

2018年9月30日，李红与杜玉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红将其持有公司3.1250%的股份共1,250,000.00股转让给杜玉林。2018年11月9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11月13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

2018年11月25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投资”）以货币资金对中望软件增加投资8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43,200,000.00元。其中，达晨创通增加投资4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000.00元；晨鹰三号增加投资2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航天投资增加投资2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2018年12月2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9月4日，中望软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达晨创通、航天投资、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投资”）、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投资”）、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毅达”）、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投资”）以货币资金对中望软件增加投资140,2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7,8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46,457,857.00元。其中，达晨创通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90.00元；航天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越秀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中网投增加投资4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9,157.00元；粤科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广东毅达增加投资5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1,446.00元；粤财投资增加投资10,2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097.00元。2019年10月1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440FC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46,457,857.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2408557U，法定代表人为杜玉林。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中心、中国业务部、教育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移动互联网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法务部、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子公司ZWSOFT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望”）、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蜂鸟”）、ZWSOFT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中望”）。

（2）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主要从事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共有3家子公司及1家孙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9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7-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中期（本报告期）是指2020年7-9月。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中望因经营活动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以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越南中望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

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直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经销商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C、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合同资产组合1：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365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受托开发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受托开发成本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

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9	5	4.75-2.44

运输设备	5	3-5	19.4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0-5	50.0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商标权	10年	直线法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域名	10年	直线法

公司拥有的土地所有权位于美国，根据美国现行土地制度，土地所有权人拥有永久产权，因此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

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公司向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②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受托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后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公司向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软件产品销售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升级产品密钥经客户签收后，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②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受托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

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

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

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2020年6月9日本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软件产品销售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升级产品密钥经客户签收后，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5,668,257.19
	合同资产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13,5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520.41
	合同负债	25,602,199.92
	预收款项	-17,694,896.00
	其他流动负债	1,282,32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93,455.81
	盈余公积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9,115,081.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7-9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9,145,331.73
合同资产	2,123,458.07
其他流动资产	155,1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3,745.13
合同负债	24,483,428.83
预收款项	-15,142,733.04
应交税费	-1,813,116.87
其他流动负债	998,075.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67,531.87
盈余公积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29,902,331.3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7-9月
营业收入	-6,806,414.20
信用减值损失	-695,424.29
所得税费用	-650,824.16
财务费用	-2,052.14
净利润	-5,997,097.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97,097.99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9,774,719.72	44,106,462.53	-5,668,257.19
合同资产	-	2,580,341.90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	13,550.94	13,550.94
流动资产合计	485,000,645.47	481,926,281.12	-3,074,364.35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85.68	2,873,306.09	2,348,52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79,766.96	52,728,287.37	2,348,520.41
资产总计	535,380,412.43	534,654,568.49	-725,843.9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694,896.00	-	-17,694,896.00
合同负债	-	25,602,199.92	25,602,199.9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2,325.03	1,282,325.03
流动负债合计	100,759,123.27	109,948,752.22	9,189,628.9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293,455.81	11,293,45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4,659.88	35,828,115.69	11,293,455.81
负债合计	125,293,783.15	145,776,867.91	20,483,084.7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436,163.19	18,342,316.03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20,159,024.32	101,043,942.78	-19,115,08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086,629.28	388,877,700.58	-21,208,928.70
股东权益合计	410,086,629.28	388,877,700.58	-21,208,92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5,380,412.43	534,654,568.49	-725,843.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8,668,658.30	43,034,604.57	-5,634,053.73
合同资产	-	2,580,341.90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	13,550.94	13,550.94
流动资产合计	479,351,829.08	476,311,668.19	-3,040,160.89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85.68	2,851,282.54	2,326,496.86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3,215.19	47,589,712.05	2,326,496.86
资产总计	524,615,044.27	523,901,380.24	-713,664.0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4,759,612.15	-	-14,759,612.15
合同负债	-	22,408,744.52	22,408,744.5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2,325.03	1,282,325.03
流动负债合计	94,695,877.42	103,627,334.82	8,931,457.4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293,350.19	11,293,35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4,659.88	35,828,010.07	11,293,350.19
负债合计	119,230,537.30	139,455,344.89	20,224,807.5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436,163.19	18,342,316.03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14,300,859.39	95,456,234.93	-18,844,624.46
股东权益合计	405,384,506.97	384,446,035.35	-20,938,47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615,044.27	523,901,380.24	-713,664.03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 9% 增值税税率。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注 4：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服务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中望软件	10	注 1
香港中望	16.5	注 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美国研发中心	26.5	注3
武汉蜂鸟	20	注4
越南中望	20	注5

注1：中望软件2019年度及2020年7-9月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适用10%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2：香港中望注册地为中国香港，2019年度及2020年度7-9月应纳税所得额在200.00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8.25%缴纳利得税，超过200.00万港元的部分按照16.5%缴纳利得税。

注3：美国研发中心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佛罗里达州经营，按照26.5%缴纳所得税，其中21%为联邦税，5.5%为佛罗里达州州税。

注4：武汉蜂鸟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5：越南中望注册地为越南河内，按照20%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中望软件2019年度及2020年7-9月符合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享受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蜂鸟2019年度及2020年7-9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3）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中望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越南计算机软件销售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2013年12月31日发布的《指引实施增值税法规及根据209/2013/ND-CP号议定指引实施一些增值税法规规定》（219/2013/TT-BTC号），按照《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属于不缴纳增值税的对象，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对象中包含计算机软件。

(5) 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免征增值税。中望软件与武汉蜂鸟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09.30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4,600.81
人民币	-	-	1,271.35
美元	270.15	6.8101	1,839.75
日元	205.00	0.0644	13.20
港元	103.30	0.8787	90.77
欧元	16.34	7.9941	130.62
越南盾	4,280,000.00	0.0003	1,255.12
银行存款：	-	-	414,854,761.82
人民币	-	-	390,696,204.52
美元	2,142,952.98	6.8101	14,593,724.09
日元	17,190,720.00	0.0644	1,107,082.37
港元	39,747.22	0.8787	34,925.88
欧元	999,695.51	7.9941	7,991,665.88
英镑	3,516.96	8.7577	30,800.48
越南盾	1,365,239,464.00	0.0003	400,358.60
其他货币资金：	-	-	184,913.37
人民币	-	-	76,799.66
美元	15,812.53	6.8101	107,684.90
港元	488.01	0.8787	428.81
合 计	-	-	415,044,276.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8,356,668.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	------------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8,940.29
人民币	-	-	16,221.35
美元	170.15	6.9762	1,187.00
日元	205.00	0.0641	13.14
港元	103.30	0.8958	92.54
欧元	16.34	7.8155	127.71
越南盾	4,280,000.00	0.0003	1,298.55
银行存款：	-	-	403,391,012.31
人民币	-	-	376,781,112.96
美元	1,821,515.91	6.9762	12,707,259.30
日元	17,132,189.00	0.0641	1,098,173.32
港元	879.44	0.8958	787.78
欧元	1,624,080.13	7.8155	12,692,998.25
英镑	0.16	9.1501	1.46
越南盾	364,796,433.00	0.0003	110,679.24
其他货币资金：	-	-	5,663.96
人民币	-	-	1,975.08
美元	528.78	6.9762	3,688.88
合 计	-	-	403,415,616.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778,895.6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50,459.60	-	2,050,459.60	1,045,172.50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989,117.50	49,455.88	939,661.62	400,317.60	20,015.88	380,301.72
合 计	3,039,577.10	49,455.88	2,990,121.22	1,445,490.10	20,015.88	1,425,474.22

说明：

(1)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账面余额		2020.09.3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9,577.10	100.00	49,455.88	1.63	2,990,121.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050,459.60	67.46	-	-	2,050,459.60
商业承兑汇票	989,117.50	32.54	49,455.88	5.00	939,661.62
合计	3,039,577.10	100.00	49,455.88	1.63	2,990,121.22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2019.12.31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45,172.50	72.31	-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400,317.60	27.69	20,015.88	5.00	380,301.72
合计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989,117.50	49,455.88	5.00	400,317.60	20,015.88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400.00 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09.30	2019.12.31
1年以内	50,835,160.19	48,477,764.25
1至2年	4,190,286.97	3,087,814.75
2至3年	3,124,887.74	1,903,702.53
3至4年	770,049.51	360,704.00
4年以上	660,833.00	396,440.00
小计	59,581,217.41	54,226,425.53
减：坏账准备	6,911,043.91	4,451,705.81
合计	52,670,173.50	49,774,71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86,626.98	2.16	1,286,626.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94,590.43	97.84	5,624,416.93	9.65	52,670,173.50
应收直销客户	48,405,294.86	81.24	3,996,192.81	8.26	44,409,102.05
应收经销商客户	9,889,295.57	16.60	1,628,224.12	16.46	8,261,071.45
合计	59,581,217.41	100.00	6,911,043.91	11.60	52,670,173.50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0,149.09	1.81	980,149.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46,276.44	98.19	3,471,556.72	6.52	49,774,719.72
应收直销客户	40,060,678.32	73.87	2,647,867.82	6.61	37,412,810.50
应收经销商客户	13,185,598.12	24.32	823,688.90	6.25	12,361,909.22
合计	54,226,425.53	100.00	4,451,705.81	8.21	49,774,719.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名称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零星客户	1,286,626.98	1,286,626.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80,149.09	980,149.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直销客户

	2020.09.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3,777,710.18	1,794,886.11	4.10	36,560,746.44	1,228,441.08	3.36
1至2年	2,311,984.24	756,250.05	32.71	1,831,259.58	453,053.62	24.74
2至3年	1,779,360.44	983,096.65	55.25	1,537,342.30	849,381.62	55.25
3至4年	495,200.00	420,920.00	85.00	95,590.00	81,251.50	85.00
4年以上	41,040.00	41,040.00	100.00	35,740.00	35,740.00	100.00
合计	48,405,294.86	3,996,192.81	8.26	40,060,678.32	2,647,867.82	6.6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经销商客户

	2020.09.30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056,100.08	185,575.43	2.63	11,915,692.33	247,846.40	2.08
1至2年	1,743,241.49	657,550.69	37.72	968,754.67	348,848.56	36.01
2至3年	943,300.00	641,444.00	68.00	170,497.12	115,938.04	68.00
3至4年	20,000.00	17,000.00	85.00	130,654.00	111,055.90	85.00
4年以上	126,654.00	126,654.00	100.00	-	-	-
合计	9,889,295.57	1,628,224.12	16.46	13,185,598.12	823,688.90	6.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4,451,705.8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467,087.82
2020.01.01	3,984,617.99
本期计提	2,927,186.42
本期核销	760.50
2020.9.30	6,911,043.9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0.5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15,055.27	7.75	189,217.2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	2,720,668.50	4.57	226,559.6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并）	1,249,856.40	2.10	68,554.99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1,141,903.98	1.92	46,818.06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5,852.74	1.77	43,289.96
合 计	10,783,336.89	18.10	574,439.89

注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包括：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贵溪市供电分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供电分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等。

注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包括：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祥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中车齐齐哈尔车辆有限公司。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9.30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251,113.37	98.82	5,760,667.73	98.46
1至2年	900.00	0.01	90,354.30	1.54
2至3年	85,604.60	1.17	-	-
合 计	7,337,617.97	100.00	5,851,022.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356,786.91	18.49
北京探索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52,699.12	12.9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42,201.21	6.0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58,314.24	3.52
方纯	224,871.99	3.06
合 计	3,234,873.47	44.08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065,191.34	23,966,073.74
合 计	13,065,191.34	23,966,073.74

(1)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09.30		2019.12.31	
1年以内	11,426,969.27		22,539,129.86	
1至2年	1,353,058.16		1,068,780.25	
2至3年	191,571.56		25,133.82	
3至4年	1,044,745.59		1,239,297.46	
4年以上	201,905.69		3,700.00	
小 计	14,218,250.27		24,876,041.39	
减：坏账准备	1,153,058.93		909,967.65	
合 计	13,065,191.34		23,966,073.74	

① 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 税款	7,761,336.82	-	7,761,336.82	20,806,904.52	-	20,806,904.52
押金、保证 金	5,331,251.43	1,119,215.92	4,212,035.51	3,547,067.11	899,647.87	2,647,419.2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备用金	1,011,499.02	5,462.09	1,006,036.93	407,906.76	4,645.88	403,260.88
其他	114,163.00	28,380.92	85,782.08	114,163.00	5,673.90	108,489.10
合计	14,218,250.27	1,153,058.93	13,065,191.34	24,876,041.39	909,967.65	23,966,073.7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7,761,336.82	-	-	7,761,336.82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5,331,251.43	20.99	1,119,215.92	4,212,035.51	-
员工备用金	1,011,499.02	0.54	5,462.09	1,006,036.93	-
其他	114,163.00	24.86	28,380.92	85,782.08	-
合计	14,218,250.27	8.11	1,153,058.93	13,065,191.34	-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20,806,904.52	-	-	20,806,904.52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3,547,067.11	25.36	899,647.87	2,647,419.24	-
员工备用金	407,906.76	1.14	4,645.88	403,260.88	-
其他	114,163.00	4.97	5,673.90	108,489.10	-
合计	24,876,041.39	3.66	909,967.65	23,966,073.74	-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43,145.88 元。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54.60 元。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款	7,761,336.82	1年以内	54.59	-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4,712.00	1年以内	3.55	5,804.19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3至4年	5.58	464,396.40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538.74	1年以内	0.08	132.70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6,759.21	1至2年	5.74	151,100.45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52	5,750.00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6,042.81	1年以内	1.17	1,909.49
	押金、保证金	4,550.00	1至2年	0.03	841.75
	押金、保证金	2,500.00	2至3年	0.02	877.50
	押金、保证金	229,771.77	3至4年	1.62	134,416.49
合计	--	10,791,051.35	--	75.90	765,228.97

⑦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761,336.82	1年以内	预计2020年全额收回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09.30	2019.12.31
------	------------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714.20	-	122,714.20	106,889.20	-	106,889.20
库存商品	13,452.72	-	13,452.72	-	-	-
受托开发成本	1,971,317.32	-	1,971,317.32	460,850.00	-	460,850.00
合计	2,107,484.24	-	2,107,484.24	567,739.20	-	567,739.20

(2)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3)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合同资产	2,676,121.38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52,663.31	—
小计	2,123,458.07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计	2,123,458.07	—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年1-9月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41.00	2.99	80,04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质保金	2,596,080.38	97.01	472,622.31	18.21	2,123,458.07
合计	2,676,121.38	100.00	552,663.31	20.65	2,123,458.07

2020年1月1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41.00	0.86	24,941.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质保金	2,874,278.54	99.14	293,936.64	10.23	2,580,341.90
合计	2,899,219.54	100.00	318,877.64	11.00	2,580,341.9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2020年1-9月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3,785.67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IPO发行费用	2,548,699.52	-
应收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869,057.87	-
待向客户收取的已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155,136.48	-
合 计	3,572,893.87	-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	1,304,696.51	1,304,696.51

由于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34,690,748.51	1,604,819.41	7,456,152.70	43,751,72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696.07	-	2,652,629.69	3,615,325.76
(1) 购置	962,696.07	-	2,652,629.69	3,615,325.7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05,924.46	605,924.46
(1) 处置或报废	-	-	605,924.46	605,924.46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125,554.99	-	-15,132.38	-140,687.37
5. 2020.09.30	35,527,889.59	1,604,819.41	9,487,725.55	46,620,434.55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2,856,196.10	625,568.58	3,684,965.42	7,166,73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1,820.97	161,318.70	1,152,734.05	2,485,873.72
(1) 计提	1,171,820.97	161,318.70	1,152,734.05	2,485,87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70,632.94	470,632.94
(1) 处置或报废	-	-	470,632.94	470,632.94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6,535.00	-	-6,505.28	-13,040.28
5. 2020.09.30	4,021,482.07	786,887.28	4,360,561.25	9,168,930.6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09.30账面价值	31,506,407.52	817,932.13	5,127,164.30	37,451,503.95
2. 2020.01.01账面价值	31,834,552.41	979,250.83	3,771,187.28	36,584,990.52

说明：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收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152,905.09	80,000.00	1,150,000.00	22,542,968.12	-	24,925,87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46,669.20	265,000.00	1,611,669.20
(1) 购置	-	-	-	1,346,669.20	265,000.00	1,611,66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27,450.12	-	-	-4,196.08	-	-31,646.20
5. 2020.09.30	1,125,454.97	80,000.00	1,150,000.00	23,885,441.24	265,000.00	26,505,896.21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	13,999.88	201,249.94	16,825,861.19	-	17,041,11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5,999.94	86,249.97	1,463,463.03	6,624.99	1,562,337.93
(1) 计提	-	5,999.94	86,249.97	1,463,463.03	6,624.99	1,562,33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	-	-	-3,794.20	-	-3,794.20
5. 2020.09.30	-	19,999.82	287,499.91	18,285,530.02	6,624.99	18,599,654.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2020.09.30账面价值	1,125,454.97	60,000.18	862,500.09	5,599,911.22	258,375.01	7,906,241.47

项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域名	合计
2. 2020.01.01账面价值	1,152,905.09	66,000.12	948,750.06	5,717,106.93	-	7,884,762.20

说明：

截止本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止本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99,495.25	1,607,072.00	973,175.33	-	4,533,391.92
网络服务费	181,036.80	-	33,944.40	-	147,092.40
技术服务费	-	3,068,902.73	269,954.89	-	2,798,947.84
保修服务费	-	70,405.00	7,822.80	-	62,582.20
合计	4,080,532.05	4,746,379.73	1,284,897.42	-	7,542,014.36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531,638.80	853,163.88	5,247,856.82	524,785.68
递延收入	18,035,885.17	1,806,410.99	-	-
合计	26,567,523.97	2,659,574.87	5,247,856.82	524,785.68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134,583.23	133,832.52
可抵扣亏损	49,407,337.00	51,577,324.19
合计	49,541,920.23	51,711,156.71

注：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主要职能为研发中心，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越南中望为2019年新设立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 份	2020.09.30	2019.12.31	备注
2024 年	334,031.80	334,031.80	越南中望
2025 年	222,651.39	-	越南中望
合计	556,683.19	334,031.80	

注：美国研发中心的经营及纳税地点在美国，根据美国税法，可抵扣亏损无弥补期限。越南中望的经营及纳税地点在越南，根据越南税法，可抵扣亏损无弥补期限为五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100.00	-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信用借款	2,003,783.91	-

(2)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逾期借款情况。

16、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货款	948,534.19	142,312.50
服务费	2,309,478.20	2,504,435.31
工程设备款	253,408.50	65,000.00
其他	693,689.24	311,072.96
合 计	4,205,110.13	3,022,820.77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货款	—	17,694,896.00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货款	24,483,428.83	—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669,774.14 元。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短期薪酬	54,850,978.61	136,490,177.87	173,556,273.31	17,784,88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233.02	2,655,648.22	2,840,881.24	-
辞退福利	-	170,800.00	170,800.00	-
合计	55,036,211.63	139,316,626.09	176,567,954.55	17,784,883.17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19,769.85	125,826,974.10	163,149,604.87	17,097,139.08
职工福利费	-	3,093,814.26	3,093,757.80	56.46
社会保险费	190,869.76	4,011,579.26	3,954,785.39	247,663.6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2,574.47	3,899,739.80	3,824,650.64	247,663.63
2. 工伤保险费	3,406.67	18,089.07	21,495.74	-
3. 生育保险费	14,888.62	93,750.39	108,639.01	-
住房公积金	240,339.00	3,381,233.02	3,181,548.02	440,024.00
工会经费	-	7,598.67	7,598.67	-
职工教育经费	-	48,930.50	48,930.50	-
商业保险金	-	120,048.06	120,048.06	-
合计	54,850,978.61	136,490,177.87	173,556,273.31	17,784,883.1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280.95	2,595,139.59	2,768,420.54	-
2. 失业保险费	11,952.07	60,508.63	72,460.70	-
合计	185,233.02	2,655,648.22	2,840,881.24	-

20、应交税费

税项	2020.09.30	2019.12.31
增值税	7,014,249.93	7,737,889.18
企业所得税	7,654,894.44	11,119,916.3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项	2020.09.30	2019.12.31
个人所得税	720,778.03	1,241,95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0,012.69	541,531.66
教育费附加	210,094.02	232,084.99
地方教育附加	140,062.64	154,117.16
土地使用税	252.56	105.80
房产税	33,438.52	4,733.88
印花税	19,387.50	54,860.80
外国承包商税	32,671.04	-
代扣代缴增值税附加税金	7,963.26	11,696.61
合 计	16,323,804.63	21,098,890.99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36,506.94	3,906,303.88
合 计	4,836,506.94	3,906,303.88

(1) 应付利息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代扣代缴款	770,795.73	423,927.14
往来款	422,863.38	1,085,477.24
预提费用	2,981,455.83	1,283,263.99
销售返利	653,674.31	1,113,413.37
押金、保证金	50.00	50.00
其他	7,667.69	172.14
合 计	4,836,506.94	3,906,303.88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预收货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额	998,075.65	-

23、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34,659.88	100,000.00	8,208,726.23	16,425,933.65	专项补助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2、政府补助。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超过1年期以上的合同负债	18,367,531.87	-

25、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减（+、-）					2020.09.30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457,857.00	-	-	-	-	-	46,457,857.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股本溢价	224,270,927.39	-	-	224,270,927.3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7、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本期发生额				2020.09.30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237,342.62	77,680.06	-	-	77,680.06	-	-1,159,662.5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237,342.62	77,680.06	-	-	77,680.06	-	-1,159,662.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7,342.62	77,680.06	-	-	77,680.06	-	-1,159,662.5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01.01 调整前金额	期初盈余公积调整	2020.01.01 调整后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法定盈余公积	20,436,163.19	-2,093,847.16	18,342,316.03	-	-	18,342,316.03

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2,093,847.16元。

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1。

29、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159,024.32	52,831,709.5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115,081.54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043,942.78	52,831,709.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97,050.75	89,073,41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786,095.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83,142.80	12,9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457,850.73	120,159,024.3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115,081.54元。

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1。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4,471,740.60	86,622,911.87	274,222,563.65	220,854,160.47
其他业务收入	1,854,087.79	778,953.52	2,174,578.69	1,122,449.80
主营业务成本	822,496.47	559,389.37	2,139,902.05	2,272,734.56
其他业务成本	802,420.63	8,710.00	832,437.63	8,710.00

说明：

(1) 2020年1-9月及7-9月收入分解信息

①收入按类别列示

本公司认为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行业、主要产品类型以及地区进行分类并披露相关信息，能够反映相关经济因素对于企业的收入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以及不确定性的影响。

	2020年7-9月		2020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分行业）				
软件行业	134,471,740.60	822,496.47	274,222,563.65	2,139,902.05
小计	134,471,740.60	822,496.47	274,222,563.65	2,139,902.05
主营业务（分产品）	-	-		
自产软件	132,948,731.65	208,462.36	270,199,254.81	594,390.88
外购产品	548,921.22	414,357.10	1,250,407.92	963,394.83
受托开发及技术服务	974,087.73	199,677.01	2,772,900.92	582,116.34
小计	134,471,740.60	822,496.47	274,222,563.65	2,139,902.05
主营业务（分地区）	-	-		
境内	111,100,549.90	726,452.91	210,703,070.67	1,812,037.12
境外	23,371,190.70	96,043.56	63,519,492.98	327,864.93
小计	134,471,740.60	822,496.47	274,222,563.65	2,139,902.05

②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交付软件产品密钥、交付外购软硬件产品、完成受托开发及技术服务等事项，公司在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或完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36,147,182.77 元，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对于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年度	2021年9月	2021年9月以后	合计
产品销售合同预计将确认的收入	13,046,745.07	23,100,437.70	36,147,182.77

(2) 2019年度1-9月及7-9月收入 and 成本按行业或业务、产品列示

①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软件行业	86,622,911.87	559,389.37	220,854,160.47	2,272,734.5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9年			
	7-9月		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产软件	85,548,567.90	203,055.59	216,253,352.86	539,350.91
外购产品	314,867.25	214,373.78	1,556,374.19	1,021,483.65
受托开发及技术服务	759,476.72	141,960.00	3,044,433.42	711,900.00
合计	86,622,911.87	559,389.37	220,854,160.47	2,272,734.56

③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68,248,877.33	471,820.62	169,130,963.54
境外	18,374,034.54	87,568.75	51,723,196.93	218,462.52
合计	86,622,911.87	559,389.37	220,854,160.47	2,272,734.56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1,203.00	616,264.71	2,005,236.29
教育费附加	437,542.16	264,113.46	859,270.72	678,996.65
地方教育附加	291,690.63	176,073.55	572,842.98	452,662.34
印花税	41,211.00	52,052.90	139,953.02	93,852.60
车船使用税	300.00	300.00	2,160.00	2,920.00
房产税	33,438.52	9,216.35	146,156.77	18,181.29
土地使用税	252.56	184.72	953.36	342.56
残疾人保障金	167,201.82	408,387.78	167,493.82	468,271.41
合计	1,992,839.69	1,526,593.47	3,894,066.96	3,299,552.35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福利	21,247,605.61	15,849,212.25	50,160,848.97
业务推广服务费	7,222,549.72	4,276,241.66	15,025,443.51	13,362,379.57
交通差旅费	5,628,642.88	5,292,638.58	11,452,215.83	13,942,318.69
招待费	6,928,757.56	3,874,830.59	12,187,887.97	9,363,050.30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2,311,567.34	1,260,836.37	5,253,039.68	3,797,842.0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办公费及其他	923,441.73	1,043,915.94	2,477,298.94	2,599,839.10
折旧与摊销	188,935.27	167,585.23	556,687.30	505,429.81
合 计	44,451,500.11	31,765,260.62	97,113,422.20	85,731,974.33

33、管理费用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薪酬福利	3,942,188.7	2,851,893.46	11,275,922.96	7,815,372.94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1,507,902.87	1,622,209.21	4,367,042.28	4,347,261.41
会务费	51,000.00	69,700.00	60,000.00	69,700.00
办公费	535,569.02	426,580.53	1,738,771.97	1,595,123.80
招聘费	1,243,591.79	558,325.98	2,724,079.81	1,716,586.11
交通差旅费	403,652.71	220,344.87	576,698.56	662,558.58
折旧与摊销	439,617.44	270,306.02	964,052.50	690,232.84
中介服务费	1,457,721.47	88,287.79	2,051,798.51	775,601.01
招待费	170,940.96	191,351.66	393,418.23	455,490.71
其他	41,083.96	1,843.87	53,085.89	20,710.30
合 计	9,793,268.92	6,300,843.39	24,204,870.71	18,148,637.70

34、研发费用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29,084,085.46	21,013,879.90	76,238,765.80	54,230,059.35
技术开发服务费	2,187,662.67	2,388,081.38	11,317,325.33	7,868,980.67
折旧与摊销	1,241,169.78	780,525.27	3,812,369.27	2,144,923.03
交通差旅费	656,472.00	732,062.03	1,179,093.55	1,787,259.56
办公及其他	765,398.77	253,067.46	1,765,076.70	816,296.80
合 计	33,934,788.68	25,167,616.04	94,312,630.65	66,847,519.41

35、财务费用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费用	75,188.48	-	151,717.25	-
减：利息收入	50,210.4	17,002.61	376,672.42	99,096.03
汇兑损益	934,122.13	-412,295.66	812,167.49	-842,403.98
手续费及其他	78,544.09	33,069.77	233,745.38	95,023.89
合 计	1,037,644.30	-396,228.50	820,957.70	-846,476.1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7-9月		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0,672,771.70	6,756,258.86	21,694,606.26	17,168,321.41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退税	-	-	-	4,561.4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	-	281,3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68,692.18	-	291,003.10	47,553.7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	-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离岸业绩补助）	-	-	-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	-	1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	-	57,650.00	-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	-	3,080.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 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4,256.45	-	34,256.45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 资金（2019年四季度规模以上软件 企业营收增长支持专项）	292,000.00	-	29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978,488.99	271,485.01	7,727,194.24	678,780.54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95,464.30	-	481,531.99	-	与资产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7-9月		1-9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稳岗补贴	104,958.30	26,115.00	240,032.29	26,11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46,631.92	7,053,858.87	30,821,354.33	19,500,032.11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2、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二、1。

37、投资收益

项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2,731,967.34	1,104,400.01	8,166,855.23	3,324,548.51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63.46	23,005.70	-29,440.00	-4,835.1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9,180.01	-256,946.42	-2,927,186.42	-1,305,230.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849.41	-85,789.53	-243,145.88	36,634.0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628.62	-	-233,785.67	-
合计	-1,796,721.50	-319,730.25	-3,433,557.97	-1,273,431.20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30,442.43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200,000.00	-	200,000.00	80,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利得	-	-	-	33,944.49
其他	4.44	2,666.17	78,321.78	27,951.66
合计	200,004.44	2,666.17	278,321.78	141,896.1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7-9月		1-9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200,000.00	-	20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

（1）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政府补助。

（2）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滞纳金及其他	0.08	260,009.77	853,189.42	260,017.9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248.95	-	135,291.52	-
捐赠支出	40,000.00	2,440,000.00	46,292.83	2,458,425.95
合 计	40,249.03	2,700,009.77	1,034,773.77	2,718,443.93

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69,250.28	3,128,642.04	7,666,272.07	7,409,034.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81,918.95	-30,771.22	213,731.22	-124,756.90
合 计	5,851,169.23	3,097,870.82	7,880,003.29	7,284,277.32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1-9月	
	2020年	2019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997,050.75	58,234,724.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33,557.97	1,273,431.2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5,873.72	974,914.39
无形资产摊销	1,562,337.93	1,605,655.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4,897.42	760,015.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44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35,291.52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1-9月	
	2020年	2019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71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66,855.23	-3,324,54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731.22	-124,756.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745.04	-495,045.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0,573.96	-29,000,21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06,822.39	-26,012,783.17
其他	633,660.78	-317,6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4,121.94	3,543,286.9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044,276.00	30,684,26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8,659.44	-139,864,496.3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背书转让的情况。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09.30	2019.09.30
一、现金	415,044,276.00	30,684,262.82
其中：库存现金	4,600.81	107,321.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4,854,761.82	30,357,10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4,913.37	219,839.4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044,276.00	30,684,262.82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形。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中望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研发中心	美国佛罗里达州	美国特拉华州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武汉蜂鸟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研发、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越南中望	越南河内	越南河内	销售	-	100.00	设立

说明：

①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等于表决权比例。

②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③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杜玉林与李红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7.1657%，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同。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梦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1283% 股份
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森希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1068% 股份
广州市龙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龙芘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0960% 股份
广州市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雷骏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189% 股份
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	股东，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公司 3.9440%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持有公司 1.7220%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6660%
杜玉荣	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妹妹
谭桂林	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妹妹的配偶
杜玉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字应坤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麦淑斌	公司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7-9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1-9月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梦泽投资	房产			-	-
龙芘投资	房产			-	-
森希投资	房产			-	-
雷骏投资	房产			-	-

说明：根据本公司与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分别签订的《无偿使用证明》，本公司将租赁场地提供给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仅通过租赁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未实际使用该场所。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7-9月发生额		1-9月发生额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杜玉荣、谭桂林	从关联方处购买武汉蜂鸟100.00%股权	-	-	-	500,000.00
杜玉荣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	-	58,252.43

说明：

① 2018年12月20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5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② 2019年3月，中望软件向关联方杜玉荣出售汽车一辆，该车辆账面价值为27,810.00元，含税交易价格60,000.00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7-9月发生额		1-9月发生额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44,880.11	3,120,626.49	10,550,631.90	9,054,617.14
人数	27	23	27	2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	-----	------	------	-----------------------	----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号	2017.02.01-2022.01.31	2,718.63	见下“注1”	办公
2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22层01-05单元	2020.05.15-2025.05.14	1,401.98	见下“注2”	办公
3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186号二区7号楼6层07-12室	2018.12.10-2023.12.09	1,397.34	初始租金179,097.07元/月；自2021年12月10日增加至201,202.99元	办公
4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6号楼B2层2B2-6T05	2019.11.15-2020.11.14	30.77	3,743.68元/月	仓库
5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57号8层D、E及7楼F室	2020.09.01-2022.09.30	557.34	租金3.5元/平方/天	办公
6	方纯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257号（溧阳路1111号）31A-D室	2016.10.08-2022.10.07	807.73	第1-2年租金4.2元/日*平米；第3-4年租金4.5元/日*平米；第5年租金4.8元/日*平米	办公
7	李阳明	重庆渝北区红金街2号重庆总商会大厦9-8	2017.08.10-2020.08.09	195.13	初始租金10,000元/月；自第三年开始租金每年按8%递增	办公
8	南京舰锋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4号长峰大厦1号试验楼3层A3号房	2019.07.16-2021.07.16	68.5	8,100元/月	办公
9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4幢第10层1004室	2020.08.25-2023.08.24	246.73	见下“注3”	办公
10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科技创新综合体B4幢第10层1005室	2020.08.25-2023.08.24	276.55	见下“注4”	办公
11	杨玉华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6号正熙大厦1栋1单元20层2单位	2020.03.18-2022.03.17	81.81	6500元/月	办公
12	青岛风貌保护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80号天幕城创想小镇内411	2020.09.07-2021.09.06	134.9	1.7元/平米/天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3	REAL ESTATE SERVICES ENTERPRISE SUBSIDIARY OF THANGLONG FORD JOINT-STOCK COMPANY	Floor 2, building ford Thang Long, No 150 Lang Ha street, Lang Ha ward, Dong Da, Ha Noi, Viet Nam	2019.06.01-2021.05.31	24	456 美元/月	办公
14	THAI ANH HCM BRANCH	Room 16, floor 3rd ACM Building, 96 Cao Thang, Ward 4, District 3, HCM city Viet Nam	2020.09.13-2021.09.12	16	1,600 万越南盾/月 (不含增值税)	办公

注 1：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1.6766 万元，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3.7604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5.9484 万元，其余月份为免租期。

注 2：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免租，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月租金为 25.2356 万元。

注 3：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租金为 2.5 元/平米/天（第一个月为免租期，折算免租期后租金为 2.29 元/平米/天）；租金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较上年每年递增 5%。

注 4：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租金为 2.5 元/平米/天（第一个月为免租期，折算免租期后租金为 2.29 元/平米/天）；租金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较上年每年递增 5%。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管理单位 B、承担单位 C、承担单位 D 和承担单位 E 签署《项目合同书 A》，项目总投资 20,191.00 万元，其中专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4,038.00 万元，项目实施年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管理单位 B 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2,066.00 万元。

2、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2020.9.30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2017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财政 拨款	136,287.41		136,287.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财政 拨款	27,845.37	100,000.00	63,120.33		64,725.04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 拨款	12,461,857.23		4,496,063.43		7,965,793.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 拨款	4,270,262.26		430,596.83		3,839,665.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 拨款	-		50,935.16	600,000.00	549,064.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 拨款	7,638,407.61		3,031,723.07	-600,000.00	4,006,684.54	其他收益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24,534,659.88	100,000.00	8,208,726.23	-16,425,933.65			

注：2020年1月至9月，公司开始使用“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购买软硬件设备，并预计用于软硬件设备购买的补助经费金额为600,000.00元，将600,000.00元重新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1-9月计 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9月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 税	21,694,606.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 政 拨 款	240,032.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 政 拨 款	291,003.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财 政 拨 款	3,0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财 政 拨 款	57,6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财 政 拨 款	34,256.4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资金(2019年四季度规模以上软件企业营收增长支持专项)	财 政 拨 款	29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 政 拨 款	7,727,194.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 政 拨 款	481,531.9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年1-9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年1-9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21,354.33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1-9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年1-9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17,168,321.4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47,553.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6,11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退税	财政拨款	4,561.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财政拨款	281,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离岸业绩补助)	财政拨款	79,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拨款	13,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678,780.5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580,032.11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30,44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3,860.22	297,600.01	9,326,748.07	2,411,710.7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33,944.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31,967.34	1,104,400.01	8,166,855.23	3,324,54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44.59	-2,697,343.60	-956,451.99	-2,690,492.2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65,582.97	-1,295,343.58	16,537,151.31	3,110,153.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6,458.30	-103,533.38	1,738,661.03	335,46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09,124.67	-1,191,810.20	14,798,490.28	2,774,688.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9,124.67	-1,191,810.20	14,798,490.28	2,774,688.86

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但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 目	7-9月涉及金额		1-9月涉及金额		原因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0,672,771.70	6,756,258.86	21,694,606.26	17,168,321.41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经常发生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8%	10.81%	19.21%	2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11.33%	15.65%	24.2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7-9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7-9月		1-9月		7-9月		1-9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57	1.72	0.63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60	1.40	0.60	-	-	-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419700210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雷宇
 Full name: 雷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2-10
 Date of birth: 1992-12-10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90134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3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01日
 Date of Issue: 2013年09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雷宇
 45号
 根据粤财会[2013] 2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合伙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股权转让、收购、破产清算事务；受托进行企业
财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账时间为2020年12月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77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0A000296 号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望软件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望软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中望软件刊登招股说明书以及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0-12-31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2020-12-31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74,991,521.97	403,415,616.56	439,795,324.48	398,905,76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5,139,215.16	1,425,474.22	5,139,215.16	1,425,474.22
应收账款	五、3	54,261,620.82	49,774,719.72	65,887,277.02	48,668,658.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6,776,735.86	5,851,022.03	6,625,504.67	5,836,870.83
其他应收款	五、5	72,054,932.98	23,966,073.74	19,708,710.21	23,947,32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1,440,576.07	567,739.20	1,440,576.07	567,739.20
合同资产	五、7	3,498,120.81		3,498,120.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437,710.72		7,437,710.72	
流动资产合计		625,600,434.39	485,000,645.47	549,532,439.14	479,351,82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6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1,304,696.51	1,304,696.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9,396.73	520,901.53
固定资产	五、10	36,929,819.32	36,584,990.52	31,445,154.19	30,551,973.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8,527,070.61	7,884,762.20	7,351,631.41	6,585,021.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7,762,474.80	4,080,532.05	7,762,474.80	4,080,53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338,966.31	524,785.68	2,237,614.13	524,78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63,027.55	50,379,766.96	107,716,271.26	45,263,215.19
资产总计		682,463,461.94	535,380,412.43	657,248,710.40	524,615,044.27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0-12-31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2020-12-31 (未经审计)	2019-12-31 (经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4	4,339,758.89	3,022,820.77	4,185,009.88	4,561,842.79
预收款项	五、15		17,694,896.00		14,759,612.15
合同负债	五、16	38,972,852.90		35,218,379.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74,706,882.69	55,036,211.63	71,718,269.01	53,034,818.82
应交税费	五、18	24,666,543.01	21,098,890.99	23,151,530.23	19,587,757.99
其他应付款	五、19	5,856,285.74	3,906,303.88	5,998,746.62	2,751,845.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1,001,728.07		1,001,728.0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44,051.30	100,759,123.27	141,273,663.72	94,695,87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9,368,232.71	24,534,659.88	9,368,232.71	24,534,65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27,525,794.76		27,339,322.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94,027.47	24,534,659.88	36,707,555.33	24,534,659.88
负债合计		186,438,078.77	125,293,783.15	177,981,219.05	119,230,537.30
股本	五、23	46,457,857.00	46,457,857.00	46,457,857.00	46,457,857.00
资本公积	五、24	224,270,927.39	224,270,927.39	224,189,627.39	224,189,627.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5	-1,050,853.67	-1,237,342.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6	23,228,928.50	20,436,163.19	23,228,928.50	20,436,163.19
未分配利润	五、27	203,118,523.95	120,159,024.32	185,391,078.46	114,300,85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025,383.17	410,086,629.28	479,267,491.35	405,384,506.9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96,025,383.17	410,086,629.28	479,267,491.35	405,384,506.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2,463,461.94	535,380,412.43	657,248,710.40	524,615,044.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 并		公 司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五、28	459,197,045.25	361,077,957.87	426,359,312.83	345,625,391.39
减：营业成本	五、28	5,449,826.96	7,979,604.89	5,267,447.29	7,743,176.67
税金及附加	五、29	7,469,442.35	5,272,297.46	7,387,523.09	5,257,298.99
销售费用	五、30	181,764,315.57	148,428,778.95	174,646,115.70	145,121,137.11
管理费用	五、31	38,015,583.28	31,681,209.55	35,164,767.77	28,952,347.53
研发费用	五、32	151,188,532.41	108,012,969.64	140,378,809.62	99,572,739.03
财务费用	五、33	1,379,038.01	-272,207.35	803,653.21	-120,543.27
其中：利息费用	五、34	158,566.67	-	158,566.67	-
利息收入		510,122.78	124,241.21	492,247.63	118,384.35
加：其他收益	五、34	57,493,947.67	37,772,130.49	57,491,905.78	37,772,13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0,842,466.68	5,966,971.42	10,842,466.68	5,966,97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3,900,325.90	-2,345,567.50	-3,910,010.85	-2,273,84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414,154.53	-	-2,713,412.53	-1,483,74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30,442.43		30,44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952,240.59	101,399,281.57	124,421,945.23	99,111,192.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502,281.99	267,664.09	470,376.08	233,239.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121,834.52	2,735,658.71	1,116,329.07	2,735,65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32,688.06	98,931,286.95	123,775,992.24	96,608,777.9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11,788,351.62	9,857,876.93	10,371,393.44	8,747,82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44,336.44	89,073,410.02	113,404,598.80	87,860,952.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44,336.44	89,073,410.02	113,404,598.80	87,860,952.2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544,336.44	89,073,410.02	113,404,598.80	87,860,952.2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488.95	-126,605.3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488.95	-126,605.3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488.95	-126,605.3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488.95	-126,605.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730,825.39	88,946,804.67	113,404,598.80	87,860,95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730,825.39	88,946,804.67	113,404,598.80	87,860,95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0	2.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合并		公司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2020年度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065,907.71	377,293,536.96	476,182,145.57	365,508,100.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57,526.47	18,911,238.56	45,857,526.47	18,911,238.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308.97	33,236,565.85	3,636,486.02	33,230,70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611,743.15	429,441,341.37	525,676,158.06	417,650,04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2,538.43	5,186,232.46	6,231,057.72	5,164,77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243,195.27	180,683,069.29	211,056,942.34	168,455,58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48,876.34	44,290,686.12	68,281,300.31	44,288,86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8,625.74	100,520,543.67	115,638,296.52	98,685,52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443,235.78	330,680,531.54	401,207,596.89	316,594,75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507.37	98,760,809.83	124,468,561.17	101,055,29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170,000.00	596,000,000.00	1,757,170,000.00	5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2,466.68	5,966,971.42	10,842,466.68	5,966,97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00	59,332.43	1,155.00	59,33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013,621.68	602,026,303.85	1,768,013,621.68	602,026,303.8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59,190.80	35,218,698.46	12,257,747.45	34,814,61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7,170,000.00	596,000,000.00	1,814,929,258.00	599,983,7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8,179.43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79,190.80	631,456,877.89	1,827,187,005.45	635,298,35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5,569.12	-29,430,574.04	-59,173,383.77	-33,272,04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250,000.00		176,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176,250,000.00	7,000,000.00	17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41,709.47	12,960,000.00	18,741,709.47	12,9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699.52		4,898,69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40,408.99	12,960,000.00	30,640,408.99	12,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0,408.99	163,290,000.00	-23,640,408.99	163,2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3,595.77	246,621.63	-765,209.15	36,91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68,933.49	232,866,857.42	40,889,559.26	231,110,16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398,905,765.22	167,795,60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84,550.05	403,415,616.56	439,795,324.48	398,905,765.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望软件”）前身为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有限”）。

（1）公司历史沿革

1998 年 8 月 24 日，广州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杜玉林、李红和李军分别出资 150,000.00 元、147,500.00 元、147,500.00 元和 55,000.00 元，合计 500,000.00 元，设立中望有限。上述出资业经广东诚信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粤诚验字[1998]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颁发注册号为 633221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所有者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杜玉林	3,025,000.00	60.50
李红	1,475,000.00	29.50
孟霖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望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决定将中望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中望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8,362,947.97 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为 32,550,200.00 元。中望有限净资产折股后确定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300,000.00 元（其中净资产中的 8,300,000.0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每股面值 1.00 元。上述出资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2500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 月 8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1111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元）	出资比例%
杜玉林	5,021,500.00	60.50
李红	2,448,500.00	29.50
孟霖	830,000.00	10.00
合计	8,30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 40,000,000.00 元。

2016年12月09日，中望软件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4月28日，股转系统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03号），同意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年5月26日，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望软件”，证券代码为87154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公司股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了3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2018年6月14日	李红	曹义海	1,000.00
2018年7月18日	曹义海	张利娟	1,000.00
2018年7月19日	张利娟	字应坤	1,000.00

2018年8月2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8年8月24日，股转系统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1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8年8月31日，徐立军分别与杜玉庆、何祎、林庆忠、刘玉峰、王长民、字应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立军将其持有的中望软件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立军	杜玉庆	100,000.00	0.2500
2	徐立军	何祎	29,000.00	0.0725
3	徐立军	林庆忠	50,000.00	0.1250
4	徐立军	刘玉峰	151,000.00	0.3775
5	徐立军	王长民	60,000.00	0.1500
6	徐立军	字应坤	60,000.00	0.1500

2018年9月30日，李红与杜玉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李红将其持有公司3.1250%的股份共1,250,000.00股转让给杜玉林。2018年11月9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8年11月13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

2018年11月25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投资”）以货币资金对中望软件增加投资8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43,200,000.00元。其中，达晨创通增加投资4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000.00元；晨鹰三号增加投资2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航天投资增加投资2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2018年12月2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9月4日，中望软件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达晨创通、航天投资、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投资”）、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网投”）、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投资”）、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毅达”）、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投资”）以货币资金对中望软件增加投资140,2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57,8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46,457,857.00元。其中，达晨创通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90.00元；航天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越秀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中网投增加投资4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9,157.00元；粤科投资增加投资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2,289.00元；广东毅达增加投资5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1,446.00元；粤财投资增加投资10,25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8,097.00元。2019年10月1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440FC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46,457,857.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2408557U，法定代表人为杜玉林。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中心、中国业务部、教育发展部、国际业务部、移动互联网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法务部、办公室等部门，拥有子公司ZWSOFT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望”）、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蜂鸟”）、ZWSOFT VIETNAM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中望”）和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智园”）。

（2）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主要从事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30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5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9 和附注三、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中望因经营活动与本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以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相同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越南中望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越南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

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

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

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直销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经销商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C、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备用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9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365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受托开发成本、其他服务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受托开发成本、其他服务成本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

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9	5	4.75-2.44
运输设备	5	3-5	19.4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0-5	50.0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商标权	10 年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美国，根据美国现行土地制度，土地所有权人拥有永久产权，因此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①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公司向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②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受托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境内和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公司向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软件产品销售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升级产品密钥经客户签收后，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②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受托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

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本集团与承租人或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①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②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③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当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冲减资产成本或费用等科目，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当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对于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对于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

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的，还应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未上市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具有类似条款和风险特征的项目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种估价要求本公司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

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公司按照软件产品销售与升级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进行分摊，软件产品销售在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升级产品密钥经客户签收后，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5,668,257.19
	合同资产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13,5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8,520.41
	合同负债	25,602,199.92
	预收款项	-17,694,896.00
	其他流动负债	1,282,325.03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93,455.81
盈余公积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9,115,081.5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631,405.16
合同资产	3,498,12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985.56
合同负债	38,972,852.90
预收款项	-23,040,895.34
应交税费	-3,935,188.07
其他流动负债	1,001,728.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525,794.76
盈余公积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44,312,743.9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8,475,119.03
信用减值损失	1,173,562.11
资产减值损失	-733,032.17
所得税费用	-2,837,653.22
财务费用	726.54
净利润	-25,197,662.4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197,662.41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9,774,719.72	44,106,462.53	-5,668,257.19
合同资产	-	2,580,341.90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	13,550.94	13,550.94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合计	485,000,645.47	481,926,281.12	-3,074,364.35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85.68	2,873,306.09	2,348,52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79,766.96	52,728,287.37	2,348,520.41
资产总计	535,380,412.43	534,654,568.49	-725,843.94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7,694,896.00	-	-17,694,896.00
合同负债	-	25,602,199.92	25,602,199.9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2,325.03	1,282,325.03
流动负债合计	100,759,123.27	109,948,752.22	9,189,628.9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293,455.81	11,293,45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4,659.88	35,828,115.69	11,293,455.81
负债合计	125,293,783.15	145,776,867.91	20,483,084.76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436,163.19	18,342,316.03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20,159,024.32	101,043,942.78	-19,115,081.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0,086,629.28	388,877,700.58	-21,208,928.70
股东权益合计	410,086,629.28	388,877,700.58	-21,208,92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5,380,412.43	534,654,568.49	-725,843.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8,668,658.30	43,034,604.57	-5,634,053.73
合同资产	-	2,580,341.90	2,580,341.90
其他流动资产	-	13,550.94	13,550.94
流动资产合计	479,351,829.08	476,311,668.19	-3,040,160.89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785.68	2,851,282.54	2,326,49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63,215.19	47,589,712.05	2,326,496.86
资产总计	524,615,044.27	523,901,380.24	-713,664.03
流动负债：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4,759,612.15	-	-14,759,612.15
合同负债	-	22,408,744.52	22,408,744.52
其他流动负债	-	1,282,325.03	1,282,325.03
流动负债合计	94,695,877.42	103,627,334.82	8,931,457.4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1,293,350.19	11,293,35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34,659.88	35,828,010.07	11,293,350.19
负债合计	119,230,537.30	139,455,344.89	20,224,807.5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20,436,163.19	18,342,316.03	-2,093,847.16
未分配利润	114,300,859.39	95,456,234.93	-18,844,624.46
股东权益合计	405,384,506.97	384,446,035.35	-20,938,471.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4,615,044.27	523,901,380.24	-713,664.03

②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集团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及建筑物类别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29、（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18,802.00 元。

本集团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5

注 1：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 9% 增值税税率。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注 4：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服务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中望软件	10	注 1
香港中望	16.5	注 2
美国研发中心	26.5	注 3
武汉蜂鸟	20	注 4
越南中望	20	注 5
中望智园	20	注 4

注 1：中望软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适用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香港中望注册地为中国香港，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00 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8.25% 缴纳利得税，超过 200.00 万港元的部分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

注 3：美国研发中心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佛罗里达州经营，按照 26.5% 缴纳所得税，其中 21% 为联邦税，5.5% 为佛罗里达州州税。

注 4：武汉蜂鸟及中望智园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注 5：越南中望注册地为越南河内，按照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中望软件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符合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享受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蜂鸟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中望智园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3）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6%（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中望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4）越南计算机软件销售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指引实施增值税法规及根据 209/2013/ND-CP 号议定指引实施一些增值税法规规定》（219/2013/TT-BTC 号），按照《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属于不缴纳增值税的对象，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对象中包含计算机软件。

（5）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免征增值税。中望软件与武汉蜂鸟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0,625.00
人民币	-	-	7,426.35
美元	270.15	6.5249	1,762.76
日元	205.00	0.0632	12.96
港元	103.30	0.8416	86.95
欧元	16.34	8.0250	131.13
越南盾	4,280,000.00	0.0003	1,204.85
银行存款：	-	-	474,773,112.61
人民币	-	-	437,004,536.71
美元	3,294,049.24	6.5249	21,493,341.90
日元	27,523,846.00	0.0632	1,739,757.27
港元	39,813.98	0.8416	33,509.04
欧元	1,741,779.67	8.0250	13,977,781.85
越南盾	1,862,064,492.00	0.0003	524,185.84
其他货币资金：	-	-	207,784.36
人民币	-	-	25,338.36
美元	27,940.56	6.5249	182,309.36
港元	162.35	0.8416	136.64
合 计	-	-	474,991,521.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9,092,035.5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8,940.29
人民币	-	-	16,221.35
美元	170.15	6.9762	1,187.00
日元	205.00	0.0641	13.14
港元	103.30	0.8958	92.54
欧元	16.34	7.8155	127.71
越南盾	4,280,000.00	0.0003	1,298.55
银行存款：	-	-	403,391,012.31
人民币	-	-	376,781,112.96
美元	1,821,515.91	6.9762	12,707,259.30
日元	17,132,189.00	0.0641	1,098,173.3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港元	879.44	0.8958	787.78
欧元	1,624,080.13	7.8155	12,692,998.25
英镑	0.16	9.1501	1.46
越南盾	364,796,433.00	0.0003	110,679.24
其他货币资金：	-	-	5,663.96
人民币	-	-	1,975.08
美元	528.78	6.9762	3,688.88
合 计	-	-	403,415,616.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778,895.61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款项。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存在 6,971.92 元冻结款项。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342,922.93	-	2,342,922.93	1,045,172.50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2,943,465.50	147,173.27	2,796,292.23	400,317.60	20,015.88	380,301.72
合 计	5,286,388.43	147,173.27	5,139,215.16	1,445,490.10	20,015.88	1,425,474.22

说明：

(1)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86,388.43	100.00	147,173.27	2.78	5,139,215.16
其中：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汇票	2,342,922.93	44.32	-	-	2,342,922.93
商业承兑汇票	2,943,465.50	55.68	147,173.27	5.00	2,796,292.23
合计	5,286,388.43	100.00	147,173.27	2.78	5,139,215.16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45,172.50	72.31	-	-	1,045,172.50
商业承兑汇票	400,317.60	27.69	20,015.88	5.00	380,301.72
合计	1,445,490.10	100.00	20,015.88	1.38	1,425,474.22

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943,465.50	147,173.27	5.00	400,317.60	20,015.88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7,157.39 元。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53,426,121.26	48,477,764.25
1至2年	2,927,717.96	3,087,814.75
2至3年	2,686,851.96	1,903,702.53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3至4年	1,602,909.91	360,704.00
4年以上	702,540.50	396,440.00
小计	61,346,141.59	54,226,425.53
减：坏账准备	7,084,520.77	4,451,705.81
合计	54,261,620.82	49,774,719.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7,994.05	2.08	1,277,994.0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68,147.54	97.92	5,806,526.72	9.67	54,261,620.82
应收直销客户	44,720,102.28	72.90	3,734,477.73	8.35	40,985,624.55
应收经销商客户	15,348,045.26	25.02	2,072,048.99	13.50	13,275,996.27
合计	61,346,141.59	100.00	7,084,520.77	11.55	54,261,620.82

(续上表)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0,149.09	1.81	980,149.0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46,276.44	98.19	3,471,556.72	6.52	49,774,719.72
应收直销客户	40,060,678.32	73.87	2,647,867.82	6.61	37,412,810.50
应收经销商客户	13,185,598.12	24.32	823,688.90	6.25	12,361,909.22
合计	54,226,425.53	100.00	4,451,705.81	8.21	49,774,719.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零星客户	1,277,994.05	1,277,994.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980,149.09	980,149.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直销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40,731,637.59	1,484,260.81	3.64	36,560,746.44	1,228,441.08	3.36
1至2年	1,360,064.25	426,959.40	31.39	1,831,259.58	453,053.62	24.74
2至3年	1,416,735.64	782,746.44	55.25	1,537,342.30	849,381.62	55.25
3至4年	1,141,024.80	969,871.08	85.00	95,590.00	81,251.50	85.00
4年以上	70,640.00	70,640.00	100.00	35,740.00	35,740.00	100.00
合计	44,720,102.28	3,734,477.73	8.35	40,060,678.32	2,647,867.82	6.6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经销商客户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1年以内	12,694,483.67	546,676.47	4.31	11,915,692.33	247,846.40	2.08
1至2年	1,551,407.59	706,546.52	45.54	968,754.67	348,848.56	36.01
2至3年	805,900.00	548,012.00	68.00	170,497.12	115,938.04	68.00
3至4年	169,600.00	144,160.00	85.00	130,654.00	111,055.90	85.00
4年以上	126,654.00	126,654.00	100.00	-	-	-
合计	15,348,045.26	2,072,048.99	13.50	13,185,598.12	823,688.90	6.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金额
2019.12.31	4,451,705.8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金额	-467,087.82
2020.01.01	3,984,617.99
本期计提	3,100,663.28
本期核销	760.50
2020.12.31	7,084,520.7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0.50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549,522.99	28.61	639,504.6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 所有限公司	1,764,000.00	2.88	64,280.16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 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63	36,440.0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并）	999,440.93	1.63	36,419.6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兰州博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992,841.37	1.62	91,030.56
合 计	22,305,805.29	36.36	867,674.95

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6,335,313.54	93.49	5,760,667.73	98.46
1至2年	355,817.72	5.25	90,354.30	1.54
2至3年	85,604.60	1.26	-	-
合 计	6,776,735.86	100.00	5,851,022.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探索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8.00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64,446.24	17.18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803,927.23	11.86
江苏狄诺尼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7.38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83,142.97	7.13
合 计	4,171,516.44	61.5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2,054,932.98	23,966,073.74
合 计	72,054,932.98	23,966,073.74

(1) 应收利息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0,695,869.54	22,539,129.86
1至2年	700,209.28	1,068,780.25
2至3年	991,723.08	25,133.82
3至4年	21,532.90	1,239,297.46
4年以上	1,228,016.46	3,700.00
小 计	73,637,351.26	24,876,041.39
减：坏账准备	1,582,418.28	909,967.65
合 计	72,054,932.98	23,966,073.74

② 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款	14,604,590.27	-	14,604,590.27	20,806,904.52	-	20,806,904.52
押金、保证金	6,016,929.60	1,540,660.64	4,476,268.96	3,547,067.11	899,647.87	2,647,419.24
员工备用金	451,668.39	13,376.72	438,291.67	407,906.76	4,645.88	403,260.88
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	52,450,000.00	-	52,450,000.00	-	-	-
其他	114,163.00	28,380.92	85,782.08	114,163.00	5,673.90	108,489.10
合 计	73,637,351.26	1,582,418.28	72,054,932.98	24,876,041.39	909,967.65	23,966,073.7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14,604,590.27	-	-	14,604,590.27	无收回风险
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	52,450,000.00	-	-	52,450,000.00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6,016,929.60	25.61	1,540,660.64	4,476,268.96	-
员工备用金	451,668.39	2.96	13,376.72	438,291.67	-
其他	114,163.00	24.86	28,380.92	85,782.08	-
合计	73,637,351.26	2.15	1,582,418.28	72,054,932.9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增值税退税款	20,806,904.52	-	-	20,806,904.52	无收回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3,547,067.11	25.36	899,647.87	2,647,419.24	-
员工备用金	407,906.76	1.14	4,645.88	403,260.88	-
其他	114,163.00	4.97	5,673.90	108,489.10	-
合计	24,876,041.39	3.66	909,967.65	23,966,073.7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672,505.23 元。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54.60 元。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土地使用权竞 买保证金	52,450,000.00	1年以内	71.22	-
广州市天河 区国家税务 局	增值税退税款	14,604,590.27	1年以内	19.83	-
广州珠江城 置业有限公 司	押金、保证金	504,712.00	1年以内	0.69	3,331.10
	押金、保证金	793,840.00	4年以上	1.08	714,456.00
北京托普世 纪科技企业 孵化器有限 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0.00	0.66
	押金、保证金	11,538.74	1至2年	0.02	1,215.03
	押金、保证金	816,759.21	2至3年	1.11	286,682.48
百度（中国） 有限公司广 州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0.68	3,300.00
合 计	--	69,681,540.22	--	94.62	1,008,985.27

⑦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广州市天河区国家 税务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 征即退	14,604,590.27	1年以内	预计2021年全额收 回

⑧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705.85	-	114,705.85	106,889.20	-	106,889.20
库存商品	10,073.89	-	10,073.89	-	-	-
受托开发成本	1,312,177.33	-	1,312,177.33	460,850.00	-	460,850.00
其他服务成本	3,619.00	-	3,619.00	-	-	-
合 计	1,440,576.07	-	1,440,576.07	567,739.20	-	567,739.20

(2)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

(3) 本期末，公司不存在存货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情况。

7、合同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同资产	4,231,152.98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3,032.17	—
小计	3,498,120.81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 计	3,498,120.81	—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0 年度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2020.12.3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41.00	1.89	80,04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1,111.98	98.11	652,991.17	15.73	3,498,120.81
其中：					
质保金	4,151,111.98	98.11	652,991.17	15.73	3,498,120.81
合 计	4,231,152.98	100.00	733,032.17	17.32	3,498,120.81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账面余额		2020.01.01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41.00	0.86	24,94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4,278.54	99.14	293,936.64	10.23	2,580,341.90
其中：					
质保金	2,874,278.54	99.14	293,936.64	10.23	2,580,341.90
合 计	2,899,219.54	100.00	318,877.64	11.00	2,580,341.90

(2) 2020 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14,154.53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IPO发行费用	4,898,699.52	-
应收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813,525.83	-
待向客户收取的已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	1,725,485.37	-
合计	7,437,710.72	-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 (ZWCAD KOREA)	1,304,696.51	1,304,696.51
-----------------------------	--------------	--------------

由于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34,690,748.51	1,604,819.41	7,456,152.70	43,751,72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696.07	-	3,319,429.39	4,282,125.46
(1) 购置	962,696.07	-	3,319,429.39	4,282,12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00.00	792,587.46	794,687.46
(1) 处置或报废	-	2,100.00	792,587.46	794,687.46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341,137.67		-39,959.56	-381,097.23
5. 2020.12.31	35,312,306.91	1,602,719.41	9,943,035.07	46,858,061.39
二、累计折旧				
1. 2020.01.01	2,856,196.10	625,568.58	3,684,965.42	7,166,73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5,328.92	215,091.60	1,662,794.94	3,443,215.46
(1) 计提	1,565,328.92	215,091.60	1,662,794.94	3,443,21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37.00	644,143.11	646,180.11
(1) 处置或报废	-	2,037.00	644,143.11	646,180.11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17,796.38	-	-17,727.00	-35,523.38
5. 2020.12.31	4,403,728.64	838,623.18	4,685,890.25	9,928,242.07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账面价值	30,908,578.27	764,096.23	5,257,144.82	36,929,819.32
2. 2020.01.01账面价值	31,834,552.41	979,250.83	3,771,187.28	36,584,990.52

说明：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抵押、担保等所有权收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与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所有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01.01	1,152,905.09	80,000.00	1,150,000.00	22,542,968.12	-	24,925,873.2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245,611.61	265,000.00	2,510,611.61
(1) 购置	-	-	-	2,245,611.61	265,000.00	2,510,611.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74,583.02	-	-	-11,317.65	-	-85,900.67
5. 2020.12.31	1,078,322.07	80,000.00	1,150,000.00	24,777,262.08	265,000.00	27,350,584.15
二、累计摊销						
1. 2020.01.01	-	13,999.88	201,249.94	16,825,861.19	-	17,041,11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	7,999.92	114,999.96	1,656,393.63	13,249.98	1,792,643.49
(1) 计提	-	7,999.92	114,999.96	1,656,393.63	13,249.98	1,792,643.49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汇率变动影响金额	-	-	-	-10,240.96	-	-10,240.96
5. 2020.12.31	-	21,999.80	316,249.90	18,472,013.86	13,249.98	18,823,513.54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0.12.31账面价值	1,078,322.07	58,000.20	833,750.10	6,305,248.22	251,750.02	8,527,070.61
2. 2020.01.01账面价值	1,152,905.09	66,000.12	948,750.06	5,717,106.93	-	7,884,762.20

说明：

截止本期末，公司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截止本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899,495.25	1,882,288.00	1,353,678.83	-	4,428,104.42
网络服务费	181,036.80	-	45,259.20	-	135,777.60
第三方技术授权使用费	-	2,039,165.53	339,860.93	-	1,699,304.60
应用软件短期授权费	-	669,387.00	118,522.67	-	550,864.33
安全防护系统升级维保费	-	855,476.00	80,088.25	-	775,387.75
其他	-	200,350.20	27,314.10	-	173,036.10
合 计	4,080,532.05	5,646,666.73	1,964,723.98	-	7,762,474.8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各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783,723.14	884,369.95	5,247,856.82	524,785.68
资产减值损失	733,032.17	73,303.22	-	-
可抵扣亏损	1,722,199.60	86,109.98	-	-
递延收入	12,951,762.94	1,295,183.16	-	-
合 计	24,190,717.85	2,338,966.31	5,247,856.82	524,785.68

(2)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30,389.18	133,832.52
可抵扣亏损	48,565,787.91	51,577,324.19
合 计	48,596,177.09	51,711,156.71

注：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主要职能为研发中心，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子公司越南中望为 2019 年新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中望智园为 2020 年新设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将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各报告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4 年	334,031.80	334,031.80	越南中望
2025 年	402,331.09	-	越南中望、中望智园
合计	736,362.89	334,031.80	

注：美国研发中心的经营及纳税地点在美国，根据美国税法，可抵扣亏损无弥补期限。越南中望的经营及纳税地点在越南，根据越南税法，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期限为五年。中望智园的经营及纳税地点在中国，根据中国税法，抵扣亏损的弥补期限为五年。

14、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67,680.00	142,312.50
服务费	3,584,340.84	2,504,435.31
工程设备款	145,213.00	65,000.00
其他	542,525.05	311,072.96
合 计	4,339,758.89	3,022,820.77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预收款项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	17,694,896.00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6、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货款	38,972,852.90	—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753,896.37 元。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54,850,978.61	249,241,069.68	229,385,165.60	74,706,882.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233.02	4,615,591.94	4,800,824.96	-
辞退福利	-	170,800.00	170,800.00	-
合计	55,036,211.63	254,027,461.62	234,356,790.56	74,706,882.6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19,769.85	233,277,719.60	213,684,917.73	74,012,571.72
职工福利费	-	5,011,180.15	5,011,180.15	-
社会保险费	190,869.76	5,949,112.47	5,887,506.26	252,475.9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72,574.47	5,748,828.83	5,668,927.33	252,475.97
2. 工伤保险费	3,406.67	26,538.17	29,944.84	-
3. 生育保险费	14,888.62	173,745.47	188,634.09	-
住房公积金	240,339.00	4,780,258.12	4,578,762.12	441,835.00
工会经费	-	10,760.78	10,760.78	-
职工教育经费	-	67,990.50	67,990.50	-
商业保险金	-	144,048.06	144,048.06	-
合计	54,850,978.61	249,241,069.68	229,385,165.60	74,706,882.69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3,280.95	4,516,304.85	4,689,585.80	-
2. 失业保险费	11,952.07	99,287.09	111,239.16	-
合计	185,233.02	4,615,591.94	4,800,824.96	-

18、应交税费

税 项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2,102,005.16	7,737,889.18
企业所得税	9,607,091.71	11,119,916.31
个人所得税	1,317,976.84	1,241,954.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0,596.91	541,531.66
教育费附加	377,398.71	232,084.99
地方教育附加	251,603.23	154,117.16
土地使用税	252.56	105.80
房产税	31,787.14	4,733.88
印花税	36,010.75	54,860.80
外国承包商税	51,320.00	-
代扣代缴税金	10,500.00	11,696.61
合计	24,666,543.01	21,098,890.9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856,285.74	3,906,303.88
合 计	5,856,285.74	3,906,303.88

(1) 应付利息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应付利息。

(2) 应付股利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代扣代缴款	747,006.37	423,927.14
往来款	989,185.12	1,085,477.24
预提费用	3,692,884.52	1,283,263.99
销售返利	363,582.89	1,113,413.37
押金、保证金	50.00	50.00
其他	63,576.84	172.14
合 计	5,856,285.74	3,906,303.88

截至本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额	1,001,728.07	-

21、递延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34,659.88	434,127.00	15,600,554.17	9,368,232.71	专项补助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2、政府补助。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超过1年期以上的合同负债	27,525,794.76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3、股本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减(+、-)				小计	2020.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6,457,857.00	-	-	-	-	-	46,457,857.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股本溢价	224,270,927.39	-	-	224,270,927.39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0.01.01	本期所得税前发 生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2020.12.31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237,342.62	186,488.95	-	-	186,488.95	-	-1,050,853.6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237,342.62	186,488.95	-	-	186,488.95	-	-1,050,853.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37,342.62	186,488.95	-	-	186,488.95	-	-1,050,853.6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01.01 调整前金额	期初盈余公 积调整	2020.01.01 调整后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436,163.19	-2,093,847.16	18,342,316.03	4,886,612.47	-	23,228,928.50

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盈余公积-2,093,847.16 元。

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1。

27、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159,024.32	52,831,709.5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9,115,081.54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1,043,942.78	52,831,709.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44,336.44	89,073,41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86,612.47	8,786,095.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83,142.80	12,9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118,523.95	120,159,024.3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115,081.54元。

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参见附注三、31。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566,182.52	4,426,309.44	359,692,273.00	7,958,211.39
其他业务	2,630,862.73	1,023,517.52	1,385,684.87	21,393.50
合 计	459,197,045.25	5,449,826.96	361,077,957.87	7,979,604.8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或行业）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软件行业	456,566,182.52	4,426,309.44	359,692,273.00	7,958,211.39
其中：自产软件	449,254,367.42	1,013,338.29	347,129,853.58	1,047,805.71
外购产品	1,900,804.37	1,377,718.52	5,354,212.23	3,678,375.68
委托开发及技术服务	5,411,010.73	2,035,252.63	7,208,207.19	3,232,030.00
小 计	456,566,182.52	4,426,309.44	359,692,273.00	7,958,211.39
其他业务：				
其他	2,630,862.73	1,023,517.52	1,385,684.87	21,393.50
小 计	2,630,862.73	1,023,517.52	1,385,684.87	21,393.50
合 计	459,197,045.25	5,449,826.96	361,077,957.87	7,979,604.8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365,556,052.79	3,839,329.55	286,098,802.05	7,615,100.11
境外	91,010,129.73	586,979.89	73,593,470.95	343,111.28
小 计	456,566,182.52	4,426,309.44	359,692,273.00	7,958,211.39

①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交付软件产品密钥、交付外购软硬件产品、完成受托开发及技术服务等事项，公司在交付产品经客户签收、或完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 与剩余履约义务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分摊至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 52,180,778.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年度	2021 年	2021 年以后	合计
产品销售合同预计将确认的收入	19,797,280.47	32,383,497.85	52,180,778.3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4,501.25	2,610,943.46
教育费附加	1,630,295.73	1,118,975.77
地方教育附加	1,086,859.66	745,375.59
印花税	210,940.37	171,796.50
车船使用税	2,160.00	2,920.00
房产税	250,328.52	22,915.17
土地使用税	1,205.92	448.36
残疾人保障金	483,150.90	598,922.61
合 计	7,469,442.35	5,272,297.4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福利	105,456,970.91	85,101,441.50
业务推广服务费	23,407,051.67	19,138,737.83
交通差旅费	18,649,118.96	20,362,360.77
招待费	20,527,899.56	13,509,623.28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7,801,688.82	5,186,244.81
办公费及其他	4,957,796.76	4,458,753.76
折旧与摊销	963,788.89	671,617.00
合 计	181,764,315.57	148,428,778.95

3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福利	19,098,434.11	13,936,854.46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5,941,084.09	5,965,109.38
办公费	2,235,350.05	2,109,351.82
招聘费	5,115,936.49	3,352,265.41
交通差旅费	930,869.12	1,191,916.27
折旧与摊销	1,258,867.07	961,599.39
中介服务费	2,715,174.22	2,994,454.11
招待费	528,963.80	852,142.84
会务费	63,000.00	152,629.01
其他	127,904.33	164,886.86
合 计	38,015,583.28	31,681,209.5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27,092,793.86	90,531,973.00
技术开发服务费	14,987,360.76	10,164,636.42
折旧与摊销	4,960,063.32	3,285,508.11
交通差旅费	1,804,825.66	2,434,417.41
办公及其他	2,343,488.81	1,596,434.70
合 计	151,188,532.41	108,012,969.64

33、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58,566.67	-
减：利息收入	510,122.78	124,241.21
汇兑损益	1,438,590.60	-368,081.73
手续费及其他	292,003.52	220,115.59
合 计	1,379,038.01	-272,207.35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9,618,685.26	28,992,650.7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退税	-	4,561.4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281,3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291,003.10	47,553.76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2019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离岸业绩补助）	-	79,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	1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57,6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资金（2019年四季度规模以上软件企业营收增长支持专项）	29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6,526.96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70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专项：工业级三维CAD/CAM软件的研发及应用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天河区企业R&D投入支持专项	420,4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	52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天河区企业R&D投入专项资金	-	383,600.00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3,08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854,594.38	5,700,657.0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745,959.79	229,737.74	与资产相关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税收减免	2,041.89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43,006.29	60,669.8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7,493,947.67	37,772,130.49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一、2、政府补助。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二、1。

3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10,842,466.68	5,966,971.42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4,154.53	—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7,157.39	-17,856.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0,663.28	-2,032,721.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72,505.23	-294,989.27
合 计	-3,900,325.90	-2,345,567.5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0,442.43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00,000.00	200,0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利得	-	33,944.49
其他	102,281.99	33,719.60
合 计	502,281.99	267,664.0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说明：

- (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政府补助。
- (2)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滞纳金及其他	858,482.17	268,454.77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147,352.35	8,777.99
捐赠支出	116,000.00	2,458,425.95
合 计	1,121,834.52	2,735,658.71

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254,011.84	10,085,261.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4,339.78	-227,384.63
合 计	11,788,351.62	9,857,876.9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544,336.44	89,073,410.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414,154.53	-
信用减值损失	3,900,325.90	2,345,567.5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43,215.46	1,703,590.20
无形资产摊销	1,792,643.49	2,201,77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4,723.98	1,013,35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442.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47,352.35	8,777.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566.6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42,466.68	-5,966,97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339.78	-227,384.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836.87	629,22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97,348.72	-36,273,35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88,720.37	44,546,120.36
其他	992,780.67	-262,86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507.37	98,760,809.8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4,984,550.05	403,415,616.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3,415,616.56	170,548,75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68,933.49	232,866,857.4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无背书转让的情况。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474,984,550.05	403,415,616.56
其中：库存现金	10,625.00	18,94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4,773,112.61	403,391,01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812.44	5,663.96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984,550.05	403,415,616.56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形。

5、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广州中望智园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香港中望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美国研发中心	美国佛罗里达州	美国特拉华州	研发、销售	100.00	-	设立
武汉蜂鸟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研发、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越南中望	越南河内	越南河内	销售	-	100.00	设立
中望智园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0.00	-	设立

说明：

①本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等于表决权比例。

②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

③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杜玉林与李红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1657%，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相同。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梦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1283% 股份
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森希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1068% 股份
广州市龙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龙瓦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0960% 股份
广州市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雷骏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0189% 股份
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	股东，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公司 3.9440%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持有公司 1.7220%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6660%
杜玉荣	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妹妹
谭桂林	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妹妹的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益
梦泽投资	房产	-	-
龙芑投资	房产	-	-
森希投资	房产	-	-
雷骏投资	房产	-	-

说明：根据本公司与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分别签订的《无偿使用证明》，本公司将租赁场地提供给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长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仅通过租赁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未实际使用该场所。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杜玉荣、谭桂林	从关联方处购买武汉蜂鸟 100.00% 股权	-	500,000.00
杜玉荣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	58,252.43

说明：

①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望软件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 50 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② 2019 年 3 月，中望软件向关联方杜玉荣出售汽车一辆，该车辆账面价值为 27,810.00 元，含税交易价格 60,00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963,081.55	17,329,807.94
人数	27	2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号	2017.02.01-2022.01.31	2,718.63	见下“注 1”	办公
2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22 层 01-05 单元	2020.05.15-2025.05.14	1,401.98	见下“注 2”	办公
3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 6 层 07-12 室	2018.12.10-2023.12.09	1,397.34	初始租金 179,097.07 元/月；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增加至 201,202.99 元	办公
4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6 号楼 B2 层 2B2-6T05	2020.11.15-2021.11.14	30.77	3,743.68 元/月	仓库
5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 8 层 D、E 及 7 楼 F 室	2020.09.01-2022.09.30	557.34	59,333 元/月	办公
6	方纯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溧阳路 1111 号）31A-D 室	2016.10.08-2022.10.07	807.73	第 1-2 年租金 4.2 元/日*平米；第 3-4 年租金 4.5 元/日*平米；第 5 年租金 4.8 元/日*平米	办公
7	李阳明	重庆渝北区红金街 2 号重庆总商会大厦 9-8	2020.08.10-2023.08.09	195.13	初始租金 10,800 元/月；租赁期满后租租金每年按 10%递增	办公
8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4 幢第 10 层 1004 室	2020.08.25-2023.08.24	246.73	见下“注 3”	办公
9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4 幢第 10 层 1005 室	2020.08.25-2023.08.24	276.55	见下“注 4”	办公
10	杨玉华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6 号正熙大厦 1 栋 1 单元 20 层 2 单位	2020.03.18-2022.03.17	81.81	6500 元/月	办公
11	青岛风貌保护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80 号天幕城创想小镇内 411#	2020.9.7-2021.9.6	134.90	1.7 元/平方米/天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12	REAL ESTATE SERVICES ENTERPRISE SUBSIDIARY OF THANGLONG FORD JOINT-STOCK COMPANY	Floor 2, building ford Thang Long, No 150 Lang Ha street, Lang Ha ward, Dong Da, Ha Noi, Viet Nam	2020.06.01-2021.05.31	24	456 美元/月	办公
13	THAI ANH HCM BRANCH	Room 16, floor 3rd ACM Building, 96 Cao Thang, Ward 4, District 3, HCM city Viet Nam	2020.09.13-2021.09.12	16	1,550 万越南盾/月 (不含增值税)	办公

注 1：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1.6766 万元，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3.7604 万元，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5.9484 万元，其余月份为免租期。

注 2：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4 日免租，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的月租金为 25.2356 万元。

注 3：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租金为 2.5 元/平米/天（第一个月为免租期，折算免租期后租金为 2.29 元/平米/天）；租金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较上年每年递增 5%。

注 4：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租金为 2.5 元/平米/天（第一个月为免租期，折算免租期后租金为 2.29 元/平米/天）；租金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较上年每年递增 5%。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穗规划资源挂出告字〔2020〕106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 1 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坐落天河区广氮 AT0607087，土地用途为其他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B29/B1)，宗地面积 6889 平方米，挂牌起始价 26,221.00 万元，竞买保证金 5,245.00 万元。子公司中望智园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竞买保证金 5,245.0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0】第 322 号），成交价款 26,221.00 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暂未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管理单位 B、承担单位 C、承担单位 D 和承担单位 E 签署《项目合同书 A》，项目总投资 20,191.00 万元，其中专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4,038.00 万元，项目实施年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管理单位 B 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 2,066.00 万元。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政府补助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12.31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财政拨款	136,287.41	-	136,287.41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财政拨款	27,845.37	180,000.00	170,593.45	-	37,251.9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拨款	12,461,857.23	-	10,458,826.53	-	2,003,030.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财政拨款	4,270,262.26	-	653,669.86	-	3,616,592.4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 CAD/CAE 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7,638,407.61	-	4,063,616.25	-600,000.00	2,974,791.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 CAD/CAE 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财政拨款	-	-	92,289.93	600,000.00	507,710.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三维 CAD 软件技术规范与评测项目 课题 5 测试执行及自动化评估	财政拨款	-	254,127.00	25,270.74	-	228,856.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34,659.88	434,127.00	15,600,554.17	-	9,368,232.71	-	-

注：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开始使用“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 CAD/CAE 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购买软硬件设备，并预计用于软硬件设备购买的补助经费金额为 600,000.00 元，将 600,000.00 元重新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39,618,685.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243,006.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91,003.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3,08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财政拨款	57,6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资金（2019 年四季度规模以上软件企业营收增长支持专项）	财政拨款	29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财政拨款	36,526.9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财政拨款	70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专项：工业级三维 CAD/CAM 软件的研发及应用	财政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天河区企业 R&D 投入支持专项	财政拨款	420,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财政拨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税收减免	财政拨款	2,041.8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14,854,594.3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745,959.7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893,947.67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28,992,650.7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47,553.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60,669.8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退税	财政拨款	4,561.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财政拨款	281,3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离岸业绩补助）	财政拨款	79,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财政拨款	13,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财政拨款	52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天河区企业 R&D 投入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8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5,700,657.0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229,737.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972,130.49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0,44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75,262.41	8,979,479.7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3,944.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842,466.68	5,966,97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9,552.53	-2,701,939.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098,176.56	12,308,899.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95,960.87	1,256,159.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02,215.69	11,052,739.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202,215.69	11,052,739.49

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但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39,618,685.26	28,992,650.70	与本公司日常销售业务直接相关经常发生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9%	3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3%	30.23%

3、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	2.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	1.78	-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104197002120018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雷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8710101010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证书编号: 4401007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09月06日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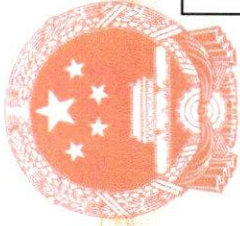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清算、财务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审计报告、税务咨询、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
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事须经批准的项目，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564 号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中望软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中望软件公司《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中望软件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中望软件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中望软件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望软件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越南中望软件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监督、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政策、信息系统、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

主要控制事项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2019 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架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并且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并制定公司战略。战略委员会通过公司内资深研发人员，充分利用国内外的行业会议等机会，把握行业新的技术动态。公司结合国内研发类工业设计软件的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长短期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制定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晋升体系、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覆盖范围广泛的股权激励体系，吸引、培养了一批关键研发和业务骨干，确保实现公司战略。

4、财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业务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公司还通过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严格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5、全面预算：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公司预算制度，预算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执行，财务部具体负责企业预算的跟踪管理，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管

理的意见与建议。研发、业务、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业务涉及的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等工作，并配合财务部做好企业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与考核等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参与企业预算编制工作，并对本部门预算执行结果承担考核责任。

6、销售业务：公司十分重视销售预算的编制，并区分国内市场，国外市场及不同市场细分专业领域分解销售目标。公司在销售合同订立审批，价格管控方面制定了相应流程，专业销售队伍对销售各岗位都设置了相应工作标准和考核目标。各业务体系对经销商管理、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制定了相应程序。财务部门负责销售发票的开具，销售贷款的确认与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坏帐的核销与审批。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并相互制约。通过这些内控制度，可以确保公司达成销售计划，防止无法回收货款等附带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7、研究与开发：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电脑设备使用规范》、《研发中心源代码安全保护说明》、《研发中心源代码管理制度》、《产品研发流程》等管理制度。并自研了 ZWSOFT Development Manager System 研发管理系统（简称 ZDS）、采购 Atlassian Jira Project Management Software（简称 JIRA），确立了研发工作的组织架构和体系、研发立项的论证与审批、项目控制、项目验收、研发支出核算、无形资产评估、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等流程。对软件研发过程和知识产权进行统一管理，防止核心技术和源代码文档流失。明确了各个阶段的里程碑定义和交付标准以及各个阶段的关键活动，各个部门如何分工、互相配合，并对交互的文档格式做了相应的要求。研发体系各小组当以本文档约定的流程为指导，推动新版本有条不紊、准时、高质量地推出。

8、人力资源：公司制定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与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以上制度从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评估、人员录用、劳动关系、招聘、员工培训与考核、绩效管理、工资薪酬、福利保障、薪酬与激励、员工退出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详细政策和程序。公司建立了员工动态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员工队伍结构，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同时，开展多层次的优秀员工评选活动，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渠道，为员工个人切实提供发展平台。

9、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员工借支等相关制度，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银行汇票等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管分离。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10、合同管理：公司制定合同管理流程，实现了法务部门专人专门管理合同，公司借助信息化管理工具 Eteams 的合同管理模块来对合同建立合同审批和合同用章管理流程。公司明确了合同谈判、文本拟定、审批签订、履行验收、变更解除、纠纷处理的全过程管理流程及处理机制。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管理机

制以及合同档案管理要求，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定期对合同签订情况进行稽查，防范和降低了公司法律风险，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法务部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电子化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管理，有效减少合同管理风险。针对主要业务，本公司已建立起标准化合同体系，主要有：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外销代理商框架合同、服务合同、开发合同、采购合同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3%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损失 < 利润总额*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3% ≤ 损失 < 利润总额*5%
重大缺陷	损失 ≥ 利润总额*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公司声誉	安全	营 运	环 境
一般缺陷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特定程度）的损害	严重影响（特定数目）职工或公民健康	减慢营业运作，受到法规惩罚，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超出预算	对环境造成中等影响，需要（特定时间）才能恢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需要执行一定程度的补救措施
重要缺陷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受到监管者的限制，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	造成主要环境损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恢复，大规模公众投诉，应执行重大的补救措施
重大缺陷	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引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无法达到所有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违规操作使业务受到中止，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严重超出预算	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激起公众的愤怒，潜在大规模的公众法律投诉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company name and board of directors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n the center, with a red star in the middle.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 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0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雷宇
Full name 雷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2013年06月01日
Date of birth 2013年06月01日
工作单位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440100790134
Identity card No. 4401007901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90134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3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6月01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 58号。



雷宇(4401007901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06月0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会[2013]3号转制为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11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12月1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序号: NO. 019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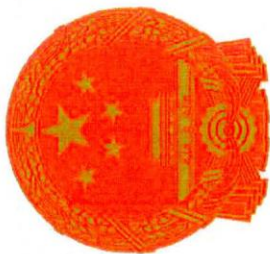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泰特一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563 号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望软件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中望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望软件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望软件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42.43	12,562.82	8,135.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79,479.79	7,186,402.46	7,068,96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944.49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966,971.42	1,974,013.70	2,130,888.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939.11	-1,924,249.11	-988,70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24,147.4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308,899.02	2,624,582.45	8,219,289.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6,159.53	724,877.53	843,498.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52,739.49	1,899,704.92	7,375,790.2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052,739.49	1,899,704.92	7,375,790.20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潘文中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 日期 1970 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位 广东同益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 号码 440100020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文中(44010002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姓名 雷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2013年05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联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901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06日



雷宇(44010079013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雷宇(44010079013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雷宇(44010079013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05 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根据考委会(2013)转协为
广东正中联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2013年11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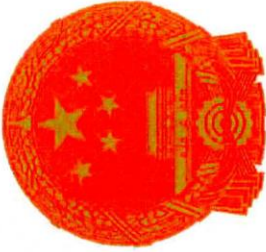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12 1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12 1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4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四月 四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或中望软件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有限	指	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
发起人	指	2007年1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中望软件的杜玉林、李红和孟霖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06年11月30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美国研发中心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ZWSOFT AMERICA, INC.）
香港中望	指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HK ZWCAD Software Limited）
武汉蜂鸟	指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中望	指	越南中望软件有限公司（ZWSO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韩国中望	指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 CO., LT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344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564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致同会计师已于2020年3月25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中望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45.785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71 万元、7,802.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

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四) 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最近两年内,杜玉林、李红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望，香港中望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中望、在韩国投资参股了韩国中望。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研发中心在境外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等使用该等房屋。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境内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委托查询报告》、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美国研发中心在中国大陆境外拥有的商标、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上述重点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致同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武汉蜂鸟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武汉蜂鸟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激励的清理规范

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或尚未行权实施完毕的股票期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各期末美国研发中心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 人、11 人和 12 人，越南中望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0 人和 6 人，美国、越南无缴纳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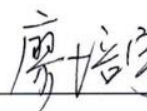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20年 3月 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股权激励”	5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一致行动人”	44
四、《问询函》问题 25 “关于商标诉讼”	46
五、《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新三板挂牌”	50
六、《问询函》问题 27 “其他问题”	6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新增达晨创通、晨鹰三号、航天投资三名股东；于 2019 年 9 月 4 日新增广东毅达、中网投、粤财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五名股东。上述机构投资者中 6 家为报告期内设立。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达晨创通等股东以 25 元/股增资入股，2019 年广东毅达等股东以 43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达晨创通等股东以 25 元/股增资入股，2019 年广东毅达等股东以 43 元/股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9 月两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者	增资原因和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2018.11	达晨创通	一方面，公司为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治理结构，拟引进财务投资者；	2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发展前景，由各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按照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10.8 亿元的价格认购
	晨鹰三号		25 元/股	
	航天投资		25 元/股	
2019.09	达晨创通	另一方面，该等投资者看好工业软件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	43.05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潜力及所处软件开发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当时股权投资市场环境，由各方共同协商一致确定由投资方按照公司整体投后估值 20 亿元的价格认购
	航天投资		43.05 元/股	
	广东毅达		43.05 元/股	
	中网投		43.05 元/股	
	粤财投资		43.05 元/股	
	越秀投资		43.05 元/股	
	粤科投资		43.05 元/股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9 月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当年预计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同所致。

一方面，两次增资的时间相隔约 10 个月，时间跨度较大。另一方面，2018 年 11 月的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发行人 2018 年经营业绩及当时的资本市场环境，经各方共同协商，按照整体投后估值 10.8 亿元的价格认购；2019 年 9 月的增资价格主要基于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及当时国家工业软件产业政策环境，由各方共同协商，按照整体投后估值 20 亿元的价格认购。由于发行人预期 2019 年全年业绩情况较 2018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 2019 年增资价格较 2018 年提高。但按照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进行计算，两次增资市盈率分别为 25.36 倍、25.63 倍，不存在较大差异，故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9 月两次增资的投资者均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且隶属于国内知名投资机构，如达晨创通、晨鹰三号的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投资的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中网投的管理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财投资的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等，该等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属于其正常的财务投资行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当年预计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同，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2）查阅新增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实两次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两次增资时间跨度较大及两次增资当年预计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同，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中望软件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曾经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多轮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对于国内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97 元；对于美国研发中心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无偿；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的同时，将激励股份委托给杜玉林代为持有。为规范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起陆续对股权激励情形进行了清理规范。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芄投资、雷骏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其合伙人人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况；（2）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如超过 200 人是否已在新三板挂牌

期间履行程序；（3）股权激励情形清理规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是否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为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芘投资、雷骏投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的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股东；（5）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是否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还是新设立的计划；（6）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时间、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对发行人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年确认 462 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况

发行人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先后进行了 6 轮股票期权激励，即杜玉林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在约定条件得到满足后，激励对象有权以受让杜玉林股票的方式获得激励股份；对于国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97 元；对于美国研发中心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无偿；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的同时，将激励股份委托给杜玉林代为持有。

发行人历次股票期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年12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Mark Louis Vorwaller	199,200	无偿	全部行权	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激励对象与杜玉林于 2016
2	Robert John Byrnes	84,000	无偿	全部行权	
3	Daniel Keith Arbuckle	59,200	无偿	全部行权	
4	Glen Edward Gray	56,800	无偿	全部行权	

5	Vance William Unruh	44,800	无偿	全部行权	年书面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 并且无偿解除委托持股
6	Bradford D. Bond	42,400	无偿	全部行权	
7	Jianxin Pi	4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8	Edward Lee Trader	12,800	无偿	全部行权	
9	Ramin Rashedi	55,2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0	Timothy A. Mashburn	4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1	Michael B. Burns	27,2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2	Kyonghun Lee	2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3	William Charlesworth	12,800	无偿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14	Robert N. Fischer	44,800	无偿	等待期内 离职, 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15	Dan I. Micsa	26,400	无偿		-
16	Michael J. Lynch	19,200	无偿		-
17	Jarrold Schmidt	15,200	无偿		-
合计		800,000	-	694,400	-

2. 2011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白宇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	蔡爱平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	陈清锋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	崔莹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5	单良	35,000	0.97	行权 24,820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6	董锴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7	杜永贤	35,000	0.97	行权 27,500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8	冯征文	35,000	0.97	行权 26,856	2016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9	洪小锋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0	黄湘娜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1	蒋礼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2	李刚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3	李宁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4	李晓燕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5	林壁贵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6	林广创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7	马瑞云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8	毛竹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9	秦慕婷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0	盛勇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1	孙超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2	孙苏北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3	汪晔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4	王长民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5	王智力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6	吴凡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7	伍清华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8	谢红	35,000	0.97	行权 21,584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9	于凡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0	郁菲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1	张军飞	35,000	0.97	行权 29,871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2	张一丁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3	赵伟 ¹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4	郑凯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5	周刚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6	高峰	30,000	0.97	行权 15,0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37	杨小林	35,000	0.97	行权 17,5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38	邹锦辉	25,000	0.97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39	陈都	35,000	0.97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40	阳娟	30,000	0.97	行权 15,0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41	苏小兰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42	陈春娇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43	区彦麟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44	徐显峰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45	靳再虎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46	张耀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47	刘凯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48	丁广伟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49	唐斌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50	崔四义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1	王凯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2	邵飞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53	程彧	35,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54	黄建国	35,000	0.97		-
55	张少颜	20,000	0.97		-
56	宋义伟	25,000	0.97		-
57	丘道文	25,000	0.97		-
58	黄学游	30,000	0.97		-
59	罗强	35,000	0.97		-
60	赵聚雪	35,000	0.97		-
61	张帆	20,000	0.97		-
62	胡瑞	25,000	0.97		-
63	陈涛	25,000	0.97		-
64	李宏坤	25,000	0.97		-
65	魏萍	25,000	0.97		-
66	肖清华	30,000	0.97		-
67	刘辉	30,000	0.97		-
68	刘志高	30,000	0.97		-
69	雷震宇	30,000	0.97		-
70	欧阳晓光	35,000	0.97	-	
合计		2,070,000	-	1,123,131	-

注：因员工有重名，分别以赵伟¹和赵伟²区分。

3. 2012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Mark Louis Vorwaller	50,000	无偿	全部行权	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激励对象与杜玉林于2016年书面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并且无偿解除委托持股
2	蔡爱平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	陈清锋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	陈伟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5	陈琰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6	戴红玉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7	邓兴超	25,000	0.97	行权 13,757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8	董锴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9	杜玉庆	5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0	冯征文	30,000	0.97	行权 15,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1	高磊	25,000	0.97	行权 13,84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2	何祎	5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3	黄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4	黄湘娜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5	黄悦升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6	蒋礼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7	金霞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8	李宁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9	李卫东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20	李晓路	25,000	0.97	行权 13,84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1	李跃红	25,000	0.97	行权 13,84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2	林广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3	林庆忠	50,000	0.97	行权 35,309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4	刘莉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5	钱保华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6	曲召明	25,000	0.97	行权 14,691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7	盛勇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8	史安国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29	唐斌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0	汪晔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1	王广会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2	王璇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3	王运研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4	王长民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5	温嘉敏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6	吴道吉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7	吴凡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8	吴中枝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9	伍清华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0	于凡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1	张军飞	30,000	0.97	行权 15,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2	张一丁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3	张银娣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4	赵伟 ¹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5	郑凯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46	郑文珠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7	字应坤	5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8	左传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9	高峰	30,000	0.97	全部行权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50	姚应标	20,000	0.97	行权 10,000	离职后由杜玉林回购
51	陈春娇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2	陈良金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3	邓广燕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4	丁广伟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5	杜永贤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6	奉远财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7	黄一丁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8	黎耀伟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9	李朝阳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60	梁阳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1	刘立新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2	刘明龙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63	裴孟峰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4	张耀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5	邹锦辉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6	王凯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7	邵飞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8	程彧	25,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69	陈聪传	25,000	0.97		-
70	何鹏	20,000	0.97		-

71	罗强	25,000	0.97		-
72	丘道文	25,000	0.97		-
73	宋改玲	20,000	0.97		-
74	王钦	25,000	0.97		-
75	阳娟	25,000	0.97		-
76	赵聚雪	30,000	0.97		-
77	赵强	25,000	0.97		-
78	张帆	30,000	0.97		-
79	刘凯	25,000	0.97		-
80	黄建国	25,000	0.97		-
81	张文锦	25,000	0.97		-
合计		2,130,000	-	1,227,777	-

4. 2013年3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蔡奕武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	曾三喜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3	单良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	邓旋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5	丁颖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6	董锴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7	杜娟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8	杜永贤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9	杜玉庆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0	冯征文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1	何寒冰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2	何洪举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3	何祎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芑投资持股
14	黄济欣	20,000	0.97	行权 12,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5	黄锐华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6	黄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17	蒋礼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18	金燕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19	黎耀伟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20	李璐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1	李文明	30,000	0.97	行权 15,000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22	林广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3	林庆忠	35,000	0.97	行权 17,500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24	鲁利娅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25	罗有康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26	吕成伟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27	马瑞云	35,000	0.97	行权 21,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28	倪海燕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29	彭跃中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30	曲召明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31	孙洪波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2	谭达权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3	唐斌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4	汪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35	王璇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6	王运研	3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37	王长民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38	王智力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39	吴小盈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0	谢学军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1	于凡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2	余双琦	2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43	张军飞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梦泽投资持股
44	张一丁	25,000	0.97	行权 12,500	2016 年通过雷骏投资持股
45	赵伟 ¹	35,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46	郑凯	20,000	0.97	行权 10,000	2016 年通过龙芘投资持股
47	郑锐均	20,000	0.97	全部行权	2016 年通过森希投资持股
48	蔡爱平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49	史安国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0	字应坤	35,000	0.97	放弃行权	-
51	李声烈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2	吴志波	30,000	0.97	放弃行权	-
53	高峰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4	刘泽敏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5	钟开明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6	丁广伟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57	姚应标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8	雷莲莲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59	周泽宏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0	黄茂毅	20,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61	崔四义	20,000	0.97		-
62	刘娟蕾	25,000	0.97		-
63	刘凯	20,000	0.97		-
64	邹锦辉	20,000	0.97		-
65	任康成	35,000	0.97		-
66	李席宇	20,000	0.97		-
67	阳娟	20,000	0.97		-
68	奉远财	20,000	0.97		-
69	李朝阳	20,000	0.97		-
70	李洁雯	25,000	0.97		-
合计		1,655,000	-	855,500	-

5. 2014年6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 (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Bradford D. Bond	10,000	无偿	终止	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激励对象与杜玉林于2016年书面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
2	Robert John Byrnes	20,000	无偿	终止	
3	Jianxin Pi	15,000	无偿	终止	
4	Vance William Unruh	15,000	无偿	终止	
5	Mark Louis Vorwaller	50,000	无偿	终止	
6	崔莹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等待期至2016年6月届满；2016年5月起公司设立了梦泽投资、森希投
7	单良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	邓广燕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	董嘉平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0	董锴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书面确认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杜虎	3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2	杜玉庆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3	冯强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4	甘延霖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5	高礼成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6	何锦其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7	何祎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8	胡明智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9	黄济欣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0	黄伟贤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1	黄一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2	黄悦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3	邝洁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4	黎玲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5	林广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6	林庆忠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7	刘莉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8	刘诗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9	刘玉峰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0	罗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1	吕成伟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2	毛竹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3	彭跃中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4	区彦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5	申定宁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6	史安国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7	孙洪波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8	孙小雪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9	万智稳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0	汪丹凤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1	汪红北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2	王广会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3	王立英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4	王璇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5	王长民	3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6	吴创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7	吴志波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8	吴志平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9	相纪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0	谢学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1	徐立军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2	杨海龙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3	姚瀚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4	张彩芬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5	张婷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6	赵伟 ¹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7	赵伟 ²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8	郑锐均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9	郑文珠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0	郑鑫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1	周雄峰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2	邹旭海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3	左传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4	许洪升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65	李席宇	25,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 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66	李琳	25,000	0.97		-
67	梁阳	25,000	0.97		-
68	叶倩仪	100,000	0.97		-
69	周泽宏	30,000	0.97		-
70	严生	20,000	0.97		-
71	吴花精灵	25,000	0.97		-
72	魏俊毅	20,000	0.97		-
73	高峰	25,000	0.97		-
74	苏小兰	30,000	0.97		-
75	方黎	20,000	0.97		-

76	陈春娇	25,000	0.97		-
合计		1,985,000	-	-	-

6. 2015年8月股票期权激励

序号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股)	授予价格 (元/股)	行权情况(股)	清理规范情况
1	蔡爱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等待期至2017年8月届满；2016年5月起公司设立了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作为持股平台，激励对象书面确认终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蔡楚慧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	陈婧婷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	陈淑莹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	陈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	陈琰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	戴红玉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	戴珊珊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	邓广燕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0	邓旋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1	董嘉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2	董锴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3	杜玉庆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4	冯征文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5	甘延霖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6	顾青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7	顾智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8	韩从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19	何略韬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0	贺欢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1	胡明智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2	黄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3	黄济欣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4	黄俊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5	黄锐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6	黄伟贤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7	黄一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8	黄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29	黄悦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0	蒋礼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1	蒋灵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2	邝洁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3	李敏宜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4	李卫东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5	李卫卫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6	李文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7	李晓路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8	李志锋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39	林广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0	林庆忠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1	林兴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2	刘本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3	刘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4	吕成伟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5	吕红强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6	马瑞云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7	麦淑斌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8	倪海燕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49	区弘毅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0	区彦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1	尚飞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2	申定宁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3	沈言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4	孙洪波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5	孙孟辉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6	孙小雪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7	覃彦鸿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8	谭达权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59	汤曾斌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0	汪红北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1	王广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2	王美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3	王淑娴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4	王璇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5	王长民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6	魏建波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7	温嘉敏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8	吴小盈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69	吴志波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0	吴志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1	伍清华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2	谢红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3	谢学军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4	辛旭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5	徐立军	4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6	徐显峰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7	杨琳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8	杨志民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79	易珺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0	于凡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1	袁贝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2	张军飞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3	张亚龙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4	张一丁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5	章慧玲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6	赵伟 ¹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7	赵伟 ²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8	赵宇阳	5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89	郑凯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0	郑文珠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1	郑鑫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2	钟富东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3	周刚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4	字应坤	3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5	邹成伟	25,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6	左传君	20,000	0.97	改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	
97	陈宗杰	25,000	0.97	放弃行权	-
98	胡亚丽	20,000	0.97	放弃行权	-
99	卢芝	20,000	0.97	放弃行权	
100	孙璐	20,000	0.97	放弃行权	
101	钟开明	20,000	0.97	等待期内离职, 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	-
102	刘泽敏	20,000	0.97		-
合计		2,335,000	-	-	-

7. 2016年4月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实质上系发行人设立持股平台, 对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情况进行清理规范, 同时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设立时, 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情况及新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

(1) 梦泽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任职情况
1	杜玉庆	165,000	165,000	-	165,000	0.97	16.0050	6.9255	ZWCAD 中国业务部总经理
2	冯征文	120,000	120,000	15,000	135,000	0.97	13.0950	5.6663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3	张军飞	115,000	115,000	15,000	130,000	0.97	12.6100	5.4565	教育发展部研发副总监
4	林广创	125,000	125,000	-	125,000	0.97	12.1250	5.2466	ZW3D 国际业务部副总监
5	吴志波	55,000	55,000	30,000	85,000	0.97	8.2450	3.5677	ZWCAD 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6	黄伟贤	50,000	50,000	30,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7	伍清华	75,000	75,000	5,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CAD 中国业务部华南特区总经理
8	王广会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9	左传君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3.3578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10	黄悦升	75,000	75,000	-	75,000	0.97	7.2750	3.1480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11	盛勇	60,000	60,000	5,000	65,000	0.97	6.3050	2.7282	ZWCAD 中国业务部大客户总监
12	周刚	50,000	50,000	10,000	60,000	0.97	5.8200	2.5184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总监
13	胡明智	55,000	55,000	5,000	60,000	0.97	5.8200	2.5184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副总监
14	彭跃中	45,000	45,000	10,000	55,000	0.97	5.3350	2.308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15	戴红玉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0986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16	董嘉平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0986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17	高礼成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教育发展部大客户经理

18	倪海燕	40,000	40,000	5,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9	陈琰	45,000	45,000	-	45,000	0.97	4.365	1.8888	ZWCAD 中国业务部运营总监
20	姚瀚廉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21	钱保华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3D 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经理
22	黄涛	40,000	40,000	5,000	45,000	0.97	4.3650	1.8888	ZWCAD 中国业务部 3D 研究总监
23	孙小雪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789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24	孙孟辉	25,000	25,000	15,000	40,000	0.97	3.8800	1.6789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25	杨海龙	30,000	30,000	10,000	40,000	0.97	3.8800	1.6789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经理
26	郁菲	35,000	35,000	5,000	40,000	0.97	3.8800	1.6789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27	章慧玲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690	ZWCAD 国际业务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林兴盛	20,000	20,000	15,000	35,000	0.97	3.3950	1.4690	教育发展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29	沈言会	20,000	20,000	10,000	30,000	0.97	2.9100	1.2592	ZWCAD 中国业务部 AEC 经理
30	高磊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592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1	张婷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592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32	李敏宜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33	刘本辉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3D 国际业务部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孙苏北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5	蔡奕武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产品经理
36	戴珊珊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渠道专员
37	尚飞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8	汤曾斌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39	黎玲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40	张银娣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业务拓展经理
41	韩从军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493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42	魏建波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研发工程师
43	杨琳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二次开发工程师
44	张洋洋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二次开发工程师
45	王美莎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市场专员
46	王立英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财务总监
47	顾智明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实习经理
48	张彩芬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财务部财务主管
49	顾青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395	财务部出纳
50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314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022,500	2,022,500	360,000	2,382,500	0.97	231.1025	100.0000	-

注：刘玉峰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共30,000股，后平移至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和雷骏投资四个持股平台，每个平台7,500股。

(2) 森希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任职情况
----	-----	-----------	---------	---------	---------	---------	---------	---------	--------

1	王长民	140,000	140,000	15,000	155,000	0.97	15.0350	6.5332	教育发展部副总经理
2	董锴	110,000	110,000	-	110,000	0.97	10.6700	4.6365	教育发展部技术中心经理
3	于凡	10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365	ZWCAD 中国业务部北方业务部总监
4	蒋礼	10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365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5	王璇	90,000	90,000	10,000	100,000	0.97	9.7000	4.2150	教育发展部普教组销售经理
6	徐立军	90,000	90,000	-	90,000	0.97	8.7300	3.7935	副总经理、教育发展部总经理
7	马瑞云	80,000	80,000	5,000	85,000	0.97	8.2450	3.5827	ZWCAD 中国业务部经理
8	郑文珠	75,000	75,000	10,000	85,000	0.97	8.2450	3.5827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9	单良	80,000	80,000	-	80,000	0.97	7.7600	3.3720	教育发展部主管
10	孙洪波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3.3720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11	刘莉	65,000	65,000	10,000	75,000	0.97	7.2750	3.1612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12	甘延霖	40,000	40,000	30,000	70,000	0.97	6.7900	2.9505	教育发展部市场部经理
13	谢红	55,000	55,000	10,000	65,000	0.97	6.3050	2.7397	ZWCAD 中国业务部市场部总监
14	赵伟 ²	45,000	45,000	15,000	60,000	0.97	5.8200	2.5290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15	谭达权	45,000	45,000	15,000	60,000	0.97	5.8200	2.5290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工程师
16	汪红北	50,000	50,000	5,000	55,000	0.97	5.3350	2.3182	ZWCAD 中国业务部副总经理
17	郑鑫	40,000	40,000	15,000	55,000	0.97	5.3350	2.3182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18	申定宁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075	网站项目部主管
19	李晓路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1075	ZWCAD 中国业务部宏利组经理
20	赵宇阳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075	教育发展部在线应用组经理
21	吴小盈	40,000	40,000	5,000	45,000	0.97	4.3650	1.8967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运营经理
22	温嘉敏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60	财务部预算经理
23	崔莹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60	办公室项目申报专员
24	郑锐均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60	IT 工程部开发
25	李卫卫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52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26	钟富东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52	ZW3D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27	李跃红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64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28	相纪征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1.2645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工程师
29	黄济欣	65,000	30,000	-	30,000	0.97	2.9100	1.2645	教育发展部课程中心经理
30	秦慕婷	30,000	30,000	-	30,000	0.97	2.9100	1.2645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技术工程师
31	张亚龙	20,000	20,000	10,000	30,000	0.97	2.9100	1.2645	教育发展部技术工程师
32	李志锋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敏捷组销售工程师
33	黄诚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 AEC 组销售工程师
34	袁远鹏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35	李晓燕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产品化主管
36	何寒冰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37	杨欢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8	邵思彪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3D 研发中心测试工程师
39	吕红强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宏利组销售工程师
40	白宇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经理
41	徐显峰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0537	ZWCAD 中国业务部 AEC 总监
42	蒋灵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教育发展部虚拟仿真项目经理
43	区俊文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0.8430	ZWCAD 国际业务部越南语销售专员
44	李璐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财务部主管
45	金霞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46	辛旭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47	罗岚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30	人力资源部人力主管
48	万智稳	25,000	10,000	-	10,000	0.97	0.970	0.4215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49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3161	董事、副总经理
50	甘文峰	-	-	5,000	5,000	0.97	0.4850	0.2107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合计		2,077,500	2,027,500	345,000	2,372,500	0.97	230.1325	100.0000	-

(3) 龙芑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任职情况
1	林庆忠	165,000	165,000	30,000	195,000	0.97	18.9150	8.2365	ZWCAD 国际业务部 2D 总经理
2	赵伟 ¹	150,000	150,000	10,000	160,000	0.97	15.5200	6.7582	ZWCAD 研发中心副总监
3	何祎	115,000	115,000	-	115,000	0.97	11.1550	4.8574	ZWCAD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蔡爱平	80,000	80,000	3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463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5	郑凯	100,000	100,000	10,000	110,000	0.97	10.6700	4.6463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6	杜永贤	60,000	60,000	30,000	90,000	0.97	8.7300	3.8015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7	史安国	55,000	55,000	30,000	85,000	0.97	8.2450	3.5903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8	区彦麟	50,000	50,000	15,000	65,000	0.97	6.3050	2.7455	ZWCAD 国际业务部市场部总监
9	黄湘娜	60,000	60,000	-	60,000	0.97	5.8200	2.5343	办公室经理
10	汪晔	60,000	60,000	-	60,000	0.97	5.8200	2.5343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1	王智力	55,000	55,000	-	55,000	0.97	5.3350	2.3231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2	杜虎	35,000	35,000	20,000	55,000	0.97	5.3350	2.3231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3	李文明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渠道专员
14	吴凡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15	毛竹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6	陈清锋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17	李宁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18	曲召明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2.1119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经理
19	林壁贵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9007	教育发展部项目管理部经理
20	吴志平	45,000	45,000	-	45,000	0.97	4.3650	1.9007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工程师
21	汪涛	25,000	25,000	20,000	45,000	0.97	4.3650	1.9007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22	黎耀伟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0.97	3.8800	1.6895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23	邝洁	40,000	40,000	-	40,000	0.97	3.8800	1.6895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24	罗有康	20,000	20,000	15,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财务部财务主管
25	何锦其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26	冯强	30,000	30,000	5,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主管
27	孙超	20,000	20,000	15,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28	洪小锋	35,000	35,000	-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9	杜娟	25,000	25,000	10,000	35,000	0.97	3.3950	1.4784	ZWCAD 研发中心经理
30	刘立新	-	-	30,000	30,000	0.97	2.9100	1.2672	ZWCAD 中国业务部总体设计师

31	汪文忠	-	-	30,000	30,000	0.97	2.9100	1.2672	ZWCAD 研发中心主管
32	鲁利娅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33	余双琦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34	刘诗军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3D 国际业务部海外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35	何略韬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市场专员
36	蔡楚慧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教育发展部市场部经理
37	邹旭海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经理
38	黄宇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技术支持工程师
39	区弘毅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40	袁贝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41	贺欢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2	邹成伟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3	丁颖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4	汪丹凤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0560	ZWCA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45	麦淑斌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人力资源部行政主管
46	易珺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47	吴中枝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ZWCAD 中国业务部大客户专员

48	曾三喜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0.8448	ZWCAD 中国业务部 CAD 技术工程师
49	邓广燕	55,000	10,000	-	10,000	0.97	0.9700	0.4224	ZWCAD 国际业务部销售经理
50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316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057,500	2,012,500	355,000	2,367,500	0.97	229.6475	100.0000	-

(4) 雷骏投资

序号	合伙人	以前年度激励股份数	本次平移股份数	本次激励股份数	合计认购股份数	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时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一丁	110,000	110,000	15,000	125,000	0.97	12.1250	8.9127	ZW3D 互联网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2	字应坤	80,000	80,000	35,000	115,000	0.97	11.1550	8.1996	董事会秘书、ZW3D 事业群总经理
3	谢学军	70,000	70,000	10,000	80,000	0.97	7.7600	5.7041	财务部财务经理
4	黄一丁	50,000	50,000	30,000	80,000	0.97	7.7600	5.7041	ZWCAD 国际业务部产品部副总监
5	吕成伟	65,000	65,000	10,000	75,000	0.97	7.2750	5.3476	人力资源部经理
6	陈伟	50,000	50,000	15,000	65,000	0.97	6.3050	4.6346	教育发展部开发工程师
7	王运研	60,000	60,000	-	60,000	0.97	5.8200	4.2781	ZWCAD 研发中心副总监
8	周雄峰	25,000	25,000	30,000	55,000	0.97	5.3350	3.9216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9	何洪举	25,000	25,000	30,000	55,000	0.97	5.3350	3.9216	ZW3D 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10	唐斌	50,000	50,000	-	50,000	0.97	4.8500	3.5651	ZW3D 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

11	李卫东	45,000	45,000	5,000	50,000	0.97	4.8500	3.5651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2	黄锐华	40,000	40,000	10,000	50,000	0.97	4.8500	3.5651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3	邓旋	45,000	45,000	-	45,000	0.97	4.3650	3.2086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14	吴道吉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0.97	3.8800	2.8520	教育发展部 3D 技术支持工程师
15	邓兴超	25,000	25,000	5,000	30,000	0.97	2.9100	2.1390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总监
16	杜玉荣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
17	覃彦鸿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8	黄俊	20,000	20,000	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中国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19	王淑娴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20	陈婧婷	25,000	25,000	-	25,000	0.97	2.4250	1.7825	ZWCAD 国际业务部日语销售运营专员
21	张耀	-	-	25,000	25,000	0.97	2.4250	1.7825	教育发展部研发工程师
22	金燕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市场专员
23	李刚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中国业务部技术主管
24	杨志民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IT 工程部开发
25	陈淑莹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 2D 副总经理
26	谭少君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法务助理
27	刘志娟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工程师

28	张祥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研发工程师
29	杜佳宁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教育发展部 PHP 网络开发工程师
30	吴创君	20,000	20,000	-	20,000	0.97	1.9400	1.4260	财务部出纳
31	郑振雷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国际业务部海外销售专员
32	王玉松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ZWCAD 中国业务部研发工程师
33	黄俊文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网站项目部 PHP 网络开发工程师
34	胡杰	-	-	20,000	20,000	0.97	1.9400	1.4260	财务部核销专员
35	何浪浪	-	-	10,000	10,000	0.97	0.9700	0.7130	教育发展部销售工程师
36	刘玉峰	7,500	7,500	-	7,500	0.97	0.7275	0.5348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957,500	957,500	445,000	1,402,500	0.97	136.0425	100.0000	-

(二)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如超过 200 人是否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履行程序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人数
2007 年 1 月设立至 2010 年 12 月股票期权激励	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23 人
2010 年 12 月股票期权激励至 2016 年 4 月清理规范	按照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和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委托杜玉林代持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10 人
2016 年 4 月清理规范至 2017 年 5 月新三板挂牌	按照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穿透计算和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90 人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新三板挂牌期间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生过三次股票转让，按照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穿透计算和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82 人
2018 年 8 月新三板摘牌至今	公司股东中达晨创通、晨鹰三号、航天投资、广东毅达、中网投、粤财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按照 1 名股东人数计算无需穿透；按照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穿透计算和公司直接持股人数剔除重复后统计，公司股东人数最多为 173 人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三) 股权激励情形清理规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是否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股权激励情形清理规范的具体情况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通过设立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对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情形进行了规范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行权代持股份的清理过程和结果

第一、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原激励对象中的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经协商，美国研发中心员工与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并且无偿解除委托杜玉林代持的公司

股份。

第二、对于其他国内激励对象，由各激励对象和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同意终止股份代持，并由杜玉林回购各激励对象的代持股份；回购价格与股权激励时的原转让价格一致。

第三、前述股份代持终止后，国内激励对象参与出资并分别成立4个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杜玉林、李红向持股平台转让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前述回购价格一致，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清理过程和结果

第一、由各激励对象和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同意终止前述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

第二、前述股权激励终止后，国内激励对象参与出资并分别成立4个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杜玉林、李红向持股平台转让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一致，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措施的落实，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或尚未行权实施完毕的股票期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是否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发行人对历史上的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外籍员工中，Mark Louis Vorwaller、Robert John Byrnes、Vance William Unruh 等 8 名目前在职员工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Ramin Rashedi、Michael B. Burns 等 5 名员工行权后离职，其行权的激励股份已由杜玉林予以回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Robert N. Fischer、Dan I. Micsa 等 4 名员工在股权激励实施等待期内已离职，按照股权激励文件约定，员工在约定期间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含解除）则丧失按照约定条件行使购买股份的权利，该等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国内员工中，尚未行权员工剔除重复后共 38 名，均属于自愿放弃行权，除一名员工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余自愿放弃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该员工未按照股权激励文件的约定期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支付股份价款，按照股权激励协议文件的约定其已丧失认购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离职员工剔除重复后共 50 名，除一名员工离职且无法取得联系外，其余离职的激励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按照股权激励文件约定，员工在约定期间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含解除）则丧失按照约定条件行使购买股份的权利，该员工授予的股票期权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为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的情况，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股东

1.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补充说明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的情况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均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通过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且均已足额缴纳。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间接持股。由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分别签署的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约定了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入伙与退伙及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建立健全了持股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因此，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相关要求。

2.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股东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存在一名非员工股东杜玉荣，杜玉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玉林的妹妹，原在发行人担任运营管理部专员，于 2010 年 5 月离职。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未在公司任职。杜玉荣通过雷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其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出资价格一致，并由杜玉荣直接缴付给雷骏投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森希投资的合伙人徐立军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7 月离职。考虑到徐立军在公司工作多年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发行人在徐立军离职后同意其继续通过森希投资间接持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芄投资、雷骏投资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因此，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的非员工股东属于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是否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还是新设立的计划

1. 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是否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

在发行人对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2014 年 6 月和 2015 年 8 月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等待期尚未届满，由激励对象书面予以终止，改为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涉及加速行权，当期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等待期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截止清理前已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加速行权一次性确认剩余股份支付费用
第五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4年6月-2016年6月	125.34	114.89	10.44
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5年8月-2017年8月	139.81	46.60	93.21

加速行权涉及的剩余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已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对报告期内利润表无影响。

2. 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还是新设立的计划

在发行人对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其股权激励计划予以终止；其他国内激励对象原已行权并委托杜玉林代持的激励股份由杜玉林予以回购，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股份予以终止，改为由激励对象相应认购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由于国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与原股权激励计划一致，出资价格与原股权激励的激励价格相同，故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清理规范属于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

同时，发行人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一并实施了新的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直接授予，即由激励对象直接认购持股平台的相应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因此，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既包括对国内员工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也包括新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情况及新的股权激励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况”之“7. 2016年4月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涉及加速行权，加速行权当期涉及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4 万元、93.21 万元；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既包括对国内员工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平移，也包括新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时间、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对发行人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 年确认 462 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的时间、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股权方式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 5 月 12 日，李红与梦泽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5 月 20 日，杜玉林分别与梦泽投资、龙

芄投资和森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6月28日，杜玉林与雷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转让价格 (元/股)
李红	梦泽投资	160.9	156.0730	4.023	0.97
杜玉林	梦泽投资	77.35	75.0295	1.934	0.97
杜玉林	龙芄投资	236.75	229.6475	5.919	0.97
杜玉林	森希投资	237.25	230.1325	5.931	0.97
杜玉林	雷骏投资	140.25	136.0425	3.506	0.97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0.97 元/股，与 2010 年至 2015 年六轮股权激励时授予激励对象股权价格一致。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未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不涉及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以任何形式约定或实际执行了服务期限，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对发行人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 年确认 462 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历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期间较长，对应的服务期限、股份支付费用、费用确认方式情况归纳如下：

项目	授予时间	是否约定或执行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依据	费用是分期还是一次性进行确认
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0 年 12 月	2 年	93.74	达到行权条件股份数量*(授予日上月末每股净资产-授予价格)	分期
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1 年 3 月	2 年	31.10		分期
第三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2 年 3 月	2 年	47.57		分期
第四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3 年 3 月	2 年	36.66		分期
第五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4 年 6 月	2 年	125.34		分期，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加速行权

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	2015年8月	2年	139.81		分期，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加速行权
2016年股权激励	2016年4月	否	-	授予日上月末每股净资产小于授予价格，股份支付费用为0元	/

上述7次股权激励，合计股份支付费用474.22万元，公司于2016年及以前年度已确认全部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累计474.22万元，并增加资本公积。对公司报告期初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报告期初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影响金额
资本公积	474.22	-
未分配利润	-474.22	-

3. 2018年确认462万股份支付费用的原因

2018年，公司为引入CAE领域人才晓天及其妻子潘欣，授予晓天及潘欣激励股权，由潘欣通过持有龙芑投资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玉林与潘欣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杜玉林将其通过龙芑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转让给潘欣，转让价格37.59万元，未约定或实际执行服务期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

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发行人按2018年11月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格25.00元/股计算授予股权公允价值，股权公允价值总额500.00万元与授予价格37.59万元之间的差额462.41万元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

4.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情况及会计处理，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果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及会计处理	对比结果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授予的是自身股份，公司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

<p>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p>	<p>支付进行会计处理</p>	<p>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2016年股权激励和2018年股权激励，未约定或实际执行服务期限，也未约定其他行权条件，公司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处理，按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p>	<p>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p>	<p>第一至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约定服务期限2年，公司按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并根据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期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最终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与实际行权数量一致</p>	<p>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另参照《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及市盈率与市净率等因素的影响；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p>	<p>确定授予股权公允价值时，2010年至2015年六轮股权激励及2016年股权激励，近期无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使用授予日上月末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2018年股权激励近期（半年内）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最佳估计数</p>	<p>公司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如果</p>	<p>在2016年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p>	<p>公司企业会计</p>

<p>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p>	<p>第五次与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的2年等待期尚未到期,未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与杜玉林终止了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给予未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认缴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权利,股份支付按加速行权处理</p>	<p>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p>
---	--	-----------------------

各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各年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会计处理
<p>第一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0年12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 管理费用 93.74万元 贷: 资本公积 93.74万元</p>
<p>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1年3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 管理费用 31.10万元 贷: 资本公积 31.10万元</p>
<p>第三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2年3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 管理费用 47.57万元 贷: 资本公积 47.57万元</p>
<p>第四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3年3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2年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 管理费用 36.66万元 贷: 资本公积 36.66万元</p>
<p>第五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4年6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等待期内及2016年4月加速行权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 管理费用 125.34万元 贷: 资本公积 125.34万元</p>
<p>第六次股票期权激励</p>	<p>2015年8月授予时: 不进行会计处理。 等待期内及2016年4月加速行权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借: 管理费用 139.81万元 贷: 资本公积 139.81万元</p>

2016年股权激励	2016年4月授予时立即行权： 股份支付费用为0，不进行会计处理。
2018年股权激励	2018年9月授予时立即行权： 借：管理费用 462.41万元 贷：资本公积 462.41万元

因此，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史上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取得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并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及合伙人出资凭证、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实发行人历史上采取股票期权激励情况及清理规范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人数进行穿透计算，核实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合伙人会议文件，核实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取得非员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并核实其入股原因与过程。

（4）对发行人原股权激励计划和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及激励股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情况及新的股权激励情况。

（5）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入股发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工商登记材料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核查其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方式，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 发行人外籍员工、尚未行权员工、离职员工均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持股平台依法设立、规范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1 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的非员工股东属于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在原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时员工主动放弃涉及加速行权，加速行权当期涉及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4 万元、93.21 万元；发行人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既包括对国内员工原股权激励计划的平移，也包括新设立的股权激励计划。

(6) 员工持股平台系以受让股权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与原股权激励时授予员工股权价格一致；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7.17%的股份；公司股东杜玉庆为杜玉林堂弟，杜玉庆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57%的股份。杜玉庆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其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玉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9.80 万股股份，通过持股平台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芄投资、雷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8.64%；李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2%。杜玉林、李红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7.17%。

最近两年内，杜玉林、李红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且杜玉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杜玉林、李红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

2. 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杜玉庆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在 2019 年 3 月开始担任董事，主要负责管理国内销售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玉庆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57%，但杜玉庆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玉林的堂弟，不属于其直系亲属。因此，杜玉庆不满足《审核问答（二）》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同时，杜玉庆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进行锁定和履行减持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发行条件和实际控制人锁定与减持义务监管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

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杜玉林、李红与杜玉庆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或作加强控制权的其他安排，亦不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杜玉林、李红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2）取得杜玉庆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对杜玉林、李红及杜玉庆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杜玉林、李红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未将杜玉庆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四、《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商标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侵害注册商标纠纷。2016年10月26日，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害注册商标。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后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 575,000 元。2018年10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两份《商标转让证明》，分别核准 5846957 号、18310784 号商标转让至中望软件。”

请发行人说明：（1）保荐工作报告中‘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与‘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两处表述是否矛盾；（2）上述商标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上述费用的归集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工作报告中“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与“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575,000元。”两处表述是否矛盾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中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望”）于2018年3月28日签订的《和解协议》，杭州中望将第5846957号、第18310784号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两项注册商标转让费用合计为1,150,000元，支付方式为：1、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转让费即575,000元；2、发行人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转让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575,000元。

2018年3月30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支付商标转让费575,000元；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向杭州中望支付剩余商标转让费575,000元。至此，和解协议项下约定的商标转让费全部付清。

因此，保荐工作报告中的两处表述是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二期支付商标转让费，并不矛盾。

（二）上述商标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软件产品主要使用的商标包括ZWSOFT、ZWCAD、ZW3D、中望软件、中望CAD、中望3D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受让取得的涉案两项

商标外，发行人已经在国内注册了包括上述主要使用商标在内的 24 项商标，并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ZWSOFT、ZW3D、ZWCAD 等商标。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并正常使用，且具有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及影响力，发行人生产经营对涉案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上述商标纠纷已于 2018 年 4 月由杭州中望撤回起诉方式结案，杭州中望将涉案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并办理了商标转让手续，发行人已付清商标转让费并取得了涉案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依法有权在生产经营中自主使用涉案商标，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为取得涉案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于 2018 年向杭州中望合计支付了商标转让费用 115.00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8%、0.45%、0.73%和 2.59%，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上述费用的归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将相关商标权确认为无形资产，入账成本 115.00 万元，自取得当月起在 1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发行人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

1. 商标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已于2004年2月14日在第42类成功注册“中望”商标（注册号：3230281），在CAD软件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继续使用“中望”商标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促进作用，因此公司判断“中望”商标存在现金获取能力，预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故将其识别为一项无形资产。

2. 商标权取得时点为2018年4月的依据：根据双方于2018年3月28日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在和解协议生效后杭州中望不再使用与“中望”相同或相近的商标，同时承诺不得做出任何损害“中望”商标声誉的行为。因此，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实际取得商标权的相关权利，并在2018年3月30日支付50%商标转让费，预计剩余款项的支付和后续商标权转让备案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无需发生大额成本，该商标纠纷已于2018年4月由杭州中望撤回起诉方式结案，因此公司在2018年4月将商标权计入无形资产。

3. 商标权按10年进行摊销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十七条规定，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公司对商标权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为10年，在确定商标使用寿命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预计会在较长时间内继续使用“中望”商标；（2）商标权的专用权期限续期通常无实质性障碍，即公司可以无限期地使用该商标，但该商标权的未来现金流入较难量化，也无同类可比的市场参考价值，若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缺乏合理准确的方法对商标权进行减值测试；（3）采用直线法摊销，更符合费用与经济效益实现的匹配性；（4）参考其他上市公司商标权摊销年限。基于以上因素，公司预计10年是该商标权的合理摊销年限。

4. 商标权无形资产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中望”商标主要作用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配合公司品牌管理，与研发、销售、生产无直接关系，故公司将商标权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商标诉讼的和解协议、商标转让费用支付凭证，核实保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2）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核查其经营软件产品的商标使用情况，查阅商标诉讼的起诉书、和解协议、民事裁定书等案件资料并核查涉案商标

的转让手续办理情况，结合商标转让费用支付情况计算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 查阅记账凭证，了解商标转让费用的归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保荐工作报告中的两次表述是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分二期支付商标转让费，并不矛盾。

(2) 上述商标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商标转让费用的归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问询函》问题 26“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5 月 26 日，中望软件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财务信息一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1. 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合法合规。

2.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共计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选举董事监事、进行利润分配、申请股票终止股票等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股权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未发行股票，发行人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 3 次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1	2018.06.14	李红	曹义海	5.57	1,000
2	2018.07.18	曹义海	张利娟	10.50	1,000
3	2018.07.19	张利娟	字应坤	10.30	1,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客户对账单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股权交易系通过股转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符合当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

4.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登陆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照分析,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数据差异:

(1)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 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占比 ④=③/②
资产总计	135,457,886.69	123,300,080.35	12,157,806.34	9.86%
负债合计	62,687,642.86	50,994,109.70	11,693,533.16	22.93%
股东权益合计	72,770,243.83	72,305,970.65	464,273.18	0.64%
净利润	27,593,125.71	32,438,068.29	-4,844,942.58	-14.94%

(2) 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科目差异: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 ①	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	差异 ③=①-②	因会计差错更正形成的差异	因会计政策变更形成的差异
货币资金	92,771,787.88	92,770,886.93	900.95	900.95	-
应收账款	20,407,596.52	14,673,581.97	5,734,014.55	5,734,014.55	-
预付款项	1,807,286.71	1,758,985.74	48,300.97	48,300.97	-
其他应收款	7,705,655.38	1,710,161.26	5,995,494.12	5,995,494.12	-
存货	321,948.89	67,148.89	254,800.00	254,800.00	-
无形资产	4,581,584.34	4,543,028.34	38,556.00	38,55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57.01	132,717.26	85,739.75	85,739.75	-
应付账款	6,575,453.66	3,746,363.33	2,829,090.33	2,829,090.33	-

预收款项	14,430,582.38	9,915,189.65	4,515,392.73	4,515,392.73	-
应交税费	10,624,558.76	8,638,626.14	1,985,932.62	1,985,932.62	-
其他应付款	3,014,821.86	676,815.36	2,338,006.50	2,338,006.50	-
递延收益	1,243,999.87	1,218,888.89	25,110.98	25,110.98	-
资本公积	5,854,636.97	5,025,868.97	828,768.00	828,768.00	-
其他综合收益	-1,079,324.58	-1,075,727.50	-3,597.08	-3,597.08	-
盈余公积	7,616,677.52	7,571,244.45	45,433.07	45,433.07	-
未分配利润	20,378,253.92	20,784,584.73	-406,330.81	-406,330.81	-
营业收入	183,874,204.65	186,917,798.12	-3,043,593.47	-3,043,593.47	-
营业成本	6,449,821.92	5,445,647.59	1,004,174.33	1,004,174.33	-
税金及附加	2,973,244.77	2,788,484.70	184,760.07	184,760.07	-
销售费用	77,848,582.29	79,556,356.99	-1,707,774.70	-1,707,774.70	-
管理费用	18,368,107.43	89,996,574.59	-71,628,467.16	1,855,576.82	-73,484,043.98
研发费用	73,484,043.98	-	73,484,043.98	-	73,484,043.98
财务费用	268,415.04	709,674.41	-441,259.37	-441,259.37	-
其他收益	24,890,904.45	25,835,703.24	-944,798.79	-1,050,946.74	106,147.95
资产减值损失	-777,060.60	-392,934.42	-384,126.18	-384,126.18	-
营业外收入	341,296.36	433,074.31	-91,777.95	14,370.00	-106,147.95
所得税费用	2,153,027.07	2,667,858.03	-514,830.96	-514,830.96	-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471.67	430,254.97	-428,783.30	-428,783.30	-

差异的主要原因:

①货币资金: 差异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货币余额重分类调整、银行未达账项调整所致;

②应收账款: 差异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应收账款余额、重新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并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所致;

③预付款项: 差异主要为成本与费用跨期调整、保证金重分类调整等所致;

④其他应收款: 差异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收入由按实收列支改为按应收所属期计提而补确认应收退税款、保证金重分类调整、员工备用金中已消费但未及时报销的部分转入费用等所致;

- ⑤存货：差异为未完成的受托开发项目的已发生成本调整所致；
- ⑥无形资产：差异为已投入使用的软件补确认无形资产，并相应补充确认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所致；
-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为调整坏账准备影响数所致；
- ⑧应付账款：差异主要为成本与费用跨期调整、应付服务费重分类调整、应付销售分成款重分类调整等所致；
- ⑨预收款项：差异为收入跨期调整、汇兑损益调整所致；
- ⑩应交税费：差异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调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重新核实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应交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 ⑪其他应付款：差异主要为根据合同条款补记应付销售返利、费用跨期调整而补计提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应付服务费重分类调整、应付销售分成款重分类调整等所致；
- ⑫递延收益：差异为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间实际支出情况摊销调整所致；
- ⑬资本公积：差异为重新核实以前年度股份支付成本调整资本公积所致；
- ⑭其他综合收益：差异为调整子公司外币报表重新折算产生的折算累计差异所致；
- ⑮盈余公积：差异为重新核实净利润补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⑯未分配利润：差异为受其他调整事项综合影响所致；
- ⑰营业收入：差异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补记应付销售返利冲减收入、确认销售分成冲减收入所致；
- ⑱营业成本：差异主要为已完成的受托开发项目补计提相关成本、未完成的受托开发项目的已发生成本调整转入存货、成本与费用重分类调整所致；
- ⑲税金及附加：差异为管理费用中税费重分类调整、收入跨期调整相应跨

期附加税所致；

⑳销售费用：差异主要为费用跨期调整、费用重分类调整所致；

㉑管理费用：差异主要为费用跨期调整、成本与费用重分类调整、合作研发销售分成项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冲减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研发费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列示所致；

㉒研发费用：差异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将研发费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列报所致；

㉓财务费用：差异主要为汇兑损益调整所致；

㉔其他收益：差异为增值税退税款收入由按实收列支改为按应收所属期计提而补确认本年补助收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间实际支出情况摊销调整、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将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调整在“其他收益”中填列所致；

㉕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为重新核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而调整坏账准备所致；

㉖营业外收入：差异主要为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将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调整为在“其他收益”中填列等所致；

㉗所得税费用：差异为重新核实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重新核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调整坏账准备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㉘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差异为子公司香港中望重新认定记账本位币为

人民币调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调整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外币报表重新折算产生的折算差异所致；

致同会计师已在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发行人2017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3月25日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440ZA2566号《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入跨期调整、费用跨期调整、递延收益摊销调整、增值税退税款计提调整、历史股份支付成本调整等。以上会计差错更正对2017年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管理层已在本次申报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全面梳理与更正。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导致的会计差错事项。

2.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大客户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1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35.09	Nitrosoft.Co.,Ltd	496.31
2	Nitrosoft.Co.,Ltd	495.03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399.90
3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	387.69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	274.82
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	241.73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0.26
5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	234.66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	233.20

注：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包括：太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亚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保利顺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大连保利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差异原因：

(1)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新三板公开披露时因取数不完整导致未统计进入前五大客户；

(2) Nitrosoft.Co.,Ltd：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销售返利、收入折算汇率进行了调整；

(3) Usł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 O.O.：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销售返利、收入折算汇率进行了调整；

(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并）：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进行了调整，并且按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5) Encee CAD/CAM Systeme Gmbh：本次申报对跨期收入、销售返利、收入折算汇率进行了调整；

(6) TE Connectivity Corporation：因销售收入金额少于其他客户而未进入前五大；

(7) 重庆科华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销售收入金额少于其他客户而未进入前五大。

3.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前五大供应商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361.58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358.43
2	大连鸿晟软件有限公司	301.74	大连鸿晟软件有限公司	251.20
3	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并）	235.40	深圳英宝通广告有限公司	134.80
4	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	195.3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33.00
5	BOUS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43.86	方纯（上海办公室业主）	124.16

注：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并）包括：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高少轩和杨小瑞。达

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包括：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Spatial Corp.。

差异原因：

（1）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开披露中因取数不完整导致金额统计有误；

（2）大连鸿晟软件有限公司：本次申报对跨期费用、成本进行了调整，且新三板公开披露中因取数不完整导致金额统计有误；

（3）河南凯蒂斯软件有限公司（并）：本次申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及个人进行合并披露；

（4）达索析统（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本次申报按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5）BOUST TECHNOLOGY CO., LIMITED：新三板公开披露中未包含子公司采购业务导致未统计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6）深圳英宝通广告有限公司：本次申报对跨期费用进行了调整后，因采购金额少于其他供应商而未进入前五大；

（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交易内容为现金捐赠支出，不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定义的采购范围内；

（8）方纯（上海办公室业主）：因采购金额少于其他供应商而未进入前五大。

4.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1.11	360.69

差异原因：

(1) 人员口径差异：新三板公开披露统计人员口径包含了2018年新任命的财务总监谢学军，未包括2017年财务总监王立英，未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冯征文、何祎、黄伟贤、张军飞、张一丁和副总经理徐立军。

(2) 薪酬口径差异：新三板公开披露统计的薪酬口径为应发工资，本次申报披露的薪酬口径为应发工资及公司承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新三板公开披露统计的薪酬口径仅为关键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未包含在发行人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5.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年4月20日）中的变更后境外软件销售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境外软件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软件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对方核对确认后，价款已全部取得或部分取得、剩余款项确信能够收回时确认销售收入。

差异原因：本次申报对境外软件销售收入政策的描述进行重述，本质均为在产品密钥交付时确认收入，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描述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主营业务	CAD/CAM/CAE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	2D/3D CAD 平台软件及相关专业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

差异原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新增软件产品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和性质描述进行修改，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

7.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中的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披露	新三板公开披露
核心技术 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10名，分别为李会江、何祎、冯征文、赵伟、张军飞、张一丁、黄伟贤、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ouglas Bond	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李会江、何祎、冯征文、张军飞、张一丁、黄伟贤

差异原因：2018年4月，鉴于公司将在2D、3D产品上加大布局和研发投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新增认定赵伟、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 Bond等4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新增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高等院校教育背景、从事CAD研究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创新能力，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增强、稳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客户对账单等资料，核实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查阅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登陆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检索，核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形。

（3）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核实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股权交易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六、《问询函》问题 27“其他问题”

“27.3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2020 年 1 月，我国武汉等地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并保障员工的健康，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员工人数 9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3.98%，主要岗位为产品研发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提前停工放假，

其余国内经营场所按国家规定的春节安排开始放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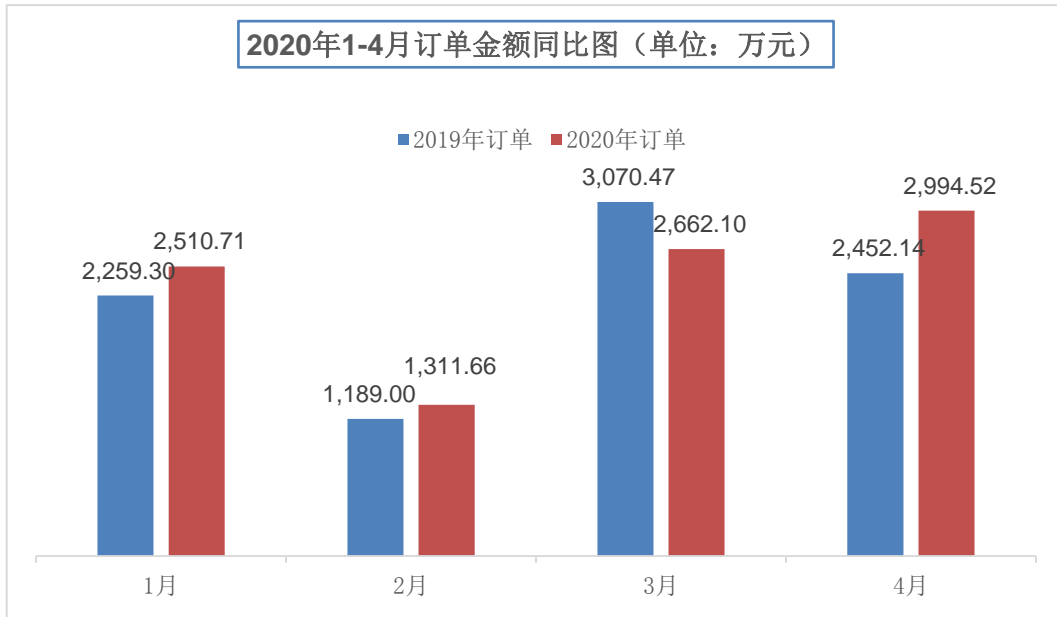
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广州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地陆续复工。至2月底,除武汉分公司外,发行人整体复工率达到85%,武汉分公司员工通过网络方式实现在家在线办公;3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武汉分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起开始陆续复工;至4月底,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已实现全面复工。

美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从3月起加重,发行人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当地法令于4月3日开始执行“居家令”,并于5月11日起陆续复工。执行居家令期间,美国研发中心研发人员通过在家办公的形式正常开展研发活动,疫情对美国研发中心的影响较小。

2. 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尤其是学校客户受疫情原因在春节后至4月底期间停工、停产或停学,该等客户的需求在短时间内有所下降;二是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市场推广及营销活动开展受阻。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地区,该等地区客户在春节后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甚至停工、停产或停学情况。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波兰、巴西、德国和法国,上述国家也在3月以后不同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商业活动趋缓或暂停。

具体到订单层面,2020年1-4月,除3月份外,公司订单金额其他月份同比均略有增长。2020年3月,受国内延迟复工及国外疫情加重影响,公司订单金额较2019年3月有所下滑。



公司预计 2020 年上半年订单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方面，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已有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履行重大合同受疫情影响较小，仅部分客户的回款受疫情影响而变缓。

关于疫情影响下公司 2020 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比较，以及 2020 年第二季度的业绩预测情况，请参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7623 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946.91 万元，同比增加 65.33 万元，同比增幅为 1.11%，主要受疫情影响，增幅放缓。2020 年第一季度相比 2019 年第一季度（按新收入

准则调整后)营业收入增加 154.66 万元,同比增幅 2.67%,新收入准则差异影响不大。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利润为 730.45 万元,同比减少 716.01 万元,降幅为 49.50%,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678.1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大量招聘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2020 年初公司坚持对 2019 年符合公司考核要求的员工按公司规定提级调薪,相关人员薪酬增加提高了公司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滑,原因和营业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由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而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认为预计疫情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发行人国内下游客户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陆续复工复产,发行人未来期间国内业务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另一方面,目前境外疫情日趋严重,为此,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措施,如通过网络和电话加强与海外经销商及终端用户的联络,降低疫情对境外业务的影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韩国、日本和德国等商业活动也正在陆续恢复中,但鉴于目前境外疫情的不确定性较大,疫情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可能持续。

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企业预算尚未确定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较少,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且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预计疫情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四、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中补充披露“七、2020 年第二季度业绩预计”。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国家、地方政府就应对新冠疫情发布的有关规定。
- （2）查阅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并实地查看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了解公司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 （3）访谈公司高管，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4）由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查看报告期各期第一季度的财务资料。
- （5）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销售订单及销售收款情况。
-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合同违约诉讼。
-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分析新冠疫情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结合对公司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复核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 （2）根据 2020 年 4 月初以来全国疫情控制情况及发行人经营和订单恢复情况，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或出现反复，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 （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预测依据以及近期政府政策，发行人对疫情影响及业绩情况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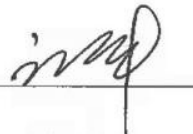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20年6月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二）》问题 4“关于 CAE 技术”	3
二、《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诉讼”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8号），本所于2020年6月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二）》”），本所就《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二）》问题 4 “关于 CAE 技术”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发行人与晓天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晓天保留其入职前形成的 CAE 技术原型的完全的所有权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后续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即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披露：（1）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未取得技术原型的原因；（2）发行人 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络剖分技术是否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技术独立性要求；（3）发行人依据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开发、修改、使用、销售的 CAE 相关产品，在利益分配的等方面是否与晓天之间存在相关约定；（4）《补充协议》约定，‘后续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即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上述条件的具体内容；（5）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是否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晓天的任职情况，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是否存在其他职务或投资安排，发行人与晓天是否属于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的来源、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未取得技术原型的原因

1.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的来源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 2018 年引进的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晓天于 2004 年 6 月毕业于杜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杜克大学进行电磁和声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具有从事 CAE 技术研究的专业背景经验。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网络剖分技术采用了晓天提出的四分射线技术，通过对模型几何进行分析，可以高效、准确的分析模型的几何信息；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 EIT 计算求解技术主要基于晓天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成果，以及在 IEEE（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上发表的两篇论文等，具有算法精度和效率较高，计算速度较快等优点。上述技术系晓天基于对计算电磁领域的知识积累和深刻理解而发展、改进的技术，不存在侵犯晓天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三维几何建模技术依托于公司 Overdrive 几何建模内核的几何建模能力，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其权属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的网格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 2018 年引进的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该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由晓天保留，但晓天已授予发行人排他的、免专利或其他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使用许可，且发行人有权根据与晓天的协议安排受让取得该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

3. 未取得技术原型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8 年成立 CAE 研发中心并聘请晓天博士时，认为其所持有的 CAE 技术原型未来能否实现产品化、商品化、市场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平衡双方的利益并加快 CAE 相关技术原型的商品化、商业化、市场化进程，双方协商决定由晓天保留 CAE 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发行人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满足条件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因此，发行人未取得晓天入职前形成的 CAE 技术原型，主要是为平衡双方的利益并加快 CAE 技术原型的商品化、商业化、市场化进程，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

（二）发行人 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络剖分技术是否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是否符合技术独立性要求

1. 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 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络剖分技术主要来源于晓天博士的 CAE 技术原型，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补充协议》，晓天已经将 CAE 技术原型相关的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及其他相关技术文件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将该 CAE 技术原型运用到中望 CAE 项目中，但发行

人暂未取得技术原型的完全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因此目前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

2. 未来发行人 ZWSim-EM 及其他 CAE 相关技术对晓天的依赖会逐渐降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相关技术具备独立性

为了进行 CAE 软件的研发工作，发行人成立了 CAE 研发中心，组建了专门的技术团队，拥有包括晓天、程皖、RAO SINGAMPALLI 在内的 3 位博士，在 ZWSim-EM 产品研发过程中，发行人组建的技术团队完整参与了 ZWSim-EM 技术原型的理论验证、方案设计及最终实现的研发流程，从而逐步掌握、吸收和消化了相关技术。

在上述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培养了具备求解器技术及网格剖分技术专业研发能力的骨干研发同事，具备在该等技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改进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在求解器技术方面，CAE 研发中心的王禹、徐鑫、吴欢成等研发人员已具有求解器的专业研发能力，与晓天共同实现了包括波导端口激励技术、多核并行加速技术、GPU 加速技术、频变材料支持技术等多项求解器相关技术的研发。

在网格剖分技术方面，CAE 研发中心的陈伟、孙孟辉、伍扬诚等研发人员已具有网格剖分技术的专业研发能力，依靠自主研发的几何预分析处理技术提升了网格划分时捕捉细节的能力与效率。

因此，随着发行人对 CAE 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CAE 研发团队逐步具备独立改进 CAE 相关技术的能力，发行人对晓天的技术依赖将逐步降低。

由于 CAE 技术及 ZWSim-EM 属于发行人正在探索的新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实现收入，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 2D CAD 及 3D CAD 相关产品，并且发行人具备 2D CAD 及 3D CAD 相关的独立技术，发行人符合技术独立性的要求。

（三）发行人依据网络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开发、修改、使用、销售的 CAE 相关产品，在利益分配的等方面是否与晓天之间存在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就中望 CAE 项目成果收益给予晓天相应的销售提成，具体约定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四）《补充协议》约定，“后续只要满足一定条件后，公司即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上述条件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满足一定条件，发行人即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具体约定条件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是否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晓天、潘欣已出具《声明》，保证对 CAE 技术原型为独立研发具有独创性，并享有合法的处分权，不存在侵犯其原任职单位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晓天受聘期间为完成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而创作完成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开发、改进、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属于职务作品，与该职务作品有关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和相关申请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商业秘密权利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因此，发行人与晓天之间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清晰、明确，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请发行人说明晓天的任职情况，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是否存在其他职务或投资安排，发行人与晓天是否属于合作研发

晓天的任职情况如下：2004 年 6 月年毕业于杜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杜克大学进行电磁和声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美国波计算公司，先后担任资深科学家、副总裁；从美国波计算公司辞职后创立美国 EE Boost 公司，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美国 EE Boost 公司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中望软件，担任 CAE 首席科学家、美国研发中心计算机辅助工程副总裁。

晓天及其妻子潘欣于 2011 年 3 月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创办美国 EE Boost 公司，由潘欣持股 100% 并担任总裁，晓天担任副总裁，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因未能按时提交年度报告而被行政解散。2018 年，发行人为引入晓天及其妻子潘欣，授予晓天及潘欣激励股权，由潘欣通过持有龙芄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晓天目前不存在其他职务或投资安排。

晓天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任职，为发行人的员工，二者属于劳动关系。根据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晓天应服从发行人工作安排，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并接受发行人考核与管理，且其受聘期间的工作成果属于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晓天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从事的研发工作属于其完成发行人的工作任务安排，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并未约定合作研发事项或存在其他类似的协议安排。因此，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属于劳动关系而不是合作研发。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晓天的个人履历，查阅发行人与晓天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查阅 CAE 技术原型相关文件的交接文件，查阅 CAE 研发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的简历及相关研发成果文件，对发行人主管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对晓天、潘欣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核查美国 EE Boost 公司的章程、年度申报表及行政解散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ZWSim-EM 核心技术中网格剖分技术及计算求解技术主要来源于晓天持有的 CAE 技术原型，发行人当前 ZWSim-EM 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清晰，发行人未取得 CAE 技术原型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主要是为平衡双方的利益并加快 CAE 技术原型的产业化、商业化、市场化进程，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

（2）ZWSim-EM 的核心技术中求解器技术及网格剖分技术对晓天形成依赖，发行人 ZWSim-EM 产品部分技术尚不具备独立性；未来发行人 ZWSim-EM 及其他 CAE 相关技术对晓天的依赖会逐渐降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相关技术具备独立性，发行人符合技术独立性的要求。

（3）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就 CAE 相关产品的利益分配约定清晰。

（4）《补充协议》约定的发行人可受让取得 CAE 技术原型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条件明确。

（5）发行人与晓天之间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清晰、明确，发行人与晓天、潘欣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潜在纠纷。

（6）发行人与晓天之间属于劳动关系而不是合作研发。

二、《问询函（二）》问题 6“关于诉讼”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公司已将该等产品下载链接提供给欧特克公司审查，欧特克公司均未提出异议及进一步的代码审查要求。和解协议签订后至今，欧特克公司未对中望软件提起过诉讼或知识产权侵权主张。

请发行人说明欧特克公司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发行人是否需就产品发布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或需根据其意见作出调整，双方是否就上述安排签订协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欧特克公司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发行人是否需就产品发布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或需根据其意见作出调整，双方是否就上述安排签订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约定，在《和解与免责协议》生效日（即 2015 年 11 月 6 日）后 30 个月内，欧特克有权对发行人的 CAD 软

件产品进行审查。欧特克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为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主要发行版的贝塔测试版和商业/正式发布的版本进行审查；在收到贝塔测试版或正式/商业版本后，若欧特克书面要求，发行人应提供相应的源代码供欧特克选定的工程师或专家访问和检查，以确定是否包含有欧特克的专有信息。此类审查由欧特克承担费用，但如果审查发现有违反和解与免责协议约定的行为，发行人应立即向欧特克支付此类审查的费用。此外，在每次主要发行版本发布或应欧特克不时要求（但在任何情况下不短于每 12 个月）时，发行人应向欧特克提供一份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宣誓完全遵守和解与免责协议。

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未约定发行人产品发布需要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欧特克意见作出调整的情况。

发行人与欧特克就上述安排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订了《和解与免责协议》及其附件 A 《审查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产品审查	<p>《和解与免责协议》5.7 审查 在生效日后三十（30）个月内，欧特克有在附件 A 中规定的审查协议中所列的审查权。中望软件将向欧特克提供充分的与 5.7 条中规定的审查权有关的帮助和合作。任何此类审查将有欧特克承担费用，但如果审查发现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中望软件将立即向欧特克支付此类审查的费用，欧特克可以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保留的任何权利。</p> <p>附件 A 《审查协议》 b. 中望软件将在产品的主要发行版本公开或商业发布前不迟于六十（60）日在获得可用于测试的贝塔测试版本的可执行副本后尽快予以提供。c. 中望软件在主要发行版本的正式或商业发布日后不迟于十四（14）日立即提供该主要发行版本的可执行副本。d. 在收到贝塔测试版或正式/商业版本后六十（60）日内，应欧特克书面要求，中望软件将提供相应的源代码供欧特克选定的工程师或专家访问和检查，以确定是否包含有任何欧特克的专有信息。中望软件不可对欧特克的工程师或专家用于检查源代码的工具或设备加以限制。双方将真诚协商适合进行源代码审查的地点，包括实施远程审查。访问和检查将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如果没有达成协议，检查将在加州旧金山进行。如果双方通过远程检查开始审查并且欧特克向中望软件发出通知，声明不接受远程检查（该决定由欧特克自行确定），则检查在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在加州旧金山继续进行。</p>
产品发布	《和解与免责协议》5.6.3 此外，在（1）每次重大发布或（2）应欧特克不

时要求（但在任何情况下不短于每十二（12）个月）时，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中望数字化设计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均将向欧特克提供由其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一份证明，宣誓证明完全遵守本协议。“主要发行版”是指对先前发布的 ZWCAD 软件的架构做出变更或增加新特性和功能的新版本的任何 ZWCAD 软件。此类发布在编号上有整数变化，如从“7.0”到“8.0”，以此作为鉴别，但可以无需伴随整数变更而被业界确认为主要发行版。
--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推出 ZWCAD2017，发行人已将该产品及后续更新产品 ZWCAD2018、ZWCAD2019 版本下载链接以邮件形式提供给欧特克审查，欧特克均未提出异议及进一步的源代码审查要求。发行人在前述产品发布时，亦已按照协议约定向欧特克提供了宣誓完全遵守协议的证明。

根据《和解与免责协议》，欧特克在生效日后 30 个月内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有审查权。截至 2018 年 5 月，前述约定审查权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后续不再负有提供 CAD 软件产品给欧特克审查的义务。

因此，欧特克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主要是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主要发行版的贝塔测试版和商业/正式发布的版本进行审查；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未约定发行人产品发布需要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欧特克意见作出调整的情况；发行人与欧特克就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审查和产品发布安排已签订书面协议进行明确约定，截至 2018 年 5 月，协议约定的产品审查权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后续不再负有提供 CAD 软件产品给欧特克审查的义务。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及其附件 A《审查协议》等协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提供产品版本下载链接的邮件记录和宣誓完全遵守协议的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及其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欧特克对发行人产品审查的具体形式主要是对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主要发行版的贝塔测试版和商业/正式发布的版本进行审查。

（2）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未约定发行人产品发布需要事先获得欧特克同意的条款，亦不存在根据欧特克意见作出调整的情况。

（3）发行人与欧特克就发行人 CAD 软件产品审查和产品发布安排已签订书面协议进行明确约定，截至 2018 年 5 月，协议约定的产品审查权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后续不再负有提供 CAD 软件产品给欧特克审查的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廖培宇

2020年6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5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内容的更新	41
一、《问询函》问题 27“其他问题”.....	4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8号），于2020年6月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5号），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文件：（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2）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

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6）审阅《招股说明书》；（7）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致同会计师已于2020年9月27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指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下同）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532 号；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中望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9355 号；以下提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时，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45.785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71 万元、7,802.07 万元和 1,812.6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8）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9）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1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如涉及），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于2020年6月11日变更为“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鹰三号”），本次股东企业名称变更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1,998,000	47.3504
2	李红	3,960,000	8.5239
3	梦泽投资	2,382,500	5.1283
4	森希投资	2,372,500	5.1068
5	龙芑投资	2,367,500	5.0960
6	达晨创通	1,832,290	3.9440
7	雷骏投资	1,402,500	3.0189
8	广东毅达	1,161,446	2.5000
9	航天投资	1,032,289	2.2220
10	中网投	929,157	2.0000
11	晨鹰三号	800,000	1.7220
12	孟霖	800,000	1.7220
13	刘玉峰	719,000	1.5476
14	李会江	672,000	1.4465
15	杜玉庆	560,000	1.2054
16	高飞	420,000	0.9040
17	字应坤	369,000	0.7943
18	李军	304,000	0.6544
19	何祎	285,000	0.6135
20	王立英	244,000	0.5252
21	粤财投资	238,097	0.5126
22	越秀投资	232,289	0.5000
23	粤科投资	232,289	0.5000
24	王运研	220,000	0.4735
25	徐斌	136,000	0.2927
26	陈淑莹	136,000	0.2927
27	林庆忠	122,000	0.2626
28	徐立军	110,000	0.2368
29	邹旭海	96,000	0.2066
30	史安国	96,000	0.2066
31	陈琰	96,000	0.2066
32	沈言会	72,000	0.15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王长民	60,000	0.1291
	合计	46,457,857	100.0000

上述晨鹰三号的股东变化情况系基于企业名称变更的主体资格承继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587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000.00	20.432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24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7.9349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5.9512	有限合伙人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400.00	4.8403	有限合伙人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3.967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2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0.00	2.5789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4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金圆展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837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5870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19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0	赵文碧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1	贵州省王加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2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3	重庆两江新区金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9919	有限合伙人
24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8927	有限合伙人
25	雷雯	4,000.00	0.7935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新世界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0.6150	有限合伙人
27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28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9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0	李赢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1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5951	有限合伙人
33	邵吉章	2,100.00	0.4166	有限合伙人
34	佛山任君盈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5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7	束为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8	金铭康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39	王立新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0	王卫平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41	姚彦辰	2,000.00	0.3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4,100.00	100.0000	-

2. 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鹰三号的企业登记机关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由“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3。

3.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600.00	1.0152	普通合伙人
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5.3807	有限合伙人
3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9205	有限合伙人
4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12.6904	有限合伙人
5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0.1523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8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9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8.46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9,100.00	100.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于2020年6月11日变更为“深圳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第一次）〉的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就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晨鹰三号的股东变化情况系基于企业名称变更的主体资格承继原因导致，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股权转让事项，因此，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对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商事登记材料；（2）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审阅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武汉蜂鸟

根据子公司武汉蜂鸟的公司章程规定，武汉蜂鸟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中望软件应于 209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蜂鸟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600 万元。

2. 韩国中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韩国中望营业执照，韩国中望的营业地点变更为首尔特别市江南区鹤洞路 23 街 49, 2 层 3 层（论岬洞）。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武汉蜂鸟及 4 家分公司，香港中望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越南中望和 1 家参股子公司韩国中望。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望，香港中望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中望、在韩国投资参股了韩国中望。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3,975.08	99.77%	35,969.23	99.62%	25,399.77	99.59%	18,276.23	99.40%
其他业务	32.05	0.23%	138.57	0.38%	103.31	0.41%	111.19	0.60%
合计	14,007.13	100.00%	36,107.80	100.00%	25,503.08	100.00%	18,387.4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59%、99.62% 和 99.7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

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等；（7）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12）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交易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1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因发行人董事杨鹏及监事金小科的任职变化，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鹏担任其董事
2	知学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金小科担任其董事

2. 海星谷（大连）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星谷（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徐立军持股87.94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0.58	1,732.98	1,371.17	651.11

（3）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与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分别签订的无偿使用证明，公司无偿提供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给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用作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报告期内，梦泽投资、龙芑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仅用该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一址多照），并未实际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1-6月，发行人未与关联方新增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玉庆	-	-	-	-	0.30	0.02	-	-

字应坤	-	-	-	-	-	-	2.08	0.10
麦淑斌	-	-	-	-	0.23	0.01	0.04	0.00
小计	-	-	-	-	0.53	0.03	2.12	0.10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开展业务时备用金借支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2）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4）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缴费凭证；（5）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6）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7）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8）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经营设备情况；（9）审阅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10）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委托查询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与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10 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东湖开发区关山村第 18 栋 6 层（1）-（10）办公号的 10 处商品房，该等商品房的产权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情况
1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0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1）办公号	157.11	办公	购买	2020.05.09	无抵押
2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08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2）办公号	192.70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3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3）办公号	169.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4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1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4）办公号	129.30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5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5）办公号	133.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6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801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六区 18 栋 6 层（6）办公号	157.36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7	鄂（2020）武汉市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 20 号保利时	191.64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他项权情况
	开不动产权第0008016号	代K19地块六区18栋6层(7)办公号					
8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8015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20号保利时代K19地块六区18栋6层(8)办公号	169.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9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8018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20号保利时代K19地块六区18栋6层(9)办公号	129.30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10	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8014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20号保利时代K19地块六区18栋6层(10)办公号	133.61	办公	购买	2020.05.11	无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通过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47445号	2017.02.01-2022.01.31	2,718.63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2201-2205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547445号	2020.05.15-2025.05.14	1,401.98	办公
2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7号楼6层07-12室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0024404号	2018.12.10-2023.12.09	1,397.34	办公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6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2019.11.15-2020.11.14	30.77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号楼 B2 层 2B2-6T05	0024400 号			
3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 7 楼 F 室以及 8 楼 D、E 室	沪房地虹字 (2016) 第 012564 号	2020.09.01-2022.09.30	557.34	办公
4	方纯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31A、名义 31B、名义 31C、名义 31D	沪房地虹字 (2013) 第 015973、015975、015976、015977 号	2016.10.08-2022.10.07	807.73	办公
5	李阳明	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街 2 号重庆总商会大厦 9-8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8415 号	2020.08.10-2023.08.09	195.13	办公
6	南京舰锋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4 号长峰大厦 1 号试验楼 3 层 A3 号房	苏 (2017) 宁浦不动产权字 0068630 号	2019.07.16-2021.07.16	68.50	办公
7	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4 幢第 10 层 1004 室	-	2020.08.25-2023.08.24	246.73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4 幢第 10 层 1005 室			276.55	办公
8	青岛风貌保护街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80 号天幕城创想小镇内 41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0131 号	2020.09.07-2021.09.06	134.90	办公
9	杨玉华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6 号正熙大厦 1 栋 1 单元 20 层 2 单位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988633 号	2020.03.18-2022.03.17	81.81	办公

注：发行人租赁南京高投科技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境外房屋租赁

发行人子公司越南中望在境外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Real estate services enterprise	越南中望	201A with 24msq, 2th Floor in Thang Long Ford Building located in 105 Lang Ha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2020.06.01-2021.05.31	24
Thai Anh Hcm Branch	越南中望	Room 16, Floor 3rd ACM Building, 96 Cao Thang, Ward	2020.09.13-2021.09.12	16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4,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中望机械 CAD 小微企业版软件[简称：ZWCAD Mechanical ME]V2020	2020SR0017095	2020.01.06	2019.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中望 EDUBIM 三维模型识图教学软件 V2020	2020SR0145180	2020.02.18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中望 3D 模型阅读软件（教育版）[简称：ZW3D CADbro 教育版]V2020	2020SR0145175	2020.02.18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中望人工智能三维仿真软件[简称：3D One AI] V1.0	2020SR0163841	2020.02.21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	中望 CAD Linux 预装版软件[简称：中望 CAD Linux]V1.0	2020SR0327643	2020.04.13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	中望景园 CAD 教育版软件[简称：ZWCAD Landscape edu]V2020	2020SR0388981	2020.04.28	2020.02.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ZW3D EDU] V2021	2020SR0390361	2020.04.28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	中望地铁线路设计软件[简称：ZWCAD MetroLine]V2021	2020SR0389429	2020.04.28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ZW3D]V2021	2020SR0390245	2020.04.28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	中望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教学实训软件[简称：装饰施工教学]V2020	2020SR0504202	2020.05.25	2020.03.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	中望水暖电 CAD 教育版软件[简称：ZWCAD MEP EDU]V2020	2020SR0513444	2020.05.26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	中望 CAD 平台软件（教育版）[简称：ZWCAD EDU]V2021	2020SR0599499	2020.06.10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3	中望 CAD 平台软件[简称: ZWCAD]V2021	2020SR0599484	2020.06.10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	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软件 V2021	2020SR0699040	2020.06.30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	中望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V2021	2020SR0694736	2020.06.30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中望建筑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ZWCAD Architecture]V2021	2020SR0694863	2020.06.30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7	中望机械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21	2020SR0694887	2020.06.30	2020.05.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8	中望景园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ZWCAD Landscape]V2021	2020SR0695065	2020.06.30	2020.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9	中望景园 CAD 教育版软件[简称: ZWCAD Landscape edu]V2021	2020SR0695057	2020.06.30	2020.05.0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0	中望 EC 版 CAD 设计软件 [简称: 中望 EC]V2021	2020SR0694664	2020.06.30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注：其中 2020SR014518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下列 15 项境内商标的有效期限已办理续展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SOFT	7643646	35	2020.12.21-2030.12.20	无质押
2	中望软件	7643647	35	2021.04.14-2031.04.13	无质押
3	ZWCAD	7643648	35	2020.12.21-2030.12.20	无质押
4	中望	7643649	35	2021.04.14-2031.04.13	无质押

5	ZWSOFT中望软件	7643650	35	2021.04.14-2031.04.13	无质押
6	ZWSOFT	7792954	41	2021.01.28-2031.01.27	无质押
7	ZWCAD	7792955	41	2021.01.28-2031.01.27	无质押
8	中望软件	7792956	41	2021.01.28-2031.01.27	无质押
9	中望	7792957	41	2021.01.21-2031.01.20	无质押
10	ZWSOFT	6282460	42	2020.08.14-2030.08.13	无质押
11	中望	6282461	42	2020.06.14-2030.06.13	无质押
12	ZWSOFT中望软件	6282462	42	2020.07.21-2030.07.20	无质押
13	中望软件	6282463	42	2020.06.14-2030.06.13	无质押
14	ZWCAD	6282464	42	2020.08.07-2030.08.06	无质押
15	ZW3D	8464554	42	2021.08.21-2031.08.20	无质押

5. 发行人下列 6 项境外商标的有效期限已办理续展手续，2 项境外商标的有效期限正在办理续展手续之中，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3D	印度	9	2021084	注册	2020.09.09-2030.09.09	无质押
2			42		注册		无质押
3	ZWSOFT	印度	9	2139850	注册	2021.05.04-2031.05.03	无质押
4			42		注册		无质押
5	ZWCAD	智利	9	889.680	注册	2020.07.07-2030.07.07	无质押
6			42	889.679	注册		无质押
7	ZWCAD	墨西哥	9	1165151	注册续展中	-	-
8			42	1167537	注册续展中	-	-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核查；（3）逐笔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5）就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2020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ZWCAD KOREA CO., Ltd	香港中望	ZW3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2	ZWCAD KOREA CO., Ltd	香港中望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3	Usr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o.o.	美国中望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4	ZW-France	香港中望	ZW3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5	ZW-France	香港中望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望软件	办公室租赁	252,356 元/月至 292,134 元/月	2020.03.26	正在履行
2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望软件	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0.03.19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担保情况
1	中望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5,000,000 元	2020.03.14-2020.09.13	2020.03.14	无
2	中望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支行	2,000,000 元	自首次提款日起 6 个月	2020.06.04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分别为 1,026.08 万元和 315.3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致同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发行人报告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对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4）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因发行人股东晨鹰三号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问卷；（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7）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未发生变化，其中部分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杨鹏	董事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联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张建军	独立董事	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党委副书记	无
		广州天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新华嘉云（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金小科	监事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副总经理	间接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知学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1.5

注1：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17%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 9% 增值税税率。

注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 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 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注 6：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服务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注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望软件	10
香港中望	16.5
美国研发中心	26.5
武汉蜂鸟	20
越南中望	20

注 1：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适用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2：香港中望注册地为中国香港，2017 年度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在 200.00 万港元以内的部分按照 8.25% 缴纳利得税，超过 200.00 万港元的部分按照 16.5% 缴纳利得税。

注 3：美国研发中心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佛罗里达州经营，按照 26.5% 缴纳所得税，其中 21% 为联邦税，5.5% 为佛罗里达州州税。

注 4：武汉蜂鸟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5：越南中望注册地为越南河内，按照 20%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符合文件第六条（二）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享受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中望软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年度登记编号 201844010608005126，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蜂鸟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4.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中望软件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5. 越南计算机软件销售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越南财政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指引实施增值税法规及根据 209/2013/ND-CP 号议定指引实施一些增值税法规规定》（219/2013/TT-BTC 号），按照《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属于不缴纳增值税的对象，相关收入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法》规定的技术转让对象中包含计算机软件。

6. 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免征增值税。中望软件与武汉蜂鸟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蜂鸟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0.0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13.63	-	13.63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2018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2.78	10.00	4.77	-	8.0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1,246.19	-	380.19	-	86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427.03	-	26.12	-	400.9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2.49	60.00	57.5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763.84	-	176.29	-60.00	527.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53.47	10.00	603.48	-	1,859.99	-

注：2020年1至6月，公司开始使用“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CAD/CAE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购买软硬件设备，并预计用于软硬件设备购买的补助经费金额为60万元，将60万元重新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种类	2020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退税款	1,102.1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3.51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2.23	与收益相关
滞留湖北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财政拨款	0.3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种类	2020年1-6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事项)	财政拨款	5.7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574.8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财政拨款	28.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47.47	-

经审阅《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354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440ZA09356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2）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3）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7）审阅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杨鹏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之中。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部分内容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27“其他问题”

“27.3 请发行人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2020 年 1 月，我国武汉等地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并保障员工的健康，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员工人数 9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13.98%，主要岗位为产品研发岗）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提前停工放假，其余国内经营场所按国家规定的春节安排开始放假。

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广州总部、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地陆续复工。至 2 月底，除武汉分公司外，发行人整体复工率达到 85%，武汉分公司员工通过网络方式实现在家在线办公；3 月下旬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武汉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陆续复工；至 4 月底，发行人国内主要经营场所已实现全面复工。

美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从3月起加重，发行人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当地法令于4月3日开始执行“居家令”，并于5月11日起陆续复工。执行居家令期间，美国研发中心研发人员通过在家办公的形式正常开展研发活动，疫情对美国研发中心的影响较小。

2. 本次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疫情影响整体表现

今年年初疫情突然爆发，随后在境内和境外快速蔓延，影响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务节奏，体现在几个方面：

①短期内需求受到影响。公司下游部分客户，在春节后至3月底期间停工、停产或停学。其中，企业客户在3月份逐步复工复产，学校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在5、6月份逐步恢复开学，该等客户的需求在短时间内会受到影响；

②线下接触式业务推广受限。境内从2月份到5月份的防控隔离政策，包括学校开学延期等，使得公司客户拜访、线下业务推广活动基本停滞，业务沟通与推进流程变长，订单成交周期变长。3月中旬，境外疫情开始蔓延，各个国家/区域的政策禁令导致线下业务开展受阻，线下展会、推广活动取消，业务拓展受到了较大限制；

③客户预期与预算缩减。因为疫情带来的大环境不确定性，部分企业客户对软件采购态度趋于保守，企业客户和教育市场客户的预算也不同程度的缩减，影响了业务成交量和成交时间；

④工作节奏调整与不确定性。2020年2月份开始的国内停工和居家隔离，对2020年产品研发、上市发布、营销推广的安排有一定影响。此外，后续疫情可能存在的反弹，迫使客户调整了工作节奏，比如多地学校或将提前至12月初结束课业进入寒假阶段，学校封账日期也将大大早于往年，业务推进时间被严重压缩。

（2）疫情对业务影响具体表现

公司业务分布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以国内市场为主，境外市场主要为亚洲及欧洲等地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由于境内外疫情爆发时间不同，对公司境内外业绩变动趋势影响也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3月份，境内业务受到疫情防控和企业停工学校停课的持续影响，订单金额同比出现较大程度下降，境内企业客户订单同比下降11.21%，境内教育客户订单同比下降51.26%，教育订单金额下降幅度最大；境外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小，整体保持快速增长，境外订单金额同比增长55.06%。境外业务增长对冲了部分境内业务受疫情的影响。

2020年4-6月份，境内疫情逐渐受控及下游企业客户开始复工复产，到6月份企业客户基本恢复正常工作，境内业务受疫情影响而延后的部分订单得以释放，境内企业订单金额同比增长44.79%，教育市场的多数学校在5月、6月份逐渐开学，推动境内教育订单金额在第二季度同比增长41.80%；然而，4月份开始海外疫情开始在欧洲快速蔓延，境外业务受到了大面积影响，境外业务主要市场基本上都受到了疫情影响，境外订单金额在二季度同比增长降至2.38%。

重大合同方面，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已有的标准化软件产品，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履行重大合同受疫情影响较小，仅部分客户的回款受疫情影响而变缓。

（二）如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532号)，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14,007.13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增幅为4.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91.57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降幅为17.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812.64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降幅为39.08%。若适用原收入准则，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为14,570.64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增幅为8.2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70.59万元，较2019年上半年的降幅为3.01%；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91.65 万元，较 2019 年上半年的降幅为 22.98%。

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增长较为缓慢，主要系受境内外疫情影响，2020 年 1-3 月境内疫情对境内业务影响较大（其中境内教育市场受疫情影响时间更长），同时境外疫情大面积蔓延到公司主要境外市场，对境内外收入增长构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放缓以及公司期间费用的上涨：①公司人员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增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大量招聘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研发投入；②2020 年初公司对 2019 年符合公司考核要求的员工按公司规定提级调薪，相关人员薪酬增加提高了公司成本费用。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891.01 万元，增长 29.32%。

由于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而目前我国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认为预计疫情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发行人国内下游企业客户自 2020 年 4 月以来陆续复工复产，客户拜访工作与线下营销活动陆续恢复，客户对 CAD 的采购需求与订单增长保持积极态势，教育市场的大部分学校工作从 5、6 月份开始得到逐步恢复，学校项目与商机得以继续推进，发行人未来期间国内业务基本恢复正常状态。故疫情对公司是暂时性、阶段性、局部性影响。

针对疫情，公司上半年采取的措施：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都按着规划推进年度新版研发与上市筹备工作，基本不影响年度新版本上市与交付工作；另一方面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境内外市场更加积极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推广活动，加强与客户沟通。境外市场从二季度开始积极适应远程沟通，鼓励海外合作伙伴加强线上营销力度，开展一系列促销活动拉动业务进展。

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企业预算尚未确定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较少，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时，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且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发行人预计疫情不会对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中补充披露“四、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计”。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地方政府就应对新冠疫情发布的有关规定。

（2）查阅政府部门对公司下达的复工通知书，并实地查看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了解公司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3）访谈公司高管，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4）查看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并查看报告期各期1-6月的财务资料。

（5）核查发行人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的销售订单及销售收款情况。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新冠疫情导致的合同违约诉讼。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2020年定期报告，分析新冠疫情对行业发展的影响，结合对公司产品发展趋势的判断，复核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准确性、充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研发、销售产生了一定影响，但仅为暂时性和阶段性的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发行人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

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根据 2020 年 4 月初以来全国疫情控制情况及发行人经营和订单恢复情况，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全球疫情持续蔓延，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控制或出现反复，则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3）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提供的预测依据以及近期政府政策，发行人对疫情影响及业绩情况的预测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刘子丰

2020年9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3月31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78号），于2020年6月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5号），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本所就《问询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问题4：“申报文件显示，2D CAD 软件领域的重要行业标准 DWG 数据标准及 ARX 二次开发标准均由行业龙头企业欧特克制定、更新与维

护。2015年11月6日，欧特克公司和发行人、香港中望、中望数字化、GLOBALFORCEDIRECT, LLC.就有关 ZWCAD+产品的侵权诉讼达成和解，然而，从法律诉讼程序的角度来看，发行人无法排除欧特克未来提出知识产权诉讼的可能。报告期内发行人 ZWCAD 产品和基于 ZWCAD 二次开发的专业软件销售占比较高，2020年1-6月占比将近70%。请发行人说明：（1）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通过 ODA 技术授权持续兼容 DWG 数据标准，或未来发行人的 ZRX 二次开发标准因技术更新不达预期或不能与 ARX 兼容而无法被二次开发商持续、广泛地接受，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欧特克若未来继续提出知识产权诉讼，保障发行人和投资者免受损失的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继续通过 ODA 技术授权持续兼容 DWG 数据标准，或未来发行人的 ZRX 二次开发标准因技术更新不达预期或不能与 ARX 兼容而无法被二次开发商持续、广泛地接受，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无法继续获得 ODA 授权的可能性极低

ODA(Open Design Alliance)成立于1998年，其宗旨系为工程行业提供一个标准的.dwg互操作解决方案，ODA的Drawing SDK作为行业中.dwg格式文件处理的领先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多种应用程序中。

ODA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技术联盟，拥有广泛的行业支持。通过分担复杂项目的开发成本，ODA会员取得解决方案所付出的成本比任何一家公司单独完成的要少得多。ODA与会员紧密合作，以确保满足会员要求，并保持最高的质量标准。通过独立的管理，使得ODA拥有必要的自主权来公平地为其成员服务。由创始会员组成的董事会是保证组织一直在正确的轨道上的又一保障。

目前，ODA的会员数量超过800家，世界主流CAD厂商如达索、西门子均使用了该技术以兼容.dwg格式图纸，国内CAD厂商如广联达、华天软件、苏州浩辰也是其会员，公司在DWG格式处理命令中使用其技术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ODA 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致力于为其会员提出各种解决方案，其运营费用来源于会员费用，最高决策机构属于创始会员设立的董事会，不隶属于任何一个企事业单位或政府单位，发行人无法继续获得 ODA 授权的可能性极低。

2、如发行人无法及时保持对欧特克更新后 DWG 数据标准的兼容，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对 DWG 数据标准兼容的实现方式

欧特克通常每三年对 DWG 数据标准进行一次更新，更新方式为在当前 DWG 数据标准的基础之上添加新的数据定义。新的 DWG 数据标准更新后，ODA(Open Design Alliance)会完成对新 DWG 数据标准中数据定义的解析，发行人作为 ODA 的会员可以合法使用 ODA 的技术成果，并保持对新 DWG 数据标准的持续兼容。

（2）无法及时保持对欧特克更新后 DWG 数据标准的兼容对公司的影响

ZWCAD 通过对 ODA 解析 DWG 数据相关源代码的理解，掌握 DWG 数据格式标准，并依据 DWG 数据格式标准的解析方法自行实现到 ZWCAD 内核的“DWG 数据库”中，并非直接将 ODA 的任何源代码或库模块用于自身 ZWCAD 产品，以实现 DWG 数据格式的读写兼容。因此，即使公司未来无法使用 ODA 技术，也不会影响 ZWCAD 对现有及既往的欧特克 DWG 数据格式的文件兼容性，即客户在基于 DWG 数据格式更新前的版本上完成的文件仍然可以在 ZWCAD 上实现兼容。

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利用 ODA 技术或文档来实现对更新后的 DWG 数据格式的兼容性，可能导致 ZW CAD 产品无法完全兼容最新数据格式 DWG 文件，则将对发行人 ZWCAD 及基于 ZWCAD 的二次开发产品的推广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首先，根据会员协议，会员资格终止后会有 90 天过渡期；其次，发行人完全有能力在对既往 DWG 数据标准理解与掌握的基础上，自行开展对新 DWG 数据标准的技术研究，有可能在进度上不如 ODA，但可以在半年左右时间实现对

更新的 DWG 数据格式的兼容；最后，基于最新 DWG 数据格式的产品并不会在很短时间内成为市场主流产品（客户升级到新版本或直接购买新版本产品需要一定的时间），故无法及时兼容更新的 DWG 数据格式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是短期的、暂时性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3、ZRX 二次开发标准不能及时更新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欧特克通常每三年对 ARX 二次开发标准进行一次更新，更新方式为在当前 ARX 标准的基础之上添加新的接口定义。对于 ARX 二次开发标准，发行人通过多年对 2D CAD 领域二次开发技术的深入研究，自研了 ZRX（ZWCAD Runtime eXtension）二次开发标准以实现 ZWCAD 的平台软件的专业应用开发，并且有能力对 ARX 二次开发标准进行理解并保持持续兼容。

如果发行人 ZRX 无法做到对更新后的 ARX 二次开发标准的兼容，则将影响基于 ZWCAD 二次开发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及公司下游二次开发商生态系统的发展。但发行人 ZRX 系服务于其下游二次开发商，一般发行人并不需要及时对 ARX 新增的 API 接口及功能进行更新，更新快慢往往取决于 ZWCAD 下游二次开发商的需要，如果大量下游二次开发商基于商业考虑需要 ZWCAD 支持新的 ARX 接口，发行人将对新增的 API 接口和功能进行更新。但从技术上来讲，全部实现对 ARX 的兼容并不存在技术障碍。

综上，由于发行人 ZRX 对 ARX 二次开发标准的兼容并不需要第三方技术支持，且公司已经对二次开发商的已有的二次开发应用提供了很好的兼容，故 ZRX 二次开发标准因技术更新不达预期而无法被二次开发商持续、广泛地接受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ODA 官网（www.opendesign.com），了解 ODA 组织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等；

（2）查阅公司与 ODA 签署的《开发设计联盟创办会员协议》，了解会员利益、ODA 对客户的支持、期限等；

（3）访谈发行人 2D CAD 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通过 ODA 实现对 DWG 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的方法、ZRX 二次开发标准研发过程、研发投入情况、DWG 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技术攻克时间；

（4）访谈发行人 2D CAD 销售负责人，了解客户在购买产品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兼容性对业务推广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无法及时兼容更新的 DWG 数据格式标准对发行人的影响是短期的、阶段性的，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ZRX 二次开发标准因技术更新不达预期而无法被二次开发商持续、广泛地接受的可能性极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

二、欧特克若未来继续提出知识产权诉讼，保障发行人和投资者免受损失的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说明

在和解协议签订后，发行人已按照约定停止销售、使用涉讼产品 ZWCAD+，销毁载有 ZWCAD+ 的光盘及相关源代码，注销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改为销售不涉及诉讼、未侵犯欧特克知识产权的 ZWCAD 经典版；发行人后续开发并进行迭代升级陆续推出的 2D CAD 产品包括 ZWCAD2017、ZWCAD2018、ZWCAD2019、ZWCAD2020、ZWCAD2021 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在核心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欧特克知识产权的情形；自和解协议签订后至今，欧特克未对发行人提出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侵权主张。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积极采取了多项措施和安排，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从根源上防范和避免发生侵犯欧特克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具体措施和安排如下：

1、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投入

发行人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投入，两大核心产品 2D CAD 和 3D CAD 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过程及文档可追溯；对于非核心部分的、

涉及使用第三方授权技术组件的部分均作出清晰标注，并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使用及缴纳授权费，从源头上保证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内控制度并切实执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源代码安全保护说明》《源代码管理制度》《电脑设备使用规范》《代码审核规范》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层面对知识产权管理做了明确规定，并在研发全过程中贯彻切实执行。同时，发行人与研发工程师签订了严格的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协定，要求员工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不得使用未经授权软件、技术或代码，也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

3、完善研发流程，防止研发人员不当使用他人代码的可能

在流程上，为防止员工私下不当使用他人代码或擅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对所有直接访问源码服务器的电脑均做了物理隔绝，电脑无法与外部网络连接，同时对所有电脑的 USB 等外接设备端口进行物理封禁，从物理上杜绝了开发人员将外部代码直接拷贝进入主程序的可能性，也杜绝了公司核心技术通过网络或 USB 等设备外流的风险。其次，研发人员编写的源代码需要通过内部网络上传到公司的源码服务器统一管理，研发人员每次提交代码都会形成记录可供查询，从而做到责任追溯。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在上传源代码时还需要经过项目负责人、二级部门负责人、一级部门负责人三层审批，确保提交的代码没有复制、抄袭等侵犯其他企业或个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进一步防止开发人员不当使用他人代码的可能性。

4、倡导尊重知识产权、鼓励自主创新的企业文化

在企业文化宣导上，发行人营造尊重知识产权、坚持自主研发、鼓励自主创新的氛围，并制定《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对研发人员的重大技术突破和创新给予奖励。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内控制度、完善研发流程、倡导尊重知识产权的企业文化等多项措施和

安排，从根源上防范和避免发生侵犯欧特克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不存在侵犯欧特克知识产权的情形；自和解协议签订后至今，欧特克未对发行人提出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侵权主张。

欧特克若未来继续因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 2D CAD 提出知识产权诉讼，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和投资者免受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出具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保证发行人的现有主要产品 2D CAD（ZWCAD2017、ZWCAD2018、ZWCAD2019、ZWCAD2020、ZWCAD2021）不存在侵犯欧特克相关源代码知识产权的情形；若欧特克未来继续提出知识产权诉讼，主张发行人的前述 2D CAD 产品侵犯其源代码知识产权，最终被法院生效判决予以支持判令发行人赔偿其损失，且生效判决被有效执行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将向发行人支付相应金额的补偿，以保障发行人和投资者免受损失。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满五年之日起终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欧特克签订的《和解与免责协议》，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及其履行情况的书面说明；

（2）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源代码安全保护说明》《源代码管理制度》《电脑设备使用规范》《代码审核规范》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规范知识产权管理采取的措施和安排；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涉讼情况；

（4）查阅 SHU & ASSOCIATES,LLP 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知识产权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内控制度、完善研发流程、倡导尊重知识产权的企业文化等多项措施和安排，从根源上防范和避免发生侵犯欧特克或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不存在侵犯欧特克知识产权的情形；自和解协议签订后至今，欧特克未对发行人提出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侵权主张。欧特克若未来继续提出知识产权诉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已出具补偿发行人损失的相应承诺，可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和投资者免受损失。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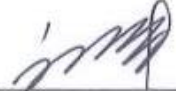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2020年10月1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為廣州中望龍騰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u>第一章 引 言</u>	2
<u>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u>	2
<u>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u>	4
<u>三、有关声明事项</u>	6
<u>四、释义</u>	8
<u>第二章 正 文</u>	11
<u>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u>	11
<u>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u>	15
<u>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u>	16
<u>四、发行人的设立</u>	21
<u>五、发行人的独立性</u>	25
<u>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u>	28
<u>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u>	49
<u>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u>	72
<u>九、发行人的业务</u>	80
<u>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u>	84
<u>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u>	92
<u>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u>	114
<u>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u>	118
<u>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u>	118
<u>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u>	120
<u>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u>	122
<u>十七、发行人的税务</u>	127
<u>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u>	135
<u>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u>	136
<u>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u>	137
<u>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u>	138
<u>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u>	139
<u>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u>	13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望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和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阿拉木图等城市设有分所，拥有 330 多名合伙人和 2,100 多名专业人员，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章小炎、刘子丰、廖培宇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章小炎、刘子丰、廖培宇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1. 章小炎律师

（1）主要经历：

章小炎律师于 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自 1996 年 11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广东方圆至成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执业。2008 年 5 月，章小炎律师加入本所任合伙人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章小炎律师自 200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南华仪器、海川智能、中山金马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86 20）2826 1688

传真：（86 20）2826 1666

电子邮件：zhangxiaoyan@zhonglun.com

2. 刘子丰律师

（1）主要经历：

刘子丰律师于 200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05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7 年 12 月以前在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执业。2007 年 12 月，刘子丰律师加入本所任律师、非权益合伙人至今。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刘子丰律师自 2008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南华仪器、海川智能、中山金马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86 20）2826 1688

传真：（86 20）2826 1666

电子邮件：liuzifeng@zhonglun.com

3. 廖培宇律师

（1）主要经历：

廖培宇律师于 201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自 2014 年 7 月起至今在本所从事律师工作。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廖培宇律师自 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先后参与及完成了海川智能、中山金马等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邮编：510623）

电话：（86 20）2826 1688

传真：（86 20）2826 1666

电子邮件：liaopeiyou@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

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采用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

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互联网检索；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本所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计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200 个工作日。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中望软件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望有限	指	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玉林、李红夫妻二人
发起人	指	2007年1月8日共同发起设立中望软件的杜玉林、李红和孟霖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06年11月30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龙芑投资	指	广州市龙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梦泽投资	指	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森希投资	指	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雷骏投资	指	广州市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鹰三号	指	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	指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毅达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财投资	指	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投资	指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投资	指	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研发中心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ZWSOFT

		AMERICA, INC.)
香港中望	指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HK ZWCAD Software Limited)
广州蜂鸟	指	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蜂鸟	指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原名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中望	指	越南中望软件有限公司 (ZWSO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韩国中望	指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 (ZWCAD KOREA CO., LTD)
中望商业	指	广州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南海中望	指	南海中望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中霖	指	佛山市南海中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名南海中望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粤秀	指	佛山市南海区粤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或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3444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56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564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2565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3)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3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6,457,8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

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上述议案中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和上限：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战略配售：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认购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保荐机构将

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置换前期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相关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

(9) 发行与上市时间：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及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中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的历年年度报告；（5）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6）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证明（如涉及）；（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中望有限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633221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定整体变更设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望有限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望软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11111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08557U），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1998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08557U）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

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4）审阅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5）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文件；（6）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7）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文件；（8）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9）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10）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1）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致同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中望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致同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于2020年3月25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发行人的业务”)。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645.785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48.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71 万元、7,802.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对于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核查中望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核查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7）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中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名称预核准

2006 年 11 月 21 日，中望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变核内字[2006]第 0020061114009 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与评估

2006 年 10 月 27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06）第 0624790015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中望有限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8,362,947.97 元。

2006年11月1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06]第110号的《关于对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中望有限截止200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550,200.00元。

3. 发起人协议

2006年11月30日，中望有限全体股东杜玉林、李红、孟霖作为中望软件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中望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中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验资报告

2006年11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500001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净资产合计8,362,947.97元，其中股本8,300,000.00元，资本公积62,947.97元。

5. 创立大会

2006年11月30日，中望软件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按变更之前的出资额比例换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选举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监事，并与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批准公司章程”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事项。

6. 工商登记

2007年1月8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4401011111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中望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5,021,500	60.50
2	李红	2,448,500	29.5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孟霖	830,000	10.00
	合计	8,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中望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中望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8,362,947.97 元，折合股份总数 83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83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62,94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中望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中望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中望有限股东会已经就中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委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中望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830 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因此，中望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中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中望软件的发起人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名称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设立筹备及承诺、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设立费用以及协议的变更、补充和解释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为发行人的设立事宜，中望有限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中望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望有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按变更之前的出资额比例换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选举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监事，并与职工监事组成

股份公司监事会”、“批准公司章程”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事项，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起人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文件、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3）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4）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及发行人就职能部门设置作出的说明；（6）核查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10）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11）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12）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控管理制度；（13）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14）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6）审阅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1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不动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中国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教育发展部、市场部、中望研究院、产品研发平台、研发中台、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访谈笔录/情况调查表/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及复核(如涉及);(4)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问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发起人股东

发行人系由中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股东:杜玉林、李红和孟霖,均为自然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502.15	60.50
2	李红	244.85	29.50
3	孟霖	83.00	10.00
合计		83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杜玉林	中国	4201111972*****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2	李红	中国	4201111970*****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3	孟霖	中国	4401021954*****	广州市南沙区湖海街***

注：李红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杜玉林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已于2018年5月放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3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1,998,000	47.3504
2	李红	3,960,000	8.5239
3	梦泽投资	2,382,500	5.1283
4	森希投资	2,372,500	5.1068
5	龙芑投资	2,367,500	5.0960
6	达晨创通	1,832,290	3.9440
7	雷骏投资	1,402,500	3.0189
8	广东毅达	1,161,446	2.5000
9	航天投资	1,032,289	2.2220
10	中网投	929,157	2.0000
11	晨鹰三号	800,000	1.7220
12	孟霖	800,000	1.7220
13	刘玉峰	719,000	1.5476
14	李会江	672,000	1.4465
15	杜玉庆	560,000	1.2054
16	高飞	420,000	0.9040
17	字应坤	369,000	0.7943
18	李军	304,000	0.6544
19	何祎	285,000	0.61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王立英	244,000	0.5252
21	粤财投资	238,097	0.5126
22	越秀投资	232,289	0.5000
23	粤科投资	232,289	0.5000
24	王运研	220,000	0.4735
25	徐斌	136,000	0.2927
26	陈淑莹	136,000	0.2927
27	林庆忠	122,000	0.2626
28	徐立军	110,000	0.2368
29	邹旭海	96,000	0.2066
30	史安国	96,000	0.2066
31	陈琰	96,000	0.2066
32	沈言会	72,000	0.1550
33	王长民	60,000	0.1291
合计		46,457,857	100.0000

其中，杜玉林、李红、孟霖等 3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起人股东”。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会江、刘玉峰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	李会江	中国	5109221973*****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	刘玉峰	中国	220222197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	徐立军	中国	2202221973*****	吉林省舒兰市吉舒街***
4	杜玉庆	中国	2202221974*****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	高飞	中国	2102191975*****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6	字应坤	中国	5329011978*****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7	李军	中国	4414021972*****	广州市天河区华翠街***
8	何祎	中国	620104197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	王立英	中国	440106196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	王运研	中国	110107197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1	陈淑莹	中国	4451211981*****	广州市天河区郁金香街***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12	徐斌	中国	1427291977*****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
13	陈琰	中国	3202221978*****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
14	邹旭海	中国	4502031979*****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5	史安国	中国	4208211979*****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
16	林庆忠	中国	3503211983*****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17	沈言会	中国	3203241984*****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官山镇***
18	王长民	中国	3729231982*****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 广州市梦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梦泽投资系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T8694，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玉峰，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长期。

梦泽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峰	普通合伙人	0.7275	0.3148
2	杜玉庆	有限合伙人	16.0050	6.9255
3	冯征文	有限合伙人	13.0950	5.6663
4	张军飞	有限合伙人	12.6100	5.4565
5	林广创	有限合伙人	12.1250	5.2466
6	杜玉林	有限合伙人	13.0950	5.6664
7	吴志波	有限合伙人	8.2450	3.5677
8	黄伟贤	有限合伙人	7.7600	3.3578
9	伍清华	有限合伙人	7.7600	3.3578
10	王广会	有限合伙人	7.7600	3.3578
11	左传君	有限合伙人	7.7600	3.3578
12	黄悦升	有限合伙人	7.2750	3.1480
13	盛勇	有限合伙人	6.3050	2.7282
14	周刚	有限合伙人	5.8200	2.5184
15	胡明智	有限合伙人	5.8200	2.51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彭跃中	有限合伙人	5.3350	2.3085
17	戴红玉	有限合伙人	4.8500	2.0986
18	董嘉平	有限合伙人	4.8500	2.0986
19	钱保华	有限合伙人	4.3650	1.8888
20	黄涛	有限合伙人	4.3650	1.8888
21	高礼成	有限合伙人	4.3650	1.8888
22	陈琰	有限合伙人	4.3650	1.8888
23	倪海燕	有限合伙人	4.3650	1.8888
24	姚瀚廉	有限合伙人	4.3650	1.8888
25	杨海龙	有限合伙人	3.8800	1.6789
26	孙小雪	有限合伙人	3.8800	1.6789
27	孙孟辉	有限合伙人	3.8800	1.6789
28	章慧玲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690
29	林兴盛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690
30	沈言会	有限合伙人	2.9100	1.2592
31	高磊	有限合伙人	2.9100	1.2592
32	张银娣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33	孙苏北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34	黎玲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35	蔡奕武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36	刘本辉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37	李敏宜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38	韩从军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39	汤曾斌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40	尚飞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493
41	王立英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395
42	张彩芬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395
43	顾青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395
44	顾智明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395
45	杨琳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395
46	张洋洋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3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1.1025	100.0000

3. 广州市森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森希投资系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CT5W24，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玉峰、谢红，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至长期。

森希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峰	普通合伙人	0.7275	0.3161
2	谢红	普通合伙人	6.3050	2.7397
3	杜玉林	有限合伙人	26.1900	11.3804
4	王长民	有限合伙人	15.0350	6.5332
5	蒋礼	有限合伙人	10.6700	4.6365
6	于凡	有限合伙人	10.6700	4.6365
7	董锴	有限合伙人	10.6700	4.6365
8	王璇	有限合伙人	9.7000	4.2150
9	徐立军	有限合伙人	8.7300	3.7935
10	马瑞云	有限合伙人	8.2450	3.5827
11	郑文珠	有限合伙人	8.2450	3.5827
12	单良	有限合伙人	7.7600	3.3720
13	孙洪波	有限合伙人	7.7600	3.3720
14	刘莉	有限合伙人	7.2750	3.1612
15	崔莹	有限合伙人	3.8800	1.6860
16	赵伟	有限合伙人	5.8200	2.5290
17	谭达权	有限合伙人	5.8200	2.5290
18	汪红北	有限合伙人	5.3350	2.3182
19	郑鑫	有限合伙人	5.3350	2.3182
20	李晓路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0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申定宁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075
22	吴小盈	有限合伙人	4.3650	1.8967
23	温嘉敏	有限合伙人	3.8800	1.6860
24	李卫卫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752
25	钟富东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752
26	李跃红	有限合伙人	2.9100	1.2645
27	相纪征	有限合伙人	2.9100	1.2645
28	秦慕婷	有限合伙人	2.9100	1.2645
29	张亚龙	有限合伙人	2.9100	1.2645
30	何寒冰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1	李晓燕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2	白宇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3	吕红强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4	李志锋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5	徐显峰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6	袁远鹏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7	邵思彪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37
38	李璐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30
39	罗岚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30
40	金霞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30
41	辛旭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30
42	区俊文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30
43	甘文峰	有限合伙人	0.4850	0.2107
合计			230.1325	100.0000

4. 广州市龙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芑投资系一家于2016年5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CT0F17，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玉峰、林庆忠，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合伙期限为自2016年5月6日起至长期。

龙芑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峰	普通合伙人	0.7275	0.3168
2	林庆忠	普通合伙人	18.9150	8.2365
3	潘欣	有限合伙人	19.4000	8.4477
4	赵伟	有限合伙人	15.5200	6.7582
5	何祎	有限合伙人	11.1550	4.8574
6	郑凯	有限合伙人	10.6700	4.6463
7	蔡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6700	4.6463
8	杜永贤	有限合伙人	8.7300	3.8015
9	史安国	有限合伙人	8.2450	3.5903
10	杜玉林	有限合伙人	7.7600	3.3791
11	汪晔	有限合伙人	5.8200	2.5343
12	黄湘娜	有限合伙人	5.8200	2.5343
13	王智力	有限合伙人	5.3350	2.3231
14	杜虎	有限合伙人	5.3350	2.3231
15	吴凡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119
16	毛竹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119
17	陈清锋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119
18	李宁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119
19	李文明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119
20	曲召明	有限合伙人	4.8500	2.1119
21	林璧贵	有限合伙人	4.3650	1.9007
22	汪涛	有限合伙人	4.3650	1.9007
23	吴志平	有限合伙人	4.3650	1.9007
24	邝洁	有限合伙人	3.8800	1.6895
25	黎耀伟	有限合伙人	3.8800	1.6895
26	何锦其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784
27	杜娟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784
28	罗有康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784
29	冯强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784
30	孙超	有限合伙人	3.3950	1.478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刘立新	有限合伙人	2.9100	1.2672
32	鲁利娅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60
33	丁颖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60
34	汪丹凤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60
35	刘诗军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60
36	袁贝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60
37	贺欢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60
38	邹成伟	有限合伙人	2.4250	1.0560
39	曾三喜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48
40	吴中枝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48
41	麦淑斌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48
42	易珺	有限合伙人	1.9400	0.8448
43	邓广燕	有限合伙人	0.9700	0.4224
合计			229.6475	100.0000

5. 广州市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骏投资系一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DHF744，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字应坤、刘玉峰，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长期。

雷骏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峰	普通合伙人	0.7275	0.5348
2	字应坤	普通合伙人	11.1550	8.1996
3	张一丁	有限合伙人	12.1250	8.9127
4	杜玉林	有限合伙人	11.1550	8.1996
5	谢学军	有限合伙人	7.7600	5.7041
6	黄一丁	有限合伙人	7.7600	5.7041
7	吕成伟	有限合伙人	7.2750	5.3476
8	陈伟	有限合伙人	6.3050	4.63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王运研	有限合伙人	5.8200	4.2781
10	何洪举	有限合伙人	5.3350	3.9216
11	周雄峰	有限合伙人	5.3350	3.9216
12	唐斌	有限合伙人	4.8500	3.5651
13	黄锐华	有限合伙人	4.8500	3.5651
14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4.8500	3.5651
15	邓旋	有限合伙人	4.3650	3.2086
16	吴道吉	有限合伙人	3.8800	2.8521
17	邓兴超	有限合伙人	2.9100	2.1390
18	杜玉荣	有限合伙人	2.4250	1.7825
19	覃彦鸿	有限合伙人	2.4250	1.7825
20	黄俊	有限合伙人	2.4250	1.7825
21	吴创君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2	李刚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3	陈淑莹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4	金燕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5	杨志民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6	谭少君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7	刘志娟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8	张祥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29	杜佳宁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30	黄俊文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31	胡杰	有限合伙人	1.9400	1.4260
32	何浪浪	有限合伙人	0.9700	0.7130
合计			136.0425	100.0000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均系以员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梦泽投资、森希投资、龙芑投资、雷骏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其合伙人人数。

6.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系一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Y3RR5R，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

达晨创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Q6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00900。

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1.8978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1.8243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4.2332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9.4888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9305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4.744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444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7444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7444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7444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548.18	4.400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22	有限合伙人
13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1.8978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1861	有限合伙人
15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1861	有限合伙人
16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861	有限合伙人
17	赵文碧	5,000.00	1.1861	有限合伙人
18	雷雯	4,000.00	0.9489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4	邵吉章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5	李赢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7117	有限合伙人
27	赵丹	2,000.00	0.4744	有限合伙人
28	束为	2,000.00	0.4744	有限合伙人
29	金铭康	2,000.00	0.4744	有限合伙人
30	王立新	2,000.00	0.4744	有限合伙人
31	王卫平	2,000.00	0.4744	有限合伙人
32	姚彦辰	2,000.00	0.47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1,548.18	100.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2017028L，住所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法定代表人为刘昼，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3	20.00
3	肖冰	1,866.8571	10.00
4	刘昼	1,866.8571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9	5.75
6	邵红霞	830.7514	4.45
7	胡德华	522.7200	2.80
8	齐慎	448.0457	2.40
9	刘旭峰	448.0457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	2.00
12	梁国智	280.0286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	1.30
14	黄琨	74.6743	0.40
	合计	18,668.5714	100.00

7. 东莞市达晨晨鹰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晨鹰三号系一家于 2018 年 8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24CUE87，主要经营场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1 号楼 103-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国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

晨鹰三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P3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00900。

晨鹰三号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	90.50	有限合伙人
3	胡其迟	7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4	王来胜	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任俊照	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全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见本节上述之“6.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投资系一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MGA311，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辰），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止。

航天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603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

管理（成都）有限公司。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2658。

航天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	1.64	普通合伙人
2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4.59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4.59	有限合伙人
4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5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6.39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8.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1,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2LGG772，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辰，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航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5.00
2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
5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
6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7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5.00
8	高碑店市鑫天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毅达系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8W145，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 7 号 251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涂璠），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广东毅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Z51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9481。

广东毅达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4.1322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毅达汇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61.9835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世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6.5289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6.5289	有限合伙人
5	何文樑	500.00	0.82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100.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Y2TL2K，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883 室（自主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期限为长期。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涂鋈	2,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1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网投系一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CXL49H，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2 幢一层 A032 号（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合伙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

中网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883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0330。

中网投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3322	普通合伙人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3.2226	有限合伙人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6.61113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14.9502	有限合伙人
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11.6279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9.9668	有限合伙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000.00	6.6445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10,000.00	100.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MA0000015X，住所为北

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C1 户型 1 层 1097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海，经营范围为“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网信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2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455.00	24.55
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09.00	19.09
4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36.00	16.36
合计		10,000.00	100.00

11. 佛山粤财互联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财投资系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2EYUP2R，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宇），经营范围为“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

粤财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G19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32281。

粤财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87.88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	12.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合计	3,3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MA4ULL8T17，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云山诗意人家(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G1363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绮，经营范围为“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接受基金和其他主体委托进行投资管理”，营业期限为长期。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2. 广州越秀基美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投资系一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535386745，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

越秀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987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00696。

越秀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2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基影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79976642N，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法定代表人为王茹慧，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 东莞粤科鑫泰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投资系一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3MU211Q，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大学路 1 号 35 栋 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

粤科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B14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 P1067323。

粤科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434	普通合伙人
2	庄轲敏	350.00	33.3016	有限合伙人
3	王敏	200.00	19.0285	有限合伙人
4	王玛丽	100.00	9.5147	有限合伙人
5	张晖	100.00	9.5147	有限合伙人
6	周振清	100.00	9.5147	有限合伙人
7	吴航	100.00	9.5147	有限合伙人
8	陈忆青	100.00	9.51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1.00	100.0000	——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UY3479，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701-706，法定代表人为陈忆青，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青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中望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中望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中望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中望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在发行人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杜玉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9.8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48.64%；李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2%。杜玉林、李红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7.17%，因此，杜玉林、李红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杜玉林、李红一直合计持有发行人 50% 以上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收据或确认文件、税收缴纳凭证或减免税批准文件（如有）；（3）

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如有）；（4）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客户对账单；（5）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中望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以中望有限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8,362,947.97 元，折合股本 83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62,947.97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502.15	60.50
2	李红	244.85	29.50
3	孟霖	83.00	10.00
合计		83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中望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8 年 8 月，中望有限设立

中望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由中望商业、杜玉林、李红、李军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中望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中望商

业出资 15 万元、杜玉林出资 14.75 万元、李红出资 14.75 万元、李军出资 5.50 万元。

1998 年 7 月 30 日，广东诚信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诚验字[1998]85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7 月 27 日止，中望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

1998 年 8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望有限设立，中望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 6332211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望商业	15.00	货币	30.00
2	杜玉林	14.75	货币	29.50
3	李红	14.75	货币	29.50
4	李军	5.50	货币	11.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01 年 2 月，中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16 日，中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望商业将其持有公司 30% 的出资转让给南海中望，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1 年 1 月 1 日，中望商业与南海中望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中望商业将原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的全部 15 万元转让给南海中望，转让金为 15 万元。

2001 年 2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中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海中望	15.00	30.00
2	杜玉林	14.75	29.50
3	李红	14.75	29.50
4	李军	5.50	11.00

合计	50.00	100.00
----	--------------	---------------

(3) 2002年11月，中望有限第一次增资至101万元

2002年10月30日，中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增加至101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1万元，其中：南海中望增资15.30万元、杜玉林增资15.045万元、李红增资15.045万元、李军增资5.61万元。

2002年11月8日，广州新穗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新穗查字(2002)84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1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南海中望、杜玉林、李红、李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13日，中望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海中望	30.300	30.00
2	杜玉林	29.795	29.50
3	李红	29.795	29.50
4	李军	11.110	11.00
合计		101.000	100.00

(4) 2003年11月，中望有限股东名称变更

2003年8月14日，中望有限股东南海中望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南海中霖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8日，中望有限股东就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3年11月5日，中望有限就此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海中霖	30.300	30.00
2	杜玉林	29.795	29.50

3	李红	29.795	29.50
4	李军	11.110	11.00
合计		101.000	100.00

(5) 2004年9月，中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1日，中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海中霖将占注册资本20%共20.20万元的出资以22万元转让给杜玉林；李军将占注册资本11%共11.11万元的出资以11.11万元转让给杜玉林。

2004年8月11日，南海中霖、李军与杜玉林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南海中霖将原出资20.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转让给杜玉林，转让金为22万元；李军将原出资11.11万元（占注册资本11%）转让给杜玉林，转让金为11.11万元。

2004年9月21日，中望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玉林	61.105	60.50
2	李红	29.795	29.50
3	南海中霖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6) 2005年9月，中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3日，中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海中霖将占注册资本10%共10.10万元的出资以8.40万元转让给南海粤秀。

2005年9月13日，南海中霖与南海粤秀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南海中霖将原出资10.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转让给南海粤秀，转让金为8.40万元。

2005年9月16日，中望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玉林	61.105	60.50
2	李红	29.795	29.50
3	南海粤秀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7) 2006年9月，中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至500万元

2006年8月8日，中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海粤秀将占注册资本10%共10.10万元的出资以10.10万元转让给孟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1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99万元，其中：杜玉林增资241.395万元、李红增资117.705万元、孟霖增资39.90万元。

2006年8月8日，南海粤秀与孟霖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南海粤秀将原出资10.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转让给孟霖，转让金为10.10万元。

2006年8月22日，广州新穗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新穗验字(2006)19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8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杜玉林、李红、孟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9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9月10日，中望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玉林	302.50	60.50
2	李红	147.50	29.50
3	孟霖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07年1月，发行人设立

2007年1月，中望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中望软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2) 2008年5月，中望软件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08年2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08）第0821340017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1,623,292.64元。

2008年4月10日，中望软件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中的1,160.20万元转增股本，另由股东杜玉林、李红和孟霖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9.80万元进行增资认购公司股份9.80万股。

2008年4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08）第082134003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以净利润1,160.20万元及货币资金9.80万元出资，其中股本1,170.00万元。

2008年5月12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1,210.00	60.50
2	李红	590.00	29.50
3	孟霖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中望软件已就净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办理了减免手续，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3月5日出具的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减免字[2009]000108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减免上限为232.04万元，减免依据为粤地税发[1999]163号。

(3) 2008年11月，中望软件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年10月24日，孟霖与杜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孟霖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份40万股转让给杜玉林，转让金为40万元。

2008年10月24日，李红与李会江、刘玉峰、徐立军、高飞、杜玉庆、李军、字应坤、王立英、王运研、何祎、梁树永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李红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份200万股分别转让给李会江、刘玉峰、徐立军、高飞、杜玉庆、李军、字应坤、王立英、王运研、何祎、梁树永，转让金合计200万元；其中，李会江受让33.60万股，刘玉峰受让28.40万股，徐立军受让28万股，高飞受让21万股，杜玉庆受让20万股，李军受让15.20万股，字应坤受让12.40万股，王立英受让12.20万股，王运研受让11万股，何祎受让9.80万股，梁树永受让8.40万股。

2008年10月24日，中望软件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11个股东的章程修正案》。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11个股东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7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1,250.00	62.50
2	李红	390.00	19.50
3	孟霖	160.00	8.00
4	李会江	33.60	1.68
5	刘玉峰	28.40	1.42
6	徐立军	28.00	1.40
7	高飞	21.00	1.05
8	杜玉庆	20.00	1.00
9	李军	15.20	0.76
10	字应坤	12.40	0.62
11	王立英	12.20	0.61
12	王运研	11.00	0.55
13	何祎	9.80	0.49
14	梁树永	8.4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9年2月，中望软件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9年，孟霖与杜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孟霖将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中的6%转让给杜玉林，转让股份数额为120万股，转让价款为120万元。

2009年2月2日，中望软件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3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1,370.00	68.50
2	李红	390.00	19.50
3	孟霖	40.00	2.00
4	李会江	33.60	1.68
5	刘玉峰	28.40	1.42
6	徐立军	28.00	1.40
7	高飞	21.00	1.05
8	杜玉庆	20.00	1.00
9	李军	15.20	0.76
10	字应坤	12.40	0.62
11	王立英	12.20	0.61
12	王运研	11.00	0.55
13	何祎	9.80	0.49
14	梁树永	8.40	0.42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08年11月中望软件第一次股份转让时，董事李红转让的股份总数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90%；2009年2月中望软件第二次股份转让时，董事孟霖转让的股份总数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该等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有关规定。

经核查，在上述股份转让时，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应内容已作出了修改，该等股份转让已分别办理了章程备案手续，公司注册登记机关未对该等股份转让提出异议；该等股份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已分别登记在受让方名下，该等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股份转让各方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其中梁树永通过该等股份转让获得的公司股份已于2013年11月由杜玉林回购，股份权属不存在争议），确认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不会因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转让限制情形而要求撤销该等股份转让或提出该等股份转让无效的主张。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红、孟霖转让公司股份超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比例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2009年7月，中望软件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09年3月2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09]第09000840011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013,411.34元。

2009年6月11日，中望软件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未分配净利润中的1,000万元转增股本，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等比例增资。

2009年6月1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09]第0900084002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9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合计1,000万元转增股本。

2009年7月9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055.00	68.50
2	李红	585.00	19.50
3	孟霖	60.00	2.00
4	李会江	50.40	1.68
5	刘玉峰	42.60	1.42
6	徐立军	42.00	1.40
7	高飞	31.50	1.05
8	杜玉庆	30.00	1.00
9	李军	22.80	0.76
10	字应坤	18.60	0.62
11	王立英	18.30	0.61
12	王运研	16.50	0.55
13	何祎	14.70	0.49
14	梁树永	12.60	0.42
合计		3,000.00	100.00

注：公司已就净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办理了减免手续，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8月24日出具的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减免字[2009]000303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减免上限为200万元，减免依据为粤地税发[2000]8号。

（6）2010年4月，中望软件第三次增资至4,000万元

2010年4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146001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230,711.09元。

2010年4月23日，中望软件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未分配净利润中的1,000万元转增股本，各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等比例增资。

2010年4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146002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6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合计1,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0年4月30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740.00	68.50
2	李红	780.00	19.50
3	孟霖	80.00	2.00
4	李会江	67.20	1.68
5	刘玉峰	56.80	1.42
6	徐立军	56.00	1.40
7	高飞	42.00	1.05
8	杜玉庆	40.00	1.00
9	李军	30.40	0.76
10	字应坤	24.80	0.62
11	王立英	24.40	0.61
12	王运研	22.00	0.55
13	何祎	19.60	0.49
14	梁树永	16.80	0.42
合计		4,000.00	100.00

注：公司已就净利润转增股本时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办理了减免手续，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8月4日出具的穗地税广州天河区地税局减免字[2010]000102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减免金额为200万元，减免原因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7）2010年6月，中望软件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0年6月10日，李红与杜玉庆、字应坤、何祎、陈淑莹、林庆忠、沈言会、陈琰、徐斌、邹旭海、谢敏理、史安国、张帆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李红共向12位自然人转让股份合计98万股，转让金合计98万元，其中：杜玉庆、字应坤、何祎分别受让6万股，陈淑莹、徐斌分别受让13.60万股，陈琰、邹旭海、史安国分别受让9.60万股，林庆忠、沈言会分别受让7.20万股，谢敏理受让5.60万股，张帆受让4万股。

2010年6月18日，中望软件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六）》。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六）--关于2010年增加9个股东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29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740.00	68.50
2	李红	682.00	17.05
3	孟霖	80.00	2.00
4	李会江	67.20	1.68
5	刘玉峰	56.80	1.42
6	徐立军	56.00	1.40
7	杜玉庆	46.00	1.15
8	高飞	42.00	1.05
9	字应坤	30.80	0.77
10	李军	30.40	0.76
11	何祎	25.60	0.64
12	王立英	24.40	0.61
13	王运研	22.00	0.55
14	梁树永	16.80	0.42
15	陈淑莹	13.60	0.34
16	徐斌	13.60	0.34
17	陈琰	9.6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邹旭海	9.60	0.24
19	史安国	9.60	0.24
20	林庆忠	7.20	0.18
21	沈言会	7.20	0.18
22	谢敏理	5.60	0.14
23	张帆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1年6月，中望软件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1年6月1日，谢敏理与杜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谢敏理将其持有公司0.14%的股份共5.60万股转让给杜玉林，转让价格为5.60万元。

2011年6月10日，中望软件2011年度股东大会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七）--关于2011年减少1个自然人股东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20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公司的股东构成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745.60	68.64
2	李红	682.00	17.05
3	孟霖	80.00	2.00
4	李会江	67.20	1.68
5	刘玉峰	56.80	1.42
6	徐立军	56.00	1.40
7	杜玉庆	46.00	1.15
8	高飞	42.00	1.05
9	字应坤	30.80	0.77
10	李军	30.40	0.76
11	何祎	25.60	0.6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王立英	24.40	0.61
13	王运研	22.00	0.55
14	梁树永	16.80	0.42
15	陈淑莹	13.60	0.34
16	徐斌	13.60	0.34
17	陈琰	9.60	0.24
18	邹旭海	9.60	0.24
19	史安国	9.60	0.24
20	林庆忠	7.20	0.18
21	沈言会	7.20	0.18
22	张帆	4.00	0.10
合计		4,000.00	100.00

（9）2012年8月，中望软件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2年7月24日，张帆与杜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张帆将其持有公司0.10%的股份共4万股转让给杜玉林，转让价款为4万元。

2012年8月24日，中望软件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九）》。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九）--关于2012年减少1个自然人股东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3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749.60	68.74
2	李红	682.00	17.05
3	孟霖	80.00	2.00
4	李会江	67.20	1.68
5	刘玉峰	56.80	1.42
6	徐立军	56.00	1.40
7	杜玉庆	46.00	1.1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高飞	42.00	1.05
9	字应坤	30.80	0.77
10	李军	30.40	0.76
11	何祎	25.60	0.64
12	王立英	24.40	0.61
13	王运研	22.00	0.55
14	梁树永	16.80	0.42
15	陈淑莹	13.60	0.34
16	徐斌	13.60	0.34
17	陈琰	9.60	0.24
18	邹旭海	9.60	0.24
19	史安国	9.60	0.24
20	林庆忠	7.20	0.18
21	沈言会	7.20	0.18
合计		4,000.00	100.00

（10）2013年11月，中望软件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3年10月31日，梁树永与杜玉林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梁树永将其持有公司0.42%的股份共16.80万股转让给杜玉林，转让价格为16.80万元。

2013年11月15日，中望软件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一）》。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一）--关于2013年减少1个自然人股东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8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766.40	69.16
2	李红	682.00	17.05
3	孟霖	80.0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李会江	67.20	1.68
5	刘玉峰	56.80	1.42
6	徐立军	56.00	1.40
7	杜玉庆	46.00	1.15
8	高飞	42.00	1.05
9	字应坤	30.80	0.77
10	李军	30.40	0.76
11	何祎	25.60	0.64
12	王立英	24.40	0.61
13	王运研	22.00	0.55
14	陈淑莹	13.60	0.34
15	徐斌	13.60	0.34
16	陈琰	9.60	0.24
17	邹旭海	9.60	0.24
18	史安国	9.60	0.24
19	林庆忠	7.20	0.18
20	沈言会	7.20	0.18
合计		4,000.00	100.00

（11）2016年7月，中望软件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6年5月12日，李红与梦泽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5月20日，杜玉林分别与梦泽投资、龙芑投资和森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6月28日，杜玉林与雷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红	梦泽投资	160.90	156.0730	4.023
2	杜玉林	梦泽投资	77.35	75.0295	1.934
3	杜玉林	龙芑投资	236.75	229.6475	5.919
4	杜玉林	森希投资	237.25	230.1325	5.931
5	杜玉林	雷骏投资	140.25	136.0425	3.506

2016年7月5日，中望软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

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十二）--关于 2016 年增加 4 个合伙企业股东的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8 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074.80	51.870
2	李红	521.10	13.028
3	梦泽投资	238.25	5.956
4	森希投资	237.25	5.931
5	龙芑投资	236.75	5.919
6	雷骏投资	140.25	3.506
7	孟霖	80.00	2.000
8	李会江	67.20	1.680
9	刘玉峰	56.80	1.420
10	徐立军	56.00	1.400
11	杜玉庆	46.00	1.150
12	高飞	42.00	1.050
13	字应坤	30.80	0.770
14	李军	30.40	0.760
15	何祎	25.60	0.640
16	王立英	24.40	0.610
17	王运研	22.00	0.550
18	陈淑莹	13.60	0.340
19	徐斌	13.60	0.340
20	陈琰	9.60	0.240
21	邹旭海	9.60	0.240
22	史安国	9.60	0.240
23	林庆忠	7.20	0.180
24	沈言会	7.20	0.180
合计		4,000.00	100.000

（12）2017 年 4 月，中望软件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2月9日，中望软件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年4月28日，股转公司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03号），同意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5月26日，中望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望软件”，证券代码为87154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3）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中望软件股票转让

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中望软件股票通过股转系统发生了3次协议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1	2018.06.14	李红	曹义海	5.57	1,000
2	2018.07.18	曹义海	张利娟	10.50	1,000
3	2018.07.19	张利娟	字应坤	10.30	1,000

（14）2018年8月，中望软件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8月2日，中望软件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8月24日，股转公司向中望软件出具《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1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15）2018年11月，中望软件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8月31日，徐立军分别与杜玉庆、何祎、林庆忠、刘玉峰、王长民、字应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立军	杜玉庆	10.00	95.00	0.2500
2	徐立军	何祎	2.90	27.55	0.0725
3	徐立军	林庆忠	5.00	47.50	0.1250
4	徐立军	刘玉峰	15.10	143.45	0.3775
5	徐立军	王长民	6.00	57.00	0.1500
6	徐立军	字应坤	6.00	57.00	0.1500

2018年9月30日，李红与杜玉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李红将其持有公司3.125%的股份共125万股转让给杜玉林，转让价格为125万元。

2018年11月9日，中望软件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章程备案手续的议案》。同日，中望软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第一次）》。

2018年11月13日，中望软件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199.80	54.9950
2	李红	396.00	9.9000
3	梦泽投资	238.25	5.9563
4	森希投资	237.25	5.9313
5	龙芑投资	236.75	5.9188
6	雷骏投资	140.25	3.5063
7	孟霖	80.00	2.0000
8	刘玉峰	71.90	1.7975
9	李会江	67.20	1.6800
10	杜玉庆	56.00	1.4000
11	高飞	42.00	1.0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字应坤	36.90	0.9225
13	李军	30.40	0.7600
14	何祎	28.50	0.7125
15	王立英	24.40	0.6100
16	王运研	22.00	0.5500
17	陈淑莹	13.60	0.3400
18	徐斌	13.60	0.3400
19	林庆忠	12.20	0.3050
20	徐立军	11.00	0.2750
21	陈琰	9.60	0.2400
22	邹旭海	9.60	0.2400
23	史安国	9.60	0.2400
24	沈言会	7.20	0.1800
25	王长民	6.00	0.1500
合计		4,000.00	100.0000

(16) 2018年12月，中望软件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至4,320万元

2018年11月25日，中望软件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2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达晨创通	160.00	4,000.00	货币
2	晨鹰三号	80.00	2,000.00	货币
3	航天投资	8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320.00	8,000.00	——

2018年12月2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199.80	50.9213
2	李红	396.00	9.1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梦泽投资	238.25	5.5150
4	森希投资	237.25	5.4919
5	龙芄投资	236.75	5.4803
6	达晨创通	160.00	3.7037
7	雷骏投资	140.25	3.2465
8	晨鹰三号	80.00	1.8519
9	航天投资	80.00	1.8519
10	孟霖	80.00	1.8519
11	刘玉峰	71.90	1.6644
12	李会江	67.20	1.5556
13	杜玉庆	56.00	1.2963
14	高飞	42.00	0.9722
15	字应坤	36.90	0.8542
16	李军	30.40	0.7037
17	何祎	28.50	0.6597
18	王立英	24.40	0.5648
19	王运研	22.00	0.5093
20	徐斌	13.60	0.3148
21	陈淑莹	13.60	0.3148
22	林庆忠	12.20	0.2824
23	徐立军	11.00	0.2546
24	邹旭海	9.60	0.2222
25	史安国	9.60	0.2222
26	陈琰	9.60	0.2222
27	沈言会	7.20	0.1667
28	王长民	6.00	0.1389
合计		4,320.00	100.0000

(17) 2019年10月，中望软件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至4,645.7857万元

2019年9月4日，中望软件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新股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45.7857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数（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广东毅达	116.1446	5,000.00	货币
2	中网投	92.9157	4,000.00	货币
3	粤财投资	23.8097	1,025.00	货币
4	达晨创通	23.2290	1,000.00	货币
5	越秀投资	23.2289	1,000.00	货币
6	粤科投资	23.2289	1,000.00	货币
7	航天投资	23.2289	1,000.00	货币
合计		325.7857	14,025.00	——

2019年10月11日，中望软件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望软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林	2,199.8000	47.3504
2	李红	396.0000	8.5239
3	梦泽投资	238.2500	5.1283
4	森希投资	237.2500	5.1068
5	龙芑投资	236.7500	5.0960
6	达晨创通	183.2290	3.9440
7	雷骏投资	140.2500	3.0189
8	广东毅达	116.1446	2.5000
9	航天投资	103.2289	2.2220
10	中网投	92.9157	2.0000
11	晨鹰三号	80.0000	1.7220
12	孟霖	80.0000	1.7220
13	刘玉峰	71.9000	1.5476
14	李会江	67.2000	1.4465
15	杜玉庆	56.0000	1.2054
16	高飞	42.0000	0.9040
17	字应坤	36.9000	0.7943
18	李军	30.4000	0.6544
19	何祎	28.5000	0.6135
20	王立英	24.4000	0.5252
21	粤财投资	23.8097	0.51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越秀投资	23.2289	0.5000
23	粤科投资	23.2289	0.5000
24	王运研	22.0000	0.4735
25	徐斌	13.6000	0.2927
26	陈淑莹	13.6000	0.2927
27	林庆忠	12.2000	0.2626
28	徐立军	11.0000	0.2368
29	邹旭海	9.6000	0.2066
30	史安国	9.6000	0.2066
31	陈琰	9.6000	0.2066
32	沈言会	7.2000	0.1550
33	王长民	6.0000	0.1291
合计		4,645.7857	100.0000

注：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7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达晨创通、晨鹰三号、航天投资、越秀投资、中网投、粤科投资、广东毅达、粤财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 22,0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45.7857 万元，实际缴纳出资款超过股本部分 21,379.214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2,025 万元。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对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商事登记材料；（2）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登陆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审阅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以下统称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望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ZWSOFT AMERICA, INC.）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美国研发中心 100%的股权。

美国研发中心系一家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成立的美国公司，美国雇主号为 27-2960499，主要营业地为美国佛罗里达州 1672 W Hibiscus Blvd, MELBOURNE, FL 32901，股本总数为 1,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服务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经核查，美国研发中心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

2010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000112 号），核准中望软件在美国投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英文名：ZWCAD SOFTWARE AMERICA, INC.）。

美国研发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将一份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在美国特拉华州务卿办公室登记。美国研发中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望软件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2019年2月，美国研发中心的英文名称变更为 ZWSOFT AMERICA, INC.

(2) 美国研发中心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形。

2. 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HK ZWCAD Software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香港中望 100%的股权。

香港中望系一家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成立的香港公司，公司编号为 1501214，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18 号至德大厦 704 室，法定股本为 10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贸易”。

经核查，香港中望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香港中望于 2010 年 9 月 3 日，获得由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编号为 1501214 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中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杜玉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121 号)，核准公司在中国香港投资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 日，杜玉林将其所持香港中望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望软件，并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香港中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望软件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中望软件系代杜玉林持有香港中望股权。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中望软件将其所持香港中望10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杰，并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香港中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杰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注：胡杰系杜玉林的外甥女，代杜玉林持有香港中望股权。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5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398号），核准中望软件在中国香港投资香港中望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2016年6月7日，胡杰将其所持香港中望1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望软件，并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香港中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望软件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香港中望原系杜玉林实际出资设立的企业，设立后曾存在先后委托中望软件、胡杰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况；于2016年6月，杜玉林将其实际持有的香港中望1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中望软件，自此，香港中望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杜玉林、胡杰及中望软件出具的确认函：杜玉林与胡杰、中望软件之间的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已经全部解除，杜玉林、胡杰和公司之间没有委托持股、受托持股或任何纠纷情况；各方不存在关于股权的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权属异议的情况，均放弃对中望软件及其他方的权利主张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不追究各方任何责任。

因此，香港中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得到规范与纠正，香港中望的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武汉蜂鸟 100%的股权。

武汉蜂鸟(原企业名称为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56658879K，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幢 7 层 708、709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武汉蜂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武汉蜂鸟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广州蜂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桂林，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谭桂林出资 1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庆验字 2010030157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广州蜂鸟已收到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股东谭桂林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5 月 26 日，广州蜂鸟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106000232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蜂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谭桂林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2) 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至 50 万元

2010年8月2日，广州蜂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由新增股东杜玉荣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6日，广州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庆验字2010030275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5日止，广州蜂鸟已收到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包括杜玉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6日，广州蜂鸟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广州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玉荣	40.00	80.00
2	谭桂林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5年10月，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广州蜂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50万元由股东谭桂林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杜玉荣以货币出资950万元。

2015年10月10日，广州蜂鸟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广州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桂林	1,010.00	10.00	50.50
2	杜玉荣	990.00	40.00	49.50
合计		2,000.00	50.00	100.00

（4）2019年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30日，中望软件与谭桂林、杜玉荣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杜玉荣、谭桂林将其合计持有的广州蜂鸟100%股权（认缴出资额2,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中望软件，转让价款合计为 50 万元。同日，广州蜂鸟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31 日，广州蜂鸟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广州蜂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望软件	2,000.00	50.00	100.00
	合计	2,000.00	50.00	100.00

注：（1）2019 年 7 月广州蜂鸟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2）根据武汉蜂鸟章程规定，中望软件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武汉蜂鸟的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3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801384075H，负责人为王长民，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 6 层 07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配件”。

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738120762X，负责人为杜玉庆，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300 号 3B 层 B10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服务，计算机配件销售”。

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96347682W，负责人为何祎，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

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幢 3 层 303、304、308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服务，计算机配件销售”。

4.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6011PEXQ，负责人为曲召明，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渝北区红金街 2 号索特大厦 1 幢 9-8，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香港中望的子公司

1. 越南中望软件有限公司（ZWSOF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中望持有越南中望 100%的股权。

越南中望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庆忠，注册地址为 2th Floor in Thang Long Ford Building located in 105 Lang Ha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经营范围为“绘图设计软件的零售”。

越南中望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形。

2. 韩国中望软件株式会社（ZWCAD KOREA CO., LTD）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中望持有韩国中望 9.91%的股权。

韩国中望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2,200 万韩元，法人代表为崔钟福，营业地点为庆尚北道庆山市河阳邑伽玛实路 50 号（庆一大学研发中心 301 号），主要经营事业为“计算机周边器材开发供应及维护服务；图书批发零售；批发贸易；软件开发及供应”。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韩国中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崔钟福	214,000	48.20
2	严信兆	58,000	13.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香港中望	44,000	9.91
4	尹镇龙	43,500	9.80
5	Nitrosoft（株）	40,000	9.01
6	李常根	16,000	3.60
7	崔元石	10,000	2.25
8	朴俊奎	5,000	1.13
9	朴俊赫	5,000	1.13
10	金静美	4,000	0.90
11	李幼安	3,000	0.68
12	卢静夏	1,000	0.23
13	金周成	500	0.11
合计		444,000	100.00

注：韩国中望每股面值为 500 韩元。

（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及越南中望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营业执照；（4）审阅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6）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

要供应商；（7）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8）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已经在当地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已取得了以下主要资质许可：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4002801，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广州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019690DC，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01000146，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9 日，有效期为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853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2408557U。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在中国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中望，香港中望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中望、在韩国投资参股了韩国中望。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研发中心、香港中望、越南中望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望软件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017 年 2 月 4 日，中望软件就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完成后，中望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上述变更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系发行人为经营需要进行的调整，未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且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

销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969.23	99.62%	25,399.77	99.59%	18,276.23	99.40%
其他业务	138.57	0.38%	103.31	0.41%	111.19	0.60%
合计	36,107.80	100.00%	25,503.08	100.00%	18,387.42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99.59% 及 99.62%。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等；（7）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致同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1）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12）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交易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1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杜玉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259.8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48.64%
2	李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39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8.52%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杜玉林、李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及 2 名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梦泽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238.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13%
2	森希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237.2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11%
3	龙芄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236.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5.10%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强良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玉庆配偶的弟弟张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广州市好上好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华坤配偶的姐姐郑玉华持股 50.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淄博强运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长民妹妹的配偶高强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鹏担任其董事
5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鹏担任其董事
6	梦泽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玉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森希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玉峰、监事谢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龙芄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玉峰、副总经理林庆忠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雷骏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玉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字应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达晨创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	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公司3.9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晨鹰三号持有公司1.72%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5.66%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蜂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香港中望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研发中心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越南中望	香港中望的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历史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湘娜	公司原监事，于2019年3月辞任
2	王立英	公司原财务总监，于2018年1月辞任
3	徐立军	公司原副总经理，于2017年7月辞任

(2) 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蜂鸟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玉林妹妹杜玉荣及其配偶谭桂林在报告期内持股100%，于2019年1月变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武汉蜂鸟
2	广州市汇盈博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黄湘娜的配偶彭星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海星谷（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徐立军持股97%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予披露）：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2.98	1,371.17	651.11

(3) 关联租赁

根据公司与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分别签订的无偿使用证明，公司无偿提供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32层自编01-08房给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用作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报告期内，梦泽投资、龙芘投资、森希投资、雷骏投资仅用该地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一址多照），并未实际使用公司办公场所。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收购

2019年1月30日，公司与谭桂林、杜玉荣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参考广州蜂鸟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通过协商确定以50万元的价格从谭桂林、杜玉荣处收购广州蜂鸟100%股权。

2019年1月31日，广州蜂鸟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广州蜂鸟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随后广州蜂鸟注册地迁往武汉，更名为武汉蜂鸟。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避免同业竞争。

（2）关联方资产转让

序号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基础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2019年3月18日	杜玉荣	出售汽车一辆	在账面净值基础上按市场价格确定	5.83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杜玉林	中望软件	新日奔工机（南京）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收购 VARIMETRIX CORPORATION 技术中的210万美元债务及15万美元利息	2011.03.02	2017.06.30	是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杜玉林	中望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450万元贷款	2016.10.1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3	李红	中望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450万元贷款	2016.10.1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注:杜玉林与新日奔工机(南京)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书》已于2016年7月30日到期。就发行人剩余尚未到期的债务,双方于2016年8月19日再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杜玉林质押给新日奔工机(南京)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股权已于2017年6月30日解除质押。

上述关联担保系应资产出售方及银行要求,由杜玉林、李红无偿提供,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杜玉庆	-	-	0.30	0.02	-	-
字应坤	-	-	-	-	2.08	0.10
麦淑斌	-	-	0.23	0.01	0.04	0.00
小计	-	-	0.53	0.03	2.12	0.10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系由于开展业务时备用金借支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审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中望软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中望软件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望软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中望软件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2）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如有）；（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4）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缴费凭证；（5）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6）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7）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8）实地调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经营设备情况；（9）审阅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10）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委托查询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不动产情况

1. 不动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①房屋所有权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情况
1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704009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1	709	168.17	办公	2007.05.24	无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情况
		206 号慧谷时空						
2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4010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708	169.44	办公	2007.05.24	无抵押
3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1057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304	128.34	办公	2007.12.26	无抵押
			1	308	79.06	办公		
4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10576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	303	446.26	办公	2007.12.26	无抵押

②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情况
1	武新国用 (商 2008) 第 1012 号	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35.53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04.08	无抵押
2	武新国用 (商 2008) 第 1013 号	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6.51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04.08	无抵押
3	武新国用 (商 2007) 第 3686 号	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3.49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04.08	无抵押
4	武新国用 (商 2007) 第 3687 号	东湖开发区老武黄公路 206 号慧谷时空	13.39	综合用地	出让	2052.04.08	无抵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 通过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不动产, 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与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10 份《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买位于东湖开发区关山村第 18 幢 6 层 (1)-(10) 办公号的 10 处商品房, 用途均为办公, 建筑面积合计 1,563.85 m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该等商品房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美国研发中心拥有的不动产

美国研发中心拥有地址为 1672 W. Hibiscus Blvd, Melbourne, FL 32901 的一处自有不动产（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和附属物），其中土地面积 0.14 英亩，房产面积 5,197 平方英尺，地块编号为 27-37-32-00-526。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研发中心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房屋的情况

(1) 境内房屋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7445 号	2017.02.01-2022.01.31	2,718.63	办公
2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 6 层 07-12 室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24404 号	2018.12.10-2023.12.09	1,397.34	办公
3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6 号楼 B2 层 2B2-6T05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24400 号	2019.11.15-2020.11.14	30.77	仓库
4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23 层 A1、A2、B2 座	沪房地虹字（2016）第 012564 号	2018.05.04-2021.05.23	355.5	办公
5	上海秦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23 层 D 座	沪房地虹字（2016）第 012564 号	2019.11.06-2021.11.20	190.34	办公
6	方纯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溧阳路 1111 号）31A-D 室	沪房地虹字（2013）第 015973、015975、015976、015977 号	2016.10.08-2022.10.07	807.73	办公
7	李阳明	重庆渝北区红金街 2 号重庆总商会大厦 9-8	2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08415 号	2017.08.10-2020.08.09	195.13	办公
8	南京舰锋科技园管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苏（2017）宁浦不	2019.07.16-2021.07.16	68.5	办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理有限公司	14号长峰大厦1号试验楼3层A3号房	动产权字0068630号			公
9	山东海润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80号天幕城创想小镇内309#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10131号	2019.08.16-2020.08.15	105.12	办公

上述租赁物业中，除第1、6、9项外，其余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等使用该等房屋。

（2）境外房屋租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中望在境外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Real estate services enterprise	越南中望	201A with 24msq, 2th Floor in Thang Long Ford Building located in 105 Lang Ha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2019.06.01-2020.05.31	24
Thai Anh Hcm Branch	越南中望	Room 16, Floor 3rd ACM Building, 96 Cao Thang, Ward 4,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2020.03.13-2020.09.12	16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3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情况
1	DWG图纸语音标注功能	中望软件	原始取得	第3164659号	ZL201310584928.4	2013.11.15	无质押
2	一种适用于摆线	华南理工大学、	受让取得	第2380318号	ZL201410310464.2	2014.06.30	无质押

	高速铣削的加工路径的方法	中望软件					
3	一种复杂曲面抛光速度自适应控制方法	中望软件、华南理工大学	受让取得	第 2383180 号	ZL201410559431.1	2014.10.20	无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通过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及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著作权

(1) 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59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中望结构 CAD 软件[简称：ZWJG]V1.0	2007SR03489	2007.03.06	2006.03.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	中望机械 CAD 软件[简称：ZWMECH]V1.0	2007SR03490	2007.03.06	2006.11.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简称：中望 CAD（ZWCAD）]V2007	2007SR03491	2007.03.06	2006.12.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ZwCAD[简称：中望 CAD]V2006	2007SR04028	2007.03.15	2006.05.15	承受取得	无质押
5	中望菜单式装修 CAD 软件 ZWCDZX[简称：中望菜单装修软件]V1.0	2007SR04465	2007.03.22	2002.06.20	承受取得	无质押
6	中望家具设计系统[简称：中望家具软件]V1.0	2007SR04466	2007.03.22	1998.08.28	承受取得	无质押
7	中望装修软件 RDMAX [简称：中望智能设计师]V4.2	2007SR04467	2007.03.22	2002.04.18	承受取得	无质押
8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ZWCAD[简称：中望 CAD]V1.0	2007SR04468	2007.03.22	2001.11.08	承受取得	无质押
9	中望房地产售楼管理系统[简称：中望房产管理	2007SR04469	2007.03.22	1999.09.11	承受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软件]V1.0					
10	中望橱柜设计软件“橱博士”[简称：橱博士]V1.0	2007SR04470	2007.03.22	2001.08.18	承受取得	无质押
11	中望景园 CAD 设计软件 ZWJY[简称：中望景园 CAD]V1.0	2007SR04471	2007.03.22	2002.05.24	承受取得	无质押
12	中望建筑 CAD 软件[简称：ZWARD]V1.0	2007SR04472	2007.03.22	2003.06.18	承受取得	无质押
13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ZWCAD[简称：中望 CAD]V2005	2007SR04473	2007.03.22	2004.12.08	承受取得	无质押
14	中望采暖空调 CAD 软件[简称：中望暖通]V1.0	2007SR14956	2007.09.25	2007.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	中望建筑电气 CAD 软件[简称：中望电气]V1.0	2007SR14957	2007.09.25	2007.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6	中望给排水 CAD 软件[简称：中望给排水]V1.0	2007SR14958	2007.09.25	2007.07.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7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简称：中望 CAD (ZWCAD)] V2008	2007SR18367	2007.11.21	2007.10.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8	中望图文档管理系统[简称：中望 EDM (ZWEDM)] V1.0	2008SR21101	2008.09.26	2008.08.0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9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简称：中望 CAD (ZWCAD)] V2009	2008SR30613	2008.12.01	2008.10.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0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教育版[简称：中望 CAD 教育版 (ZWEDU)] V2009	2009SR020551	2009.06.02	2008.10.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1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简称：ZWCAD]V2010	2010SR002041	2010.0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2	中望 3D 设计系统[简称：ZW3D] V2010	2010SR022513	2010.05.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3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教育版[简称：ZWEDU] V2010	2010SR030629	2010.06.24	2009.12.2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4	龙腾塑胶模具设计软件	2010SR040347	2010.08.10	2009.08.15	承受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简称：龙腾塑模]V1.0					
25	龙腾冲压模具设计软件 [简称：龙腾冲模]V1.0	2010SR040348	2010.08.10	2009.07.01	承受取得	无质押
26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简称：ZWCAD]V2011	2010SR058979	2010.11.05	2010.07.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7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教育版[简称：ZWEDU 教育版]V2011	2010SR059779	2010.11.10	2010.07.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8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简称：ZW3D]V2011	2011SR035242	2011.06.07	2011.02.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29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教育版[简称：ZWEDU 教育版]V2012	2011SR067612	2011.09.21	2011.08.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0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简称：ZWCAD]V2012	2011SR067613	2011.09.21	2011.08.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1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教育版)[简称：ZW3 D EDU]V2011	2011SR086364	2011.11.23	2011.02.1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2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教 育版[简称：ZW3DEDU] V2012	2011SR096595	2011.12.16	2011.08.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3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简称：ZW3D]V2012	2012SR001721	2012.01.10	2011.11.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4	中望三维设计教学软件 V2012	2012SR018319	2012.03.09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5	中望结构设计教学软件 V2012	2012SR018322	2012.03.09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6	中望技术与设计教学指 导软件 V2012	2012SR018325	2012.03.09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7	中望二维设计教学软件 V2012	2012SR018339	2012.03.09	2012.01.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8	中望 CAD 机械版软件 [简称：ZWCAD Mechan ical]V2012	2012SR034275	2012.05.02	2012.04.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9	中望 NC 代码优化软件 V 1.0	2012SR081660	2012.08.31	2012.04.2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0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 [简称：ZWCAD]V2013	2012SR104551	2012.11.05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1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2012SR104553	2012.11.05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简称: ZW3D]V2013					
42	中望建筑版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ARCH]V2013	2012SR110667	2012.11.19	2012.11.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3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教育版[简称: ZWCADEDU]V2013	2012SR118520	2012.12.03	2012.10.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4	中望 CAD 机械版软件[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13	2013SR018344	2013.02.28	2013.01.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5	中望建筑设计软件教育版 V2012	2013SR022014	2013.03.11	2012.12.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6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 ZW3D EDU]V2013	2013SR027116	2013.03.22	2013.01.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7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 ZWCAD]V2014	2013SR050940	2013.05.28	2013.05.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8	中望 CAD 平台设计软件教育版[简称: ZWCAD EDU]V2014	2013SR050942	2013.05.28	2013.05.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49	中望 CAD 建筑版软件 V2014	2013SR060964	2013.06.24	2013.05.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0	中望建筑设计软件教育版 V2014	2013SR061000	2013.06.24	2013.05.23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1	中望 CAD 机械版软件[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14	2013SR061004	2013.06.24	2013.05.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2	中望建筑工程识图能力实训评价软件[简称: 识图软件]V2013	2013SR101157	2013.0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3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 ZW3D]V2014	2013SR109241	2013.10.16	2013.09.2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4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 ZW3D EDU]V2014	2013SR110340	2013.10.18	2013.09.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5	中望 CAD 图纸评分软件 V1.0	2014SR025823	2014.03.04	2014.01.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6	中望 CAD 绘图设计移动客户端软件[简称 ZWCA	2014SR026442	2014.03.05	2013.12.24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D Touch]V1.0					
57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简称:ZWCAD]V2015	2014SR038689	2014.04.04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8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教育版)[简称:ZWCAD EDU]V2015	2014SR049093	2014.04.24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59	中望 Windchill 接口软件 V1.0	2014SR085935	2014.06.26	2014.04.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0	中望大连机床数控机床装调维修软件 V1.0	2014SR087585	2014.06.30	2014.03.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1	中望 CAD 机械版软件 [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15	2014SR136208	2014.09.11	2014.04.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2	中望 CAD 建筑版软件 V2015	2014SR136743	2014.09.11	2014.04.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3	中望机械设计软件教育版 V2015	2014SR181807	2014.11.26	2014.04.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4	中望建筑设计软件教育版 V2015	2014SR181819	2014.11.26	2014.04.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5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 V2015	2014SR187688	2014.12.04	2014.11.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6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 ZW3D EDU] V2015	2014SR190108	2014.12.08	2014.11.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7	中望建筑施工技术仿真实训软件[简称: 施工仿真软件]V1.0	2015SR050281	2015.03.23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8	中望建筑装饰仿真实训评价软件[简称: 装饰仿真]V1.0	2015SR056465	2015.03.30	2015.02.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69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简称: ZWCAD]V2016	2015SR075342	2015.05.06	2014.11.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0	中望中小学三维创意设计软件[简称: 3D One]V1.0	2015SR140909	2015.07.23	2015.07.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1	中望建筑设计软件教育版 V2016	2015SR173016	2015.09.08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2	中望 CAD 机械版软件	2015SR173084	2015.09.08	2015.07.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简称: ZWCAD Medichanical]V2016					
73	中望机械设计软件教育版 V2016	2015SR173088	2015.09.08	2015.07.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4	中望 CAD 建筑版软件 V2016	2015SR173370	2015.09.08	2015.08.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5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简称: ZWCAD]V2017	2015SR194533	2015.10.12	2015.09.2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6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教育版)[简称: ZWCAD EDU]V2017	2015SR202596	2015.10.22	2015.09.2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7	中望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V2017	2015SR244910	2015.12.05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8	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软件 V2017	2015SR245600	2015.12.05	2015.11.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79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 ZW3D]V2016	2015SR256989	2015.12.12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0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 ZW3D EDU]V2016	2015SR257046	2015.12.12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1	中望激光切割三维设计软件[简称: 3D One Cut]V1.0	2016SR083850	2016.04.22	2016.01.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2	中望机械版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17	2016SR108948	2016.05.17	2016.02.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3	中望 3D 模型阅读软件[简称: ZW3D CADbro]V2016	2016SR146366	2016.06.17	2016.04.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4	中望建筑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Architecture]V2017	2016SR198930	2016.07.29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5	中望在线协同管理软件[简称: PIM]V1.0	2016SR209950	2016.08.08	2015.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6	中望三维创意设计软件[简称: 3DOne Plus]V2017	2016SR222694	2016.08.17	2016.07.1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7	中望景园 CAD 设计软件	2016SR300098	2016.10.20	2016.08.1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简称: ZWCAD Landscape]V2017					
88	中望建筑工程岗位实训软件[简称: 中望岗位实训]V1.0	2016SR302782	2016.10.24	2016.09.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89	中望 EDUBIM 识图教学软件 V1.0	2016SR332176	2016.11.16	2015.05.0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0	中望建筑工程算量教学仿真软件 V1.0	2016SR332189	2016.11.16	2015.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1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 ZW3D EDU] V2017	2016SR348529	2016.12.01	2016.09.0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2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 ZW3D]V2017	2016SR348799	2016.12.01	2016.09.0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3	中望 CAD 平台设计增补版软件[简称: 中望 CAD SP]V2017	2016SR361965	2016.12.09	2016.10.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4	中望识图与构造教学仿真软件 V1.0	2016SR400316	2016.12.28	2015.01.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5	中望建筑识图教学仿真软件 V1.0	2016SR402234	2016.12.29	2014.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6	中望建筑施工技术工种实训软件 V1.0	2016SR402235	2016.12.29	2014.06.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7	中望建筑施工技术工艺实训软件 V1.0	2016SR402236	2016.12.29	2015.12.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8	中望建筑电气教学仿真软件 V1.0	2016SR405076	2016.12.29	2014.03.1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99	中望建筑结构实训评价软件 V1.0	2017SR028550	2017.02.03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0	中望 CAD 派客云图辅助设计软件[简称: CAD Pocket]V1.0	2017SR034544	2017.02.08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1	中望青少年三维创意设计软件[简称: 3D One] V2.0	2017SR067137	2017.03.0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2	中望建筑工程测量仿真实训考核软件[简称: 测量仿真]V1.0	2017SR209629	2017.05.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3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	2017SR296005	2017.0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件（教育版）[简称：ZWCAD EDU]V2018					
104	中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简称：ZWCAD]V2018	2017SR311325	2017.0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5	中望建筑工程识图教学软件 V1.0	2017SR331699	2017.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6	中望景园 CAD 设计软件[简称：ZWCAD Landscape]V2018	2017SR459184	2017.08.2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7	中望建筑 CAD 设计软件[简称：ZWCAD Architecture]V2018	2017SR459916	2017.08.2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8	中望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V2018	2017SR461274	2017.08.2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09	中望机械版 CAD 设计软件[简称：ZWCAD Mechanical]V2018	2017SR461276	2017.08.21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0	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软件 V2018	2017SR464177	2017.08.22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1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ZW3D EDU]V2018	2017SR500637	2017.09.1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2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ZW3D]V2018	2017SR501265	2017.09.11	2017.07.2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3	中望三维创意设计软件[简称：3DOne Plus]V2018	2017SR528529	2017.09.19	2017.07.1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4	中望 EC 版 CAD 设计软件[简称：中望 EC]V2018	2017SR550813	2017.09.27	2017.09.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5	中望机器人抛光打磨编程系统[简称：ZW Robot CAM]V1.0	2017SR630312	2017.11.16	2016.10.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6	中望 CAD 教学实训评价软件 V1.0	2017SR642049	2017.11.22	2017.10.0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7	中望建筑工程识图答题软件 V1.0	2017SR662489	2017.12.04	2017.06.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18	中望 3D 工作组 PDM 软件[ZW3D PDM]V2018	2018SR070566	2018.01.29	2017.12.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19	中望仿真软件[简称: ZW Sim]V2019	2018SR1012761	2018.12.13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0	中望电力模型信息系统[简称: EIM]V2018	2018SR235181	2018.04.08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1	中望建筑 CAD 绘图能力实训评价软件 V2018	2018SR245245	2018.04.11	2018.02.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2	中望建筑工程识图能力实训评价软件[简称: 识图软件]V2018	2018SR299037	2018.05.03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3	中望 CAD 平台软件[简称: ZWCAD]V2019	2018SR346034	2018.05.16	2018.03.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4	中望 CAD 平台软件(教育版)[简称: ZWCAD EDU]V2019	2018SR346039	2018.05.16	2018.03.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5	中望景园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Landscape]V2019	2018SR424271	2018.06.06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6	中望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V2019	2018SR424276	2018.06.06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7	中望建筑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Architecture]V2019	2018SR424482	2018.06.06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8	中望 3D 模型阅读软件[简称: ZW3D CADbro]V2018	2018SR428646	2018.06.07	2017.12.0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29	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软件 V2019	2018SR428653	2018.06.07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0	中望机械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19	2018SR444186	2018.06.12	2018.04.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1	中望仿真软件[简称: ZW Sim]V2018	2018SR517004	2018.07.04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2	中望 CAD EDUBIM 软件[简称: ZWCAD EDU BIM]V1.0	2018SR544196	2018.07.12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3	中望二维码扫描图纸管理软件 V1.0	2018SR651175	2018.08.15	2017.01.1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4	中望创新教育云平台[简称: SIM 云平台]V1.0	2018SR733819	2018.09.11	2017.04.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35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 ZW3D EDU JV2019	2018SR740429	2018.09.12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6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 ZW3D]JV2019	2018SR740444	2018.09.12	2018.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7	中望 EC 版 CAD 设计软件[简称: 中望 EC]JV2019	2018SR763455	2018.09.19	2018.07.3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8	中望青少年三维创意设计软件[简称: 3D One]V3.0	2018SR955935	2018.11.29	2018.10.1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39	中望 3D 模型阅读软件[简称: ZW3D CADbro] V2019	2019SR0023975	2019.01.08	2018.12.1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0	中望机械识图能力答题软件[简称: 机械答题软件]JV2019	2019SR0039140	2019.01.11	2018.11.22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1	中望机械工程识图能力实训评价软件[简称: 机械识图软件]JV2019	2019SR0064116	2019.01.18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2	中望建筑装饰答题软件[简称: 装饰答题软件]V2019	2019SR0190992	2019.02.27	2019.02.16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3	中望机械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Mechanical]V2020	2019SR0349112	2019.04.18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4	中望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V2020	2019SR0349168	2019.04.18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5	中望建筑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Architecture]V2020	2019SR0350718	2019.04.18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6	中望建筑 CAD 教育版软件 V2020	2019SR0350722	2019.04.18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7	中望 CAD 平台软件(教育版)[简称: ZWCAD EDU]V2020	2019SR0356184	2019.04.19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8	中望 CAD 平台软件[简称: ZWCAD]V2020	2019SR0356190	2019.04.19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49	中望景园 CAD 设计软件[简称: ZWCAD Landsca	2019SR0356198	2019.04.19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pe]V2020					
150	中望 EC 版 CAD 设计软件[简称：中望 EC]V2020	2019SR0356207	2019.04.19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1	中望机械 CAD 绘图教学实训评价软件[简称：机械 CAD 教学考]V2019	2019SR0596035	2019.06.11	2019.04.1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2	中望 3DEDUBIM 识图教学软件[简称：ZW3DEDUBIM]V2020	2019SR0787273	2019.07.30	2019.06.10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3	基于中望 3D 平台下的 JT 格式数据读取插件软件[简称：ZW3D for JT] V1.0	2019SR0955054	2019.09.16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4	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简称：ZW3D]V2020	2019SR0982284	2019.09.23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5	中望建筑装饰工程识图能力实训评价软件[简称：建筑装饰识图软件] V2020	2019SR0982298	2019.09.23	2019.07.28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6	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简称：ZW3D EDU] V2020	2019SR0982490	2019.09.23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7	中望电磁仿真软件[简称：ZWSim-EM]V2019	2019SR1016284	2019.10.08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8	中望 3D 模型阅读软件[简称：ZW3D CADbro] V2020	2019SR1183600	2019.11.21	2019.09.27	原始取得	无质押
159	中望 CAD 平台增补版软件[简称：中望 CAD SP]	2019SR1340864	2019.12.11	2019.11.05	原始取得	无质押

注：其中 2013SR101157、2018SR245245、2018SR29903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共同所有；2019SR00391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与山东职业学院共同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境外著作权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美国共拥有 8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编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TXu 676-072	Varimetrix 2D,3D, CAM 图形软件、增强模块（Varimetrix 2D, 3D, CAM graphics software, enhancement module）	电脑文件	1995.02.27	受让取得	无质押
2	TXu 476-133	Varimetrix 2D, 3D, CAM 图形软件（Bool-solid/GEG & Control Automation, Inc.） [Varimetrix 2D, 3D, CAM graphics software（Bool-solid/GEG & Control Automation, Inc.）]	电脑程序	1991.06.18	受让取得	无质押
3	TXu 460-950	内扫描软件：5516 模型（InterScan software: model 5516）	电脑程序	1991.02.27	受让取得	无质押
4	TXu 473-069	内扫描软件：5515B 模型（InterScan software: model 5515B）	电脑程序	1991.01.21	受让取得	无质押
5	TX 1-426-345	游戏设计、增益设计：广告（Game design, gain design: advertisement）	文本	1984.03.12	受让取得	无质押
6	TX 5-430-021	VX 5.0	电脑文件	2001.08.21	受让取得	无质押
7	TXu 848-419	NVX 2D 3D CAM 图形软件：1.0 版本（NVX 2D 3D CAM graphics software: version 1.0）	电脑文件	1998.04.14	受让取得	无质押
8	TXu 677-457	Varimetrix 2D, 3D, CAM 图形软件：4.0 版本（Varimetrix 2D, 3D, CAM graphics software: version 4.0）	电脑文件	1995.02.27	受让取得	无质押

根据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美国研发中心在美国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编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TX0007388649	“中望机械计算机辅助设计”（Mechanical CAD for ZWCAD.）	计算机文件	2011.04.19	原始取得	无质押

(3) 境内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境内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	发证日期	证书号	登记号	他项权情况
1	设计 中国芯 (繁体)	2009.11.01	2009.11.27	00022152	2009-F-022152	无质押
2	设计 中国芯 (简体)	2009.11.01	2010.01.11	00023322	2010-F-023322	无质押
3	中望 3D/ZW3D	2010.06.01	2010.07.30	00028979	2010-F-028979	无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6 项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SOFT	7643646	35	2010.12.21-2020.12.20	无质押
2	中望软件	7643647	35	2011.04.14-2021.04.13	无质押
3	ZWCAD	7643648	35	2010.12.21-2020.12.20	无质押
4	中望	7643649	35	2011.04.14-2021.04.13	无质押
5	ZWSOFT 中望软件	7643650	35	2011.04.14-2021.04.13	无质押
6	ZWSOFT	7792954	41	2011.01.28-2021.01.27	无质押
7	ZWCAD	7792955	41	2011.01.28-2021.01.27	无质押
8	中望软件	7792956	41	2011.01.28-2021.01.27	无质押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9		7792957	41	2011.01.21-2021.01.20	无质押
10		3184754	42	2013.12.21-2023.12.20	无质押
11		3230281	42	2014.02.14-2024.02.13	无质押
12		4548739	42	2018.10.07-2028.10.06	无质押
13		6282460	42	2010.08.14-2020.08.13	无质押
14		6282461	42	2010.06.14-2020.06.13	无质押
15		6282462	42	2010.07.21-2020.07.20	无质押
16		6282463	42	2010.06.14-2020.06.13	无质押
17		6282464	42	2010.08.07-2020.08.06	无质押
18		8464554	42	2011.08.21-2021.08.20	无质押
19		8464555	42	2013.12.21-2023.12.20	无质押
20		8464556	42	2012.10.28-2022.10.27	无质押
21		4548740	9	2017.12.21-2027.12.20	无质押
22		6282466	9	2020.03.28-2030.03.27.	无质押
23		6282468	9	2020.03.28-2030.03.27	无质押
24		8464557	9	2013.05.28-2023.05.27	无质押
25		18310784	9	2016.12.21-2026.12.20	无质押
26		5846957	9	2019.11.28-2029.11.27	无质押

注：上述 6282466、6282468 号商标注册公告日均为 2010 年 3 月 28 日，并均已于 2019 年 5 月续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通过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属状况及登陆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中国大陆境内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境外商标

根据广东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委托查询报告》，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大陆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① ZW3D 商标马德里途径注册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3D	欧盟	9	1073393	注册	2011.03.10 - 2021.03.10	无质押
2			42		注册		无质押
3		土耳其	9		注册		无质押
4			42		注册		无质押
5		俄罗斯	9		注册		无质押
6			42		注册		无质押
7		乌克兰	9		注册		无质押
8			42		注册		无质押
9		埃及	9		注册		无质押
10			42		注册		无质押
11		美国	9		注册		无质押
12			42		注册		无质押
13		澳大利亚	9		注册		无质押
14			42		注册		无质押
15		韩国	9		注册		无质押
16			42		注册		无质押
17		日本	9		注册		无质押
18			42		注册		无质押
19		新加坡	9		注册		无质押
20			42		注册		无质押
21		越南	9		注册		无质押
22			42		注册		无质押

② ZW3D 商标逐一途径注册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3D	台湾	9	01478824	注册	2011.10.16-2021.10.15	无质押
2			42	01514308	注册	2012.04.16-2022.04.15	无质押
3		印度	9	2021084	注册	2010.09.09-2020.09.09	无质押
4			42		注册		无质押
5		巴西	9	830733590	注册	2014.02.25-2024.02.25	无质押

③ ZW50FT 商标马德里途径注册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50FT	欧盟	9	1087975	注册	2011.08.08 - 2021.08.08	无质押		
2			41		注册		无质押		
3			42		注册		无质押		
4		俄罗斯	9		注册		无质押		
5			41		注册		无质押		
6			42		注册		无质押		
7		乌克兰	9		注册		无质押		
8			41		注册		无质押		
9			42		注册		无质押		
10		埃及	9		注册		无质押		
11			41		注册		无质押		
12			42		注册		无质押		
13		越南	9		注册		无质押		
14			41		注册		无质押		
15			42		注册		无质押		
16		土耳其	9		注册		无质押		
17			42		注册		无质押		
18		新加坡	9		注册		无质押		
19			42		注册		无质押		
20		澳大利亚	9		注册		无质押		
21			42		注册		无质押		
22		韩国	9		注册		无质押		
23			42		注册		无质押		
24		菲律宾	9		1472543		注册	2019.05.17- 2029.05.17	无质押
25			42				注册		无质押

④ ZWSOFT 商标逐一途径注册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SOFT	印度	9	2139850	注册	2011.05.04-2021.05.03	无质押
2			42		注册		无质押
3		马来西亚	9	2011010477	注册	2011.06.07-2021.06.07	无质押
4			42	2011010478	注册		无质押
5		巴西	9	903674033	注册	2014.10.14-2024.10.14	无质押
6			42	903673860	注册		无质押
7		墨西哥	9	1240732	注册	2011.05.12-2021.05.12	无质押
8			42	1296886	注册		无质押
9		阿根廷	9	2.536.791	注册	2012.11.09-2022.11.09	无质押
10			42	2.536.790	注册		无质押
11		南非	9	2011/11899	注册	2011.05.03-2021.05.03	无质押
12			42	2011/11900	注册		无质押

⑤ ZWCAD 商标马德里途径注册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CAD	欧盟	9	977148	注册	2018.07.24 - 2028.07.24	无质押
2			42		注册		无质押
3		冰岛	9		注册		无质押
4			42		注册		无质押
5		格鲁吉亚	9		注册		无质押
6			42		注册		无质押
7		土耳其	9		注册		无质押
8			42		注册		无质押
9		土库曼斯坦	9		注册		无质押
10			42		注册		无质押
11		挪威	9		注册		无质押
12			42		注册		无质押
13		赞比亚	9		注册		无质押
14			42		注册		无质押
15		安提瓜和巴布达	9		注册		无质押
16			42		注册		无质押
17		日本	9		注册		无质押

序号	商标图形	指定国家或地区	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8			42		注册		无质押
19		新加坡	9		注册		无质押
20			42		注册		无质押
21		澳大利亚	9		注册		无质押
22			42		注册		无质押
23		韩国	9		注册		无质押
24			42		注册		无质押
25		美国	9		注册		无质押
26			42		注册		无质押
27		乌兹别克斯坦	9		注册		无质押
28			42		注册		无质押
29		圣马丁岛	9		注册		无质押
30			42		注册		无质押
31		博茨瓦纳	9		注册		无质押
32			42		注册		无质押
33		俄罗斯	9		注册		无质押
34			42		注册		无质押
35		克罗地亚	9		注册		无质押
36			42		注册		无质押
37		越南	9		注册		无质押
38			42		注册		无质押
39		乌克兰	9		注册		无质押
40			42		注册		无质押
41		瑞士	9		注册		无质押
42			42		注册		无质押
43		埃及	9		注册		无质押
44			42		注册		无质押
45		塞尔维亚	9		注册		无质押
46			42		注册		无质押
47		黑山	9		注册		无质押
48			42		注册		无质押
49		摩尔多瓦	9		注册		无质押
50			42		注册		无质押
51		库拉索	9		注册		无质押
52			42		注册		无质押

⑥ ZWCAD 商标逐一途径注册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申请国家或地区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有效期限	他项权情况
1	ZWCAD	加拿大	9	TMA795,939	注册	2011.04.19-2026.04.18	无质押
2			42		注册		无质押
3		印度	9	1791675	注册	2019.03.03-2029.03.03	无质押
4			42		注册		无质押
5		印尼	9	IDM000271517	注册	2019.03.02-2029.03.02	无质押
6			42	IDM000283878	注册		无质押
7		马来西亚	9	09004086	注册	2019.03.16-2029.03.16	无质押
8			42	09004087	注册		无质押
9		巴西	9	830.089.411	注册	2011.08.30-2021.08.30	无质押
10		智利	9	889.680	注册	2010.07.07-2020.07.07	无质押
11			42	889.679	注册		无质押
12		哥伦比亚	9	411984	注册	2010.11.10-2020.11.10	无质押
13			42	411983	注册		无质押
14		墨西哥	9	1087549	注册	2010.05.06-2020.05.06	无质押
15			42	1087550	注册		无质押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审阅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应收、应付款项进行核查；（3）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逐笔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5）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或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6）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7）就发行人侵权之债情况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Nitrosoft Co., Ltd	香港中望	ZWCAD、ZW3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17.01.01	已履行
2	Nitrosoft Co., Ltd	美国研发中心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01.01	已履行
	Nitrosoft Co., Ltd	香港中望	ZW3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01.01	已履行
3	ZWCAD KOREA CO., Ltd	香港中望	ZWCAD、ZW3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	正在履行
4	Usrugi Informatyczne SZANSA Sp. Zo.o.	香港中望	ZWCAD 系列产品	框架合同	2019.01.01	已履行
5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中望软件	数字化实训基地软件、基于岗位工作过程的项目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一期）、中望建筑装饰仿真实训评价软件 V1.0、基于岗位工作过程的项目化教学改革建设项目（二期）	559.58	2016.12.13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州珠江城置业有限公司	中望软件	办公室租赁	396,920 元/月至 459,484 元/月	2016.11.09	正在履行
2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望软件	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19.03.19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签署日期	抵押担保情况
1	中望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500,000 元	2016.10.13-2017.10.12	2016.10.13	杜玉林、李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杜玉林	中望软件	新日奔工机（南京）有限公司	2016.08.19	收购 VARIMETRIX CORPORATION 公司技术中的 225 万美元剩余债务	2017.06.30	是
2	杜玉林	中望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6.10.13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 450 万元贷款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3	李红	中望软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6.10.13	由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的 450 万元贷款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注：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美国 VARIMETRIX CORPORATION（卖方）及新日本工机株式会社（卖方股东）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依据该协议，公司向卖方和卖方股东购买与 VARIMETRIX CORPORATION 公司 CAD/CAM 软件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以及相关的资产，价格为 300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该协议项下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5. 科研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的重大科研项目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签署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

1	管理单位 B、承担单位 C、承担单位 D、承担单位 E	中望软件	在 ZW3D 平台基础上承担研究任务进行重点开发	项目总投资 20,191 万元,其中补助资金不超过 4,038 万元	2019.10.15	正在履行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合同主体的变更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致同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2,396.61 万元和 390.6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致同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取得并核查了相关资产收购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如有）；（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增资扩股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收购武汉蜂鸟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第八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收购武汉蜂鸟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对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4）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因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因股份转让，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3）因增加注册资本，分别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限制性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实地了解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运行情况；（2）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

置了中国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教育发展部、市场部、中望研究院、产品研发平台、研发中台、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报告期期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和 1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问卷；（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7）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 名）、5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及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及 2 名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副总经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杜玉林	董事长、总经理	美国研发中心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玉峰	董事、副总经理	龙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梦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森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雷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李会江	董事、产品研发平台资深总监兼总工程师	无	-	-
杜玉庆	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业务部总经理	武汉蜂鸟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字应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雷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杨鹏	董事	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戴华坤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间接股东
张建军	独立董事	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	秘书长	无
		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	党委副书记	无
		新华嘉云（广州）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明	独立董事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无
于洪彦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
谢学军	财务总监	无	-	-
王长民	副总经理、教育发展部总经理	无	-	-
林庆忠	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龙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越南中望	董事	香港中望的全资子公司
吕成伟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无	-	-
王阳	监事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间接股东
麦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无	-	-
谢红	职工代表监事、市场部总监	森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金小科	监事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间接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李会江	董事、产品研发平台资深总监兼总工程师
何祎	研发中台资深总监兼总工程师
冯征文	3D 研发中心总监
黄伟贤	3D 研发中心研发主管
赵伟	新一代三维 CAD 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张军飞	CAE 研发中心总监
张一丁	新一代三维 CAD 平台研发中心副总监
Mark Louis Vorwaller	美国研发中心董事、总经理
Vance William Unruh	美国研发中心首席研发工程师
Bradford D Bond	美国研发中心首席研发工程师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聘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人员变化情况

（1）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杜玉林、李红、李会江、李军、刘玉峰共5人，其中杜玉林为董事长。

（2）2019年3月，李红、李军辞去董事职务，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会人数调整为9人，选举杜玉庆、字应坤、杨鹏为公司董事，选举张建军、陈明、于洪彦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9年12月，字应坤辞去董事职务，并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戴华坤为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情况主要是发行人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而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中新增董事杨鹏、戴华坤来自发行人股东委派，新增董事杜玉庆、字应坤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张建军、陈明、于洪彦为独立董事，李红、李军、字应坤等人员在职位变动前后均在公司任职，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 监事人员变化情况

(1) 2018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吕成伟、黄湘娜、麦淑斌，其中吕成伟为监事会主席。

(2) 2019年3月，黄湘娜辞去监事职务，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阳成为公司监事。

(3) 2019年12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监事会人数调整为5人，选举金小科担任公司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谢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8年初，杜玉林为总经理，刘玉峰、杜玉庆和林庆忠为副总经理，王立英为财务总监，字应坤为董事会秘书。

(2) 2018年1月，王立英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谢学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19年2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王长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19年11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聘任字应坤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主要是发行人部分管理岗位变动而做出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中王立英因退休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字应坤调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学军、王长民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相关人员在职位变动前后均在公司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1) 2018年初，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何祎、李会江、冯征文、张一丁、黄伟贤、张军飞；

(2) 2018年4月，鉴于公司将在2D、3D产品上加大布局和研发投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新增认定赵伟、Mark Louis Vorwaller、Vance William Unruh、Bradford D Bond等4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新增4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高等院校教育背景、从事CAD研究的专业知识与技术创新能力，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增强、稳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相关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致同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完税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税收优惠

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如有）；（5）核查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9、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1.5

注：（1）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境内销售软件产品适用17%增值税税率。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不动产经营租赁适用9%增值税税率。（5）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出口销售适用0%增值税税率。（6）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服务适用6%增值税税率。（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望软件	10
香港中望	16.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美国研发中心	26.5
武汉蜂鸟	20
越南中望	20

注：（1）中望软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条件，适用 10%企业所得税税率。（2）香港中望注册地为中国香港，2017 年度按照 16.5%缴纳利得税；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少于 200 万港元的部分按照 8.25%缴纳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按照 16.5%缴纳利得税。（3）美国研发中心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在佛罗里达州经营，按照 26.5%缴纳所得税，其中 21%为联邦税，5.5%为佛罗里达州州税。（4）武汉蜂鸟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越南中望注册地为越南河内，按照 20%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符合该文件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条件，享受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获得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年度登记编号 201844010608005126，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武汉蜂鸟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4.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5. 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开发，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免征增值税。中望软件与武汉蜂鸟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武汉蜂鸟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2,899.27	2,440.83	1,782.19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4.76	14.63	10.6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07	4.88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退税	0.46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专项资金	-	-	66.62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	-	91.61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三维 CAM 软件高端功能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6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	-	8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 2016 年度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	-	14.6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专题（创新项目）补助（高端三维 CAD/CAM 设计制造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市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资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项）（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软件高端功能的研发与产业化）	-	-	106.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计划-科学技术奖励-市二等奖（三维 CAM 软件高端功能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	-	-	8.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科工信局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一代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作软件研究与产业化）	-	-	5.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	-	-	35.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	-	70.13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 2017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28.13	28.13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天河区支持软件业发展和企业 R&D 投入专项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重点产业企业租金补贴	-	17.36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	-	48.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广州市创新标杆百家企业	-	66.62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软件服务业方向）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 2019 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扶持（离岸业绩补助）	7.95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39	-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项	52.80	-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2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天河区企业 R&D 投入专项资金	38.36	-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70.07	116.89	179.45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2.97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77.21	2,867.47	2,489.09	-

2.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01.0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 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 2015 年项目：3D 打印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开发与应用	6.56	-	6.56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8.09	48.00	42.46	13.63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专项：工业级三维 CAD/CAM 软件的研发及应用	15.88	-	15.88	-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	12.98	9.00	19.20	2.78	与收益相关

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补助项目 A	-	1,616.00	369.81	1,246.19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A	-	450.00	22.97	427.0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调剂资金：三维 CAD/CAE 一体化软件平台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880.00	116.16	763.8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51	3,003.00	593.04	2,453.47	
补助项目	2018.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 2015 年项目：3D 打印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开发与应用	49.87	-	43.31	6.56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三维 CAD/CAM 一体化软件平台高端功能的研发与应用	10.00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 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64.53	-	56.44	8.09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关键技术研发专项：工业级三维 CAD/CAM 软件的研发及应用	-	18.00	2.12	15.88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面向增材制造的模型处理以及工艺规划软件系统	-	18.00	5.02	12.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40	36.00	116.89	43.51	
补助项目	2017.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一代中望智能 CAM 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32.00	-	32.00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天河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一代中望智能 CAM 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6.00	-	6.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设计-制造一体化的 3D 打印数据处理软件平台开发与应用	64.76	-	64.76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基于多目标优化方法的抛光机器人 3D 离线编程关键技术研究 and 系统开发	32.45	-	32.45	-	与收益相关
国家 863 计划先进制造领域 2015 年项目：3D 打印数据处理软件平	63.86	14.30	28.29	49.87	与收益相关

台开发与应用					
2016年度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方向）：新一代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3DCAD/CAM）软件研发及产业化	8.47	-	8.47	-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三维CAD/CAM一体化软件平台高端功能的研发与应用	10.00	-	-	1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面向工业级增材制造（3D打印）装备开放式软件平台开发	-	72.00	7.47	64.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55	86.30	179.45	124.40	-

3.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	—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计划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通过项目	财政拨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金融局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补贴	财政拨款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企业上市项目	财政拨款	8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财政拨款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1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2.00	—

经审阅《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2）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的复函》（穗天环函〔2020〕82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18〕4 号）规定，无需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近三年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8Q51779 R0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计算机应用软件 开发	2018.06.07 -2021.06.06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检索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审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如涉及）；（4）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二维 CAD 及三维 CAD 平台研发项目	21,242.12	21,242.12
1.1	二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6,021.91	6,021.91
1.2	三维 CAD 平台研发子项目	9,024.79	9,024.79
1.3	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	6,195.42	6,195.42
2	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	9,918.60	9,918.60
3	新一代三维 CAD 图形平台研发项目	15,159.80	15,159.80
4	国内外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3,737.36	13,737.36
合计		60,057.87	60,057.87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广州市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备案申请函〉的复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项目，无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三) 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3）核查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7）审阅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杨鹏提供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资料，发行人董事杨鹏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蕴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	陈龙军、史彦萍、任小强、何先梅、杨鹏、史立萍
第三人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久信息”）

案号	(2020)粤0304民初2358号
案由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受理法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原告系泰久信息（证券代码 833181）股东，被告系泰久信息董事会成员，原告以各被告损害其股东利益，造成股权市场价值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6,372,720 元。2019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4 财保 414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 1,637 万元的财产。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上股权激励的清理规范

1. 历史上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除本报告正文部分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所列股份转让事项外，发行人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曾经对公司员工进行了多轮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即杜玉林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在约定条件得到满足后，激励对象有权以受让杜玉林股票的方式获得激励股份；对于国内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97 元；对于美国研发中

心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为无偿；依据股权激励文件的约定，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的同时，将激励股份委托给杜玉林代为持有。为规范公司的股本结构，发行人于2016年4月起对陆续股权激励情形进行了清理规范。

(1) 通过行权获得激励股份并委托杜玉林代持的情况

截至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情形进行清理规范之前，员工通过行权获得激励股份并委托杜玉林代持激励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代持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代持数量（股）
1	Mark Louis Vorwaller	299,200	50	孙洪波	25,000
2	Robert John Byrnes	104,000	51	陈伟	25,000
3	赵伟	95,000	52	毛竹	25,000
4	何祎	85,000	53	谢学军	25,000
5	杜玉庆	85,000	54	王广会	25,000
6	林广创	80,000	55	左传君	25,000
7	蒋礼	80,000	56	吕成伟	25,000
8	于凡	70,000	57	鲁利娅	25,000
9	郑凯	70,000	58	陈琰	25,000
10	王长民	65,000	59	李卫东	25,000
11	董锴	65,000	60	戴红玉	25,000
12	蔡爱平	60,000	61	何寒冰	25,000
13	张一丁	60,000	62	何洪举	25,000
14	黄湘娜	60,000	63	钱保华	25,000
15	盛勇	60,000	64	黄悦升	25,000
16	汪晔	60,000	65	郑文珠	25,000
17	王运研	60,000	66	曲召明	24,691
18	Vance William Unruh	59,800	67	谢红	21,584
19	Daniel Keith Arbuckle	59,200	68	李刚	20,000
20	张军飞	57,371	69	孙苏北	20,000
21	Glen Edward Gray	56,800	70	白宇	20,000
22	王智力	55,000	71	吴中枝	20,000

序号	员工姓名	代持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代持数量（股）
23	伍清华	55,000	72	孙超	20,000
24	Jianxin Pi	55,000	73	金霞	20,000
25	冯征文	54,356	74	吴道吉	20,000
26	林庆忠	52,809	75	李璐	20,000
27	Bradford D. Bond	52,400	76	刘莉	20,000
28	字应坤	50,000	77	邓旋	20,000
29	吴凡	50,000	78	崔莹	20,000
30	陈清锋	50,000	79	温嘉敏	20,000
31	李宁	50,000	80	郑锐均	20,000
32	马瑞云	46,000	81	黄锐华	20,000
33	杜永贤	40,000	82	倪海燕	20,000
34	黄涛	40,000	83	李文明	15,000
35	唐斌	37,500	84	李跃红	13,840
36	王璇	35,000	85	高磊	13,840
37	洪小锋	35,000	86	李晓路	13,840
38	郁菲	35,000	87	邓兴超	13,757
39	单良	34,820	88	Edward Lee Trader	12,800
40	史安国	30,000	89	谭达权	12,500
41	周刚	30,000	90	黄济欣	12,000
42	秦慕婷	30,000	91	金燕	10,000
43	汪涛	25,000	92	曾三喜	10,000
44	丁颖	25,000	93	蔡奕武	10,000
45	杜娟	25,000	94	罗有康	10,000
46	张银娣	25,000	95	黎耀伟	10,000
47	李晓燕	25,000	96	彭跃中	10,000
48	余双琦	25,000	97	吴小盈	10,000
49	林璧贵	25,000	合计		3,708,108

截至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情形进行清理规范之前，因员工离职等原因，杜玉林已回购激励股份而解除股份代持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回购数量（股）
----	------	---------

序号	员工姓名	回购数量（股）
1	Ramin Rashedi	55,200
2	高峰	45,000
3	Timothy A. Mashburn	40,000
4	陈都	35,000
5	Michael B. Burns	27,200
6	邹锦辉	25,000
7	Kyonghun Lee	20,000
8	杨小林	17,500
9	阳娟	15,000
10	Williamm Charlesworth	12,800
11	姚应标	10,000
合计		302,700

(2) 通过股权激励获得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的情况

截至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情形进行清理规范之前，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获得股票期权但尚未行权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1	林庆忠	112,191	68	姚瀚廉	25,000
2	徐立军	90,000	69	李卫卫	25,000
3	杜玉庆	80,000	70	袁贝	25,000
4	王长民	75,000	71	章慧玲	25,000
5	冯征文	65,644	72	何略韬	25,000
6	字应坤	30,000	73	黄宇	25,000
7	张军飞	57,629	74	区弘毅	25,000
8	赵伟	55,000	75	王淑娴	25,000
9	史安国	25,000	76	陈婧婷	25,000
10	胡明智	55,000	77	刘本辉	25,000
11	王璇	55,000	78	蔡楚慧	25,000
12	邓广燕	55,000	79	孙孟辉	25,000
13	吴志波	55,000	80	钟富东	25,000
14	黄济欣	53,000	81	贺欢	25,000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15	张一丁	50,000	82	邹成伟	25,000
16	黄悦升	50,000	83	曲召明	20,309
17	黄伟贤	50,000	84	王立英	20,000
18	汪红北	50,000	85	杜永贤	20,000
19	郑文珠	50,000	86	蒋礼	20,000
20	黄一丁	50,000	87	崔莹	20,000
21	区彦麟	50,000	88	温嘉敏	20,000
22	申定宁	50,000	89	张彩芬	20,000
23	赵宇阳	50,000	90	吴创君	20,000
24	单良	45,180	91	郑锐均	20,000
25	谢学军	45,000	92	陈琰	20,000
26	王广会	45,000	93	沈言会	20,000
27	左传君	45,000	94	伍清华	20,000
28	董嘉平	45,000	95	黄锐华	20,000
29	吴志平	45,000	96	倪海燕	20,000
30	孙洪波	45,000	97	李卫东	20,000
31	董锴	45,000	98	周刚	20,000
32	刘莉	45,000	99	戴红玉	20,000
33	赵伟	45,000	100	黎玲	20,000
34	林广创	45,000	101	陈淑莹	20,000
35	蔡爱平	20,000	102	罗岚	20,000
36	郑鑫	40,000	103	杨志民	20,000
37	孙小雪	40,000	104	蒋灵	20,000
38	甘延霖	40,000	105	张亚龙	20,000
39	邝洁	40,000	106	辛旭	20,000
40	吕成伟	40,000	107	麦淑斌	20,000
41	杜虎	35,000	108	易珺	20,000
42	李文明	35,000	109	林兴盛	20,000
43	彭跃中	35,000	110	王美莎	20,000
44	马瑞云	34,000	111	顾青	20,000
45	谢红	33,416	112	李敏宜	20,000
46	谭达权	32,500	113	覃彦鸿	20,000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47	李晓路	31,160	114	黄俊	20,000
48	刘玉峰	30,000	115	顾智明	20,000
49	何祎	30,000	116	韩从军	20,000
50	郑凯	30,000	117	汤曾斌	20,000
51	吴小盈	30,000	118	戴珊珊	20,000
52	于凡	30,000	119	尚飞	20,000
53	杨海龙	30,000	120	杨琳	20,000
54	冯强	30,000	121	魏建波	20,000
55	梁阳	25,000	122	黄诚	20,000
56	陈伟	25,000	123	吕红强	20,000
57	周雄峰	25,000	124	李志锋	20,000
58	何锦其	25,000	125	徐显峰	20,000
59	万智稳	25,000	126	唐斌	12,500
60	邹旭海	25,000	127	邓兴超	11,243
61	毛竹	25,000	128	高磊	11,160
62	汪丹凤	25,000	129	李跃红	11,160
63	高礼成	25,000	130	罗有康	10,000
64	张婷	25,000	131	曾三喜	10,000
65	相纪征	25,000	132	蔡奕武	10,000
66	邓旋	25,000	133	金燕	10,000
67	刘诗军	25,000	134	黎耀伟	10,000
合计					4,131,092

截至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情形进行清理规范之前，员工通过股权激励获得股票期权，但因员工离职等原因，不符合行权条件而终止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1	Robert N. Fischer	44,800	27	阳娟	45,000
2	Dan I.Micsa	26,400	28	赵强	25,000
3	Jarrod Schmidt	15,200	29	刘凯	45,000
4	Michael J. Lynch	19,200	30	张文锦	25,000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5	程戩	60,000	31	黄茂毅	20,000
6	黄建国	60,000	32	崔四义	20,000
7	张少颜	20,000	33	刘娟蕾	25,000
8	宋义伟	25,000	34	邹锦辉	20,000
9	丘道文	50,000	35	任康成	35,000
10	黄学游	30,000	36	李席宇	45,000
11	罗强	60,000	37	奉远财	20,000
12	赵聚雪	65,000	38	李朝阳	20,000
13	张帆	50,000	39	李洁雯	25,000
14	胡瑞	25,000	40	李琳	25,000
15	陈涛	25,000	41	梁阳	25,000
16	李宏坤	25,000	42	叶倩仪	100,000
17	魏萍	25,000	43	周泽宏	30,000
18	肖清华	30,000	44	严生	20,000
19	刘辉	30,000	45	吴花精灵	25,000
20	刘志高	30,000	46	魏俊毅	20,000
21	雷震宇	30,000	47	高峰	25,000
22	欧阳晓光	35,000	48	苏小兰	30,000
23	陈聪传	25,000	49	方黎	20,000
24	何鹏	20,000	50	陈春娇	25,000
25	宋改玲	20,000	51	钟开明	20,000
26	王钦	25,000	52	刘泽敏	20,000
合计					1,625,600

截至发行人对股权激励情形进行清理规范之前，员工主动放弃行权而终止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1	苏小兰	20,000	22	刘明龙	20,000
2	陈春娇	65,000	23	裴孟峰	25,000
3	区彦麟	30,000	24	邹锦辉	25,000
4	徐显峰	35,000	25	吴志波	30,000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序号	员工姓名	期权数量（股）
5	靳再虎	30,000	26	刘泽敏	25,000
6	张耀	50,000	27	钟开明	25,000
7	刘凯	25,000	28	高峰	35,000
8	丁广伟	75,000	29	杨小林	17,500
9	唐斌	35,000	30	阳娟	15,000
10	崔四义	20,000	31	姚应标	30,000
11	邵飞	60,000	32	李声烈	20,000
12	王凯	50,000	33	雷莲莲	20,000
13	陈良金	20,000	34	周泽宏	25,000
14	邓广燕	25,000	35	字应坤	35,000
15	杜永贤	25,000	36	史安国	30,000
16	奉远财	20,000	37	蔡爱平	20,000
17	黄一丁	30,000	38	许洪升	25,000
18	黎耀伟	30,000	39	陈宗杰	25,000
19	李朝阳	30,000	40	胡亚丽	20,000
20	梁阳	25,000	41	卢芝	20,000
21	刘立新	25,000	42	孙璐	20,000
合计					1,232,500

2. 股权激励的清理规范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起开始陆续对股权激励情况进行了清理规范：

（1）股份代持的清理过程和结果

第一、由于当时国家政策等原因，原激励对象中的美国研发中心员工无法通过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经协商，美国研发中心员工与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无条件终止股权激励协议，并且无偿解除委托杜玉林代持的公司股份。

第二、对于其他激励对象，由各员工和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同意终止前述股份代持，并由杜玉林回购各员工的代持股份；回购价格与股权激励时的原转让价格一致。

第三、前述股份代持终止后，激励对象参与出资并分别成立 4 个持股平台（雷骏投资、龙芑投资、梦泽投资、森希投资）。杜玉林、李红向持股平台转让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前述回购价格一致，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股票期权的清理过程和结果

第一、由各员工和杜玉林分别通过确认函的方式，同意终止前述股票期权的股权激励。

第二、前述股权激励终止后，激励对象员工参与出资并分别成立 4 个持股平台（雷骏投资、龙芑投资、梦泽投资、森希投资）。杜玉林、李红向持股平台转让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与原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一致，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通过上述股权激励清理规范措施的落实，发行人历史上因实施股权激励而存在的股权代持、股票期权均已清理规范，目前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或尚未行权实施完毕的股票期权；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出具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等锁定期安排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700	98.87%	557	97.89%	482	99.18%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8	1.13%	12	2.11%	4	0.82%
合计	708	100%	569	100%	486	100%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681	96.19%	548	96.31%	471	96.91%
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27	3.81%	21	3.69%	15	3.09%
合计	708	100%	569	100%	48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当月新入职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报告期各期末美国研发中心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0人、11人和12人，越南中望的员工人数分别为0人、0人和6人，美国、越南无缴纳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1. 增资协议

达晨创通、晨鹰三号、航天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广东毅达、中网投、粤财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达晨创通、航天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及其他股东、中望软件于 2019 年 9 月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上述两份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12.3 公司等 的违约金责 任	除本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之外，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违约的，其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投资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投资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应向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15.2 连带责 任	标的公司、各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对投资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前述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各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

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达晨创通、晨鹰三号、航天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毅达、中网投、粤财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达晨创通、航天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 监事会席位 /2.2 继任董 事监事席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不超过 9 名，其中，达晨创通/广东毅达有权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航天投资/中网投有权提名一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各方同意在选举董事会议、监事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获得当选。当原股东或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

条款	主要内容
	<p>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p>
<p>2.3 董事会特别批准事项</p>	<p>各方同意，除非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必须包括投资方提名的董事的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得从事以下事项：……（具体事项略）</p>
<p>2.4 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事项</p>	<p>对于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所述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应先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表决通过，方可提交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至少须投资方股东代表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p>
<p>2.5 违反特别批准程序的救济</p>	<p>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约定决议通过，集团公司实施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所述事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按投资价款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且投资方有权视情况采取如下措施：</p> <p>2.5.1 要求集团公司限期改正、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终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集团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或未重新履行决策程序或未终止实施相关交易或事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以迟延天数按投资价款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当迟延天数超过 30 日，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p> <p>2.5.2 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2 条确定。</p>
<p>2.6 关联交易表决</p>	<p>集团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尽力减少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p>
<p>2.8 股东知情权</p>	<p>交割日后，集团公司应按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具体事项略）</p> <p>集团公司未按照前述约定提供相关资料，且经投资方催促之日起 10 日内仍未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核心股东应按照投资方投资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如投资方认为必要，可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p>

条款	主要内容
	计，集团公司及核心股东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回购与领售	
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具体事项略）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具体事项略）
3.3 回购程序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与投资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将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延签署上述股权回购协议或迟延支付回购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任何一位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有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对投资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4 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	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或完整履行回购义务的，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在标的公司体外重新设立新的公司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在新公司设立时无偿取得一定比例的股权（具体比例按照投资方应获得的回购价款与投资方合理满意的新公司估值予以折算，但原则上，投资方届时取得的新公司股权比例应不低于其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免疑义，该行为并不灭失投资方依照本补充协议享有的回购权。
第四条 规范运作承诺	
4.2 限期解决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3）委派工作人员或自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进行审计。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千分之

条款	主要内容
	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	
5.1 股权转让限制	<p>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5.1.1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以非员工股权激励为目的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本补充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p> <p>5.1.2 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p>
5.2 通知程序	<p>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实施前条所述行为之前，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投资方：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等意向，所涉股权数额，拟转让股权、设立信托或担保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拟受让方等其他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p>
5.3 答复程序	<p>投资方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应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同意相关股权转让等交易事项，是否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及相关股权数量。投资方未按时给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并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第 5.4 条所述权利。</p>
5.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p>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p> <p>5.4.1 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受让权”）；</p> <p>5.4.2 有权随同作为转让方的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p>
5.5 随售权的行使	<p>投资方拟选择行使随售权时，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拟受让方同意受让投资方拟转让的股权。否则，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所持</p>

条款	主要内容
	<p>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p> <p>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转让方拟转让股权总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与转让方届时持有的股权数量之和)。但是,若相关转让导致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导致核心股东届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0%时,投资方可以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数量为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p>
第六条 上市前标的公司增资	
6.1 增资	<p>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集团公司不得增加注册资本。</p>
6.2 优先认购权	<p>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集团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新一轮融资”),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新增的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如投资方决定只认购集团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则由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投资方未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或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在新一轮融资中认购该部分增资的条件不应优于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的认购条件。</p>
6.4 反稀释权	<p>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轮估值(无论是否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本补充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相匹配。</p>
6.5 最优惠待遇	<p>如集团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股权激励除外。</p>
6.6 权益性融资	<p>集团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权益性证券,也应适用本条各项规定。</p>
第八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	
8.1 议定解	<p>在法律法規規定的諸種解散事由出現時,標的公司可以解散。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p>

条款	主要内容
散事由	标的公司即应解散：……（具体事项略）
8.4 清算优先权	标的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标的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在标的公司没有足够现金资产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原股东以非现金方式获得财产的分配。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投资价款之后，标的公司的剩余财产方可按照原股东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应确保投资方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8.5 清算补偿	如果按照前条约定将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全部定向分配给投资方仍不足以弥补投资方的损失的，则实际控制人对于标的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低于投资价款总额的差额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8.7 公司接管	如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信用危机、涉嫌重大违法犯罪，导致集团公司不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则实际控制人应将标的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交由投资方接管，投资方接管后有权解聘或聘用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股东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

广东毅达、中网投、粤财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达晨创通、航天投资作为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杜玉林、李红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共同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单独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3.4 并购	<p>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上市前，如发生并购事项，实际控制人应促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p> <p>(1) 各出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 投资方收回投资本金及按 25%单利计收的利息。</p> <p>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份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p> <p>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为免歧义，各方同意，无论公司采取何种并购形式被其他主体</p>

条款	主要内容
	<p>并购,投资方中任何一方因公司被并购而最终获得的投资回收价款不得低于届时该投资方初始投资额按 25%单利计算的本利(自该投资方支付初始投资款之日起算),否则实际控制人须对前述差额向投资方承担连带的补偿责任。</p>
6.3 反稀释权	<p>如果新一轮融资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最终投后估值低于本轮投后估值(获得了投资方的书面同意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方或者给予投资方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份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份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后完成。</p>

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确认各方签订的上述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涉及的如董事/监事提名权、一票否决权、回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补偿权、股东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相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条款,自中望软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不再主张该等条款项下所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签署的上述增资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涉及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

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20年3月31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40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43
第七章 监事会	44
第一节 监事	44
第二节 监事会	4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2
第九章 通知、信息披露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知	53

第二节 信息披露	54
第三节 公告	5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	5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9
第十三章 附则	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2408557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WSOFT CO., LTD.(Guangzhou)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第32层自编01-08房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的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发挥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企业愿景为：公司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为根本立足点，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及创新驱动，并通过持续深入的行业研究，专注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及行业生态建设，不断提高全球工业客户的设计生产效益，致力成为“受人尊敬、国际一流”的工业软件提供商。从而保障公司和股东获得良好收益。坚持技术及创新驱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1.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300,000股，于2008年5月12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000股，于2009年7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0,000,000股，于2010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0,000,000股，于2018年12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200,000股，于2019年10月11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6,457,857股；于[]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股。

公司成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1	杜玉林	5,021,500
2	李红	2,448,500
3	孟霖	830,000
合计		8,300,000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如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

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1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可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可以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七）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获得通过当日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

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以下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之间或者董事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时，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具体回购股份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回购股份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三）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公司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低于 0.1%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决策。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对由股东大会决策。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3名股东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

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分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

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信息披露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二百条 公司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重大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三节 公告

第二百〇五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信息披露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争端解决机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48号

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2月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珺

共印 15 份

